

BIYI 比依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Biyi Electric Appliance Co., Ltd.

(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 8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拟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4,666.5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发售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12.50 元/股
发行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8,666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p> <p>（一）公司控股股东比依集团及其关联方比依香港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如本公司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4、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5、若本公司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公司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公司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p> <p>（二）公司实际控制人闻继望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如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4、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p>

	<p>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p> <p>5、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6、若本人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p> <p>（三）公司股东比依企管、郭爱萍、远宁睿鑫、西电天朗、华桐恒越、邵成杰、李优优、张茂、蒋宏、李春卫、沈红文、邬卫国、德石灵动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p> <p>2、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3、若本企业/本人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企业/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企业/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p>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 年 2 月 8 日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比依集团及其关联方比依香港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公司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若本公司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公司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公司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闻继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5、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若本人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三）公司股东比依企管、郭爱萍、远宁睿鑫、西电天朗、华桐恒越、邵成杰、李优优、张茂、蒋宏、李春卫、沈红文、邬卫国和德石灵动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企业/本人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企业/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企业/本人应获得的现

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比依集团及其关联方比依香港承诺

1、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2、如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经营发展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选择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本公司将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本公司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减持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股东比依企管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2、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股份数量的 100%。减持股票时，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减持。

3、在持股期间，若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减持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减持收益相等的现金分红。

三、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一）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维护公司形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有关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方案。

因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

（2）停止条件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时，将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份

1) 公司为稳定股价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时，回购资金应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额原则上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时，则启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回购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要公告理由，如回购需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其增持义务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4、相关约束措施

(1) 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涉及公司回购义务，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的投资者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要求其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薪酬、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二)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作出承诺如下：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股价达到《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将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

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控股股东作出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本公司将遵守发行人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发行人股票、自愿延长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涉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的，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涉及董事会表决的，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提名的董事投赞成票。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

四、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10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发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均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比依集团、实际控制人闻继望承诺：

“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切实

履行对发行人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本人的现金分红用于补偿或赔偿。”

(二)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发行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行权条件将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现金分红用于补偿或赔偿。”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

(一) 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1)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 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5)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1) 现金股利分配：

公司现金分红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但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后，现金分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在确定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在计算分红比例时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 1 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应当相应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

现金红利，用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即任意3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的资金视同为现金分红）。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计算当年现金分红。

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尽量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 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 1)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 2) 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 3) 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 4)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2、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应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规划，根据公司现状、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明确相应年度的股东回报规划。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需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时，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应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六、相关当事人对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文件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汇会计师承诺：如因我们的过错，证明我们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伦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公司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4、公司将对未履行承诺事项或未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截留其从本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措施，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如本公司/本人未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就等损失予以赔偿。

3、如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如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前述赔偿责任履行完毕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人未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有权扣减应向本人发放的薪酬，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就該等损失予以赔偿。

4、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八、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核心产品替代风险

近年来，厨房小家电尤其是西式小家电和居家相关度高的新兴小家电品类得到了普及推广。公司核心产品空气炸锅、空气烤箱逐渐被全球消费者接受并成为家庭常用的加热类厨房小家电。目前公司核心产品空气炸锅、空气烤箱的销售占比75%左右，核心技术及核心产品均与加热类厨房小家电相关。由于加热类厨房小家电行业产品工艺复杂度不高，行业内竞争对手与潜在市场进入者较多。随着消费者偏好的多元化发展，行业内竞争对手针对消费者的新兴需求开始生产各式新兴加热类厨房小家电产品。公司核心产品空气炸锅、空气烤箱可能存在因加热类厨房小家电行业产品的迭代与更新被新技术或新产品替代的风险。

（二）国际贸易形势风险

贸易政策的变动会对国际贸易形势产生影响。各国经济政策发生变动导致国际贸易摩擦日益加剧。以中美贸易战为例，美国对从中国进口的商品大规模加征关税并限制中国企业对美投资并购，阻碍了我国部分出口企业的发展。报告期内美国对中国出口美国的商品多次调整关税税率。2018年9月，美国对中国出口至美国的空气炸锅产品关税从0调整到10%；2019年5月又进一步调整至25%。2020年4月起公司空气炸锅产品免征关税。2021年1月起，公司空气炸锅、空气烤箱产品关税排除期满，税率恢复为25%。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美国并受到加征关税条款影响的产品为空气炸锅、空气烤箱，受到加征关税影响的产品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不超过20%。美国对公司出口空气炸锅与空气烤箱征收关税税率的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	报告期期初至 2018年8月	2018年9月 -2019年4月	2019年5月 -2020年4月	2020年5月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空气炸锅与 空气烤箱	0%	10%	25%	0%	25%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出口的空气炸锅与空气烤箱关税税率经历了“0-10%-25%-0-25%”的反复变化。若美国对中国出口加热类厨房小家电进一步加征关税，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美国出口的空气炸锅、空气烤箱售价在关税政策变化前后无显著变化，未出现客户因为关税提高而要求公司降价，从而将加征关税风险转嫁给公司的情形。若美国客户因关税而减少订单或由公司承担部分关税，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以2020年上述产品出口美国的空气炸锅、空气烤箱收入为基础测算，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假设客户转嫁关税，对公司业绩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关税转嫁比例	10%	20%	30%	40%	50%
利润总额下降金额	522.89	1,045.78	1,568.67	2,091.56	2,614.45
利润总额下降比例	4.36%	8.73%	13.09%	17.46%	21.82%

注：极端情况下客户转嫁全部关税，公司不再向美国销售空气炸锅、空气烤箱产品，影响公司毛利金额为5,378.70万元。

另外，我国厨房小家电出口业务全球领先，外贸企业可能面临进口国的反倾销调查及其他贸易壁垒等约束措施。若未来国际贸易形势恶化，公司出口业务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三）出口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外销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8.42%、95.47%、89.64%和95.54%，公司产品销往美国、哥伦比亚、英国等海外地区，结算币种以美元为主，各期汇兑损益（损失为正，收益为负）分别为-454.67万元、-274.29万元、2,432.84万元和298.07万元。汇率波动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汇率波动影响折算后人民币收入，进而影响毛利率水平，长远看来将影响产品出口的价格竞争力；另一方面，汇兑损益会造成公司业绩的波动。如果人民币持续升值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转移影响，则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在不考虑汇兑损益及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以2020年公司产品外销收入测算，出口汇率变化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化	-0.2	-0.1	0.1	0.2
毛利变化金额	-3,021.99	-1,510.99	1,510.99	3,021.99
毛利变化比例	-25.22%	-12.61%	12.61%	25.22%
毛利率影响	-2.29%	-1.13%	1.10%	2.16%
净利润影响	-2,267.89	-1,133.95	1,133.95	2,267.89
净利率影响	-1.95%	-0.96%	0.93%	1.84%

注：公司与客户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超过 3% 会与客户协商调整产品售价，因此测算时采用绝对值 0.2 范围内变化比例。

由上表所示，假设售价、产品结构和成本等因素都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变化 0.2, 毛利率将影响 2.2% 左右，净利润影响 2,267.89 万元；极端情况下，当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跌 0.91 至 5.99，公司净利润将为 0。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塑料原料、包材、五金件及金属原料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75% 左右。各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会随宏观经济、市场供求等因素影响而波动，未来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较难预测。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假设其他条件不变，公司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测算如下：

采购价格变动比例	电子元器件	五金件	塑料原料	包材	金属原料	合计影响
-10.00%	2.03%	1.01%	1.04%	0.61%	0.53%	5.23%
-5.00%	1.01%	0.51%	0.52%	0.31%	0.27%	2.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	-1.01%	-0.51%	-0.52%	-0.31%	-0.27%	-2.61%
10.00%	-2.03%	-1.01%	-1.04%	-0.61%	-0.53%	-5.23%

注：上述数据测算以 2021 年上半年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且假设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期间费用比例等其他因素不变。

同时，若公司的产品生产工艺、业务结构发生调整，将改变各类原材料的具体种类及相对比例，也会导致某一类型的原材料整体价格变动。上述原因所致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五）应收账款持续增加的风险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1,834.86 万元、74,010.65 万元、116,332.65 万元和 75,994.43 万元，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分别为 6,848.07 万元、13,525.42 万元、29,939.79 万元和 28,966.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7%、18.27%和 25.74%和 38.12%。报告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整体呈现持续增加且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客户结构调整、新冠疫情影响导致第四季度销售占比提升及部分大客户信用政策调整等。

未来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呈现增加趋势，有可能会对公司盈利和资金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一、如果未来客户资信情况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将可能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形成坏账；二、若应收账款规模进一步扩大、账龄进一步上升，坏账准备金额会相应增加，甚至可能因为客户无法偿还欠款而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三、如果应收账款规模扩大，也会减少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对公司资金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其他不可抗力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19 年底爆发的新冠疫情对全球经济的影响仍在持续。面对新冠疫情，公司需要积极响应政府部门的相关要求，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保障各个生产线及时复工复产，不可抗力风险对公司的风险应对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目的地市场的疫情仍相对严峻，在长期的疫情发展态势下，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存在一定风险。如果未来公司或公司客户所在区域发生其他诸如台风、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也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已经中汇会计师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1]7995 号）

根据上述审阅报告，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0,620.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7.10%，实现净利润 8,690.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04.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64%，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

利润 8,307.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21%，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良好。

2021 年 7-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625.63 万元，净利润 3,399.2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3.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比率分别为 25.41%、17.70%和 16.66%，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现增长态势。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的影响外，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供应商的构成、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客户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2021 年 1-12 月经营情况预计

基于公司目前的订单情况、经营状况及市场环境等，2021 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5.50-16.50 亿元，较 2020 年同比增长约 33-42%；预计实现净利润约 1.15-1.20 亿元，较 2020 年同比增长约 8-13%；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10-1.15 亿元，较 2020 年同比增长约 8-13%。上述 2021 年预计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声 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4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6
三、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7
四、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11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	12
六、相关当事人对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文件的承诺	16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17
八、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9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22
目 录	24
第一节 释义	29
一、一般释义	29
二、专业释义	32
第二节 概览	3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二、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8
四、本次发行情况	39
五、募集资金用途	4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的关系	44
四、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要日期	4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5
一、经营风险.....	45
二、财务风险.....	50
三、技术创新风险.....	52
四、管理风险.....	53
五、其他风险.....	5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5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5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8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65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66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70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5
八、发行人股本的有关情况.....	88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90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0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9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0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0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3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35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66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情况.....	178
七、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	178
八、发行人的质量管理情况.....	181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82

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	183
一、独立运营情况·····	183
二、同业竞争情况·····	184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85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6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7
六、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0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20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0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13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21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1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1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关系情况·····	21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相关重要承诺·····	21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1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21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22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20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25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225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22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	230
一、合并财务报表·····	23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239

三、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239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242
五、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3
六、 主要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	309
七、 分部信息	310
八、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310
九、 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11
十、 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312
十一、 所有者权益情况	313
十二、 现金流量情况、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313
十三、 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14
十四、 主要财务指标	319
十五、 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321
十六、 盈利预测	32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22
一、 财务状况分析	322
二、 盈利能力分析	350
三、 现金流量表分析	380
四、 资本性支出分析	384
五、 重大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及其影响	384
六、 主要优势、困难及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384
七、 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措施	385
八、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387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90
一、 发行人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390
二、 发行人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390
三、 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92
四、 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392
五、 实现上述规划和目标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393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95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9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97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406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408
五、实现上述规划和目标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408
六、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0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10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410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410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411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11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14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计划	414
二、重大合同	414
三、对外担保情况	417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20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423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32
一、备查文件	432
二、文件查阅地址、时间	432
三、信息披露网址	433

第一节 释义

一、一般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本公司/ 发行人/比依 电器	指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比依有限	指	宁波比依电器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比依塑业有限公司
比依塑业	指	宁波比依塑业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证监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4,666.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公司本次向证监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4,666.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主板上市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 申报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师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
比依集团	指	比依集团有限公司
比依香港	指	比依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比依企管	指	宁波比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宁睿鑫	指	杭州远宁睿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电天朗	指	宁波西电天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桐恒越	指	宁波华桐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石灵动	指	杭州德石灵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诺瓦科	指	浙江诺瓦科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一生实业	指	上海一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浩集团	指	大浩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金得基	指	宁波金得基发展有限公司
太阳房地产	指	宿迁太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捷华动力	指	余姚捷华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富多集团	指	富多集团有限公司
彩鹤集团	指	彩鹤集团有限公司
凤凰金银	指	余姚市凤凰金银饰品有限公司
老凤祥	指	余姚老凤祥银楼有限公司
利顺达电子	指	宁波利顺达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鲸鱼	指	宁波鲸鱼电源线有限公司
企华贸易	指	余姚市企华贸易有限公司
中易致远	指	宁波中易致远商贸有限公司
宁波称鑫	指	宁波称鑫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称鑫电器	指	宁波称鑫电器有限公司
利仁科技	指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鼎股份	指	深圳市北鼎晶辉股份有限公司
小熊电器	指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德奥	指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闽灿坤 B	指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宝股份	指	广州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飞利浦	指	1891 年成立于荷兰的飞利浦电子公司，拥有世界上最大的电子产品品牌之一
美的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泊尔	指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九阳	指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新峰公司	指	宁波新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博泰家具	指	浙江博泰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博泰家具有限公司
福莱茵特	指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福莱茵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天喜厨电	指	浙江天喜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嘉乐电器	指	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力尔	指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宁波	指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舜力衡	指	宁波市舜力衡电子有限公司
安吉尔	指	深圳市安吉尔电热器有限公司
齐舜金属	指	宁波齐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宝浦金属	指	宁波市宝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春霖塑业	指	余姚市春霖塑业有限公司
理特塑料厂	指	余姚市理特塑料厂

亿璞电器	指	佛山市亿璞电器有限公司
逸文五金	指	佛山市逸文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迈尔盛	指	宁波迈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宏利光电	指	余姚市宏利光电有限公司
新艺塑品	指	余姚市新艺塑品有限公司
泽坤金属	指	宁波泽坤金属有限公司
润厨电器	指	宁波润厨电器有限公司
鼎捷模塑	指	宁波市鼎捷模塑制造有限公司
科创丝印	指	余姚科创丝印厂
源发五金	指	余姚市源发五金厂
横河陈山	指	慈溪市横河陈山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金源喷涂	指	余姚市金源喷涂有限公司
NEWELL	指	纽威品牌, 纽约上市公司 NEWELL Rubbermaid, 包含美国 NEWELL、Appliances & Cookware 和 JCS 等公司
TTI	指	创科实业,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HK.0669) 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Electrolux AB	指	伊莱克斯 (Electrolux) 是一家电器设备制造公司, 于 1919 年由 Elektromekaniska 有限公司与 Lux 有限公司合并而成, 总部位于斯德哥尔摩
Pampered Chef	指	乐厨, 1980 年成立于美国的 Pampered Chef 公司, 主要通过销售顾问在家举行家庭派对烹饪秀的方式销售产品, 系美国厨具品牌公司与厨具直销公司, 于 2002 年被巴菲特的伯克希尔哈撒韦公司收购
Select Brands	指	精选品牌, 美国 Select Brands 代理运营了 Toast Master 等多个厨房家电品牌。终端销售区域包括美国、哥伦布、墨西哥和巴西等地区, 主要销售渠道为商场超市
RKW China	指	RKW 中国, 1989 年成立的 RKW China 公司, 是欧洲家用电器制造商
SENSIO	指	森西欧, 2003 年成立于美国的 SENSIO 公司, 主要从事厨房家电业务, 目前拥有 Bella、Crux 等七大品牌
Britania	指	宝力达, 1956 年成立于巴西的 Britania 公司, 是巴西知名家电品牌企业, 目前已拥有 300 余种产品
Innovation	指	美德隆, 1982 年成立于德国埃森的 Innovation 公司, 现已更名为 Medion, 是欧洲知名消费电子公司, 产品包括烤箱等小家电
Team	指	TEAM 国际, 终端销售区域包括美国、法国和英国等地区, 主要销售渠道为沃尔玛
Hamilton Beach	指	汉美驰, 1910 年成立的 Hamilton Beach 公司, 隶属于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 NACCO 工业集团
Breville	指	铂富, 1932 年创立于澳大利亚悉尼的 Breville 公司, 拥有超过 84 年历史的澳洲国民品牌
KENWOOD	指	凯伍德, 1947 年创立于英国伦敦的 KENWOOD 公司, 专营厨房电器
SEB	指	法国赛博集团是一家法国大型炊具制造商
Auchan Group	指	颐尚, 1961 年创立的一家法国零售连锁店
Russel Hobbs	指	领豪, 1952 年创立于英国的厨房小家电制造商

Bodum	指	波顿，1944年创立于丹麦的厨具制造商
METRO SOURCING	指	美德龙，是德国最大、欧洲第二的零售批发超市集团美德龙股份公司的子公司
SEVERIN Asia	指	施威朗，德国小家电生产商 SEVERIN 公司的子公司
HOLSEM	指	霍尔塞姆，2012年创立于美国的厨房小家电销售商
Magic Chef	指	魔法厨师，CNA 国际公司拥有的一个电器品牌
SharkNinja	指	尚科宁家，JS Global（1691 HK）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空气炸锅	指	一种用热风在密闭的锅内形成急速循环的热流使食物达到炸制效果的加热类厨房小家电
空气烤箱	指	一种区别于传统烤箱的，利用空气动力学技术并配备食物翻转功能的大容量加热类厨房小家电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原始设计制造商，采购方委托制造方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而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原始设备制造商，是制造方按采购方之需求与授权，完全依照采购方的设计来进行制造加工，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
OBM	指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r 原始品牌制造商，制造商自行创立产品品牌，生产、销售拥有自主品牌的产品的方式
FCA	指	Free Carrier 货交承运人（指定地点）。指卖方只要将货物在指定的地点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并办理了出口清关手续，即完成交货
EXW	指	EX Works，工厂交货。指卖方负有在其所在地即车间、工厂、仓库等把备妥的货物交付给买方的责任，但通常不负责将货物装上买方准备的车辆或办理货物结关。买方承担自卖方的所在地将货物运至预期的目的地的全部费用和风险
GS	指	Geprüfte Sicherheit 安全性已认证（德语），是欧洲市场公认的德国安全认证标志
UL	指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美国安全试验所，是美国对各类电器的安全试验和鉴定机构
ETL	指	ETL 认证是北美最具活力的安全认证标志，获得 ETL 标志的产品代表满足北美标准，可顺利进入北美市场销售

CE	指	CE 认证即产品不危及人类、动物和货品的安全方面的基本安全要求
INMETRO	指	INMETRO 是巴西国家标准局的简称，负责执行 INMETRO 认证体系（涵括安全、能效和噪音、医疗认证要求）和市场监管
KC	指	KC 认证是韩国国家统一标志到所有强制认证，将所有韩国现行的强制标志最终统一到这个新标志下
Iram	指	Iram 认证是被 OAA（Argentina Accreditation Organization 阿根廷资格鉴定组织）认可的电子技术产品的认证机构，也是被政府认可的强制认证产品的认证机构
SEC	指	SEC 是指智利电气与易燃物监督委员会，通过安全和能效法规，并采用认可的实验室和发证机构对进入到智利市场的电气、汽油、燃料产品进行管控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印制电路板，简称印制板，是电子工业的重要部件之一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印刷线路板装配，由 PCB 空板经过 SMT 上件，或经过 DIP 插件的整个制程
KOL	指	Key Opinion Leader 关键意见领袖，拥有更多、更准确的产品信息，且为相关群体所接受或信任，并对该群体的购买行为有较大影响力的人
KOC	指	Key Opinion Consumer 关键意见消费者，一般指能影响自己的朋友、粉丝，产生消费行为的消费者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TUV	指	Technischer überwachungs Verein 德国技术监督协会
PP	指	Polypropylene 聚丙烯塑料
PBT	指	PBT 指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是通过对苯二甲酸和 1, 4-丁二醇缩聚制成的聚酯。最重要的热塑性聚酯，五大工程塑料之一
ABS	指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 丙烯晴、丁二烯、苯乙烯组成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具有耐腐、耐热、高韧性、电性能
SS	指	Suspended Solids 污水中悬浮物浓度，常见污水中的五大指标之一
COD	指	Chemical Oxygen Demand 化学需氧量，以化学方式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
FOB	指	Free On Board 装运港船上交货，风险于货物被装载上船后即转移至买方
MRP	指	Material Requirement Planning 物资需求计划，按照产品结构、库存状态、生产工艺、订货量等计算不同层次物料的总需求量、各物料的净需求量、零部件投入出产日期等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 物料清单，是为了制造最终产品所使用的文件，内容记录原物料清单、主/副加工流程、各部位明细等
新冠疫情	指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Intertek 卫星计划	指	Intertek 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消费品测试、检验和认证公司之一，“卫星计划”是 Intertek 推出的一项将速度、灵活性、成本效益以及认证标志无缝整合的革命性数据认可计划
码垛机	指	将已装入容器的纸箱，按一定排列码放在托盘、栈板上，进行自动堆码以便于叉车运至仓库储存的设备
自动螺丝机	指	用以取代传统手工拧紧螺丝的机器
网红	指	网络红人，在现实或者网络生活中因为某个事件或者某个行为而被网民关注从而走红的人或长期持续输出专业知识而走红的人

长尾市场	指	需求或销量较低的产品所共同构成的有相当分量的市场
懒人消费	指	由人们想省时省力、图方便的想法催生的一种新型消费需求
阿里生意参谋	指	应用在阿里巴巴等平台的数据工具
功能结构模块化	指	将程序划分成若干个功能模块，每个功能模块完成了一个子功能，再将这些功能模块组成一个整体
高新技术企业	指	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闻继望

注册资本：13,999.5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 88 号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主要从事加热类厨房电器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依托业内一流的加热/散热结构设计能力、外观设计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及交付能力，目前已进入众多加热类厨房小家电国内外客户的供应链体系。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秉持着“美食每刻在一起”的理念，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针对不同人群的饮食需求，积极研发开拓健康厨房小家电品类。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 ODM/OEM 业务和“BIYI 比依”自主品牌 OBM 业务。



空气炸锅¹



空气烤箱²

¹ 空气炸锅是一种用热风在密闭的锅内形成急速循环的热流使食物达到炸制效果的加热类厨房小家电

² 空气烤箱是一种区别于传统烤箱的，利用空气动力学技术并配备食物翻转功能的大容量加热类厨房小家电



油炸锅



煎烤器

目前公司已经与 Philips/飞利浦、NEWELL/纽威品牌、SharkNinja/尚科宁家、De'Longhi Group/德龙公司、SEB/法国赛博集团、小熊电器、苏泊尔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合作。近年来，公司荣获国家相关机构及行业组织颁发的多种奖项，具体包括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风门”等国家标准起草单位证书，工信部颁发的“电自动控制器”等行业标准起草单位证书，中国机电产品出口商会颁发的“中国十大厨房家电出口企业”（2016 至 2020 年连续五年获得）、“2020 年中国十大电烤箱出口企业”、“推荐出口品牌”奖、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浙江外贸出口重点联系企业”奖、浙江省商务局颁发的“浙江出口名牌”奖、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颁发的“中国好技术”奖以及 Philips/飞利浦颁发的“2020 年项目快速交付供应商”、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证的“上云标杆企业”、宁波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颁发的“宁波市吸纳就业先进单位”奖等奖项。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开拓，公司将扩展产品线。

二、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比依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目前注册资本为 13,999.50 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比依集团	10,499.63	10,499.63	75.00
比依香港	1,119.96	1,119.96	8.00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比依企管	699.98	699.98	5.00
郭爱萍	314.99	314.99	2.25
远宁睿鑫	279.99	279.99	2.00
西电天朗	174.99	174.99	1.25
华桐恒越	174.99	174.99	1.25
邵成杰	140.00	140.00	1.00
李优优	105.00	105.00	0.75
蒋宏	105.00	105.00	0.75
张茂	105.00	105.00	0.75
李春卫	70.00	70.00	0.50
德石灵动	70.00	70.00	0.50
邬卫国	70.00	70.00	0.50
沈红文	70.00	70.00	0.50
合计	13,999.50	13,999.50	100.00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比依集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比依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75.00% 的股权。比依集团的主要情况如下：

名称	比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闻继望				
注册资本	2,758.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花卉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投资				
股权结构	比依香港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2 日				
财务数据 (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 /2020.12.31	20,552.84	18,735.98	-	-1,999.68
	2021 年 1-6 月 /2021.6.30	20,757.42	18,667.37	-	-68.60

注：2020 年度数据已经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闻继望。

截至报告期末，闻继望通过比依集团和比依香港间接持有公司 83.00% 的表决权，同时，闻继望担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闻继望的具体情况如下：

闻继望先生，1957 年 3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身份证号为 P646****，无其他永久境外居留权，通过比依香港和比依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83.00% 的股权；闻继望先生 2001 年创立比依电器以来始终深耕加热类厨房小家电领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94,942.25	84,388.57	52,834.55	53,844.32
负债合计	66,597.94	61,335.26	39,474.77	40,802.60
股东权益	28,344.31	23,053.32	13,359.78	13,041.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8,344.23	23,053.32	13,359.78	13,041.72

（二）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75,994.43	116,332.65	74,010.65	61,834.86
营业利润	5,709.00	12,093.18	7,508.86	5,001.03
利润总额	5,790.17	11,980.17	7,494.22	5,000.98
净利润	5,290.86	10,593.53	6,318.06	4,51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90.91	10,593.53	6,318.06	4,513.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53.81	10,151.86	7,846.74	3,969.3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1.82	10,973.52	1,292.34	12,642.9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2.24	-3,859.14	37.80	-1,549.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3.48	-6,668.70	1,403.58	-11,386.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7.06	-1,106.66	2,740.99	-6.83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95	0.98	1.04	1.05
速动比率（倍）	0.57	0.68	0.81	0.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70.15%	72.68%	74.71%	75.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15%	72.68%	74.71%	75.78%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2	5.64	7.65	10.20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7	6.81	6.21	5.8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042.03	13,588.79	8,078.57	5,524.34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78	32.97	18.94	8.0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21	0.78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1	-0.08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018-2019年公司系有限公司，故不计算每股指标。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股票，公开发行新股数量4,666.5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
发行价格：	12.50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1	扩产及技改项目	1-1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	36,966.48	25,045.01
		1-2 年产 250 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344.46	10,344.46
2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76.87	3,176.87
3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7,290.35	3,290.35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1,778.16	51,856.69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 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4,666.5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

(四) 发行价格：12.50 元/股；

(五) 发行后每股收益：0.54 元（按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 发行市盈率：22.98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02 元；（按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八)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30 元；（按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 发行市净率：2.91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十)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十一)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三)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四)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58,331.25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51,856.69 万元；

（十五）发行费用概算：发行费用总额为 64,745,600.00 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 42,000,000.00 元，审计及验资费 12,971,698.11 元，律师费用 3,962,264.15 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216,981.13 元，发行上市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594,656.61 元。（以上发行费用为不含税金额）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闻继望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 88 号

电话：0574-6260 8313

传真：0574-6260 8313

联系人：闻超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571-8578 3754

传真：0571-8578 3754

保荐代表人：唐青、马齐玮

项目协办人：赵磊

经办人：张睿鹏、游通、董焱婧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

电话：010-5957 2288

传真：010-5957 2323

经办律师：车千里、张博钦、丁枫炜

（四）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电话：010-5796 1180

传真：0571-8887 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章祥、徐德盛

（五）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电话：010-5796 1180

传真：0571-8887 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章祥、徐德盛

（六）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钱幽燕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电话：0571-8887 9777

传真：0571-8887 9992-9777

经办资产评估师：顾桂贤、刘青莹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5870 8888

(八)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 888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招股意向书刊登日期	2022 年 1 月 25 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2 年 1 月 27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2 年 2 月 8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2 年 2 月 11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中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本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分类排序的，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核心产品替代风险

近年来，厨房小家电尤其是西式小家电和居家相关度高的新兴小家电品类得到了普及推广。公司核心产品空气炸锅、空气烤箱逐渐被全球消费者接受并成为家庭常用的加热类厨房小家电。目前公司核心产品空气炸锅、空气烤箱的销售占比 75%左右，核心技术及核心产品均与加热类厨房小家电相关。由于加热类厨房小家电行业产品工艺复杂度不高，行业内竞争对手与潜在市场进入者较多。随着消费者偏好的多元化发展，行业内竞争对手针对消费者的新兴需求开始生产各式新兴加热类厨房小家电产品。公司核心产品空气炸锅、空气烤箱可能存在因加热类厨房小家电行业产品的迭代与更新被新技术或新产品替代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加热类厨房小家电的需求与宏观经济波动、居民可支配收入息息相关。当前世界经济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收紧、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升温、新冠疫情持续，世界经济下行风险增大。若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将导致居民可支配收入下降，可能抑制加热类厨房小家电的需求，导致消费者的购买偏好转向低档产品，因此可能给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带来负面影响。此外，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有可能对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产生较大影响。

（三）国际贸易形势风险

贸易政策的变动会对国际贸易形势产生影响。各国经济政策发生变动导致国际贸易摩擦日益加剧。以中美贸易战为例，美国对从中国进口的商品大规模加征

关税并限制中国企业对美投资并购，阻碍了我国部分出口企业的发展。报告期内美国对中国出口美国的商品多次调整关税税率。2018年9月，美国对中国出口至美国的空气炸锅产品关税从0调整到10%；2019年5月又进一步调整至25%。2020年4月起公司空气炸锅产品免征关税。2021年1月起，公司空气炸锅、空气烤箱产品关税排除期满，税率恢复为25%。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美国并受到加征关税条款影响的产品为空气炸锅、空气烤箱，受到加征关税影响的产品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不超过20%。美国对公司出口空气炸锅与空气烤箱征收关税税率的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	报告期期初至 2018年8月	2018年9月 -2019年4月	2019年5月 -2020年4月	2020年5月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空气炸锅与 空气烤箱	0%	10%	25%	0%	25%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出口的空气炸锅与空气烤箱关税税率经历了“0-10%-25%-0-25%”的反复变化。若美国对中国出口加热类厨房小家电进一步加征关税，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美国出口的空气炸锅、空气烤箱售价在关税政策变化前后无显著变化，未出现客户因为关税提高而要求公司降价，从而将加征关税风险转嫁给公司的情形。若美国客户因关税而减少订单或由公司承担部分关税，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以2020年上述产品出口美国的空气炸锅、空气烤箱收入为基础测算，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假设客户转嫁关税，对公司业绩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关税转嫁比例	10%	20%	30%	40%	50%
利润总额下降金额	522.89	1,045.78	1,568.67	2,091.56	2,614.45
利润总额下降比例	4.36%	8.73%	13.09%	17.46%	21.82%

注：极端情况下客户转嫁全部关税，公司不再向美国销售空气炸锅、空气烤箱产品，影响公司毛利金额为5,378.70万元。

另外，我国厨房小家电出口业务全球领先，外贸企业可能面临进口国的反倾销调查及其他贸易壁垒等约束措施。若未来国际贸易形势恶化，公司出口业务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四）出口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外销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8.42%、95.47%、89.64%和 95.54%，公司产品销往美国、哥伦比亚、英国等海外地区，结算币种以美元为主，各期汇兑损益（损失为正，收益为负）分别为-454.67 万元、-274.29 万元、2,432.84 万元和 298.07 万元。汇率波动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汇率波动影响折算后人民币收入，进而影响毛利率水平，长远看来将影响产品出口的价格竞争力；另一方面，汇兑损益会造成公司业绩的波动。如果人民币持续升值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转移影响，则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在不考虑汇兑损益及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以 2020 年公司产品外销收入测算，出口汇率变化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化	-0.2	-0.1	0.1	0.2
毛利变化金额	-3,021.99	-1,510.99	1,510.99	3,021.99
毛利变化比例	-25.22%	-12.61%	12.61%	25.22%
毛利率影响	-2.29%	-1.13%	1.10%	2.16%
净利润影响	-2,267.89	-1,133.95	1,133.95	2,267.89
净利率影响	-1.95%	-0.96%	0.93%	1.84%

注：公司与客户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超过 3%会与客户协商调整产品售价，因此测算时采用绝对值 0.2 范围内变化比例。

由上表所示，假设售价、产品结构和成本等因素都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变化 0.2,毛利率将影响 2.2%左右，净利润影响 2,267.89 万元；极限情况下，当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跌 0.91 至 5.99，公司净利润将为 0。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塑料原料、包材、五金件及金属原料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75%左右。

各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会随宏观经济、市场供求等因素影响而波动，未来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较难预测。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同时，若公司的产品设计工艺、业务结构发生调整，将改变各类原材料的具体种类及相对比例，也会导致某一类型的原材料整体价格变动。上述原因所致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假设其他条件不变，公司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测算如下：

采购价格变动比例	电子元器件	五金件	塑料原料	包材	金属原料	合计影响
-10.00%	2.03%	1.01%	1.04%	0.61%	0.53%	5.23%
-5.00%	1.01%	0.51%	0.52%	0.31%	0.27%	2.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	-1.01%	-0.51%	-0.52%	-0.31%	-0.27%	-2.61%
10.00%	-2.03%	-1.01%	-1.04%	-0.61%	-0.53%	-5.23%

注：上述数据测算以2021年上半年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且假设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期间费用比例等其他因素不变。

同时，若公司的产品设计工艺、业务结构发生调整，将改变各类原材料的具体种类及相对比例，也会导致某一类型的原材料整体价格变动。上述原因所致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六）员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员工由于行业特性存在一定流动性。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员工流动性以及人员管理难度将随之增加。近年来国内生产工人的薪酬水平总体呈上涨趋势，公司面临人力成本上涨压力。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10%以上。

假定其他条件不变，若公司员工平均薪资上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影响。以2020年员工平均薪资进行测算，公司员工工资变动对利润的影响程度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工资上涨幅度	5%	10%	15%	20%
利润总额下降金额	690.38	1,380.77	2,071.15	2,761.53
利润总额下降比例	5.76%	11.53%	17.29%	23.05%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劳动力市场的变化，公司可能面临临时招工难度加大以及人工成本继续上升的风险。如公司无法招聘到足量员工，且无法通过生产线自动化减少公司用工数量，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销售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七）经营季节性风险

整体来看，公司销售有一定的季节性。公司主要面向海外销售，海外产品销

售受感恩节及圣诞节等节日因素影响使得公司下半年销售占比较高。因此投资者一般不能根据公司年度内某一期间的收入利润情况推算全年业绩，也不能根据公司既往业绩推算未来年份业绩。

单位：万元

季度	2021年1-6月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2,402.96	42.73%	13,454.95	11.58%
第二季度	43,428.62	57.27%	27,674.21	23.82%
第三季度	-	-	35,583.38	30.63%
第四季度	-	-	39,474.01	33.97%
小计	75,831.58	100.00%	116,186.54	100.00%
季度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6,887.49	22.85%	10,778.10	17.47%
第二季度	16,726.95	22.64%	14,597.15	23.66%
第三季度	21,082.43	28.53%	20,484.45	33.21%
第四季度	19,197.84	25.98%	15,826.90	25.66%
小计	73,894.71	100.00%	61,686.61	100.00%

（八）产品质量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小家电品牌提供 ODM/OEM 服务。下游客户对空气炸锅、空气烤箱等产品的性能、外观等特性要求较高。公司需要完善的原材料质量控制、产品交付等质量控制体系并且拥有一批专业化的生产操作及管理人员。如果公司生产的空气炸锅、空气烤箱等产品产生严重的质量问题，将影响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关系，造成公司客户流失，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并影响公司声誉，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九）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致力于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饮食需求，产品为加热类厨房小家电产品，与食品安全息息相关。公司产品由金属、塑料等原材料经注塑、喷涂、组装等加工工序制造而成。如果出现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制造工艺不恰当、员工操作疏忽或消费者未正确使用公司产品的情况，可能导致产品在食品烹饪过程中释放出重金属

等有毒有害物质从而污染食品，引发潜在的食品安全问题。

（十）自主品牌开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收入占比在 4%以内，但未来存在持续开拓自主品牌的计划。在国内市场，公司存在和 ODM/OEM 客户在相同区域销售同类产品的情形。虽然自主品牌收入并非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且加热类厨房小家电属于品类多样、空间较大且竞争充分的市场以及公司自有品牌型号外观等和代工产品也存在差异，但若公司 ODM/OEM 客户为避免竞争要求公司不得开拓内销品牌，公司自主品牌开拓计划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一）市场竞争风险

小家电行业内生产制造商及品牌商数量较多，行业竞争较为充分。智能化、个性化等下游新需求对小家电制造的质量和效率提出了新的要求，行业门槛不断提高，行业加速洗牌。同时，新增竞争者不断加入竞争。若公司未来不能保持技术的先进性或者未能准确预测市场动态，或客户引入新的供应商，公司可能存在被其他同类供应商替代导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持续增加的风险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1,834.86 万元、74,010.65 万元、116,332.65 万元和 75,994.43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848.07 万元、13,525.42 万元、29,939.79 万元和 28,966.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7%、18.27%、25.74%和 38.12%。报告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整体呈现持续增加且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客户结构调整、新冠疫情影响导致第四季度销售占比提升及部分大客户信用政策调整等。

未来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呈现增加趋势，有可能会对公司盈利和资金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一、如果未来客户资信情况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将可能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形成坏账；二、若应收账款规模进一步扩大、账龄进一步上升，坏账准备金额会相应增加，甚至可能因为客户无法偿还欠款而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三、如

果应收账款规模扩大，也会减少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对公司资金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市场需求和产品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09%、22.81%、23.08%³和 16.50%，存在较大波动。2019 年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空气炸锅、空气烤箱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上升、主要原材料价格下跌以及美元兑人民币升值所致。2021 年 1-6 月毛利率大幅下调主要系美元汇率下跌、Philips/飞利浦等大客户定制化产品毛利率较低及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若未来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发生不利变动、汇率波动、行业竞争加剧或核心产品的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公司毛利率可能产生一定波动。

（三）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扩张速度较快，生产设备和人力成本等投入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满足业务资金需求，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78%、74.71%、72.68%和 70.15%，资产负债率较高使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或者公司经营情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偿债风险显著增加并对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17%，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利润产生影响。若未来出口退税率降低且公司短时间内无法将增加的税收成本转移给客户，将给公司成本控制带来压力。

公司 2018 年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3100276）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 2018 年起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计缴。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所得税税收优惠	345.93	1,012.90	819.75	286.32

³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为销售产品发生的运输及报关出口费用作为合同履行成本计入了营业成本；为提高数据的可比性，此处毛利率计算过程未包含运输及报关出口费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5,790.17	11,980.17	7,494.22	5,000.98
占利润总额比重	5.97%	8.45%	10.94%	5.73%

报告期内，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上述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若未来公司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导致公司不能持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五）即期回报被摊薄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虽然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公司在募投项目前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相关收益的实现需要较长时间。只有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逐步实现后，公司的净利润才能逐步提高。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技术创新风险

（一）产品研发创新风险

加热类厨房小家电领域对产品的技术创新与研发设计要求较高。在小家电直播电商等销售渠道的兴起背景下，公司需要时刻把握行业动态，解决消费者在厨房小家电使用过程中的痛点，持续加大核心产品及其他新品类的研发投入。由于消费者行为及行业潮流的不确定性，公司取得的创新成果可能与未来的消费者需求存在差异，从而导致新产品在加热类厨房小家电领域缺乏整体竞争力。除此之外，若公司资金投入不及时，也可能导致新品开发受到拖延，产品无法及时投入市场，对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技术创新需要经验丰富、结构稳定的研发团队。未来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对研发项目的投入以及研发人员的培养也需要逐步增大。公司需要通过贯彻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建立科学的员工激励制度等方式来保证较高的员工工作积极性和归属感。如果未来由于不可预计的因素导致公司研发人员流失，公司的研发能力将有所减弱，从而导致公司在加热类厨房小家电市场上缺乏竞争力。

四、管理风险

（一）规模扩张下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管理难度逐步增大，公司存在因管理控制不当遭受损失的风险。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资产规模和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在人员调配、资本运作、研究开发、市场运营等方面对公司的内部管理机制和高级管理人员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业务能力不能适应迅速扩张的公司规模，管理制度不能及时根据公司体量调整，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闻继望。本次发行前，闻继望通过比依集团和比依香港间接持有公司 83.00%的股权，并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仍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闻继望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可通过其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控制。若实际控制人闻继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则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进行，是公司为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作出的战略性安排。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公司在依据未来发展规划，考虑公司技术实力、主要产品结构、市场发展状况、客户实际需求时可能存在偏差。投资成本上升、市场环境变化、项目管理不善等因素均可能会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工后的实施效果。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建设初期无法为公司带来收益，发生的折旧、人工等费用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发行失败的风险

如果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取得核准批文，公司将会按预定计划启动后续发行工作，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

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发行。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不能保证发行股份被足额认购，仍可能存在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三）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的股票价格除受到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水平的影响外，还将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厨房小家电行业状况、资本市场发展情况、投资者心理变化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综合考虑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四）其他不可抗力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19年底爆发的新冠疫情对全球经济的影响仍在持续。面对新冠疫情，公司需要积极响应政府部门的相关要求，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保障各个生产线及时复工复产，不可抗力风险对公司的风险应对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目的地市场的疫情仍相对严峻，在长期的疫情发展态势下，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存在一定风险。如果未来公司或公司客户所在区域发生其他诸如台风、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也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Biyi Electric Appliance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999.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闻继望

成立日期：2001 年 3 月 20 日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 88 号

邮政编码：315400

联系电话：0574-6260 8313

传真号码：0574-6260 8313

互联网网址：<http://www.nb-biyi.com>

电子信箱：Biyi@biyigroup.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比依集团、比依香港、比依企管、郭爱萍、远宁睿鑫、西电天朗、华桐恒越、邵成杰、李优优、张茂、蒋宏、李春卫、沈红文、邬卫国、德石灵动 15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

2020 年 6 月 14 日，比依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145,765,200.00 元人民币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折合股份 13,999.50 万股，每股 1 元，折股溢价部分 5,770,200.00 元人民币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比依电器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汇会验[2020]479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止，

发行人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出资额 145,765,200.00 元，均系以比依有限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份额出资，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39,99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5,770,200.00 元。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编号为 91330281726401735D 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系比依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比依集团	10,499.63	10,499.63	75.00
比依香港	1,119.96	1,119.96	8.00
比依企管	699.98	699.98	5.00
郭爱萍	314.99	314.99	2.25
远宁睿鑫	279.99	279.99	2.00
西电天朗	174.99	174.99	1.25
华桐恒越	174.99	174.99	1.25
邵成杰	140.00	140.00	1.00
李优优	105.00	105.00	0.75
蒋宏	105.00	105.00	0.75
张茂	105.00	105.00	0.75
李春卫	70.00	70.00	0.50
德石灵动	70.00	70.00	0.50
邬卫国	70.00	70.00	0.50
沈红文	70.00	70.00	0.50
合计	13,999.50	13,999.50	100.00

上述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发起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

公司发起人为比依集团、比依香港、比依企管、郭爱萍、远宁睿鑫、西电天朗、华桐恒越、邵成杰、李优优、张茂、蒋宏、李春卫、沈红文、邬卫国、德石

灵动。其中，比依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闻继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比依企管设立于 2019 年，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股份公司设立前，比依集团、比依香港、比依企管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比依有限的股权。公司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8 名，非自然人股东 7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的远宁睿鑫、西电天朗、华桐恒越和德石灵动为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

公司系由比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比依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经营性资产，均为比依有限业务经营而形成。公司设立时主要从事空气炸锅、空气烤箱、油炸锅等加热类厨房小家电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

关于公司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五）发行人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比依有限以其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以其在比依有限的权益出资，比依有限的资产、业务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比依有限的债权、债务关系也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行。报告期内，除股权关系以及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

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的关联交易，也没有发生重大的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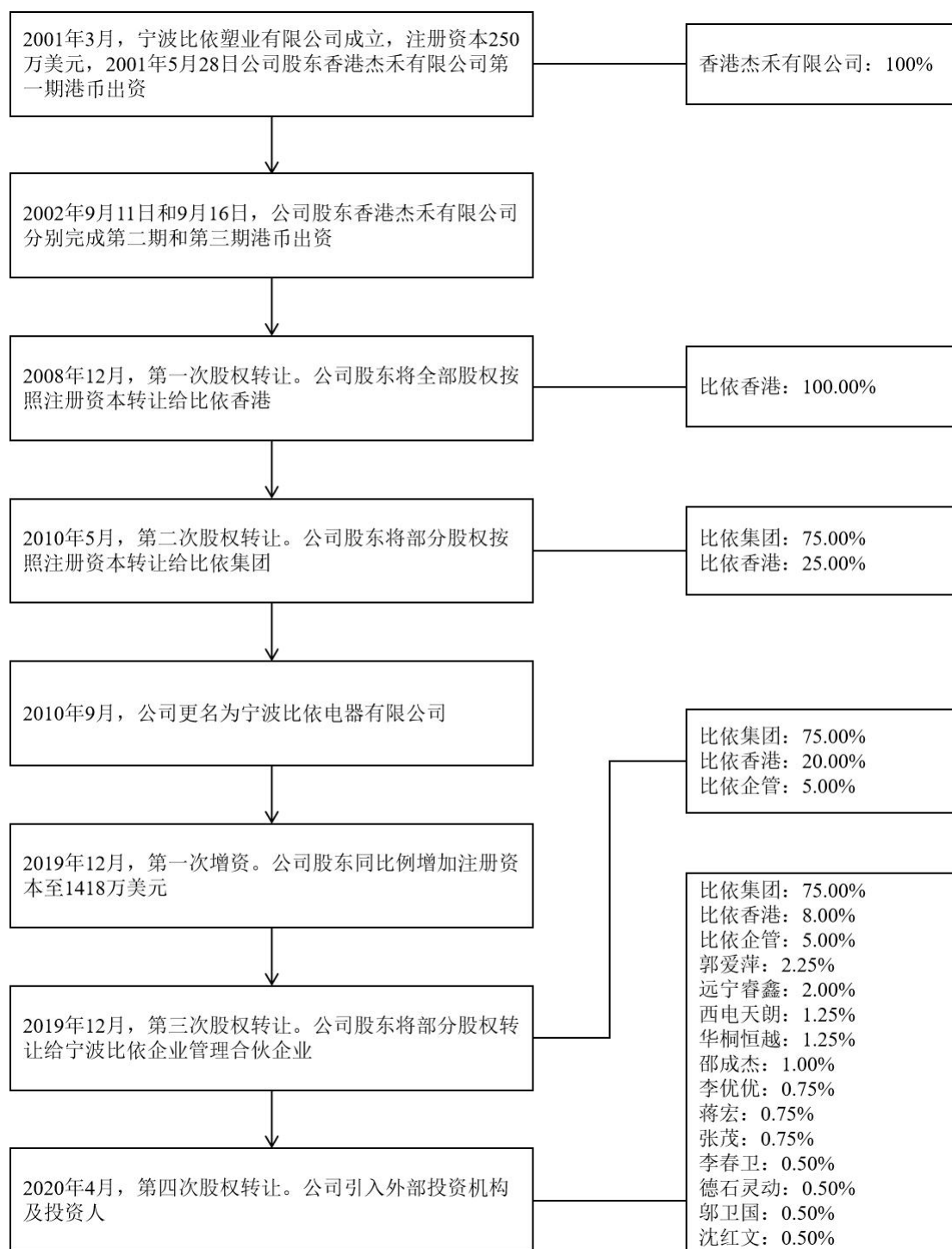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比依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公司承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产完整，合法拥有或使用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产权证和资质证书更名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0 日，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比依有限设立（2001年3月）

比依有限原名比依塑业。2001年2月26日，香港杰禾有限公司签署公司章程，设立比依塑业，注册资本250万美元，投资总额500万美元。

经余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余外经贸资（2001）20号”文件批准，

宁波市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2 月 28 日颁发“外经贸外甬字（2001）0031 号”批准证书，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1 年 3 月 20 日颁发“企独浙甬总字第 00514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章程规定，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由外方分三期于 2002 年 9 月 20 日之前缴足。公司第一期出资 1,897,143 美元已经余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余永会验（2001）438 号”验资报告。

2、第二、三期实缴出资（2002 年 9 月）

2002 年 9 月 11 日和 9 月 16 日，公司股东香港杰禾有限公司分别完成第二期 2,000,000 港币出资和第三期 2,782,195.00 港币出资，折合注册资本 602,857.00 美元。

公司第二期和第三期出资已经余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余永会验（2002）489 号”验资报告。

公司股东具体出资及验资情况详见下表：

出资方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额	验资情况
香港杰禾有限公司	2001 年 5 月 28 日	1,897,143 美元	余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余永会验（2001）438 号”《验资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验[2021]0740 号”《关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2002 年 9 月 11 日	2,000,000 港币 ¹	余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余永会验（2002）489 号”《验资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验[2021]0740 号”《关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2002 年 9 月 16 日	2,782,195 港币 ¹	

注 1：折合注册资本 602,857 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香港杰禾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50.00	250.00	-	100.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2008 年 12 月）

2008 年 11 月 24 日，余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余外经贸资（2008）262 号”文件《关于同意宁波比依塑业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批复》，同意公司股

东香港杰禾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比依香港。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美元/美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时，香港杰禾有限公司和比依香港均由闻继望家族 100% 持股。

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40003543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比依香港	250.00	2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50.00	250.00	-	100.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2010 年 5 月）

2010 年 5 月 24 日余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余外经贸资（2010）055 号”文件《关于同意宁波比依塑业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批复》，同意公司股东比依香港将其持有公司 75% 的股权以 1.00 美元/美元注册资本、合计 187.5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比依集团，公司类型由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并由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外经贸外甬字（2010）0055 号”批准证书。股权转让时，比依香港和比依集团均由闻继望 100% 持股。

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4000354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比依集团	187.50	187.50	货币	75.00
比依香港	62.50	62.50	货币	25.00
合计	250.00	250.00	-	100.00

5、企业名称变更（2010 年 9 月）

2010 年 9 月 16 日余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余外经贸资（2010）124 号”文件《关于同意宁波比依塑业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同意公司名称由“宁波比依塑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比依电器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 16 日，宁波市市场监管局向比依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6、资本公积转增（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1,168.00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250.00万美元增加至1,418.00万美元。

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91330281726401735D号《营业执照》。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比依集团	1,063.50	1,063.5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75.00
比依香港	354.50	354.5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5.00
合计	1,418.00	1,418.00	-	100.00

7、第三次股权转让（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比依香港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0.90万美元）以28.21元/美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比依企管。同日，比依集团出具了《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

对于上述事宜，余姚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甬外资余姚备201900291”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91330281726401735D号《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比依集团	1,063.50	1,063.5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75.00
比依香港	283.60	283.6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0.00
比依企管	70.90	70.9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5.00
合计	1,418.00	1,418.00	-	100.00

8、第四次股权转让（2020年4月）

2020年3月2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比依香港将其持有公司

1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70.16 万美元）以 56.42 元/美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郭爱萍、远宁睿鑫及西电天朗等 12 名投资者。同日，比依集团和比依企管出具了《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

对于上述变更事宜，余姚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 IR202004052873YQV 的《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91330281726401735D 号《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比依集团	1,063.50	1,063.5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75.00
比依香港	113.44	113.44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8.00
比依企管	70.90	70.9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5.00
郭爱萍	31.91	31.91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25
远宁睿鑫	28.36	28.36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00
西电天朗	17.73	17.73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25
华桐恒越	17.73	17.73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25
邵成杰	14.18	14.18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00
李优优	10.64	10.64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0.75
蒋宏	10.64	10.64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0.75
张茂	10.64	10.64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0.75
李春卫	7.09	7.09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0.50
德石灵动	7.09	7.09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0.50
邬卫国	7.09	7.09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0.50
沈红文	7.09	7.09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0.50
合计	1,418.00	1,418.00	-	100.00

9、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2020 年 6 月）

2020 年 5 月 8 日，比依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和天源评估师分别对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

2020 年 6 月 14 日，比依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

净资产 145,765,200.00 元人民币折合股份 13,999.50 万股，每股 1 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4 日，比依集团、比依香港、比依企管、郭爱萍、远宁睿鑫、西电天朗、华桐恒越、邵成杰、李优优、张茂、蒋宏、李春卫、沈红文、邬卫国、德石灵动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发起设立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比依电器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创立费用的报告》、《关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通过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并选举闻继望、汤雪玲、闻超、张淼君子、胡东升、金小红为公司董事，徐群、朱容稼、陈海斌为独立董事，翁建锋、章园园为公司监事。同日，比依电器召开首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张磊为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并聘任闻继望先生为董事长、聘任胡东升先生为总经理、聘任林建月先生和谭雄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金小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闻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翁建锋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6 月 18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20]479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145,765,200.00 元折合股份 13,999.50 万股，每股 1 元，折股溢价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编号为 91330281726401735D 的《营业执照》。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份总数为 13,999.5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比依集团	10,499.63	10,499.63	75.00
比依香港	1,119.96	1,119.96	8.00
比依企管	699.98	699.98	5.00
郭爱萍	314.99	314.99	2.25
远宁睿鑫	279.99	279.99	2.00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西电天朗	174.99	174.99	1.25
华桐恒越	174.99	174.99	1.25
邵成杰	140.00	140.00	1.00
李优优	105.00	105.00	0.75
蒋宏	105.00	105.00	0.75
张茂	105.00	105.00	0.75
李春卫	70.00	70.00	0.50
德石灵动	70.00	70.00	0.50
邬卫国	70.00	70.00	0.50
沈红文	70.00	70.00	0.50
合计	13,999.50	13,999.50	100.00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时间	验资事由	出资方式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号
2001年9月	比依有限前身比依塑业设立，注册资本250万美元，第一期出资189.71万美元	货币	余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复核	余永会验（2001）438号、中汇会验[2021]0740号
2002年9月	比依塑业第二期、第三期出资，注册资本实缴至250.00万美元	货币	余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复核	余永会验（2002）489号、中汇会验[2021]0740号
2019年12月	比依电器注册资本由250.00万美元增加至1,418.00万美元	资本公积转增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验[2021]0741号
2020年6月	比依有限以净资产折股	净资产转增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验[2020]4795号

发行人历次验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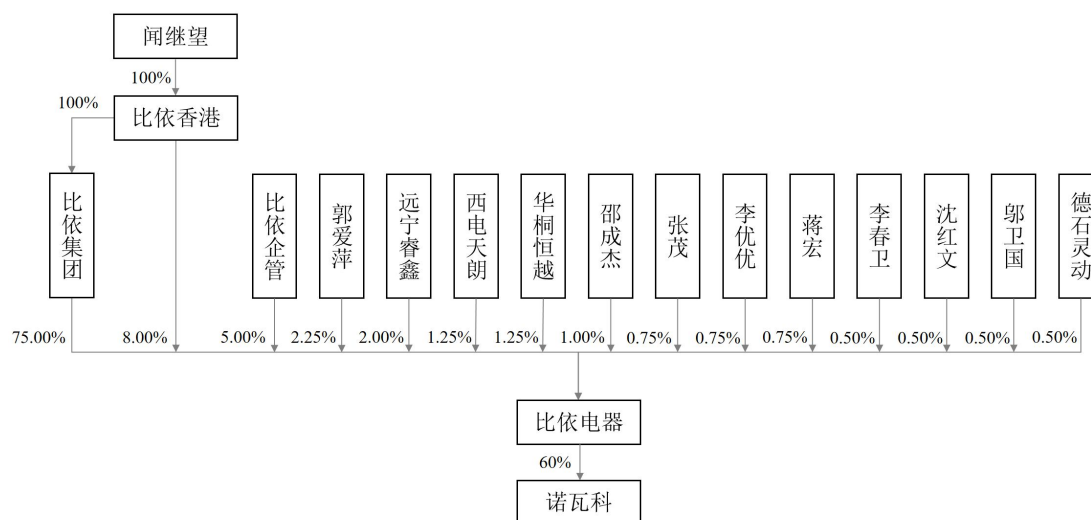
(二) 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7名非自然人股东，8名自然人股东，全部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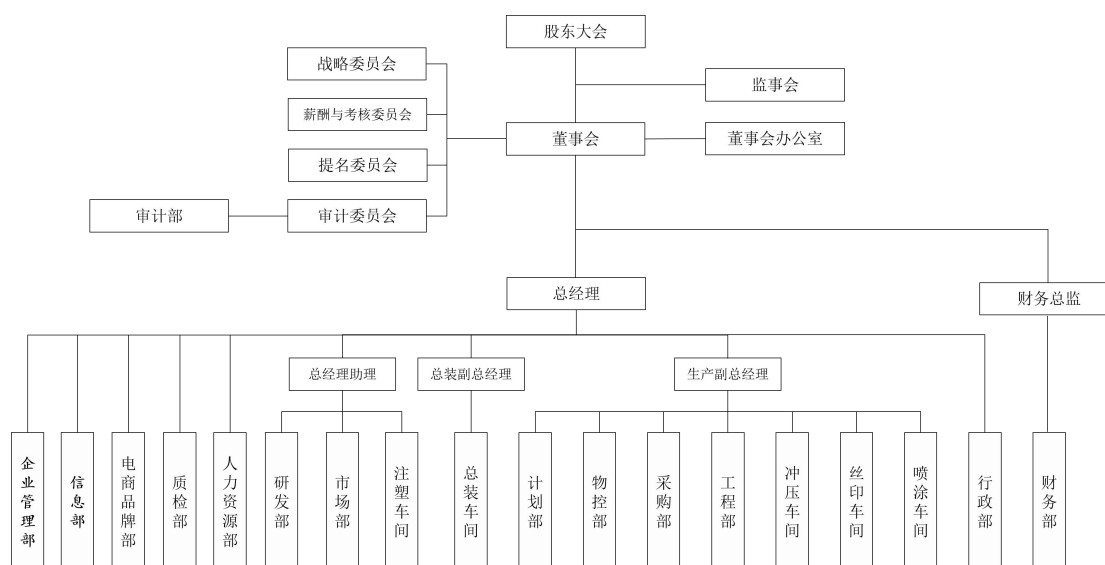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 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运行情况

公司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电商品牌部、质检部、人力资源部、研发部、市场部、注塑车间、总装车间、计划部、物控部、采购部、工程部、冲压车间、丝印车间、喷涂车间、行政部、财务部、企业管理部、信息部等部门。

1、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筹备、组织工作；负责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优化以及负责与证券中介机构、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的沟通与联络；保管公司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

2、审计部

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防范和应对经营风险；沟通、联络外部审计机构；完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具体审计工作。

3、电商品牌部

电商品牌部负责针对国内市场品牌，围绕公司品牌核心整合利用各种传播资源和手段对品牌进行立体传播的管理，主要内容包括公关、宣传、广告、媒介等所有涉及到品牌的策划、宣传和推广活动的管理。电商品牌部主要通过天猫、京东、抖音、微博、微信、小红书等宣传手段增加知名度。

4、质检部

质检部主要负责保证不合格的原材料不投产，不合格的零件不转下工序，不合格的产品不出厂；并收集和积累反馈质量状况的数据资料，为测定和分析工序能力，监督工艺过程，改进质量提供信息。

5、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负责建立科学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系统；负责编制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及具体的实施方法；实施公司薪酬制度和方案、计算员工薪酬并落实薪酬发放工作；组织员工招聘与岗位培训。

6、研发部

研发部负责开展新产品研发、设计及技术论证，组织送样和验证，并安排设计评审；配合新产品市场需求调研；为新产品生产提供信息和技术服务。根据市场反馈情况资料，及时在设计上进行改良，调整不理想因素，使产品适应市场需求，增加竞争力。

7、市场部

市场部根据提出的发展规划和经营战略，负责制订营销政策和营销策略，提出销售目标、方针、对策和措施，研判市场趋势并为其它部门提供指导；负责产品销售工作，建立完善的销售体系和完整的销售网络；负责新客户开发管理。

8、注塑车间

注塑车间负责使用塑胶原料、色粉、模具、注塑机、周边设备、工装夹具、喷剂、各种辅料及包装材料等，制造出产品造型。为生产产品的前道车间。

9、总装车间

总装车间负责把各个零部件组装成产品，用于对外销售，由多条流水线组成。其中，码垛机、自动螺丝机等工段均已实现自动化。

10、计划部

计划部负责公司生产组织与控制，提出生产计划，实施产品生产。跟踪和统计生产进度，并确保生产产品的质量。设计和制作工装和夹具，设计改善机器设备等生产工具，参与新设备、新工具的安装调试验收，对生产设施进行日常维护。

11、物控部

物控部制订仓库管理、运行、维护和改造计划及方案；负责原材料入库、仓储管理，库存动态物料及相关账务的统计与核对；负责物料批号发放，各部分所需物料分发和转运；化学品、油品、废料的储存、使用管理。

12、采购部

采购部负责编制并执行采购计划；开发、维护供应商，组织供应商评审；负责采购合同的签订，物资入库监督，来料品质监督，交期管理以及其它相关事宜。

13、工程部

工程部负责生产和技术部门所需工程资料标准制定，作业指导书的编制和完善；负责各生产车间作业手法、作业工艺的研发、改善和技术支持，各生产车间品质的监控、改善与异常情形应对；组织实施标准化工时制度。生产设备、基础设施及其他重要固定资产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为生产设备的正常运营提供技术支持；设计并制作非标准生产辅助性设备。

14、冲压车间

冲压车间负责将金属原材料制成所需形状的产品零部件，用于后续装备。

15、丝印车间

丝印车间负责以丝网作为版基，通过感光制版的方法，制成带有图文的丝网印刷。

16、喷涂车间

喷涂车间负责对产品外壳进行去油、打砂、表面处理、喷涂、烘干、打胶等步骤移转到总装车间进行装配。

17、行政部

行政部负责管理公司重要档案和资料；负责行政后勤保障工作，处理日常行政审批事务；负责制定企业信息化战略与规范；维护、建设并优化系统服务，为服务器数据及网络配置的备份安全、物理安全提供保障；负责公司其他网络设备的运营，协助维护公司网站。

18、财务部

财务部负责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税务筹划、财务预决算、成本控制等财务管理的工作；组织实施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规避财务风险；组织经营活动分析，输出管理报表，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准确及时的财务信息。

19、企业管理部

企业管理部负责公司的体系工作、稽查工作、安全生产工作及商学院教务工

作；起草和梳理公司的相关程序和体系文件，对接客户验厂和体系审厂，稽查违规行为，监督各部门运行状况，保障公司生产安全并负责公司培训相关工作。

20、信息部

信息部负责公司信息化总体规划、编制信息化项目整体预算及计划、制定 IT 业务流程以及管理制度、信息化项目推进及保证信息化项目落地和实现。在信息化安全规划下保证公司核心数据资产的安全并负责公司核心机房、网络、硬件、打印机等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2021年9月9日，公司注销了报告期内成立的控股子公司诺瓦科，注销前无实际经营。诺瓦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诺瓦科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诚业路415号2楼222室				
法定代表人	闻继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品牌管理；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母婴用品销售；鞋帽批发；珠宝首饰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自有品牌小家电产品销售				
股权结构	比依电器持股60%，邬卫国持股25%，许菲持股10%，徐森升持股5%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1日，已于2021年9月9日注销				
财务数据 (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度 /2020.12.31	-	-	-	-
	2021年1-6月 /2021.6.30	0.05	0.05	0.00	-0.13

注：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曾短暂存在参股公司称鑫电器，公司持有称鑫电器1%的股权，宁波称鑫持有称鑫电器99%的股权。2020年6月11日，公司和宁波称鑫共同设立称鑫电器，拟通过“宁波称鑫以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作为对价出资成立称鑫电器，并由公司收购称鑫电器剩余99%的股权”的方式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因上述节税方式未获认可，公司和宁波称鑫未对称鑫电器实际出资，并于2020年7月8日注销了宁波称鑫电器有限公司。

(1) 宁波称鑫股权结构及设立目的

宁波称鑫于2018年6月22日设立，其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0.2%	普通合伙人
2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90	9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	100%	

宁波称鑫设立时，宁波称鑫系不良资产管理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金瓯”）为开展不良资产处置业务而预先设立的主体。

2018年7月，宁波称鑫以8,000万元通过司法拍卖取得位于谭家岭东路9号的土地及房产，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舟山信亿出资2,400万元，光大金瓯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出资5,600万元。光大金瓯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设定12%/年的固定投资收益。

2019年4月，舟山信亿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宁波称鑫，同时，宁波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瓯分别增加出资额，本次调整完成后，宁波称鑫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	0.2%	普通合伙人
2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84	69.8%	有限合伙人
3	舟山信亿	2,400	3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00	100%	

2020年4月，宁波称鑫将谭家岭东路9号的土地及房产转让给发行人，并结清宁波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瓯的投资本息。因此，2020年6月，

发行人关联方中易致远入伙宁波称鑫，并成为宁波称鑫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宁波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瓯退伙。本次调整完成后，宁波称鑫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易致远	5,600	70%	普通合伙人
2	舟山信亿	2,400	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00	100%	

2020年8月20日，宁波称鑫完成注销。

（2）称鑫电器股权结构及设立目的

称鑫电器于2020年6月11日设立，其设立时的股东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宁波称鑫	4,950	99%
2	比依电器	50	1%

称鑫电器设立的主要目的为收购宁波称鑫拥有的位于谭家岭东路9号的土地及房产。彼时，发行人计划同步收购宁波称鑫持有的称鑫电器99%股权，从而通过称鑫电器间接拥有谭家岭东路9号的土地及房产。由于相关交易方案未实施，股东未实际出资，称鑫电器于2020年7月8日注销。

（3）宁波称鑫、称鑫电器不存在借机炒作的动机

2018年7月，谭家岭东路9号的土地房产被司法拍卖。拍卖时，谭家岭东路9号土地的规划用途为工业，但该地块存在因变更规划用途而被政府部门收储的可能性。同时，2018年以来，空气炸锅产品市场需求迅速增长，受土地厂房因素限制，发行人产能不足的情况日渐明显，有扩大生产规模的需求，谭家岭东路9号地上建筑物主要为标准厂房，能够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假设明确无法收储，亦可用于发行人扩产。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实际控制人决定通过宁波称鑫先行购买该土地房产，但没有在收储前将该土地房产出售给第三方的计划。

2020年初，发行人扩产需求急迫但尚未获取其他适宜的生产用地，同时经确认谭家岭东路9号土地并不存在收储计划，且该土地房产原有租约清理完毕。经与实际控制人协商，由发行人受让该土地厂房用于生产自用。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土地厂房已正常投入使用。

综上，宁波称鑫、称鑫电器均不存在基于该等土地存在被政府部门收储的可能性而借机炒作的动机。

(4) 宁波称鑫参与拍卖的资金来源

宁波称鑫于 2018 年 7 月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取得上述土地，拍卖总价款为 8,000 万元，上述款项中 2,400 万元来源于舟山信亿，5,600 万元来源于宁波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瓯，光大金瓯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获取 12%/年固定收益。舟山信亿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其资金主要来源于比依集团，而比依集团资金主要向发行人拆入。

(5) 宁波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光大金瓯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并银监会“参与浙江省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资质”批复的不良资产管理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设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康龙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住所	温州市海事路 17 号 205 室
经营范围	参与浙江省范围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和有效资质经营）；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
股权结构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持股 48%、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35%、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

宁波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更名为杭州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设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李振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诺德财富中心 36 层 3601 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宁波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称鑫电器拟受让土地房产但未能成功的过程

彼时，宁波称鑫拟以其所持有的坐落于谭家岭东路9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出资设立称鑫电器，持有称鑫电器100%的股权，而后发行人拟平价受让宁波称鑫所持有的称鑫电器100%股权，使称鑫电器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从而实现通过称鑫电器间接拥有谭家岭东路9号的土地及房产的目的。按照上述预想方案操作，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7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号）的规定，买卖双方无需缴纳的土地增值税、契税。相较于发行人直接购买该等土地及房产，前述以土地房产出资而后平价转让称鑫电器股权的方式能够大幅降低交易税负成本。

实际操作过程中，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反馈，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自然人或者法人可以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但有限合伙企业不是法人，不能作为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因此称鑫电器设立时实际的股权结构调整为宁波称鑫持股99%，发行人持股1%。称鑫电器设立后，主管税务机关认为称鑫电器的股权结构不满足免征土地增值税和契税的条件，宁波称鑫以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出资不能免征土地增值税和契税，因此发行人决定改为直接向宁波称鑫购买相关土地房产。

(7) 公司收购相关土地房产使用情况

宁波称鑫收购的位于余姚市经济开发区谭家岭路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即为谭家岭东路9号的土地及房产，如前所述，该等房产现为发行人资产，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发起人为比依集团、比依香港、比依企管、郭爱萍、远宁睿鑫、西电天朗、华桐恒越、邵成杰、李优优、张茂、蒋宏、李春卫、沈红文、邬卫国、德石灵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起人比依集团、比依香港、比依企管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中比依集团、比依香港均系闻继望 100%持股的企业。

1、比依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为比依集团。截至报告期末，比依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75.00% 的股权。比依集团的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比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闻继望				
注册资本	2,758.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88号				
成立时间	2010年4月22日				
股权结构	比依香港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花卉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投资				
财务数据（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 /2020.12.31	20,552.84	18,735.98	-	-1,999.68
	2021 年 1-6 月 /2021.6.30	20,757.42	18,667.37	-	-68.60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闻继望。截至报告期末，闻继望通过比依香港和比依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83.00% 的股权，同时，闻继望担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闻继望的具体情况如下：

闻继望先生，1957年3月出生，中国香港籍，身份证号为P646****，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无其他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通过比依香港和比依集团间接持有公司83.00%的股权；2001年创立比依电器以来始终深耕加热类厨房小家电领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

2、比依香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比依香港直接持有公司8.00%的股权，其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比依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1177461
登记证号码	38533106-000-10-19-A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
实收资本	1.00 万港元
注册地址	FLAT/RM 604DE INNOCENTRE 72 TAT CHEE AVENUE KOWLOON TONG KL
成立时间	2007年10月22日
股权结构	闻继望持股100%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3、比依企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比依企管直接持有公司5.00%的股权，其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比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GW5652U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小红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28日
住 所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滨路5号（邻里中心）3-2-46（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比依企管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报告期末，比依企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公司职位
1	金小红	20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董事、财务总监
2	胡东升	4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3	张淼君子	266.00	13.3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市场部外贸业务经理
4	林建月	2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5	潘再鸣	2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顾问（退休返聘）
6	杨莉涓	68.00	3.40%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市场部经理
7	金士标	48.00	2.40%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注塑车间经理
8	楼洪献	48.00	2.40%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研发部经理
9	翁建锋	48.00	2.40%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督察处处长
10	谭雄	38.00	1.9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1	魏亦武	38.00	1.90%	有限合伙人	冲压车间经理
12	毛斌鑫	32.00	1.60%	有限合伙人	物控部经理
13	宓峥晖	32.00	1.60%	有限合伙人	喷涂车间经理
14	叶青	32.00	1.60%	有限合伙人	内销品牌部经理
15	蔡纪荣	28.00	1.40%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副经理
16	章园园	28.00	1.40%	有限合伙人	监事、市场部副经理
17	严晓洲	28.00	1.40%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副经理
18	谢立锋	28.00	1.40%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经理
19	朱晶晶	28.00	1.40%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经理
20	周神松	24.00	1.20%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项目经理
21	张磊	24.00	1.20%	有限合伙人	监事、研发部项目经理
22	马文斌	24.00	1.20%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项目经理
23	周峰	24.00	1.20%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实验室主任
24	周占海	24.00	1.20%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项目经理
25	朱海	2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经理
26	付廷举	20.00	1.00%	有限合伙人	总装车间副经理
27	余高峰	20.00	1.00%	有限合伙人	总装车间副经理
28	马国军	20.00	1.00%	有限合伙人	总装车间副经理
29	汪发明	10.00	0.50%	有限合伙人	人事部经理
合计		2,000.00	100.00%	-	

4、郭爱萍

郭爱萍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5231965*****，住所为浙江省安吉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郭爱萍直接持有公司 2.25% 的股权。郭爱萍女士 2016 年至 2019 年任浙江安吉县博泰家具有限公司监事，2003 年至今先后任博泰家具监事、董事。

5、远宁睿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远宁睿鑫直接持有公司 2.00% 的股权，其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远宁睿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B1NBE3Y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 46 号 21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2,90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长期				
财务数据（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 /2020.12.31	12,753.99	12,753.95	-	-153.29
	2021 年 1-6 月 /2021.6.30	12,662.31	12,662.31	0.08	-91.64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杭州青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远宁睿鑫《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远宁睿鑫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00	0.01%	普通合伙人
2	胡建东	3,500.00	27.13%	有限合伙人
3	陈伟	2,700.00	20.93%	有限合伙人
4	赵宁	2,700.00	20.93%	有限合伙人
5	杭州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1.63%	有限合伙人
6	宋晓波	1,000.00	7.75%	有限合伙人
7	虞雅利	500.00	3.8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8	戴雪松	400.00	3.10%	有限合伙人
9	张堃	200.00	1.55%	有限合伙人
10	胡蝶	200.00	1.55%	有限合伙人
11	金力	200.00	1.5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901.00	100.00%	-

远宁睿鑫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WX6G0L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 4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远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2 月 17 日至长期

6、西电天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电天朗直接持有公司 1.25% 的股权，其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西电天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AHFN77U
注册地址	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聚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8年3月13日至2025年3月12日				
财务数据（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度 /2020.12.31	14,141.56	14,141.56	-	-587.28
	2021年1-6月 /2021.6.30	14,144.55	14,144.50	-	2.99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西电天朗《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电天朗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聚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孙茵	2,200.00	14.67%	有限合伙人
3	金晖	1,650.00	11.00%	有限合伙人
4	余姚市姚江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浙江恒业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6	德润恒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7	宁波启胜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8	何纪法	5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9	贾幼尧	5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0	江璇	5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1	李治平	5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2	李璐	5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3	林森	5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4	刘远华	5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5	钱朝晖	5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6	裘学东	5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7	施水才	5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8	吴中林	5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9	阴玉林	5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20	应刚	5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21	侯卓羽	5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00	100.00%	-

西电天朗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聚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聚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2JWM4K
注册地址	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8号1号楼241室
法定代表人	练孙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1日
经营期限	2016年9月1日至长期

7、华桐恒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桐恒越直接持有公司 1.25% 的股权，其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华桐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HC146A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D03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400.1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400.1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19日				
经营期限	2018年6月19日至2023年6月18日				
财务数据（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度 /2020.12.31	10,215.90	10,214.64	144.38	-72.98
	2021年1-6月 /2021.6.30	10,134.68	10,131.62	23.43	-83.03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华桐恒越《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桐恒越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10	1.44%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市电子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	19.23%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4.42%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海曙德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9.62%	有限合伙人
6	沈国强	1,000.00	9.62%	有限合伙人
7	朱立进	1,000.00	9.62%	有限合伙人
8	蒋国星	300.00	2.88%	有限合伙人
9	汪宇	300.00	2.88%	有限合伙人
10	顾朝辉	150.00	1.44%	有限合伙人
11	林铮	100.00	0.96%	有限合伙人
12	徐海峰	100.00	0.96%	有限合伙人
13	王玉飞	100.00	0.96%	有限合伙人
14	杨兴翠	100.00	0.9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400.10	100.00%	-

华桐恒越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HTE9H
注册地址	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299 弄 29 号 C12 幢 21 楼 2105 室
法定代表人	林钊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2 月 24 日至 2036 年 2 月 23 日

8、邵成杰

邵成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2191968*****，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

有公司 1.00%的股份。邵成杰先生 1998 年至今任宁波杰立化妆品包装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9、张茂

张茂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130221972*****，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公司 0.75%的股份。张茂先生 1998 年至 2010 年于保险公司任职，2011 年起从事投资相关工作，目前担任新疆德赛金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德彼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德和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汇丰普惠（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10、李优优

李优优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10811989*****，住所为浙江省温岭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公司 0.75%的股份。李优优女士 2010 年至 2017 年任职于招商银行温岭支行零售部贵宾理财部，2017 年至今任温岭聚佳服饰有限公司财务。

11、蒋宏

蒋宏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6021970*****，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公司 0.75%的股份。蒋宏先生 1993 年至今主要从事二级市场投资相关工作。

12、李春卫

李春卫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1211974*****，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公司 0.50%的股份。李春卫女士 1996 年至 2000 年任吉华集团质检科科长，2000 年至 2004 年任萧山牡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至 2019 年任福莱茵特执行董事。2019 年至今任福莱茵特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13、沈红文

沈红文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2191967*****，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公司 0.50%的股份。

沈红文女士 1985 年至今主要任职于保险公司，2014 年至 2017 年任中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公司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中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人事部高级主管。

14、邬卫国

邬卫国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2191965*****，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公司 0.50% 的股份。邬卫国先生 1991 年至 2009 年任余姚市国发贸易商行总经理，2009 年至 2018 年任武汉市舜鸿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至今浙江嘉仕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至今任杭州舜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15、德石灵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石灵动直接持有公司 0.50% 的股权，其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德石灵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CDE0Y9L				
注册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康景路 18 号 5 幢 1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德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6,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上述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28 年 7 月 25 日				
财务数据（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 /2020.12.31	4,486.90	4,486.62	-	-82.29
	2021 年 1-6 月 /2021.6.30	4,397.96	4,397.92	-	-88.70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德石灵动《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德石灵动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浙江德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市拱墅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5.38%	有限合伙人
3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23.08%	有限合伙人
4	刘晓康	1,165.00	17.92%	有限合伙人
5	黄黎明	910.00	14.00%	有限合伙人
6	刘晖	350.00	5.38%	有限合伙人
7	王海红	260.00	4.00%	有限合伙人
8	邵建英	250.00	3.85%	有限合伙人
9	屠晓峰	250.00	3.85%	有限合伙人
10	吴桂燕	250.00	3.85%	有限合伙人
11	孙景艳	250.00	3.85%	有限合伙人
12	王一妃	250.00	3.8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500.00	100.00%	-

德石灵动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德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德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092048051H
注册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康景路 18 号 5 幢 5 楼 509 室
法定代表人	黄黎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034 年 2 月 23 日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比依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闻继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闻继望通过比依集团和比依香港合计持有发行人 83.00% 的股份。同时，闻继望担任公司董事长。

（1）汤雪玲、闻超未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汤雪玲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闻继望系夫妻关系，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不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公司董事外，汤雪玲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且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在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决议时，以闻继望的意见作为其表决时的意见，未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闻超与闻继望系父子关系，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不持有公司股份。闻超主要负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等有关工作，在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决议时，以闻继望的意见作为其表决时的意见，未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2）未将汤雪玲、闻超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汤雪玲、闻超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也不能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比依集团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比依香港

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之“2、比依香港”。

（2）大浩集团

公司名称	大浩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闻继望
注册资本	1.00万港元
注册地址	Unit 02 9/F on Tin Center, 1 Sheung Hei St, San Po, KL
成立时间	1997-1-20
股权结构	闻继望持股90%，汤雪玲持股10%
经营范围	General Trading

财务数据（万港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 /2020.12.31	-	-	-	-
	2021 年 1-6 月 /2021.6.30	-	-	-	-

注：大浩集团无实际经营。

（3）宁波金得基

公司名称	宁波金得基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闻继望				
注册资本	62.50万美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凤山街道阳明东路135号				
成立时间	1993-02-27				
股权结构	大浩集团持股10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				
财务数据（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 /2020.12.31	513.75	461.00	-	-3.60
	2021 年 1-6 月 /2021.6.30-	513.48	461.00	-	0.39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比依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闻继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其他股东情况

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八、发行人股本的有关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15名股东，总股本为13,999.50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4,666.5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不低于25%。以本次发行4,666.50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比依集团	境内法人	10,499.63	75.00	10,499.63	56.25
比依香港	境外法人	1,119.96	8.00	1,119.96	6.00
比依企管	境内法人	699.98	5.00	699.98	3.75
郭爱萍	境内自然人	314.99	2.25	314.99	1.69
远宁睿鑫	境内合伙企业	279.99	2.00	279.99	1.50
西电天朗	境内合伙企业	174.99	1.25	174.99	0.94
华桐恒越	境内合伙企业	174.99	1.25	174.99	0.94
邵成杰	境内自然人	140.00	1.00	140.00	0.75
李优优	境内自然人	105.00	0.75	105.00	0.56
蒋宏	境内自然人	105.00	0.75	105.00	0.56
张茂	境内自然人	105.00	0.75	105.00	0.56
李春卫	境内自然人	70.00	0.50	70.00	0.38
德石灵动	境内合伙企业	70.00	0.50	70.00	0.38
邬卫国	境内自然人	70.00	0.50	70.00	0.38
沈红文	境内自然人	70.00	0.50	70.00	0.38
社会公众股	-	-	-	4,666.50	25.00
合计	-	13,999.50	100.00	18,666.00	100.00

(二) 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8名自然人股东，均未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职务。

(三) 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情况

1、国有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东。

2、外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外资股东比依香港持有公司 1,119.9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0%。

3、战略投资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比依香港系比依集团唯一股东，二者实际控制人均为闻继望。比依集团持有公司 75.00%的股份，比依香港持有公司 8.00%的股份。

2、实际控制人儿媳张淼君子通过比依企管持有公司 0.6650%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的对赌条款

2020 年 4 月，郭爱萍、远宁睿鑫、西电天朗、华桐恒越、邵成杰、张茂、李优优、蒋宏、李春卫、沈红文、邬卫国、德石灵动在受让比依香港股份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股权受让方有权要求甲方比依香港及丙方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闻继望、汤雪玲、闻超、张淼君子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目标公司尚未提交 A 股 IPO 申报材料的；

（2）目标公司撤回 A 股 IPO 申报材料的；

（3）目标公司 A 股 IPO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不予核准决定的；

（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股票尚未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但因非目标公司或丙方原因（如 IPO 审核暂停等）导致的除外；

（5）目标公司和/或丙方从事损害乙方权利、利益的行为，导致乙方投资目

的不能实现的。

2、乙方要求甲方及丙方购买目标公司股权的，应向甲方及丙方出具股权回购通知，甲方及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两个月内与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3、股权转让对价按如下方式确定：股权转让对价=乙方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款占用天数×8%÷365。

4、甲乙丙各方应相互配合，并责成目标公司在甲方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完毕后1个月内办理完成目标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上述股权回购承诺外，公司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况，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200人的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下属公司境内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人数（人）
2018年12月31日	1,065
2019年12月31日	1,291
2020年12月31日	1,616
2021年6月30日	2,286

（二）员工的专业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与行政人员	108	4.72%
销售人员	45	1.97%
研发和技术人员	156	6.82%
生产与采购人员	1,977	86.48%
合计	2,286	1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学历构成	人数（人）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7	0.31%
大学本科	65	2.84%
大专及以下	2,214	96.85%
合计	2,286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段	人数（人）	比例
30 岁及以下	1,073	46.94%
31-40 岁	663	29.00%
41-50 岁	425	18.59%
51 岁及以上	125	5.47%
合计	2,286	100.00%

（五）公司薪酬制度

1、薪酬制度的制定原则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规范的员工薪酬管理制度，通过构建公正、合理、高效并符合公司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要求的薪酬管理体系，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2、薪酬制度的具体情况

公司以岗位评价为基础，参照市场数据和薪酬策略，将公司薪酬分为 9 等/12 级。同时公司按照职位特性，将职位划分为四大序列，分别是职能人员、技术人员、业务人员和计件人员。每个序列对应相应职位，每个职位对应一个薪酬等级，并保留各序列薪酬结构的特殊性。

公司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和年终奖金组成，其中基本薪酬=基本工资+绩效激励+岗位津贴+保密费+竞业费+加班费用+其他（学历补助+职称津贴+兼职津贴+车贴+通讯补贴等）。公司员工基本薪酬由人力资源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按月计提发放，每月的 28 日发放上月的工资；年终奖金由公司在每年年末，根据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的基本薪酬以及员工年度考核情况计算后于次年年初发放。业务人员除基本薪酬外还有业务费（提成），业务费（提成）根据当年度实际销售业绩完成情况计算和发放。技术人员除基本薪酬外还有研发项目提成奖励和研发项目奖励，研发项目提成奖励根据技术人员参与的研发项目自立项开始 5 年内每半年相关产品的销售情况计算和发放，研发项目奖励根据技术人员每年度研发项目的参与度和完成度情况计算和发放。计件人员除基本薪酬以外还有工龄工资，系计件人员入职时间达到一定年限后，根据工龄标准计算并在次年 2 月发放。

（六）各类岗位人均薪酬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薪酬总额和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人

薪酬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薪酬总额	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	薪酬总额	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	薪酬总额	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	薪酬总额	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
生产人员	6,841.35	1,893	3.61	10,167.07	1,395	7.29	6,826.00	1,147	5.95	6,571.42	1,174	5.60
销售人员	324.04	45	7.23	616.93	38	16.34	353.12	22	15.75	102.14	8	12.77
管理人员	838.01	100	8.42	1,405.47	67	20.93	1,125.01	69	16.27	1,161.10	62	18.73
研发人员	830.96	150	5.54	1,618.18	125	12.95	862.67	78	11.05	749.84	64	11.81
合计	8,834.36	2,187	4.04	13,807.65	1,625	8.50	9,166.80	1,317	6.96	8,584.50	1,307	6.57

注 1：上表人数含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各期平均人数为各月人数总和除以月份数；

注 2：人均工资=各薪酬项目中薪酬总额÷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提升，公司总体人员数量、人均薪酬均呈现上升态势。具体分岗位变动情况如下：

（1）生产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薪酬总额逐年上升，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趋势相匹配。生产人员薪酬以计件薪酬为主，人均薪酬逐年提升，与产量提升、生产效率提升有关。

（2）销售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为了加强大客户开拓并提高服务、加强内销团队建设，公司销售人员人数和人均薪酬均呈现逐年增长，导致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额逐年增加，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一致。

（3）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整体呈现增长态势，与业务规模增长相匹配。2019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同比下降3.11%，主要系当年公司针对核心管理人员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相应奖金有所减少，假设综合考虑股权和现金的激励，管理人员薪酬未有下降。

（4）研发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基于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提升等目标，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薪酬总额逐年增长。公司持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研发与技术人员数量逐年增加；人均薪酬整体呈现增长态势，其中2019年同比略有下降，与当年新增了基础研发人员有关。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情况对比说明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人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1）期间费用薪酬对比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北鼎股份	18.27	13.69	14.31	33.20	25.67	18.86	8.57	22.90	22.15
德 奥	10.43	11.33	7.35	23.93	23.73	17.36	10.92	9.48	12.51
利仁科技	8.70	10.46	13.32	7.97	7.75	8.46	8.87	8.53	6.98
小熊电器	8.36	9.07	8.47	13.54	13.82	13.54	13.03	13.01	14.28
新宝股份	35.94	28.42	18.12	11.80	9.70	8.16	7.80	7.98	7.34

闽灿坤 B	13.10	14.13	15.67	5.30	4.61	6.80	11.24	11.05	11.38
平均数	15.80	14.52	12.87	15.96	14.21	12.20	10.07	12.16	12.44
发行人	16.34	15.75	12.77	20.93	16.27	18.73	12.95	11.05	11.81

注：各岗位人员平均薪酬=各岗位年度职工薪酬/各岗位期末人数。

(2) 总体薪酬对比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北鼎股份	12.03	11.54	9.89
德 奥	9.28	8.30	10.41
利仁科技	-	-	-
小熊电器	8.38	8.11	7.89
新宝股份	7.98	9.13	8.82
闽灿坤 B	6.20	7.65	6.15
平均	8.78	8.95	8.63
发行人员工年人均薪酬	8.50	6.96	6.5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年度职工薪酬/期末员工人数。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人均薪酬及总体员工人均薪酬与多数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处于行业中间水平。

3、与当地工资水平对比说明

公司员工平均薪酬略高于浙江省私营企业平均工资，且变动趋势一致，如下：

年度	公司员工平均薪酬 (万元/年)	当地私营企业平均薪酬水平 (万元/年)
2020年	8.50	6.05
2019年	6.96	5.64
2018年	6.57	5.26

注：上表当地私营企业平均薪酬来源于浙江省统计局公布数据。

(七)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与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说明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聘用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及生育保险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并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2,286	1,616	1,291	1,065
社保缴纳人数	1,791	1,431	482	232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78.35%	88.55%	37.34%	21.78%
公积金缴纳人数	1,508	1,122	298	185
公积金缴纳比例	65.97%	69.43%	23.08%	17.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与应缴人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包括：（1）退休员工返聘；（2）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已在原籍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3）公司尚未完成部分新入职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的办理手续；（4）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对员工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政策宣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参加社会保险比例和住房公积金比例分别为 78.35% 和 65.97%。

（1）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办理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2,286	1,616	1,291	1,065
社保公积金实际缴纳情况				
社保缴纳人数	1,791	1,431	482	232
公积金缴纳人数	1,508	1,122	298	185
未缴纳社保原因统计				
新入职员工	264	73	612	578
退休返聘员工	86	61	54	41
自愿放弃	125	32	127	200
新农合、新农保	20	19	16	14
合计	495	185	809	833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未缴纳公积金原因统计				
新入职员工	264	73	612	578
退休返聘员工	86	61	54	41
自愿放弃	428	360	327	261
合计	778	494	993	880

公司生产工人大部分属于外来务工人员及农民工，具有一定的流动性，扣缴社会保险将直接影响其收入，且因户籍、工作地等原因无法正常适用社会保险的各项政策，故该类员工缺乏缴纳社保的主观意愿，公司强行办理可能导致大量人员流失，从而影响公司实际经营。

(2) 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缴纳金额、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社会保险险种/住房公积金	企业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发行人	养老保险	14%、7%[注]	8%
	医疗保险（含生育）	8%、4%[注]	2%
	大病保险	0.5%、0.25%[注]	-
	工伤保险	1.35%、0.675%[注]	-
	失业保险	0.5%、0.25%[注]	0.5%
	住房公积金	5%	5%

注：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医疗保障局、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3号）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33号）的规定，2020年2月至6月，减半征收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

公司分别自2017年1月开始为其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报告期各期，公司社保、公积金的缴纳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养老保险	429.42	522.59	162.80	119.17
医疗保险（含生育）	245.56	261.87	82.00	62.95
大病保险	15.35	11.62	3.57	3.86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工伤保险	20.70	50.39	15.70	12.19
失业保险	15.34	18.66	5.81	4.26
住房公积金	127.97	147.39	27.84	18.99
合计	854.34	1,012.52	297.72	221.42

(3) 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保、公积金费用及其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均不足5%，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缴未缴费用	96.57	191.60	271.43	227.93
利润总额	5,790.17	11,980.17	7,494.22	5,000.98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1.67%	1.60%	3.62%	4.56%

2、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社保缴纳事项主管单位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保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接受行政调查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积金缴纳事项主管单位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已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为避免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参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控股股东比依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闻继望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历史上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由于业务发展快速、生产销售规模增加，公司生产中经常遇到临时性大额订单供货要求，从而需要招聘临时性工人。上述用工需求不涉及核心岗位与技术、主要系为核心岗位提供辅助，具有随订单波动的特征；人员流动性高；学历、技能与经验要求低，通过简单培训即可上岗。结合上述用工需求，公司将部分专业技术能力要求相对较低的临时性、辅助性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模式，在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极大提高了用工效率。

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从事装配、保洁、包装、搬运等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工作。公司的劳动合同用工主要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直接相关的岗位，与劳务派遣用工从事的保洁、包装、搬运工作岗位不存在重叠。对于装配岗位，公司劳动合同用工薪酬按照计件结算；劳务派遣费按照派遣人数、实际工时及标准时薪与劳务派遣公司进行结算，其中标准时薪参照正式员工相同加工类型计件薪酬、平均加工效率及劳务派遣公司管理费折算所得。剔除劳务派遣公司管理费，相同岗位劳务派遣用工平均时薪与公司正式员工时薪基本相当，符合同工同酬原则。报告期内，装配岗公司劳动合同用工薪酬折算平均时薪与劳务派遣用工的平均时薪情况如下：

单位：元/小时

年度	劳动合同用工平均时薪	劳务派遣用工平均时薪
2021年1-6月	19.21	19.37
2020年度	17.32	18.98
2019年度	17.34	17.75
2018年度	15.77	16.30

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183人，占公司用工总数的比例为7.41%。发行人在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低于10%，并且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确定劳务派遣用工的劳动报酬，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公司不是劳务派遣用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直接义务人，劳务派遣用工的社保、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根据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公司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的派遣用工薪酬中已包含社会保险费用，由劳务派遣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为派遣用工缴纳社会保险。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公司主要劳务派遣公司的访谈，劳务派遣公司根据派遣用工意愿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对于不愿缴纳社保的人员，劳务派遣公司为其购买商业保险，劳务派遣公司未为派遣用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是派遣用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直接义务人。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招股书信息披露等的承诺

公司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于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招股书信息披露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二）关于社会保险与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比依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闻继望作出的关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之承诺请详见本节“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七）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与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说明”之“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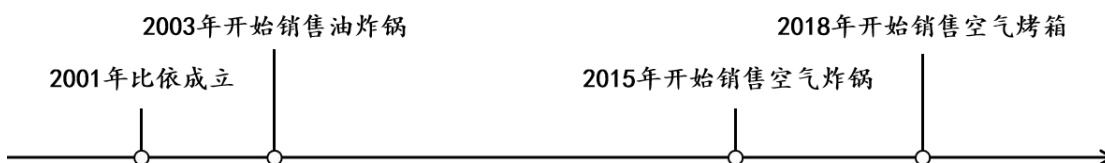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函，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空气炸锅、空气烤箱、油炸锅、煎烤器等加热类厨房小家电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为核心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秉持着“美食每刻在一起”的理念，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针对不同人群的饮食需求，积极研发开拓健康厨房小家电品类。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 ODM/OEM 业务和“BIYI 比依”自主品牌 OBM 业务。目前 ODM/OEM 业务为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自主品牌仍为发展初期。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于 2003 年开始出口油炸锅，2015 年成功研发空气炸锅并对外销售，2018 年成功研发空气烤箱并开始销售。



2016 年来空气炸锅/烤箱销售业务开展以来收入及占比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空气炸锅	销售收入	2,513.66	8,626.14	30,467.25	48,078.94	64,168.09	46,230.55
	销售占比	10.06%	23.41%	49.39%	65.06%	55.23%	60.96%
空气烤箱	销售收入	-	-	-	1,502.17	18,441.87	11,720.55
	销售占比	-	-	-	2.03%	15.87%	15.46%

注：2016 年至 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空气炸锅凭借其多功能的烹饪方式和拆卸、清洗各环节的使用便捷性，在全球诸多国家销售了近 10 年且长期保持增长的态势，成为全球家庭厨房常用电器。公司在空气炸锅热销的同时，于 2019 年推出空气炸锅的升级款产品空气烤箱并迅速得到推广。空气炸锅和空气烤箱目前已进入增量市场和存量市场共存、稳步增长的阶段。经过二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公司紧跟加热类厨房小家电领域市场动态，及时改良产品并不断设计创新，能够对行业相关产品的迭代更新快速做出反应。

公司作为产品远销欧美的专业炸锅世家，不忘品牌的初心，二十年来通过不断的匠心坚持，矢志不渝地创造出能够更好兼顾美味与健康的产品。目前，公司的代表性产品主要为空气炸锅、空气烤箱、油炸锅、煎烤器等系列产品。其中，空气炸锅、空气烤箱为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公司依托较强的加热/散热结构设计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及交付能力，目前已进入众多加热类厨房小家电国内外客户的供应链体系。且经过持续的技术升级，公司在业内的认可度不断提升，已获得了来自 Philips/飞利浦、NEWELL/纽威品牌、SharkNinja/尚科宁家、De'Longhi Group/德龙公司、SEB/法国赛博集团、小熊电器、苏泊尔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业务订单与合作项目。

公司立足于高品质厨房小家电领域，始终把消费者需求和产品创新摆在首位。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掌握了“智能电油炸锅及其控制系统”、“空气炸锅整机热循环和冷风系统结构”及“空气炸锅式烤箱整机热循环和冷风系统结构”等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1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公司建设的研发中心获“德国 TÜV 莱茵集团制造商现场测试实验室”以及“Intertek 卫星计划认可实验室”等专业认证。

近年来，公司荣获国家相关机构及行业组织颁发的多种奖项，具体包括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风门”等国家标准起草单位证书，工信部颁发的“电自动控制器”等行业标准起草单位证书，中国机电产品出口商会颁发的“中国十大厨房家电出口企业”（2016 至 2020 年连续五年获得）、“2020 年中国十大电烤箱出口企业”、“推荐出口品牌”奖、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浙江外贸出口重点联系企业”奖、浙江省商务局颁发的“浙江出口名牌”奖、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颁发的“中国好技术”奖以及 Philips/飞利浦颁发的“2020 年项目快速交付供应商”、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证的“上云标杆企业”、宁波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颁发的“宁波市吸纳就业先进单位”奖等奖项。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以加热类厨房小家电为主要产品，具体包括空气炸锅、空气烤箱、油炸锅、烤盘、煎烤器和其他加热类厨房小家电。公司主要产品图示、产品特性及主要客户等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图片	产品特性	主要客户
机械式实用型空气炸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容量从 1.5L 到 6.4L 不等 2、加热等量食物效率比烤箱高 3、锅内热风循环均匀加热食物 4、可免油/少油加热 	NEWELL/纽威品牌、Hamilton Beach/汉美驰、Britania/宝力达等客户
智能触屏科技空气炸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拥有机械式实用型空气炸锅的全部特性 2、配备智能触屏面板，运行情况可见，比机械式实用型操作更为简单智能 3、菜单选项多样，电脑自动调温控时，配置一键选择功能 4、外观设计升级 	Philips/飞利浦、苏泊尔、NEWELL/纽威品牌、SharkNinja/尚科宁家等客户
空气烤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拥有机械式实用型空气炸锅或智能触屏科技空气炸锅的全部功能 2、可配备烧烤针、隔网、转笼、烤鸡架等配件，使加热更均匀 3、容量可达到 10L 以上 4、加热过程清晰可见 	Breville/铂富、De'Longhi Group/德龙公司、KENWOOD/凯伍德、NEWELL/纽威品牌、SEB/法国赛博集团等客户
油炸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要利用食用油对食物进行炸制 2、油层中部加热，油温可控 3、容量从 1.5L 到 5.0L 不等 	Seclect Brands /精选品牌 (Wal-mart)、Auchan Group/颐尚、Russel Hobbs/领豪等客户
烤盘与煎烤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传统电热管发热加热类厨房小家电 2、高效能一体式发热装置使煎烤食物更快捷有效 	NEWELL/纽威品牌、Bodum/波顿等客户
其他加热类厨房小家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华夫饼机、三明治机等其他加热类厨房小家电 	MEDION/美德隆、METRO SOURCING/美德龙等客户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销售国家分布全球各地，产品销往美国、哥伦比亚、英国等 70 余个国家/地区，具体销售国家的情况如下：



注：图示红色国家/地区为目前公司产品已销往国家/地区，灰色国家/地区为公司尚在争取进入的国家/地区。

公司目前的加热类厨房小家电业务起步于 ODM/OEM 业务，当前正逐步以电商的形式加强自主品牌在国内的销售。外销方面，目前公司的外销客户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南美，部分客户分布在中东及南非，主要包括 Philips/飞利浦、NEWELL/纽威品牌等。内销方面，随着国内以空气炸锅、空气烤箱为主的加热类厨房小家电市场需求的增加，公司逐步取得了小熊电器、苏泊尔、利仁科技等国内知名品牌商的订单，国内销量快速提升。

自主品牌方面，公司当前主要通过自营天猫商城等线上渠道，辅以少量经销商对自主品牌进行推广。依托于高品质的产品与健康的烹饪理念，公司当前的加热类厨房小家电产品在自主品牌方面已得到了一定的发展，2020 年自主品牌业务收入 3,751.90 万元。未来公司在保持 ODM/OEM 业务高速发展的同时，将增加对自主品牌的宣传，大力发展“BIYI 比依”自主品牌 OBM 业务。

具体分产品来看：

1、空气炸锅及空气烤箱

(1) 空气炸锅及空气烤箱产品基本情况

空气炸锅（Air fryer）概念在 2012 年由 Philips/飞利浦提出，其主要是利用

空气动力学相关技术，使锅内空气在顶部加热后急速循环流动，从而对锅内的食物进行持续的热风炙烤，使食物充分加热至适宜食用的水平，并形成类似于油炸锅炸制的口感。空气炸锅在推出后逐渐被全球消费者所接受，公司也紧跟潮流，于 2014 年起着力研发空气炸锅并于 2015 年开始对外销售。

在空气炸锅全球市场稳步发展的态势下，行业内企业开始研发并推广适用场景更加广泛的空气烤箱（Air fryer oven）。空气烤箱具备 10L 以上的大容量，可以满足大部分家庭的烹饪需求，同时其采用下开门方式放置食材，配套烤鸡架、转笼、BBQ 烤架后，可自动旋转烘烤以确保食材受热均匀。相比于传统烤箱而言，空气烤箱加热速度更快，烘烤效果更佳。公司于 2018 年成功研发空气烤箱并于 2019 年开始销售，报告期内空气烤箱的销售占比不断提升。

（2）空气炸锅及空气烤箱的类别

公司空气炸锅、空气烤箱产品主要分为智能触屏科技型与机械实用型两类。智能触屏科技产品通过控制屏幕实现对加热温度、烹饪方法等的控制，可操作性较强，控制精度较高；机械实用型产品则主要利用机械旋钮对加热温度进行控制，操作简便。



智能触屏科技空气炸锅



机械实用型空气炸锅

（3）空气炸锅及空气烤箱的结构

加热类厨房小家电的核心部件是加热装置，不同类型加热电器在结构设计上存在一定的区别。空气炸锅、空气烤箱的加热装置通常由金属护网、发热管及风

扇组成。空气炸锅、空气烤箱利用机器内的烘烤装置快速加热空气，在密闭空间内形成漩涡式循环热流，使食物快速变熟，同时带走食材表面的水分，以达到酥脆的口感。

空气炸锅的内部结构及原理如下图所示：



公司产品配套的炸篮内置不粘锅涂层，在冷轧板基层上镀以导热镀铝层、附着力基层、双重食品级加厚涂层，保证安全健康的同时方便消费者清洁；散热采用大风口快速散热系统，无油烟困扰；手柄、上下壳防烫设计以及提篮断电的设计保证了用户在烹饪时的操作安全。



影响空气炸锅、空气烤箱最终烹饪效果的主要是产品的温控精准度与热交换效率。此外，空气炸锅、空气烤箱作为提高生活品质的产品，结构设计上还需要将用户体验放在首位。公司空气炸锅、空气烤箱产品已实现可控温加热，通过产品风扇、风叶的设计提高了食物受热的均匀度、速度；产品采取了一键式拆卸的抽屉式设计或下拉式开门方式，消除了油渍清洗死角。



(4) 空气炸锅及空气烤箱的优势

空气炸锅和空气烤箱烘烤煎炸食物有以下几点优势：第一，相比于油炸锅而言，空气炸锅和空气烤箱以热空气代替油对食物进行炸制，炸制的食物更加健康。第二，相比于普通烤箱等其他加热类厨房小家电而言，空气炸锅和空气烤箱能够利用锅内空气 360°热交换迅速加热食物，在烹饪食物时相较普通烤箱可以节省大约一半的时间，并且其使用的快速热空气循环技术立体式 3D 热风循环能够及时锁住食材的水分。第三，空气炸锅和空气烤箱相比于固定加热管的其他加热类厨房小家电能更快速锁住水分，使食物获得更佳的口感。第四，空气炸锅和空气烤箱在易清洗程度方面的表现也比普通烤箱优秀。总体而言，空气炸锅和空气烤箱在健康理念、加热效率、烘焙口感、易清洗度等方面均明显优于传统油炸锅、普通烤箱等加热类厨房小家电。

空气炸锅、空气烤箱及普通烤箱的特性对比如下：

	空气炸锅	空气烤箱	普通烤箱
功能	炸烤功能兼备	炸烤功能兼备	仅烘烤功能
功率	900-2,000W	2,000W	500-3,500W
加热模式	立体式 3D 热风循环	立体式 3D 热风循环	上下加热管加热

	空气炸锅	空气烤箱	普通烤箱
操控面板	智能触控屏/旋钮操控盘	智能触控屏/旋钮操控盘	多为旋钮操控盘
内胆材质	五层升级版陶瓷涂层	不锈钢材质	搪瓷、镀锌钢板等
清洁	抽屉一体式，易清洁	下开门方式，内胆一体化，易清洁	凹槽位置多，不易清洁
容量	1.5L-6.4L	10L 以上	20L-34L
配件	烤串架、蛋糕桶、披萨盘等	烤鸡架、转笼、BBQ 烤架等	烤盘、烤架等

2、油炸锅

油炸锅是一种以食用油为主要原料进行食品炸制烹饪工艺的厨房设备。其工作原理是利用食用油、水密度不同的特点，使烹饪过程中产生的残渣沉入水中，从而可以重复利用食用油进行烹饪。此外，该设备采取油层中部加热的方式来控制上下油层的温度，从而达到精准炸制的目的。

油炸锅产品线系公司传统产品线。公司 2003 年开始研发油炸锅并通过广交会等展会方式以及客户之间的相互推荐，当年便获得了众多海外大中型品牌的稳定订单。当前公司油炸锅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德国、法国、英国、波兰、巴西、意大利、瑞士、瑞典等欧美国家。公司油炸锅产品主要为 ODM/OEM 产品，主要客户包括 Select Brands/精选品牌 (Wal-mart)、Auchan Group/颐尚、Russel Hobbs/领豪等。

公司油炸锅主要客户品牌：



油炸锅产品目前已是相对成熟的厨电产品，应用场景多元，被广泛应用于家庭、餐厅、酒店等场景，市场体量较大。油炸锅市场整体需求总体稳定，保持着的增长态势。公司在增加空气炸锅销售比例的同时，也保持油炸锅生产销售能力，巩固与传统客户的合作关系，推动传统业务稳健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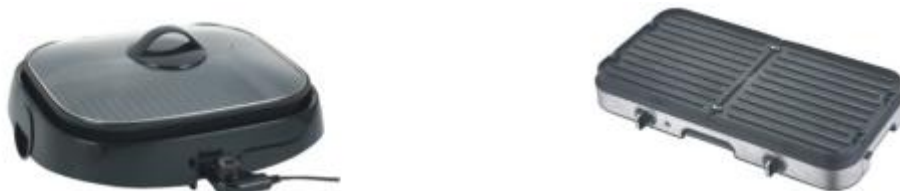
公司部分油炸锅产品：



3、烤盘与煎烤器

烤盘与煎烤器为传统电热管发热加热类厨房小家电，主要利用底部发热装置增加底部温度，从而达到煎烤食物的目的。公司烤盘与煎烤器主要为 ODM/OEM 产品。

公司烤盘与煎烤器产品：



4、其他加热类厨房小家电

除上述产品外，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及消费者偏好，开发、生产并销售其他加热类厨房小家电，比如三明治机、华夫机等，该类产品包括 ODM/OEM 业务和自有品牌业务。

公司华夫机与三明治机产品：



(三)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加热类厨房小家电，具体包括空气炸锅、空气烤

箱、油炸锅等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列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空气炸锅	46,230.55	60.96%	64,168.09	55.23%
空气烤箱	11,720.55	15.46%	18,441.87	15.87%
油炸锅	11,688.04	15.41%	21,551.27	18.55%
其他	6,192.45	8.17%	12,025.31	10.35%
主营业务收入	75,831.58	100.00%	116,186.54	100.00%
产品类别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空气炸锅	48,078.94	65.06%	30,467.25	49.39%
空气烤箱	1,502.17	2.03%	-	-
油炸锅	17,362.37	23.50%	22,850.79	37.04%
其他	6,951.23	9.41%	8,368.57	13.57%
主营业务收入	73,894.71	100.00%	61,686.6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空气炸锅、空气烤箱和油炸锅。由于近年来加热类厨房小家电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各类加热类厨房小家电产品销售金额整体呈现增长。具体来看，空气炸锅销售占比在一半以上，2019年底公司推出空气烤箱后，空气烤箱占比逐步提升。油炸锅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产能有限，公司将有限的产能用于生产空气炸锅和空气烤箱所致。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家用厨房电器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家用厨房电器制造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一）行业监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自律组织

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自律组织主要是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2、行业监管体制

(1)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及其各地分支机构的主要职能是制定产业政策，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

(2) 工业与信息化部

工业与信息化的主要职能为拟定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3)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主要职能是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反垄断统一执法，监督管理市场秩序、宏观质量、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标准化工作、检验检测工作、全国认证认可工作等。

(4)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的基本职能为维权、服务、自律、协调和监督，协助政府实施行业管理。具体包括：参与政府有关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的研究，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和会员诉求，开展行业数据统计调查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家用电器行业的上游主要为塑料粒子、电器件、铝板、镀铝板等原材料供应商，下游为品牌商及品牌代理商或直接销售给消费者。近年来，家用电器制造行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和发展，并对改善居民生活质量、促进经济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我国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于家用电器行业的生产和产品质量给予高度关注，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行业健康发展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1) 法律法规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	主要相关内容
2019年8月	工信部	《2019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实施方案》	提升重点行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鼓励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互联网企业等建设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基于平台打造设计制造协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	主要相关内容
			同、生产管理优化、设备健康管理、产品增值服务、制造能力交易等解决方案，推动行业内企业核心业务和关键设备上云上平台，提升企业生产制造全过程、全产业链的精准化、柔性化、敏捷化水平
2016年2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规范认证认可活动。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的规定查处
2016年1月	国家质检总局	《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	规范缺陷消费品召回活动。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消费品质量安全负责，加强消费品质量安全信息管理，建立健全相关信息档案
2016年1月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质检总局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限制电器电子产品中有害物质的使用。在设计、生产过程中，通过改变设计方案、调整工艺流程、更换使用材料、革新制造方式等限制使用电器电子产品中的有害物质
2015年4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保证食品安全。食品相关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应符合限量规定，包括纸、竹、木、金属、搪瓷、陶瓷、塑料等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2009年7月	国家质检总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定》	规范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家制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识后，方能出厂、进口、销售和在经营服务场所使用
2006年7月	国家质检总局	《食品用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生产许可通则》	统一管理食品用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的生产许可。生产食品用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的企业应当有营业执照，有与所申请的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生产条件、检验手段、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2005年8月	国家质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	统一对家用电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要求。对于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480V的家具，规定了各种基础定义，给出了各种器具的相关要求等
2000年1月	国家质检总局	《关于对出口小家电产品实施法定检验的通知》	实施对出口小家电的产品检验。为了促进外贸发展，提高出口小家电产品的质量水平，并进一步扩大出口，充分发挥检验把关职责，将出口小家电列入法定检验范围

(2) 产业政策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	主要相关内容
2020年5月	发改委、工信部、	《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	促进家电加快更新升级。鼓励企业加快产品创新迭代，优化产品功能款式，开展个性化定制业务，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	主要相关内容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建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意见》	提高家电供给水平。引导消费者加快家电消费升级，使用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产品，有条件的地方可对消费者购置节能型家电产品给予适当补贴。按照法治化、市场化原则，发展二手家电交易。引导消费者按照安全年限使用和更新家电，及时淘汰能耗高、安全性差的家电产品
2019年8月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拓展出口产品内销渠道。推动扩大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实施范围，引导出口企业打造自有品牌，拓展内销市场网络。在综合保税区积极推广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落实允许综合保税区内加工制造企业承接境内区外委托加工业务的政策
2019年4月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促进家电产业的科学进步和技术创新。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的发展，填补标准空白，同时提高家电产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2019年1月	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住建部等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	支持绿色、智能家电销售。有条件的地方可对产业链条长、带动系数大、节能减排协同效应明显的新型绿色、智能化家电产品销售，给予消费者适当补贴
2018年9月	国务院	《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	优化质量标准满足消费结构升级需求。围绕消费需求旺盛、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新型消费品领域，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与企业主体作用，构建新型消费品标准体系，以标准实施促进质量提升。结合消费细分市场发展趋势，开展个性化定制消费品标准化工作。引领智能家居、智慧家庭等领域消费品标准制定，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等创新成果的标准转化力度。完善绿色产品标准体系，创新领跑者指标和相关技术标准的衔接机制，加大绿色产品标识认证制度实施和采信力度
2017年11月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务部等	《关于发挥民间投资作用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指导意见》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按照“市场主导、问题导向、协同推进、公平共享”的原则，从民营企业反映强烈、制约民间投资、影响提质增效升级的突出问题出发，提出了八项提升民营制造业转型升级的主要任务，鼓励支持制造业民营企业提升创新发展能力、两化融合水平、工业基础能力和质量品牌水平，推动绿色制造升级、产业结构布局优化、服务化转型以及国际化发展，指出了民营企业转型升级的方向任务和工作措施
2017年11月	发改委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坚持创新驱动。把创新作为制造业实现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以全球视野谋划创新，推动包括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产品创新、业态创新、管理创新等在内的全面创新，引导创新资源向制造业领域汇聚，培育提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探索弹性治理新机制，构建保护创新、包容创新的社会氛围
2016年9月	国务院	《消费品标准和质量管理提升规划（2016-2020年）》	提升消费品的标准和质量水平。适应家用电器高端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加大团体标准和高水平企业标准的供给力度；开展家用电器产品分等分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	主要相关内容
			级和评价标准化工作等
2016年8月	工信部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推动家用电器工业向智能、绿色、健康方向发展。适应家用电器高端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加大团队标准和高水平企业标准的供给力度；开展家用电器产品分等分级和评价标准化工作等
2016年3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加快发展新型制造业。实施高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明显提升自主设计水平和系统集成能力。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强化智能制造标准、工业电子设备、核心支撑软件等基础。加强工业互联网设施建设、技术验证和示范推广，推动“中国制造+互联网”取得实质性突破。培育推广新型智能制造模式，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化转变。鼓励建立智能制造产业联盟。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推进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动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引导制造企业延伸服务链条、促进服务增值。推进制造业集聚区改造提升，建设一批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培育若干先进制造业中心
2015年12月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要求电器工业实现产业结构调整，由“传统制造业”向“现代制造业”转变，以增强行业的竞争能力。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要求电器工业继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由“技术追随者”转变“技术引领者”，谋求未来发展主动权
2015年11月	国务院	《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推动轻工、纺织、食品加工等产业转型升级，瞄准国际标准和细分市场需求，从提高产品功效、性能、适用性、可靠性和外观设计水平入手，全方位提高消费品质量；支持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数字媒体等市场前景广阔的新兴消费品发展
2015年5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提出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统筹布局 and 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智能家电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2013年8月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扩大节能产品市场消费。继续实施并研究调整节能产品惠民政策，实施能效“领跑者”计划，推动超高效节能产品市场消费。强化能效标识和节能产品认证制度实施力度，引导消费者购买高效节能产品。继续采取补贴方式，推广高效节能照明、高效电机等产品
2011年11月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中国家电产业技术路线》	组织实施产业的科技创新活动。对社会和市场需求、产业目标、技术瓶颈进行分析，从节能、低碳环保、性能及可靠性、智能化等方面编制了家电产业技术路线图

（二）行业概况和行业竞争格局

家用电器行业与我国居民生活息息相关，覆盖面广且各细分行业差异较大。家用电器通常分为白色家电、厨房家电、黑色家电和小家电四大类。其中，白色

家电指可以替代人们家务劳动的大功率电器，主要包括空调、冰箱、洗衣机等产品；厨房家电指厨房内使用的大功率电器，主要包括煤气灶、集成灶、油烟机、消毒柜等产品；黑色家电指娱乐用电器，主要包括电视机等产品；小家电则泛指除上述白色家电、厨房家电、黑色家电以外的小功率电器，其内部品类繁多，包括厨房烹饪类、厨房水料类、个人护理类、环境家居类等。公司当前主要产品空气炸锅、空气烤箱、油炸锅等皆属于小家电范畴。家电行业分类逻辑及公司主要细分领域如下图所示：



1、行业概况

公司当前小家电业务的主要产品为空气炸锅、空气烤箱、油炸锅及其他加热类厨房小家电。加热类厨房小家电的重要特征为具备优质的加热系统，其构件主要由注塑件与金属件组成。由于其原材料及加热架构具有一定的共通性和相似性，全球及国内主要加热类厨房小家电厂商一般会立足于主营产品技术，逐步衍生扩展各细分领域，从而丰富产品结构、促进经营稳定。

公司所处的加热类厨房小家电行业产品主要包括电饭煲、烤箱、微波炉、电炖锅等产品。目前公司专注于空气炸锅、空气烤箱、油炸锅等产品。

行业及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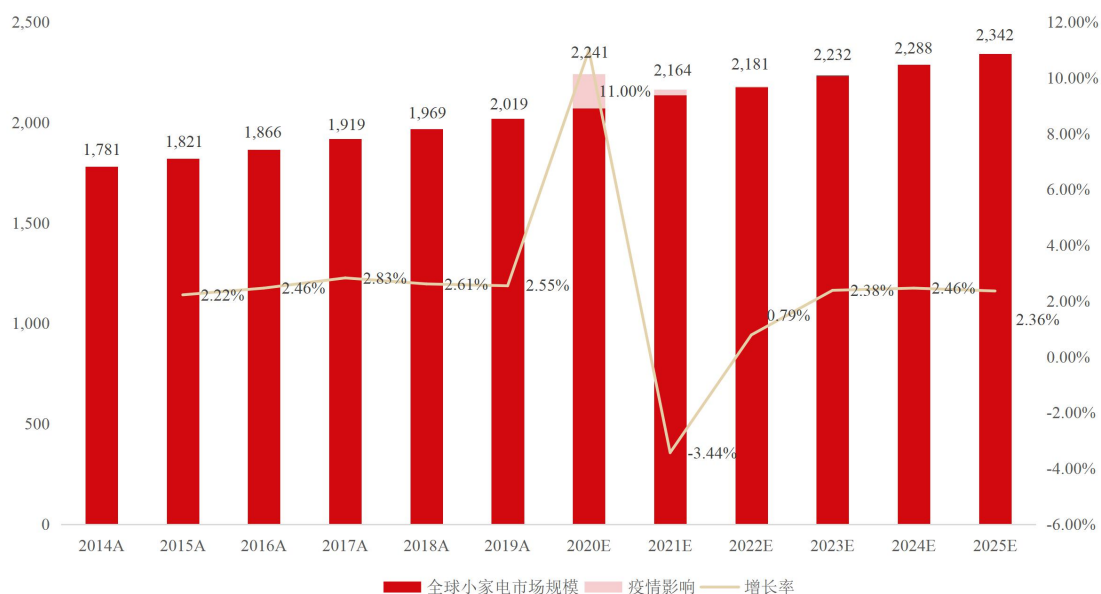
品类	图示	介绍
----	----	----

品类	图示	介绍
电饭煲		电饭煲是一种能够进行蒸、煮、炖、煨、焖等多种加工的加热类厨房小家电
烤箱		烤箱是一种利用电热元件散发出的辐射热烤制食物的一种加热类厨房小家电
微波炉		微波炉是一种利用微波波段的电磁波加热物体的加热类厨房小家电
电炖锅		电炖锅是一种采用文火慢烧法炖粥和汤等食品并具有保温功能的加热类厨房小家电
空气炸锅		空气炸锅是一种利用空气动力学相关技术对锅内的食物进行持续的热风炙烤，使食物充分加热并形成类似于油炸口感的加热类厨房小家电
空气烤箱		空气烤箱是一种利用空气动力学相关技术对锅内的食物进行持续的热风炙烤，使食物充分加热并形成类似于油炸口感的加热类厨房小家电
油炸锅		油炸锅是一种以食用油为主要原料对食品进行炸制烹饪的加热类厨房小家电
烤盘、煎烤器		烤盘、煎烤器是用底部发热装置煎烤食物的加热类厨房小家电
其他加热类厨房小家电		其他加热类厨房小家电包括三明治机、华夫机等，主要利用内部发热装置将温度传导至食物进行料理

2、小家电市场情况

近年来，全球小家电总体市场一直稳步发展。根据 Statista 数据库的数据，2019 年度全球小家电市场总收入约为 2,019 亿美元。2012-2019 年度复合增长率约为 2.73%，预计 2019-2025 年度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在 2.50% 左右。在 2019 年底起新冠疫情爆发的背景下，居家时长增加推动各类小家电消费的增长，2020 年全球小家电的总销售金额增长速度提高，新冠疫情使 2020 年的小家电全球销售金额提升了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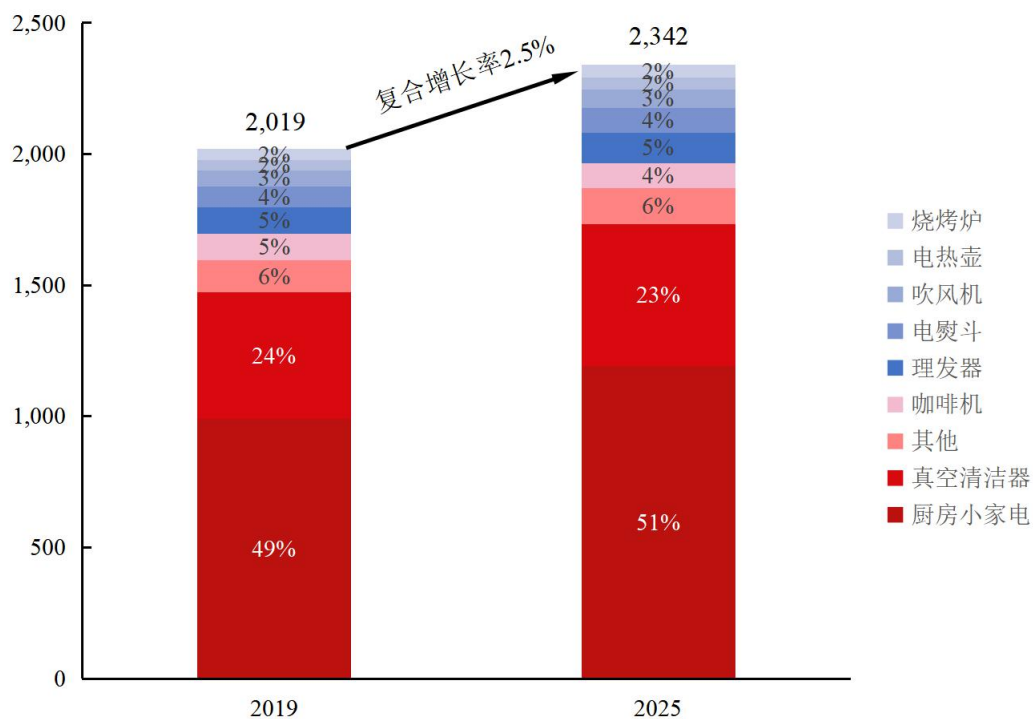
全球小家电总销售额情况（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Statista

从小家电的构成情况来看，2019年厨房小家电总收入占全部小家电总收入的比例约为49%。真空清洁器等环境家居类小家电及吹风机等个人护理类小家电总收入占比约为51%。未来几年各类小家电的占比总体保持稳定，预计2025年厨房小家电占小家电的比例为51%左右。

2019年及2025年小家电市场构成情况（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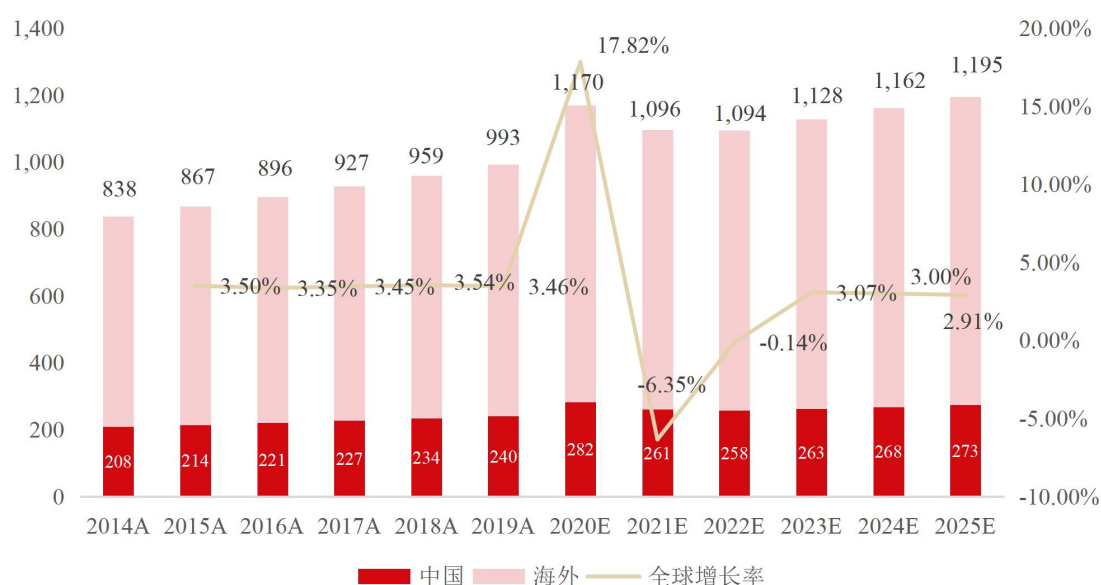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

3、厨房小家电市场情况

与小家电的发展态势相似，厨房小家电作为小家电中最大的组成部分保持着较快的增长态势。2019年厨房小家电总收入约为993亿美元，2020年因新冠疫情影响，厨房小家电增长明显。2020年厨房小家电收入总额增长17.82%，达到了1,170亿美元。中国厨房小家电市场占全球厨房小家电市场的24%左右，2019年中国厨房小家电市场约为240亿美元，预计2025年中国厨房小家电的市场规模将达到273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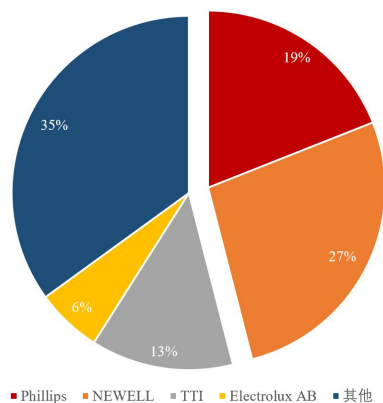
中国及海外厨房小家电总销售额情况（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Statista

4、行业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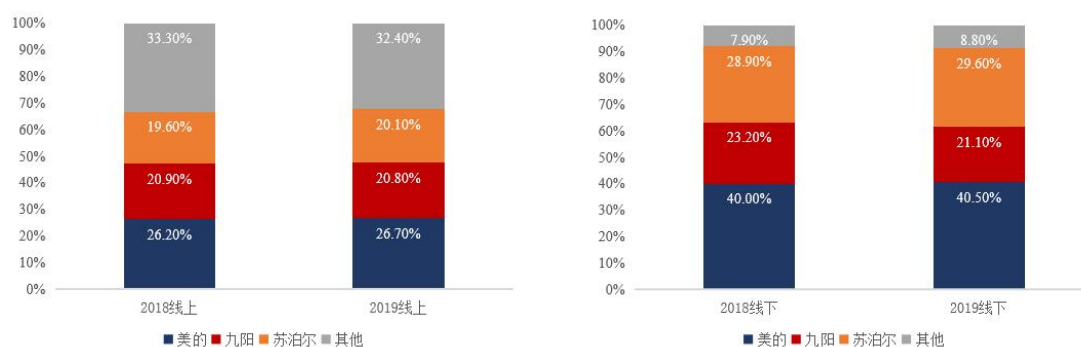
小家电行业竞争较为充分，行业内企业主要为原材料生产商、贸易商，ODM/OEM 生产制造商以及品牌商等。品牌商方面，国际品牌主要有 Philips/飞利浦、NEWELL/纽威品牌、TTI/创科实业、Electrolux AB/伊莱克斯等企业。2020年美国小家电市场的主要品牌市场占有率如下图，公司客户 Philips/飞利浦和 NEWELL/纽威品牌为美国位列前两位的小家电品牌商，2020年在美国小家电市场的品牌占有率分别为19%和27%。



数据来源：恒州博智（QY Research）电器研究中心

中国市场小家电行业巨头“美苏九”（美的、苏泊尔、九阳）占据了主要的市场，头部品牌具有很强的市场力量。根据奥维云网的数据，2019年“美苏九”线下集中度在90%以上，线上集中度在60%以上。随着长尾市场的兴起及消费者对新兴品类的需求提升，小熊电器、北鼎股份等新兴厨房小家电品牌迎来发展机会。

“美苏九”及其他小家电品牌线上线下载集中度



数据来源：奥维云网

5、小家电 ODM/OEM 模式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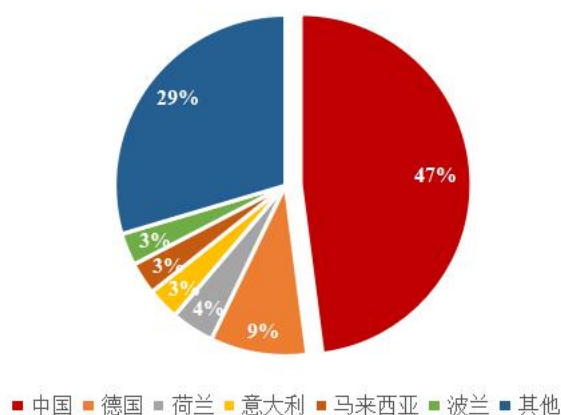
（1）ODM/OEM 模式行业发展情况

目前我国已具备了较强的小家电生产制造能力。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经在长三角、珠三角以及环渤海等区域形成了齐备的小家电产业链集群，生产制造的小家电产品大量出口到世界各地。除“美苏九”等品牌商外，目前国内小家电出口企业仍处于 OEM/ODM 为主的经营模式。

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数据，中国小家电 ODM/OEM 主要以外销为主，欧美为主要的出口地区，中国制造商制造的家电产品占全球小家电出口市场近一半

比重，出口的小家电品类以厨房类为主。2020年虽受疫情影响，中国家电业出口全年累计出口额837亿美元，同比增长18%，出口额规模创下历史同期最好水平，且增速为近十年来最高。小家电方面，2019年中国小家电出口额约323亿美元，近三年CAGR约10%，占据全球小家电出口市场的比重约47%。

2019全球小家电出口市场各国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全球小家电进口方面，美国，德国以及法国是全球排名前三的小家电进口国家，美国约70%小家电由中国制造。

（2）ODM/OEM 模式市场竞争情况

小家电 ODM/OEM 生产制造行业整体竞争充分。近年来，智能化、个性化等下游新需求对小家电制造的质量和效率提出了新的要求，行业门槛不断提高，行业加速洗牌。面对日益增大的竞争压力，综合实力较弱的制造商将逐步被市场淘汰，产业的集中度开始提高。

ODM/OEM 制造商方面，公司所处加热类厨房小家电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浙江天喜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喜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喜厨电股份有限公司是天喜控股集团的核心子公司。天喜控股集团创建于1996年8月，是一家集厨房用品系列、门业、铝业、纺机专件及进出口贸易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天喜厨电集天喜控股集团的优质资源——厨电、炊具、铝业等三大主业重组而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厨房及炊具用品、厨房小家电、家用不锈钢制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宁波嘉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嘉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是一家以加热类厨房小家电为主营产品的企业。嘉乐电器是一家集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售后、全球营销和顾客共同开发新项目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具备近十年的出口经验和多年的空气炸锅制造经验；当前的主要产品包括空气炸锅、电烤炉、暖风机等
--------------	---

（三）行业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厨房小家电行业市场发展迅速，未来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行业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如下：

1、行业全面技术升级

随着全球消费者消费能力的不断提高，厨房小家电高端产品的需求可能出现较快增长，未来厨房小家电将随着技术进步不断高端化。新消费场景以及多元化的细分消费人群将进一步促进长尾市场的发展，产品差异化需求凸显，未来厨房小家电将不断个性化。互联网产业的发展推动了物联网的进程，多功能物联网产品将成为未来发展的主流，未来厨房小家电将更加智能化。厨房小家电行业随着科技进步未来各类产品有望全面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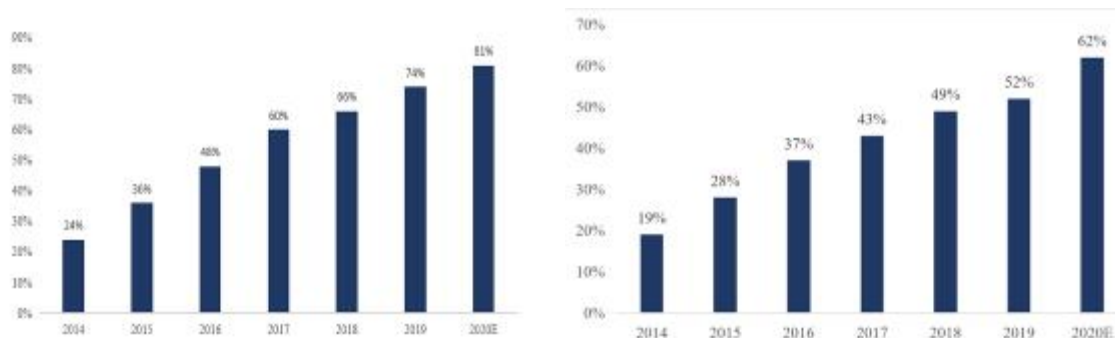
2、电商渠道助力销售

小家电商家的销售渠道主要有传统线下渠道和线上渠道。线上渠道没有地域和时间的限制，消费者可接触到更多样的产品。小家电标准化程度高、重量轻、安装及售后属性弱使得其成为更适合通过电商渠道销售的品类。根据奥维云网的数据，从 2014 年到 2019 年，小家电线上销售占比由 27% 提升至 72%。电商的社交属性也为商家带来更多流量，通过网红、明星、KOL、KOC 带货等主动推荐的卖货方式刺激了非计划性的需求。

我国的电商渠道和物流体系较为发达，品牌商和渠道商通过在淘宝、京东、拼多多等平台开设旗舰店、制定优惠力度较大的电商促销政策、利用电商直播销售等方式增加与消费者的接触点，提升电商渠道销售金额。消费者也习惯在互联网上购买各类生活必需品，小家电的线上销量随之提升。

厨房小家电线上销量情况

厨房小家电线上销售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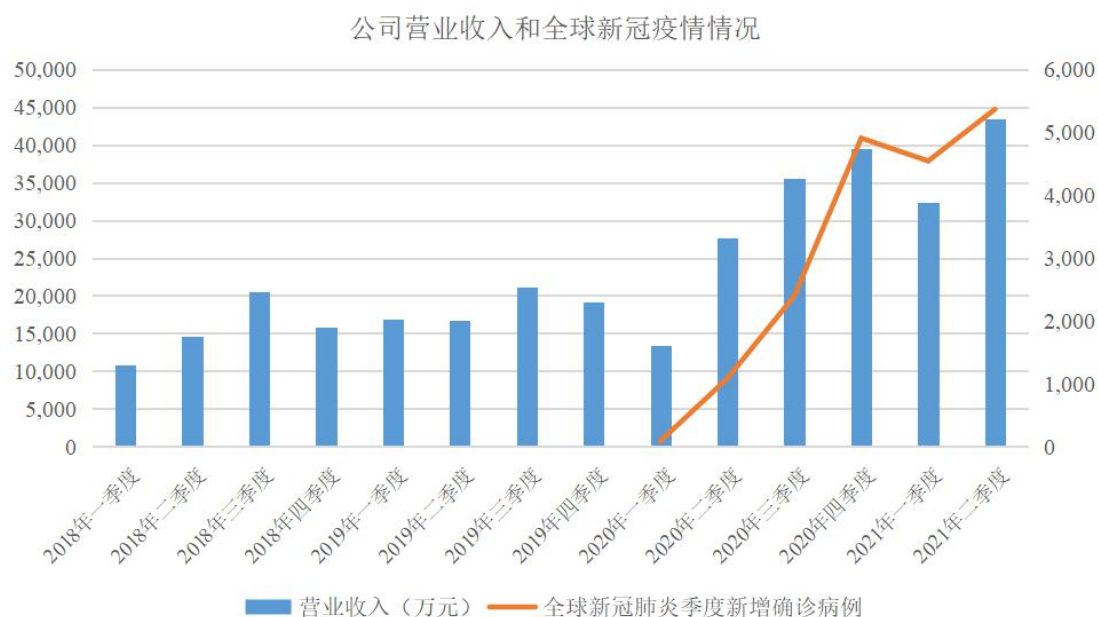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奥维云网

3、长尾市场蓬勃发展

从历史消费习惯来看，不同于空调、冰箱、电视等为代表的大家电，大部分小家电产品受到消费者的关注较少。随着消费者对厨房小家电需求逐渐向品质、美观、健康与用户体验并重的方向发展，功能多样的小家电产品逐步成为改善生活的重要工具，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除电饭煲、热水壶、微波炉等生活必需的小家电外，各类功能不同、数量庞大的小家电产品集群构成了小家电的长尾市场。小家电厂商针对不同的消费者推出了设计时尚、工艺精湛、功能多样的产品，使得消费者可以买到需要的大部分小家电。

4、疫情带动家电需求

新冠疫情促进了公司所处加热类厨房小家电行业的高速发展，为公司产品的推广带来了绝佳的机会，加深了人们对健康小家电的理解并增加了全球消费者对空气炸锅、空气烤箱等健康小家电的需求。新冠疫情期间宅经济和健康理念的普及为主打健康产品带来了爆发增长的契机。公司核心产品空气炸锅、空气烤箱利用空气热流代替热油烹饪食物，符合当下健康生活的理念。公司的业绩受新冠疫情的正面影响增长显著，具体的经营状况与疫情数据情况如下：



新冠疫情数据来源：Wind

2020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因疫情影响较2019年一季度有所下降。二季度起，因下游厨房小家电行业需求增加，客户订单显著增长，营业收入同新冠疫情呈相似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也分别达到了4,513.34万元、6,318.06万元、10,593.53万元和5,290.86万元。

从阿里生意参谋的数据，疫情期间居家烹饪的需求剧增，空气炸锅、空气烤箱等加热类厨房小家电作为操作简便、主打健康的小家电产品销量增长显著。一方面，疫情期间人们外出聚餐机会减少，居家烹饪需求凸显，操作简单、能满足多样化需求的产品广受欢迎；另一方面，疫情加快大众对健康产品的认知，进一步加大消费者对健康产品的需求。公司在新冠疫情发生前已深耕加热类厨房小家电领域 20 余年时间，在新冠疫情的爆发的背景下，健康类厨电转变了消费者对厨房小家电健康属性的消费意识并养成了基于空气炸锅及空气烤箱操作简单方便的烹饪习惯，在疫情过去后健康类厨房小家电的需求有望逐渐提升，行业将长期持续稳步增长。

5、监管促进行业规范

小家电产品出口需要获得各国产品体系认证，我国对小家电产品的质量要求也不断提高。国家质检总局 2015 年颁布的《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以及 2019 年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制定的《空气炸锅》行业标准计划等法律法

规/行业标准引导行业企业规范生产，提高产品质量。行业监管及标准的制定有利于淘汰落后企业，保证产品质量，对维护小家电生产企业整体利益起到了有效监管和积极促进作用，利于行业发展。

（四）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近年来，全球厨房小家电消费额和消费量总体稳定增长。2019年度全球厨房小家电市场总收入约为993亿美元，预计2019-2025年度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在2.49%左右。在小家电的市场供给方面，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小家电生产和出口国，近年来经济增长逐渐从速度模式向质量模式转变。制造业劳动力的供需关系在信息技术、新兴工业、家电智造等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较强的行业，人口红利正在向工程师红利转变。

在小家电的市场需求方面，随着我国经济逐步发展，城镇化、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以及消费观念的升级，小家电作为高品质生活的象征，愈受消费者青睐。以网红、明星、KOL、KOC为核心的直播营销模式充分整合用户数据、流量服务、物流仓储等环节，提升了用户体验，并加深了产品和品牌的渗透。另外，主打健康的加热类厨房小家电受疫情影响普及推广加速。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小家电行业作为充分竞争的行业，行业毛利率水平总体稳定。不同细分小家电市场的毛利率水平有所不同，锅煲等传统类小家电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企业通过在产品便捷性、小型化、多功能和设计感等方向的改进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竞争力，保障利润水平。长尾类小家电市场需要企业抓住市场契机，通过市场研究挖掘用户的潜在需求，研发出市场上替代品较少的新产品，形成企业独特竞争力。同时企业可以发挥营销优势，促使消费者非计划性消费，增加企业利润空间。

产品品类上的协同优势也有助于企业获得销售增长。企业研发团队能充分发挥同品类产品的研究优势，生产及销售人员的技能需求更为集中，研发和销售费用不断降低；高产量使得原材料需求更具规模，对供应商议价能力提高，能够降低原料成本，使企业利润水平更可观。优质企业可以通过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来发挥品牌效应，以完善企业的市场结构。

（六）行业技术特点

加热类厨房小家电产品需要具备精准的温度控制能力、安全的操作性和高效的热交换能力。具体而言：

1、温控精准度

温控精准度是指加热类电器产品温度控制的准确性。温控精准度主要受到产品温控装置及加热系统的影响，该参数直接影响到用户烹调产品的丰富性与口味，对用户体验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针对机械型产品，利用双温控技术可实现对不同烤盘的分别控温，而针对智能型产品，则利用钢化玻璃操控面板实现灵敏的控温操作，让用户达到高精度温度控制的效果。

2、操作安全性

加热类厨房小家电在加热过程中需要产生大量热能，部分组件可能会达到较高的温度，因此可能会给使用者带来安全隐患。操作安全性是影响产品的质量和使用的核心技术，也是消费者重点关注的性能之一。加热类厨房小家电产品需要在保证温度在可控制范围之内的同时，满足消费者对产品安全使用的操作需求。

3、热交换效率

公司空气炸锅、空气烤箱等产品结合了快速循环的热空气和内部螺旋形的纹路使食物烹饪效果达到类似油炸食物的口感。在食物加热的过程中，产品风道、风叶等关键部件的参数设计都会影响食物的受热均匀度、速度，空气高速循环效率会对食物受热产生较大影响，并最终影响烹调质量。同时，加热类厨房小家电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外壳温度需控制在安全使用范围内，因此需要产品的冷风系统高效运作，才能降低锅体表面温度。

（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1、行业周期性

公司所处行业与国民居民收入、就业率有一定相关性，受到全球经济和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影响。市场销售情况主要取决于终端消费者对于小家电的消费需求，在欧美市场小家电产品普及率极高，大量的消费需求使欧美小家电进口市场一直保持增长。就中国市场而言，国内居民可支配收入提升使得小家电消费成

为提升生活品质的重要消费品，需求表现出一定的刚性特征。根据我国《家用电器安全使用细则》中的更换周期，厨房小家电的更换周期约 4-5 年，更新需求为国内小家电市场带来长效增长的动力。整体而言，小家电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行业区域性

以国家或地区划分，目前全球小家电出口国（地区）主要为中国、德国、意大利、法国、美国、波兰、墨西哥、土耳其、韩国和西班牙等国家。其中，中国凭借成本、规模和技术配套优势承接了全球主要的小家电订单。以省份为区域划分，由于经济发展的先发优势，国内小家电制造厂商主要位于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占全国比重达 80%以上，已经初步形成了产业集群。

由于不同区域消费者生活习惯差异，小家电结合全球各区域生活习惯衍生出上百种品类。欧美市场主要为电热水壶、电热咖啡机、搅拌机、多士炉、面包机、电熨斗、电烤箱等西式小家电，国内市场主要为电压力锅、豆浆机、电磁炉、电热水壶等中式小家电。小家电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3、行业季节性

对于以出口为主的小家电制造厂商，欧美国家的小家电消费受到万圣节、感恩节、圣诞节等分布于下半年节假日因素影响较大，各类营销活动刺激消费，带动销售量提升。内销方面，每年“双十一”和春节期间厨房小家电的销量也较平时更大。考虑到春节假期期间较长时间停工停产影响供货能力，厂商普遍在下半年提高产量以满足春节期间客户下单需求。总体而言，小家电行业下半年的产销量大于上半年。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消费升级带动产品需求

近年来，消费者对小家电的需求一直处于增长的状态。在消费升级的背景下，厨房小家电产品结构的升级趋势也非常明显。主打健康、高端、智能的产品更受市场的欢迎，而空气炸锅、空气烤箱产品恰好完美契合消费者对健康高端加热类

厨房小家电产品的需求。消费者需求的变化带动了加热类厨房小家电细分行业的增长。

（2）电商模式拓宽销售渠道

随着网购的普及以及直播、短视频的发展，在社交电商模式下，商家通过社交网络传播产品信息，引导消费者进行关注、分享、互动，增加产品市场关注度，提高用户粘性。社交电商模式有利于小家电产品的市场拓展，越来越多的家电企业与多媒体渠道进行战略合作，推出线上矩阵触达消费者的模式促进产品销售。另外，空气炸锅、空气烤箱等加热类厨房小家电的传播属性和社交属性优势明显，在小红书、抖音等平台上，不少用户会主动去传播这类产品的使用体验，具有很强的消费感染力。

（3）国家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行业政策的颁布促进了消费升级，包括加热类厨房小家电在内的消费品产业迎来利好。2019年年初，发改委等十部委联合发布的《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提出通过补贴等优惠政策，顺应消费升级大趋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推动消费平稳增长。2020年5月，发改委等多部委印发《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方案鼓励家电生产、销售企业及电商平台采取新销售模式带动行业发展。国家一系列政策的支持将进一步提升小家电行业的发展速度和技术创新。

2、不利因素

（1）国际贸易充满不确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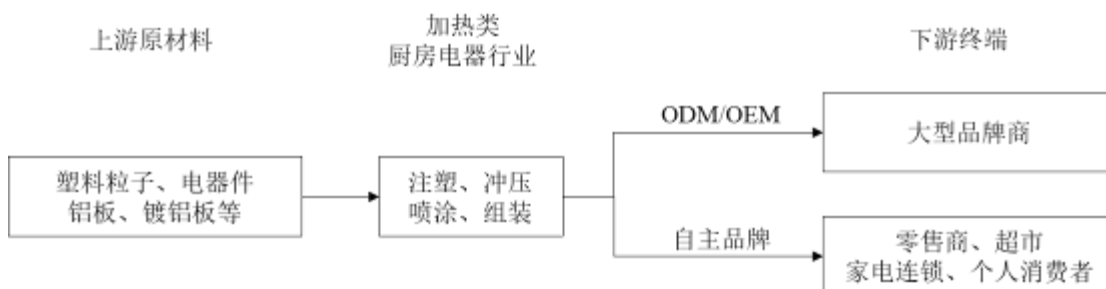
2018年3月，美国发起中美贸易战，对从中国进口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国内部分小家电出口产品被加征关税影响了行业出口业务的发展。除中美贸易战外，全球范围贸易摩擦也不断加剧、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收紧、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升温，世界经济下行风险增大。虽然2020年疫情的宅经济下加热类厨房小家电全球销量增加显著，但空气炸锅、空气烤箱等新兴小家电的主要市场为欧美等发达国家主导的海外市场，国际贸易充满的不确定性或将影响行业的发展。

（2）高端人才相对不足

公司所处加热类厨房小家电行业对高端人才的需求较高。行业企业需招募能够设计出能够满足消费者对加热类厨房小家电的功能及外观需求的研发人员。在当前电商及直播电商等销售渠道兴起的背景下，行业企业也需要熟悉加热类小家电产品及电子商务的营销人才发展各项销售业务。行业中擅长产品研发、销售模式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各方面的复合型人才不足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上下游情况

加热类厨房小家电行业中，公司上游行业主要为塑料粒子、电子元器件、金属原料等原材料的制造商或贸易商。公司完成注塑、冲压、喷涂和组装等主要生产环节，由于场地限制因素，其中注塑、喷涂等环节部分采用了外协加工以提高生产效率。ODM/OEM 生产模式下，下游为国内外大型家电品牌商；自主品牌生产模式下，下游主要为通过电商等平台直接售卖给个人消费者。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情况如下图所示：



1、上游行业

加热类厨房小家电的上游行业主要是塑料粒子、电子元器件、金属原料等原材料行业。塑料粒子等大宗商品价格受全球经贸发展、地缘政治、气候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价格存在一定波动。电子元器件主要为马达、发热管、定时器、发热件和 PCB 板等，均属于充分竞争市场，受到国际供需及宏观经济的影响的制约而波动。上游原材料的成本占加热类厨房小家电的总成本比例较高，其价格波动对公司所在行业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大。

2、下游行业

ODM/OEM 生产模式下公司主要与国内外一流品牌商合作，供需双方经过长时间的产业链磨合，已经形成了较高的依存关系。品牌商需要调研消费者偏好并把控产品宏观思路，同时协调销售渠道以保证销售；公司则需要保证高效的产品

研发、质量控制、成本控制与批量生产以确保产品的交付。自主品牌生产模式下公司离终端消费者较近，销售情况主要受到宏观经济水平、市场消费心理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电商平台触达消费者，电商平台已成为目前消费者小家电产品主要购买渠道之一，有利于快速提高品牌知名度。

（十）主要进口国（地区）的进口政策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美国、英国、哥伦比亚等国家。产品进入各国需要通过各国的安全认证，公司产品通过了美国、哥伦比亚及加拿大认可的 UL、ETL 认证；英国、德国、荷兰及法国认可的 GS、CE 认证；巴西认可的 INMETRO 认证；韩国认可的 KC 认证；智利认可的 Iram、SEC 认证，产品符合主要进口国的要求。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相关的主要政策及行业标准如下：

国家/地区/组织	类别	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主要内容
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安全性能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国际标准》IEC 60335-1:2020	规定了世界范围内所有家电产品的安全性标准
美国	安全性能	《家用烹饪和食物处理器具标准》UL1026 Standard for Household Electric Cooking and Food Serving Appliances	规定了家用电子灶具和食品加工器具安全认证标准，保障商品的安全水准，确保消费者人身健康和财产安全
	食物接触	《美国 FDA 联邦法规》U.S FDA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Title 21	规范了产品卫生生产质量管理程序。规定了产品所使用的材料
	环保要求	《美国能源政策与节约法案》Energy Policy and Conservation Act (EPCA)	禁止进口不符合节约能源和标签标准部分产品
欧洲/英国	安全性能	《欧盟家电的安全标准》EN 60335-1、EN 60335-2	EN60335-1 对家用电器的安全生产提出了综合要求；EN60335-2 对家用电器提出了特殊的附加要求
		《评估电气和电子产品有关有害物质限制的技术文件》EN IEC 63000:2018	禁止进口电器及电子设备含有 6 种有害毒质，要求包括进口商在内需要负责接受顾客丢弃的旧有产品
	电磁兼容	《欧盟 EMC 标准》EN 55014-1:2017、EN 55014-2:2015	规范设备和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能正常工作且不对环境中任何事物构成不能承受的电磁骚扰的能力
	食物接触	《欧洲食品等级测试 1935/2004/EC》	出口欧盟与食品接触的材料必须符合 1935/2004/EC 相关标准的规定
巴西	安全性能	《INMETRO 认证标准》IEC 60335-1、IEC 60335-2	规定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标准
韩国	安全性能	《韩国无线电研究所通告》RRA Notice 2018-51	规定了家用电子加热器需要进行电磁场辐射测试的要求

美国关税方面，报告期内美国对部分中国出口美国商品多次调整关税税率，

公司出口至美国的空气炸锅产品属上述调整范围。2018年9月，美国对中国出口至美国的空气炸锅产品关税从0调整到10%；2019年5月又进一步调整至25%。2020年4月起公司空气炸锅产品免征关税。2021年1月起，公司空气炸锅、空气烤箱产品关税排除期满，税率恢复为25%。美国对公司出口空气炸锅与空气烤箱征收关税税率的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	报告期期初至 2018年8月	2018年9月 -2019年4月	2019年5月 -2020年4月	2020年5月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 本报告出具日
空气炸锅与 空气烤箱	0%	10%	25%	0%	25%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出口的空气炸锅与空气烤箱关税税率经历了“0-10%-25%-0-25%”的反复变化。公司出口美国的空气炸锅与空气烤箱产品销量保持增长，未有针对关税政策变化的调价行为，公司具备关税风险转嫁能力，关税政策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重大影响。

其他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方面，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与公司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亦未发生针对公司产品的重大贸易摩擦。哥伦比亚的关税税率为15%，英国、德国的关税税率为2.7%，巴西的关税税率为20%。我国与韩国签署了《中国-韩国自由贸易协定》，与澳大利亚签署了《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公司产品享受外方减让关税优惠。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在加热类厨房小家电行业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小家电行业中的细分行业加热类厨房小家电。主要经营模式为ODM/OEM模式，并逐步开拓OBM模式业务。经过二十余年的经营，公司在加热类厨房小家电行业中已具备一定规模优势。

其中，在ODM/OEM业务方面，厨房小家电的代工企业较多，广东东菱电器有限公司（新宝股份子公司）处于全行业的领先梯队。从公司所处厨房加热类小家电细分领域来看，与公司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竞争对手主要为浙江天喜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市嘉乐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及天喜厨电、嘉乐电器三家公司属于加热类厨房小家电的领先梯队，其余参与加热类厨房小家电行业的公司较多，但其因生产规模、加工工艺、产品质量等因素无法通过国际品牌的验厂，对

公司的潜在竞争有限。公司和主要竞争对手在加热类厨房小家电的生产制造中均具有丰富的经验。由于 ODM/OEM 的行业特质，企业需在长期经营中逐步积累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资源。公司已与全球厨房小家电的龙头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 Philips/飞利浦、NEWELL/纽威品牌等国际家电公司，产品远销欧洲、北美、南美、东南亚等地区，公司在 ODM/OEM 领域有着一定的客户优势。

在自主品牌 OBM 业务方面，公司目前仍处在前期发展阶段。公司通过自营天猫店铺等线上平台销售“BIYI 比依”品牌产品，截至目前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在 3%以内。公司品牌与 Philips/飞利浦、“美苏九”等知名企业仍有差距。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品类主要集中在加热类厨房小家电行业，相对龙头企业而言较为有限。因此，从长期发展的角度来看，需要继续积累知名度并拓展产品品类。

（二）行业壁垒

1、品牌壁垒

小家电行业企业对品牌的依赖程度非常高，品牌体现了产品质量、性能和市场地位。目前消费者的消费观念逐渐理性化，日益重视产品品牌，消费者已逐步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忠诚度。新进入企业在行业中要提升品牌知名度所需的成本高、时间长。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价格的敏感程度降低，在缺乏品牌知名度的情况下，小家电企业难以扩大市场份额。因此，行业具有较强的品牌壁垒。

2、规模壁垒

小家电生产的规模效应较为明显，企业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才能有效实现规模效应。达到一定规模后，企业产量增加有助于降低产品的平均成本，进而促使盈利能力提升。目前小家电行业面临国际贸易不确定性、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只有具备较强成本控制能力和规模优势的企业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发展。新进入的小家电制造企业抗风险能力弱，短期内无法在成本、规模等方面形成优势。因此，行业具有较强的规模壁垒。

3、技术与资质壁垒

伴随着消费升级的持续推进，消费者对产品的性能、外观、材质、环保、用户体验等要求不断提高，对小家电制造商的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生产企业须具备较高的研发和设计技术水平才能获得市场认可。随着人们环保、安全意识的不断提高，全球各国均对家电产品均制定了严格的环保、安全和品质认证标准，如美国、哥伦比亚及加拿大认可的 UL、ETL 认证；英国、德国、荷兰及法国认可的 GS、CE 认证等。因此，行业具有较强的技术与资质壁垒。

4、客户壁垒

中国是小家电出口第一大国，对外销企业而言，获得海外客户的信赖至关重要。行业内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已经与其客户发展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行业新企业较难开拓大客户。内销方面，我国小家电销售渠道经历了从传统零售渠道到电商销售的变革。移动互联网的发展，电商、微信、社区团购等各种新型业态不断兴起。在疫情背景下，行业迎来了直播带货风口，行业原有企业已与网红、直播平台等销售渠道确定了合作关系，对新企业的销售渠道建立和管理提出了较大挑战。因此，行业具有较强的客户壁垒。

5、供应商壁垒

加热类小家电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塑料原料、金属原料等，上游原材料的成本占加热类厨房小家电总成本比例较高，其价格受国际供需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全球经贸发展、地缘政治、气候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对公司所在行业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大。行业内现有企业经过多年的经营，已形成成熟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上游供应商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行业新企业容易因原材料成本偏高而影响利润。因此，行业具有较强的供应商壁垒。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稳定优质的全球客户优势

目前公司业务以ODM/OEM为主，公司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家电制造商、品牌商以及区域性领袖企业，客户在厨房小家电领域已经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

经过长期磨合，公司已与部分客户构建了稳定、双赢的合作模式，公司已与NEWELL/纽威品牌合作了9年时间，2020年新增客户Philips/飞利浦也与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公司需要取得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客户更为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才可能进入其全球供应链体系。公司通过在加热类厨房小家电ODM/OEM领域二十余年的耕耘和业务开拓，研发和设计能力、产品质量保证、制造服务能力、快速反应能力和专业售后服务等已能够满足全球客户需求，成为Philips/飞利浦、NEWELL/纽威品牌、SharkNinja/尚科宁家、De'Longhi Group/德龙公司、SEB/法国赛博集团、苏泊尔、小熊电器、利仁科技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重要供应商。

（2）技术研发与设计能力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20余年时间内一直专注于加热类厨房小家电技术研究，相比于竞争对手，积累了更雄厚的技术基础，能够满足客户的ODM需求。公司分别于2014年和2018年实现了空气炸锅和空气烤箱的技术突破。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19项。公司目前拥有研发和技术人员195名，其中ID设计工程师2人，结构设计工程师41人，创新设计工程师5人。与浙江大学信息产品创新实验室及国内外10余家设计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公司实验室拥有国内先进的全套实验测试仪器，例如全自动三维空间测试仪，X光透视扫描仪，热成像测试仪，Wifi信号屏蔽测试房，模拟运输测试仪，产品寿命测试房，全套环境测试设备等。公司研发团队稳定，长期进行加热类厨房小家电的研发，研发能力能够适应市场变化，满足ODM业务客户的需求。

（3）快速反应和订单交付优势

公司在与核心客户对接并为其实现ODM/OEM的过程中，积累了需求分析及外观设计、产线规划等多方面的设计及生产能力，能够快速响应各类客户的新需求并实现量产。公司产品设计需要经过产品宏观设计、需求拆分、微观建模计算、试生产等环节。公司适应ODM/OEM市场的变化，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提高了公司ODM/OEM业务的竞争力以及客户粘性。公司能够快速实现从产品的宏观设计到产品落地，得到了Philips/飞利浦、NEWELL/纽威品牌、SharkNinja/尚科宁家、De'Longhi Group/德龙公司、SEB/法国赛博集团等客户的高度认可，进而获得了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的ODM/OEM订单。公司在加热类厨

房小家电领域的产品快速设计及订单交付能力保障了公司在厨房小家电行业的稳健发展。

（4）自动化及规模化生产优势

公司采取高度自动化及规模化的生产战略，有效整合供应链，增强自我配套能力。目前已形成了完备的核心部件研发与自制、产品开发与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和整机组装的业务体系。公司一贯坚持自动化生产的原则，掌握空气炸锅、空气烤箱等加热类厨房小家电生产中的核心技术和关键环节，保证了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自动化生产线的建设，自动化程度逐步提升。目前，公司拥有6条全自动冲压生产线，由51台机器人操作；6条全自动喷涂生产线，由8台ABB全自动机器人操作；23条半自动总装流水线，配有AI视觉温度检测、由机器人完成自动码垛以及拧螺丝；注塑环节也由机器手完成操作。先进的生产设备保证了公司ODM/OEM业务的生产效率和生产质量。

（5）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优势

公司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已建立起健全、科学的现代化管理制度，建立了有效的产品管理体系，通过了ISO9001：2015认证以及核心客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了BSCI（商业社会标准认证）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提高了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在与国际客户合作的过程中，公司的品控能力得到进一步优化，产品均能够满足出口目的地的相应认证、各项化学品测试和食品等级测试标准。根据产品销售最终目的地国家的相关要求，公司产品分别获得了UL、ETL、GS、CE、INMETRO、KC、Iram、SEC和CCC认证，能够满足客户的ODM/OEM需求。

（6）卓越的组织管理能力优势

公司组织结构完善、管理团队精干，各部门分工明确，信息传递及决策执行高效，能够及时反馈客户需求并快速在研发设计、产品生产及质量控制等各方面响应。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从业10年以上，长期贴近加热类厨房小家电市场并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管理经验，核心管理团队与公司共同成长。此外，公司于2019年12月实施员工激励，激励对象包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员工的主人翁意识增强，工作积极性得到了充分激发。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能力劣势

公司作为民营企业，目前的融资渠道主要为债权融资，相对于同行业可比的上市公司而言融资渠道较为有限。公司目前只能在现有的融资能力基础上进行发展经营，不断深耕行业，夯实技术水平。但公司如果计划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技术及研发实力，实现机械生产向智能生产的转型，则需要持续加大资金投入。融资能力不足制约了公司实现跨越式的发展。

（2）核心产品种类有限劣势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空气炸锅、空气烤箱的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39%、67.09%、71.11%和 76.42%，在成为公司收入及利润主要增长点的同时，也凸显了公司核心产品种类较为有限的问题。若同行业公司成功研发空气炸锅、空气烤箱等加热类厨房小家电产品并实现更低成本的量产，将对公司 ODM/OEM 的市场份额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公司如果能够借加热类厨房小家电兴起的时机，加大新品研发和更多国内外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或成功打造自有品牌，公司将有望在加热类厨房小家电领域实现弯道超车。

（3）自主品牌知名度尚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仍以 ODM/OEM 业务为主，报告期内自主品牌收入占比在 3%以内。与以 ODM/OEM 业务起步，OBM 业务发展迅速的新宝股份、苏泊尔和北鼎股份等相比，公司的 ODM/OEM 业务占比高，自主品牌起步较晚。目前公司“BIYI 比依”品牌知名度在加热类厨房小家电领域知名度低，后续推广自主品牌需要公司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另外，若公司 ODM/OEM 客户为避免竞争要求公司不得开拓自主品牌，自主品牌开拓将受到影响。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加热类厨房小家电，具体包括空气炸锅、空气烤箱、油炸锅等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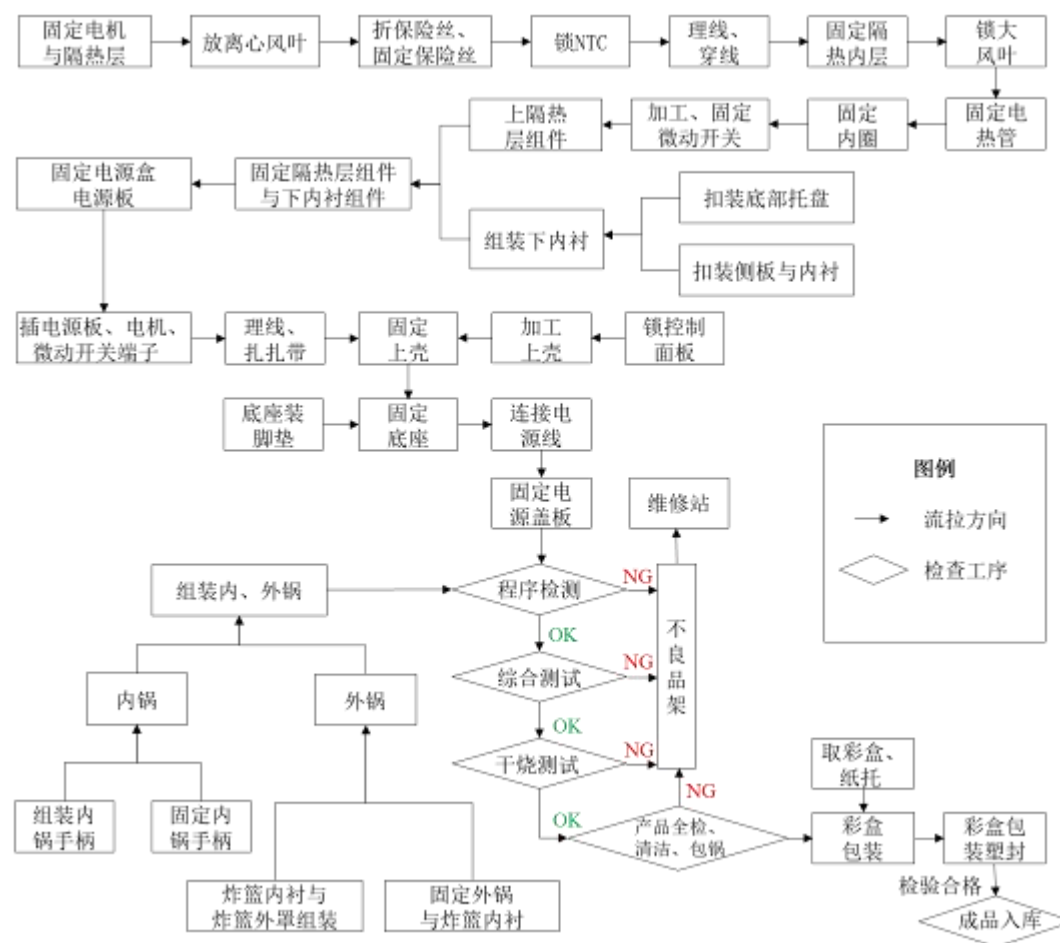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空气炸锅	46,230.55	60.96%	64,168.09	55.23%
空气烤箱	11,720.55	15.46%	18,441.87	15.87%
油炸锅	11,688.04	15.41%	21,551.27	18.55%
其他	6,192.45	8.17%	12,025.31	10.35%
主营业务收入	75,831.58	100.00%	116,186.54	100.00%
产品类别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空气炸锅	48,078.94	65.06%	30,467.25	49.39%
空气烤箱	1,502.17	2.03%	-	-
油炸锅	17,362.37	23.50%	22,850.79	37.04%
其他	6,951.23	9.41%	8,368.57	13.57%
主营业务收入	73,894.71	100.00%	61,686.6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空气炸锅、空气烤箱和油炸锅。由于近年来加热类厨房小家电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各类加热类厨房小家电产品销售金额不断增长。具体来看，空气炸锅销售占比在一半以上，2019年底公司推出空气烤箱后空气烤箱占比逐步提升。油炸锅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产能有限，公司将有限的产能用于生产空气炸锅和空气烤箱所致。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为加热类厨房小家电，主要生产流程涉及注塑、冲压、喷涂、组装等工艺。公司不同产品工艺流程相似，以空气炸锅生产流程为例，其主要生产流程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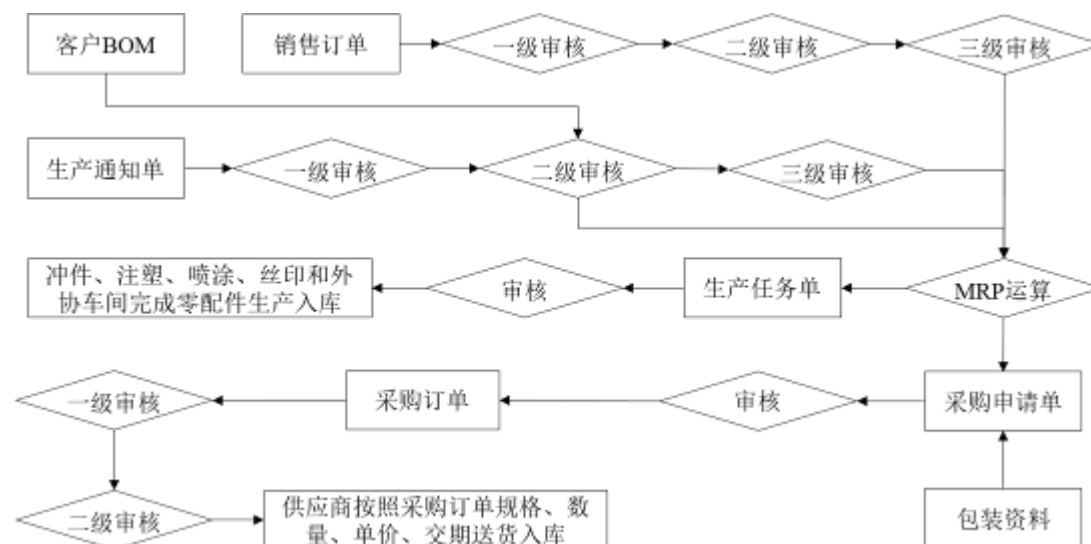


(三) 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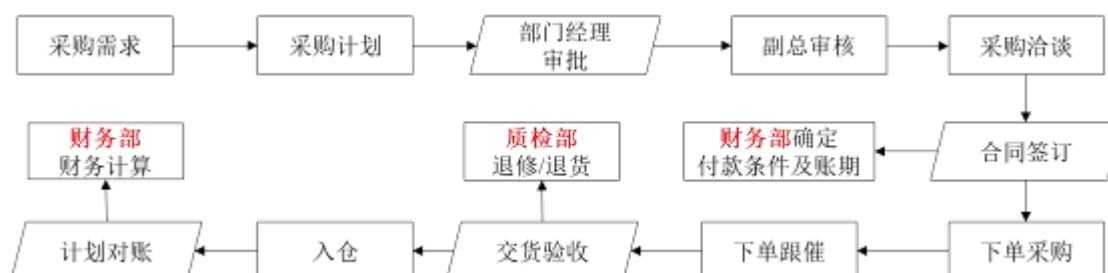
公司采用“以销定采+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采购部、计划部依据订单交货期限、数量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物料需求计划；财务部根据物料需求计划向供应商询价，并对供应商报价进行筛选，下达采购订单。

从客户订单到向供应商下达采购需求的具体流程如下：



在付款政策方面，公司在采购塑料粒子时主要采取预付款及现款交割的形式，而采购其他原材料时一般根据供应商的具体情况约定付款方式，账期通常在1至3个月，以月结方式为主。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随业务的快速发展稳定上升，公司与各供应商约定的付款模式相对稳定。

财务部与质检部参与采购环节的具体流程如下：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加热类厨房小家电，生产模式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不足10%。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自主组织产品的生产，基于小批量零星部件、临时性产能不足或对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加工环节采用了外协加工的模式。

(1) 自主生产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在接收到客户的确认订单后，采购部门购进原料，再由各生产部门按照客户要求的型号、数量以及交货期组织生产，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根据客户每月滚动式的预计订单制定未来一段时间内的生产计

划，并按排产计划制定物料采购计划。从销售部门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通知单》至生产部门完成交货约 1 个月左右时间。

公司生产流程包括注塑、冲压、丝印、喷涂、组装。公司冲压与喷涂生产线均采用集中生产的方式，而注塑生产则采用小件集中生产、大件根据订单生产的模式。公司目前注塑由机器人完成操作，基本能够实现自动生产；冲压流程有 6 条全自动生产线，由 51 台机器人操作，人工生产部分小型件；喷涂流程有 6 条全自动生产线，由 8 台 ABB 全自动机器人操作；总装流程有 23 条半自动流水线，配有 AI 视觉温度检测、由机器人完成自动码垛以及拧螺丝。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车间耗损，公司积极优化生产线，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目前生产线已基本实现在线生产与智能化生产，其中公司注塑环节引入了工业互联网生产方式，完成了产线机台的在线排产与生产监测，有效地避免了人工传递过程中产品表面擦划等情况。公司在未来还可能通过功能结构模块化等模块化生产方式进一步提高自动化程度及效率。

(2) 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为了满足公司订单快速增长的生产需求，公司对小批量零星部件、临时性产能不足或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加工环节采取了外协加工，整体委外加工规模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46%、3.69%、6.83%和 7.72%。

3、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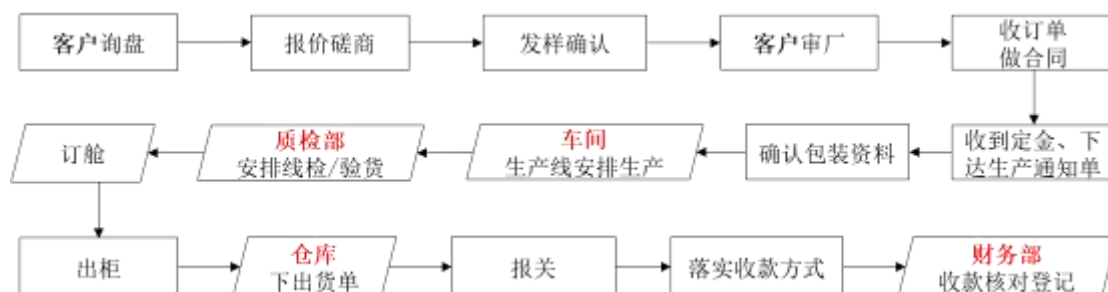
公司业务包括 ODM/OEM 业务和自主品牌业务，其中 ODM/OEM 业务销售均为直接销售，根据品牌方客户的生产订单提供产品设计、生产和交付，产品向终端客户的市场推广、品牌宣传和销售服务均由品牌方自行负责。公司自主品牌业务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直销主要通过公司直营线上店铺直接对终端消费者销售；经销则通过经公司授权的线上线下经销商进行买断式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直销经销的客户数量及占比、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类型	客户数量		收入	
		金额 (个)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2021 年 1-6 月	直销	237	97.13%	75,712.20	99.84%
	经销	7	2.87%	119.38	0.16%

	合计	244	100.00%	75,831.58	100.00%
2020年	直销	265	97.43%	114,986.70	98.97%
	经销	7	2.57%	1,199.84	1.03%
	合计	272	100.00%	116,186.54	100.00%
2019年	直销	241	94.14%	72,198.06	97.70%
	经销	15	5.86%	1,696.65	2.30%
	合计	256	100.00%	73,894.71	100.00%
2018年	直销	220	100.00%	61,686.61	100.00%
	经销	-	-	-	-
	合计	220	100.00%	61,686.61	100.00%

(1) ODM/OEM 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展会和客户推荐的方式接触并赢得境内外客户。ODM 销售模式下，公司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客户、对产品提出外观、功能、技术规格等具体的需求，并在产品外观上使用其商标或品牌。OEM 模式下，由客户主导产品设计方案，客户提供设计图纸、设计概念，公司提供建议并实现 OEM 客户的设计方案。在与客户洽谈合作方案后，公司通过邀请客户参观、试生产、洽谈订单等方式逐步取得客户信赖。订单落地后，销售人员通过持续跟踪客户反馈，不断优化采购、生产、研发等环节，从而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并提升客户满意度。通过不断的沟通交流及持续的优质服务，公司对大部分客户的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目前，公司已经积累了一批如 Philips/飞利浦、NEWELL/纽威品牌等加热类厨房小家电产品战略合作客户，其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北美、南美、东南亚，部分销往中东及南非。公司外销产品的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OEM业务主要为Select Brands等客户订单，客户数量在5个以内且相对稳定。公司ODM模式下客户数量在200个左右，除了飞利浦、newell等大客户外，也存在数量较多的小额交易客户。ODM模式下客户数量较多主要

系加热类厨房小家电市场规模较大，行业内的品牌较多，尤其近年来空气炸锅全球市场快速发展，参与者活跃，品牌市场格局较为分散；②公司产品远销70多个国家/地区，各国厨房小家电市场参与者均有向公司采购产品，小客户采购稳定。

公司代工业务下存在大量小额交易的客户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同为代工业务模式的新宝股份2014年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表明其拥有超1,000个客户，而以食品加工及搅拌机产品代工业务为主的博菱电器（A21048.SZ）披露的2020年ODM客户数量为142个。

公司代工模式下根据客户是否拥有品牌可以将客户划分为品牌商和经品牌商授权的代理商、贸易商等非品牌商。公司在与贸易商等非品牌商合作前均会核实非品牌商取得的品牌授权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品牌商的占比不断上升。各类客户数量及销售金额占代工模式客户总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家

业务模式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品牌商	173	85.22%	181	80.44%	174	77.68%	160	76.92%
非品牌商	30	14.78%	44	19.56%	50	22.32%	48	23.08%
合计	203	100.00%	225	100.00%	224	100.00%	208	100.00%

公司对品牌商和经品牌商授权的代理商的销售的定价、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业务模式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毛利率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毛利率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毛利率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毛利率
品牌商	空气炸锅	60.01	181.58	16.27	51.43	164.68	24.82	50.29	166.78	25.35	37.61	164.63	19.91
	空气烤箱	14.98	291.60	21.76	15.52	321.01	28.00	1.58	308.72	30.08	-	-	-
	油炸锅	9.27	93.10	13.64	10.82	98.15	18.51	13.68	95.52	21.25	18.87	92.55	18.67
	其他	8.09	117.69	12.58	10.59	113.29	16.30	9.55	113.67	21.04	12.96	99.76	17.44
	小计	92.35	167.85	16.58	88.36	156.57	23.59	75.10	140.67	24.15	69.44	123.51	19.11
非品牌商	空气炸锅	0.84	161.65	19.69	2.53	144.04	19.40	13.73	165.21	21.70	11.76	152.66	19.11
	空气烤箱	0.44	305.43	29.78	0.68	322.54	32.24	0.48	332.42	33.35	-	-	-
	油炸锅	6.24	109.45	9.97	8.35	113.89	14.55	10.54	116.55	15.27	18.24	116.77	12.52
	其他	0.13	115.80	15.34	0.08	126.81	23.75	0.13	94.84	20.38	0.56	96.54	15.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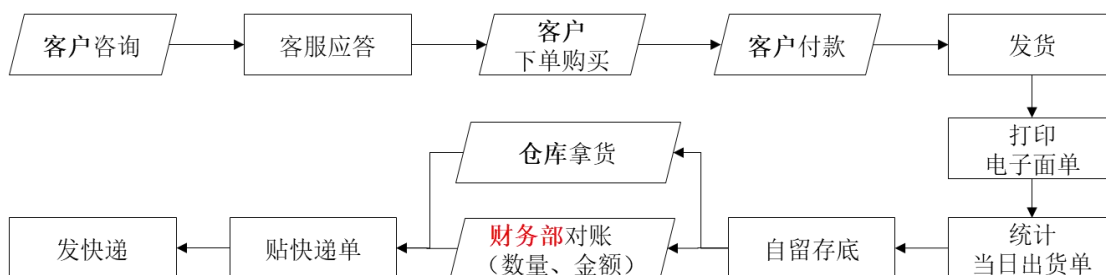
小计	7.65	118.09	12.26	11.64	124.35	16.70	24.90	141.08	19.20	30.56	127.85	15.32
合计	100.00	162.61	16.25	100.00	151.99	22.78	100.00	140.77	22.92	100.00	162.61	16.25

公司对贸易商等非品牌商的毛利率整体低于品牌商主要系贸易商采购公司对非品牌商销售的油炸锅产品比例较高所致。同类产品毛利率较为接近，差异主要系产品型号不同所致。

公司为非品牌商代具有商业合理性，主要原因为①部分海外品牌商为降低供应商取得成本，通过授权贸易商其自身品牌采购代工厂产品；②Select Brands/精选品牌等公司通过取得全球各国优质品牌并通过运营管理盈利。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存在非品牌商代工的情况，其中公司客户 Select Brands/精选品牌为北鼎股份 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公司客户 MEDION/美德隆为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前五大客户。

(2) 自主品牌业务

公司基于多年的 ODM/OEM 沉淀，已经对于加热类厨房小家电形成了成熟的产品设计及量产能力。在加强国内外 ODM/OEM 业务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开拓自主品牌业务，主要通过天猫商城等线上电商平台进行推广。同时，公司也紧跟潮流，通过比依天猫旗舰店直播间等渠道尝试直播电商。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尚不足 5%。公司内销产品的销售流程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线上销售金额	311.12	2,503.19	437.12	59.73
其中：在阿里系平台的线上销售	289.20	2,354.18	400.69	59.73
线上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比重	0.41%	2.15%	0.59%	0.10%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占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由于公司线上销售绝大部分系通过阿里系平台（天猫旗舰店、淘宝、阿里巴巴）进行销售，故以下仅对公司天猫旗舰店、淘宝、阿里巴巴等阿里系电商平台线上销售做具体分析。

报告期内，阿里系电商平台消费金额、客户数量、购买次数、购买数量及次均消费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消费总金额①（万元）	289.20	2,354.18	400.69	59.73
客户总数量②（万人）	0.85	10.74	0.91	0.18
购买总次数③（万次）	0.97	11.30	1.04	0.19
购买总数量④（万台）	1.51	13.20	1.35	0.28
人均购买次数（次/人）③/②	1.14	1.05	1.14	1.07
人均消费金额（元/人）①/②	340.96	219.27	441.24	327.71
次均消费金额（元/次）①/③	298.82	208.37	386.17	306.20
次均购买件数（个/次）（客单量）④/③	1.56	1.17	1.31	1.44

报告期内，阿里系电商平台人均购买次数分别为 1.07 次/人、1.14 次/人、1.05 次/人和 1.14 次/人，人均销售金额分别为 327.71 元/人、441.24 元/人、219.27 元/人和 340.96 元/人，次均消费金额分别为 306.20 元/次、386.17 元/次、208.37 元/次和 298.82 元/次，次均购买件数分别为 1.44 个/次、1.31 个/次、1.17 个/次和 1.56 个/次，人均购买次数均为 1 次左右，均次购买件数小于 2 件，大额订单及刷单的概率较低。阿里系电商平台具体销售情况分析如下：

1) 按照阿里系电商平台后台数据显示的收货地址对阿里系电商平台销售按照地理区域进行划分，报告期各期销售区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分布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华东	172.20	51.42%	741.99	31.52%	187.24	46.73%	36.03	60.32%
华北	21.88	6.53%	473.88	20.13%	25.44	6.35%	5.58	9.34%
东北	19.04	5.68%	435.93	18.52%	18.28	4.56%	5.16	8.64%
华南	81.06	24.20%	367.09	15.59%	139.40	34.79%	5.64	9.44%

华 中	21.90	6.54%	146.82	6.24%	14.63	3.65%	3.86	6.46%
西 北	6.84	2.04%	113.78	4.83%	4.84	1.21%	1.25	2.09%
西 南	11.98	3.58%	74.69	3.17%	10.87	2.71%	2.20	3.68%
小 计	334.90	100.00%	2,354.18	100.00%	400.69	100.00%	59.7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阿里系电商平台工作人员根据终端用户下单快递地址，从发行人工厂所在地浙江余姚向其发送快递。发行人阿里系电商平台客户区域分布以华东、华北、华南为主。

2) 电商用户年度购买频率分布情况

单位：个

单一用户 下单次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用户数	数量占比	用户数	数量占比	用户数	数量占比	用户数	数量占比
1次	8,150.00	96.09%	103,310.00	96.22%	8,509.00	93.42%	1,721.00	95.19%
2次	248.00	2.92%	3,412.00	3.18%	436.00	4.79%	65.00	3.60%
3次	44.00	0.52%	444.00	0.41%	83.00	0.91%	17.00	0.94%
4次	11.00	0.13%	87.00	0.08%	25.00	0.27%	2.00	0.11%
5次	8.00	0.09%	38.00	0.04%	19.00	0.21%	-	-
5次以上	21.00	0.25%	73.00	0.07%	36.00	0.40%	3.00	0.17%
小 计	8,482.00	100.00%	107,364.00	100.00%	9,108.00	100.00%	1,808.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阿里系电商平台单一用户年度购买次数绝大部分为1次，单一用户下单次数在1次的订单数量占当期总订单数量的比例均超90%。

3) 订单金额分布情况

单位：个

订单金额区 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订单数量	数量占比	订单数量	数量占比	订单数量	数量占比	订单数量	数量占比
0-200元	6,299.00	65.09%	59,074.00	52.29%	5,206.00	50.17%	1,055.00	54.52%
200-400元	2,166.00	22.38%	52,094.00	46.11%	4,003.00	38.58%	705.00	36.43%
400-600元	1,087.00	11.23%	1,388.00	1.23%	650.00	6.26%	142.00	7.34%
600-800元	35.00	0.36%	202.00	0.18%	206.00	1.99%	20.00	1.03%
800-1000元	18.00	0.19%	49.00	0.04%	57.00	0.55%	1.00	0.05%
1000元以上	73.00	0.75%	176.00	0.16%	254.00	2.45%	12.00	0.62%
小 计	9,678.00	100.00%	112,983.00	100.00%	10,376.00	100.00%	1,935.00	100.00%

报告期内，阿里系电商平台单笔订单金额主要集中在0元-400元区间，0元

-400 元区间订单数量占当期总订单数量的比例约为 90%左右，与实际产品单位售价分布情况较为匹配。综上，公司阿里系电商平台收入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刷单、大额、异常等行为。

2021年1-6月，公司将业务重点放在飞利浦、SharkNinja/尚科宁家、De'Longhi Group/德龙公司、SEB/法国赛博集团等国际大客户的订单的获取上，减少了对线上销售渠道的布局推广。公司相关平台使用及推广费用减少导致2021年1-6月的电商销售收入较2020年下降较为明显。

截至目前，公司采取专注服务于飞利浦等国际知名大客户的整体战略，对自主品牌的推广相对较少导致自主品牌发展放缓。自主品牌业务发展放缓系公司主动选择，自主品牌未面临较大发展瓶颈。

4、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历史变化情况及发展趋势

公司基于国内外厨房小家电行业的发展状况并结合自身的特点及优劣势采用了以 ODM/OEM 为主，逐步开拓 OBM 的经营模式。当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以外销为主，主要因欧美的小家电市场起步较早，市场发展更为成熟，需求更大。随着国内小家电行业的发展，公司逐渐加大了对国内市场的开拓，如公司于 2020 年与利仁科技、小熊电器、苏泊尔等知名企业发展了销售关系，并结合国内发达的电商网络发展线上销售业务，在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上推广自主品牌产品。

国内外家电市场的发展阶段和环境、进出口政策、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和供求波动情况、终端消费市场的需求变化等因素构成了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来公司经营模式的发展趋势将是在现有的 ODM/OEM 模式下逐步发展 OBM 模式。

（四）主要产品及服务的产量、销量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空气炸锅	179.71	258.88 ²	144.05%	341.80	425.83 ²	124.58%
空气烤箱	44.93	45.40	101.05%	58.08	59.73	102.84%
油炸锅	68.35	128.46 ²	187.93%	174.84	211.71 ²	121.09%
其他	55.93	57.17	102.23%	107.00	108.61	101.50%
空气炸锅 (剔除委外入库)	179.71	189.67	105.54%	341.80	373.24	109.20%
油炸锅 (剔除委外入库)	68.35	67.46	98.69%	174.84	179.37	102.59%
合计 (剔除委外入库)	348.92	359.69	103.09%	681.72	720.95	105.76%
	2019年			2018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空气炸锅	278.42	279.30	100.32%	193.96	207.11	106.78%
空气烤箱	5.50	5.89	107.09%	-	-	-
油炸锅	160.02	165.27	103.28%	206.56	216.99	105.05%
其他	64.62	59.89	92.68%	85.16	85.43	100.32%
合计	508.56	510.35	100.35%	485.68	509.53	104.91%

注1：2020年及2021年1-6月分别计算含委外加工入库产量的产能利用率及不含委外加工入库产量的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各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空气炸锅、空气烤箱和油炸锅的产能利用率均保持在100%以上，主要系客户订单量较大，公司现有产能紧张。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的产销率分别为96.94%、101.92%、94.21%和95.20%，主要产品未出现滞销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2021年1-6月			2020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空气炸锅	258.88	255.26	98.60%	425.83	389.07	91.37%
空气烤箱	45.40	40.05	88.22%	59.73	57.28	95.89%
油炸锅	128.46	118.03	91.88%	211.71	206.36	97.47%
其他	57.17	53.08	92.85%	108.61	106.51	98.07%
合计	489.91	466.41	95.20%	805.88	759.21	94.21%
	2019年			2018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空气炸锅	279.3	286.72	102.66%	207.11	188.44	90.99%

空气烤箱	5.89	4.75	80.65%	-	-	-
油炸锅	165.27	167.52	101.36%	216.99	221.72	102.18%
其他	59.89	61.16	102.12%	85.43	83.77	98.06%
合计	510.35	520.15	101.92%	509.53	493.93	96.94%

注：2020年及2021年1-6月产量包含委外加工入库产量。

3、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通过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等国内外知名会议论坛以及客户推荐等方式获取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均为公司 ODM/OEM 业务直销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1-6月	1	Philips/飞利浦	空气炸锅	14,923.83	19.64%
	2	NEWELL/纽威品牌 ¹	空气炸锅	4,450.65	5.86%
			烤盘	3,067.24	4.04%
			空气烤箱	2,073.33	2.73%
			其他	447.37	0.59%
			小计	10,038.59	13.21%
	3	SharkNinja/尚科宁家 ⁹	空气炸锅	5,764.77	7.59%
	4	Pampered Chef/乐厨 ²	空气烤箱	4,104.57	5.40%
			其他	261.70	0.34%
			小计	4,366.27	5.75%
	5	RKW China/RKW 中国 ⁴	空气炸锅	2,389.74	3.14%
			空气烤箱	1,657.01	2.18%
			油炸锅	112.82	0.15%
			小计	4,159.56	5.47%
	合计				39,253.03
2020年	1	NEWELL/纽威品牌 ¹	空气炸锅	12,552.34	10.79%
			烤盘	6,859.60	5.90%
			油炸锅	886.60	0.76%
			空气烤箱	451.49	0.39%
			其他	769.80	0.66%
			小计	21,519.83	18.50%

2019 年	2	Pampered Chef/乐厨 ²	空气烤箱	10,871.55	9.35%	
			其他	282.29	0.24%	
			小计	11,153.85	9.59%	
	3	Select Brands/精选品牌 ³	油炸锅	7,364.61	6.33%	
			空气炸锅	660.06	0.57%	
			空气烤箱	28.98	0.02%	
			小计	8,053.65	6.92%	
	4	RKW China/RKW 中国 ⁴	空气炸锅	5,189.77	4.46%	
			空气烤箱	1,873.88	1.61%	
			油炸锅	253.34	0.22%	
			小计	7,316.98	6.29%	
	5	Philips/飞利浦	空气炸锅	6,167.67	5.30%	
			其他	9.11	0.01%	
			小计	6,176.78	5.31%	
	合计			54,221.09	46.61%	
	2019 年	1	NEWELL/纽威品牌 ¹	空气炸锅	7,192.50	9.72%
				烤盘	2,344.58	3.17%
油炸锅				904.63	1.22%	
其他				748.48	1.01%	
小计				11,190.19	15.12%	
2		Select Brands/精选品牌 ³	油炸锅	4,472.43	6.04%	
			空气炸锅	1,638.88	2.21%	
			煎烤器	118.84	0.16%	
			空气烤箱	50.60	0.07%	
			小计	6,280.75	8.49%	
3		SENSIO Inc/森西欧 ⁵	空气炸锅	4,902.57	6.62%	
			油炸锅	295.66	0.40%	
			其他	21.31	0.03%	
			小计	5,219.54	7.05%	
4		Medion/美德隆 ⁷	空气炸锅	4,880.13	6.59%	
			其他	2.50	0.00%	
			小计	4,882.63	6.60%	

	5	Britania/宝力达 ⁶	空气炸锅	3,889.84	5.26%
			油炸锅	86.25	0.12%
			空气烤箱	28.92	0.04%
			其他	2.83	0.00%
			小计	4,007.84	5.42%
	合计			31,580.95	42.68%
2018 年	1	Select Brands/精选品牌 ³	油炸锅	6,658.97	10.77%
			空气炸锅	1,191.49	1.93%
			小计	7,850.45	12.70%
	2	Britania/宝力达 ⁶	空气炸锅等	5,646.02	9.13%
			油炸锅	105.92	0.17%
			其他	43.71	0.07%
			小计	5,795.65	9.37%
	3	NEWELL/纽威品牌 ¹	烤盘	1,877.50	3.04%
			空气炸锅	1,396.69	2.26%
			油炸锅	803.69	1.30%
			其他	663.21	1.07%
			小计	4,741.09	7.67%
	4	Innovation/美德隆 ⁷	空气炸锅	4,000.69	6.47%
			煎烤器	106.41	0.17%
			油炸锅	98.65	0.16%
			其他	28.83	0.05%
			小计	4,234.58	6.85%
	5	Team/Team 国际 ⁸	油炸锅	2,402.88	3.89%
	合计			25,024.66	40.48%

注 1：纽约上市公司 NEWELL Rubbermaid 包含美国 NEWELL、Appliances & Cookware 和 JCS 等公司，2019 年收入 97.15 亿美元。

注 2：美国 Pampered Chef 成立于 1980 年，主要通过销售顾问在家举行家庭派对烹饪秀的方式销售产品，于 2002 年被巴菲特的伯克希尔哈撒韦公司收购。

注 3：美国 Select Brands 代理运营了 Toast Master 等多个厨房家电品牌。终端销售区域包括美国、哥伦布、墨西哥和巴西等地区，主要销售渠道为 Wal-mart 等商场超市。

注 4：RKW China 成立于 1989 年，是欧洲的家用电器制造商。

注 5：美国 SENSIO 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从事厨房家电业务，目前拥有 Bella、Crux 等七大品牌。

注 6：巴西 Britania 系巴西家电品牌企业，1956 年成立并专注于家电领域，目前已拥有 300 余种产品。

注 7：德国 Innovation 现已更名为 Medion，1982 年成立于德国埃森，欧洲知名消费电子公司，产品包括烤箱等小家电。

注 8：美国 Team 终端销售区域包括美国、法国和英国等地区，主要销售渠道为沃尔玛。

注 9：SharkNinja 是 JS Global（1691.HK）子公司，Ninja 品牌主要负责厨房电器的销售。

注 10：飞利浦包含 Philips Consumer Lifestyle Bv 与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不断提升，销售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48%、42.68%、46.61%和 51.65%，前五大客户随公司下游客户的不断开拓及客户的战略布局情况每年有所变化。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往美国、哥伦比亚、英国等 70 余个国家/地区，客户销售区域相对分散。公司对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国家/地区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飞利浦	荷兰	4,995.30	6.57%
		阿联酋	1,634.69	2.15%
		韩国	1,560.75	2.05%
		泰国	1,223.62	1.61%
		法国	962.95	1.27%
		其他国家、地区	4,546.51	5.98%
		小计	14,923.83	19.64%
2	NEWELL/纽威品牌	美国	2,976.82	3.92%
		哥伦比亚	2,688.92	3.54%
		墨西哥合众国	1,105.53	1.45%
		巴西	773.87	1.02%
		智利	693.48	0.91%
		其他国家、地区	1,799.97	2.37%
		小计	10,038.59	13.21%
3	SharkNinja/ 尚科宁家	美国	5,727.18	7.54%
		加拿大	37.60	0.05%
		小计	5,764.77	7.59%

4	Pampered Chef/乐厨	美国	4,273.68	5.62%
		荷兰	92.59	0.12%
		小计	4,366.27	5.75%
5	RKW China/RKW 中国	英国	4,159.56	5.47%
6	Select Brands/ 精选品牌	美国	3,380.32	4.45%
		英国	260.07	0.34%
		加拿大	73.54	0.10%
		小计	3,713.93	4.89%
7	Britania/宝力达	巴西	2,211.44	2.91%
8	SENSIO INC./森西欧	美国	1,924.74	2.53%
		英国	52.82	0.07%
		加拿大	13.35	0.02%
		小计	1,990.90	2.62%
9	MEDION/美德隆	德国	1,660.05	2.18%
		其他国家、地区	165.25	0.22%
		小计	1,825.30	2.40%
10	浙江绍兴苏泊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	1,439.72	1.89%
合计			50,434.32	66.37%
排名	客户名称	2020年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NEWELL/纽威品牌	美国	7,133.85	6.13%
		哥伦比亚	6,845.39	5.88%
		巴西	2,383.95	2.05%
		澳大利亚	1,658.56	1.43%
		智利	941.26	0.81%
		其他国家、地区	2,556.81	2.20%
		小计	21,519.83	18.50%
2	Pampered Chef/乐厨	美国	11,153.85	9.59%
3	Select Brands/ 精选品牌	美国	7,247.87	6.23%
		英国	578.51	0.50%
		加拿大	217.74	0.19%
		智利	9.54	0.01%
		小计	8,053.65	6.92%
4	RKW China/	英国	7,294.53	6.27%

	RKW 中国	爱尔兰	22.45	0.02%
		小计	7,316.98	6.29%
5	飞利浦	阿联酋	1,940.67	1.67%
		新加坡	699.72	0.60%
		韩国	528.39	0.45%
		荷兰	511.27	0.44%
		迪拜	476.26	0.41%
		其他国家、地区	2,020.46	1.74%
		小计	6,176.78	5.31%
6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6,130.83	5.27%
7	SENSIO INC./森西欧	美国	5,614.76	4.83%
		加拿大	19.71	0.02%
		小计	5,634.47	4.84%
8	MEDION/美德隆	德国	2,916.64	2.51%
		荷兰	1,218.97	1.05%
		美国	426.54	0.37%
		英国	215.68	0.19%
		其他国家、地区	155.47	0.13%
		小计	4,933.30	4.24%
9	TWT INDUSTRY/ TWT 工业	澳大利亚	2,314.13	1.99%
		新西兰	127.06	0.11%
		小计	2,441.19	2.10%
10	Hamilton Beach/ 汉美驰	美国	1,788.21	1.54%
		加拿大	319.95	0.28%
		墨西哥合众国	218.78	0.19%
		其他国家、地区	107.98	0.09%
		小计	2,434.93	2.09%
合计			75,795.80	65.15%
排名	客户名称	2019 年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NEWELL/纽威品牌	美国	3,114.19	4.21%
		哥伦比亚	3,087.34	4.17%
		巴西	2,397.42	3.24%
		智利	604.29	0.82%

		墨西哥	582.78	0.79%
		其他国家、地区	1,404.17	1.90%
		小计	11,190.19	15.12%
2	Select Brands/ 精选品牌	美国	5,279.13	7.13%
		英国	462.28	0.62%
		加拿大	395.31	0.53%
		其他国家、地区	144.03	0.19%
		小计	6,280.75	8.49%
3	SENSIO INC./森西欧	美国	5,197.00	7.02%
		加拿大	43.85	0.06%
		小计	5,219.54	7.05%
4	MEDION/美德隆	德国	3,067.38	4.14%
		荷兰	1,534.01	2.07%
		美国	281.24	0.38%
		小计	4,882.63	6.60%
5	Britania/宝力达	巴西	3,978.92	5.38%
		英国	28.92	0.04%
		小计	4,007.84	5.42%
6	RKW China/ RKW 中国	英国	3,645.57	4.93%
		德国	165.57	0.22%
		其他国家、地区	163.75	0.22%
		小计	3,974.89	5.37%
7	宁波飞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1,492.24	2.02%
8	Team/Team 国际	美国	1,272.05	1.72%
		其他国家、地区	166.62	0.23%
		小计	1,438.67	1.94%
9	Far East Sourcing/ 远东采购	美国	1,101.92	1.49%
		英国	259.24	0.35%
		哥伦比亚	31.70	0.04%
		小计	1,392.86	1.88%
10	Hamilton Beach/ 汉美驰	美国	810.66	1.10%
		加拿大	160.56	0.22%
		墨西哥	126.66	0.17%

		其他国家、地区	223.26	0.30%
		小计	1,321.15	1.79%
合计			41,200.75	55.67%
排名	客户名称	2018年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Select Brands/ 精选品牌	美国	7,141.25	11.55%
		加拿大	359.25	0.58%
		英国	291.77	0.47%
		澳大利亚	58.19	0.09%
		小计	7,850.45	12.70%
2	Britania/宝力达	巴西	5,759.74	9.31%
		德国	35.90	0.06%
		小计	5,795.65	9.37%
3	NEWELL/纽威品牌	美国	3,629.91	5.87%
		智利	169.63	0.27%
		其他国家、地区	941.56	1.52%
		小计	4,741.09	7.67%
4	MEDION/美德隆	德国	3,781.42	6.12%
		美国	431.89	0.70%
		荷兰	21.27	0.03%
		小计	4,234.58	6.85%
5	Team/Team 国际	美国	2,181.96	3.53%
		加拿大	155.38	0.25%
		德国	42.30	0.07%
		迈阿密	23.24	0.04%
		小计	2,402.88	3.89%
6	RKW China/ RKW 中国	英国	2,242.16	3.63%
		冰岛	28.85	0.05%
		小计	2,271.00	3.67%
7	Magic Chef/魔法厨师	韩国	1,531.08	2.48%
8	Kaufland/卡福连	德国	1,503.88	2.43%
9	SAMWOO/三友	韩国	1,310.91	2.12%
		英国	73.74	0.12%
		小计	1,384.64	2.24%
10	HAAN/哈恩	韩国	1,335.54	2.16%

合计	33,050.81	53.45%
----	-----------	--------

公司上述前十大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家电制造商、品牌商以及区域性领袖企业，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所在地	成立时间	销售区域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行业地位及经营状况	客户性质
1	Philips/飞利浦	荷兰	1891年	新加坡、阿联酋、奥地利等	主要股东：威灵顿管理公司（美国私人投资管理公司）	泛欧交易所和纽交所上市企业（Euronext: PHIA; NYSE:PHG），世界500强企业，主要生产家用电器、医疗系统方面的产品，全球员工已超过12万人，在28个国家有生产基地，在150个国家设有销售机构，拥有8万项专利，是世界小家电行业的龙头企业；根据公开信息查询，飞利浦在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195.35亿欧元，净利润达到了11.87亿欧元	品牌方
2	NEWELL/纽威品牌	美国	2003年	美国、哥伦比亚、澳大利亚、墨西哥、智利等	主要股东：Carl C. Cahn先生，持有10.63%、先锋领航集团（世界第二大基金管理公司）持有10.57%、贝莱德集团持有10.26%	纳斯达克上市公司（NWL.N），全球500强企业，也是全球领先的提供消费产品的公司，旗下有超过100个知名品牌，在超过100个国家和地区进行产品销售。根据公开信息查询，NEWELL 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93.85亿美元，其中，家电与炊具事业部2020年销售额达17.06亿美元	品牌方
3	SharkNinja/尚科宁家	中国香港	1998年	美国、加拿大	母公司：JS Global（1691.HK）	JS Global 2020年年度报告，SharkNinja分部2020年全年实现收入约27.33亿美元，同比增长约57.4%	品牌方
4	Pampered Chef/乐厨	美国	1980年	美国	伯克希尔哈撒韦（胡润世界五百强第七位）	美国厨具品牌公司，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海外资信报告》，Pampered Chef 2018年的销售额为2.04亿美元	品牌方
5	RKW China/RKW 中国	英国	2000年	英国、爱尔兰	主要股东：Sutton Venture Group limited 公司	欧洲知名家用电器企业，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海外资信报告》，RKW China 2016年6月30日到2017年6月30日营业收入5,787.00万英镑	品牌方
6	Select Brands/精选品牌	美国	1998年	美国、加拿大、英国、俄罗斯、法国等	实际控制人：Endres 家族	美洲地区小家电贸易商，主要销售渠道为沃尔玛等，曾为北鼎股份前五大客户	品牌商
7	Britania/宝力达	巴西	1956年	巴西、德国、英国	控股股东：Britania Electrodomesticos Ltda	巴西家电品牌商，未披露经营状况，主要销售渠道为家乐福、CASA Bahia 等大型商超	品牌方
8	SENSIO INC./森西欧	美国	2010年	美国、加拿大	控股股东：Elite Group Inc	美国家电品牌商，未披露经营状况，同为新宝股份、博菱电器、闽灿坤 B 客户，主要销售渠道为 Wal-mart、Target 等商超	品牌商
9	MEDION/美德隆	德国	1989年	英国、荷兰、美国、德国	主要股东：联想德国持股公司	欧洲上市公司（MDN.DF），2020年营业收入为75.77亿元	品牌商
10	苏泊尔	中国	2006年	中国	控股股东：法国赛博集团	A 股上市公司（002032.SZ），根据公开信息，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185.97亿元	品牌方
11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1998年	中国	实际控制人：宋老亮	根据利仁科技招股说明书披露，利仁科技是国内最早从事小家电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之一，利仁科技2020年营业收入为7.22亿元	品牌方

12	TWT INDUSTRY/TWT 工业	中国香港	2007 年	澳大利亚、新西兰	控股股东：帅尔富（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营小家电出口的贸易公司，下游渠道为 K-mart 等商超	贸易商
13	Hamilton Beach/汉美驰	美国	1985 年	美国、加拿大、墨西哥等	主要股东：Clara Taplin Rankin 等人持股 49.18%	Hamilton Beach（HBB.N）母公司是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Hamilton Beach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39.39 亿元	品牌方
14	宁波飞度	中国	2018 年	中国	实际控制人：孙雪登	专注于家电销售的经销，经销品牌为长虹等，未披露经营状况	经销商
15	Team/Team 国际	美国	2005 年	美国、加拿大等	母公司：Team Kalorik NV	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海外资信报告》，Team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070 万元，主要销售渠道为 Wal-mart 等	品牌商
16	Far East Sourcing/远东采购	中国香港	1999 年	美国、英国、哥伦比亚	未获取	美国家电贸易商，未披露经营状况	贸易商
17	Magic Chef/魔法厨师	未获取	未获取	韩国	未获取	韩国家电品牌商，未披露经营状况，主要销售渠道为 G-mart 等线上渠道	品牌方
18	Kaufland/卡福连	德国	2004 年	德国	控股股东：Kaufland Dienstleistung Geschäftshrungs-GmbH	根据首华燃气债券募集说明书，Kaufland 为全球大型连锁终端商	品牌方
19	SAMWOO/三友	韩国	未获取	韩国、英国	未获取	韩国家电贸易商，未披露经营状况，终端品牌方为韩国乐天	贸易商
20	HAAN/哈恩	韩国	未获取	韩国	未获取	韩国家电品牌商，未披露经营状况	品牌方

（五）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原料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元器件	20,137.76	32.67%	30,416.26	35.49%
五金件	10,053.23	16.31%	13,691.73	15.98%
塑料原料	10,300.46	16.71%	11,297.86	13.18%
包材	6,069.51	9.85%	9,442.73	11.02%
金属原料	5,293.23	8.59%	6,291.82	7.34%
委外加工	4,992.13	8.10%	6,265.88	7.31%
其他原材料	4,800.53	7.79%	8,300.46	9.68%
总计	61,646.86	100.00%	85,706.74	100.00%
原料类型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元器件	16,588.06	35.60%	15,580.05	34.05%
五金件	6,530.49	14.02%	6,991.74	15.28%
塑料原料	6,845.42	14.69%	5,693.10	12.44%
包材	5,890.75	12.64%	5,558.10	12.15%
金属原料	4,333.09	9.30%	4,703.39	10.28%
委外加工	2,108.05	4.52%	2,763.62	6.04%
其他原材料	4,295.20	9.22%	4,472.38	9.77%
总计	46,591.08	100.00%	45,762.38	100.00%

注：电子元器件主要系罩极马达、电热管、PCB板组件及温控器等；五金件主要系喷漆内锅/外锅及网篮组件等金属构件；金属原料主要为不锈钢板、冷轧板、铝板等；塑料原料主要系PP粒子、PBT粒子等；包材主要系纸盒、纸箱、纸托及泡沫等；委外加工主要系喷涂加工费、注塑加工费等；金属原料主要系镀锌板、冷轧板等；其他原材料主要系喷油涂料、螺丝螺帽等标准紧固件等。

公司当前主要产品为空气炸锅、空气烤箱、油炸锅等加热类厨房小家电，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五金件、塑料原料、包材及金属原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比例总体稳定，电子元器件的采购金额占总成本的30%以上，五金件、塑料原料及包材占比在10%以上。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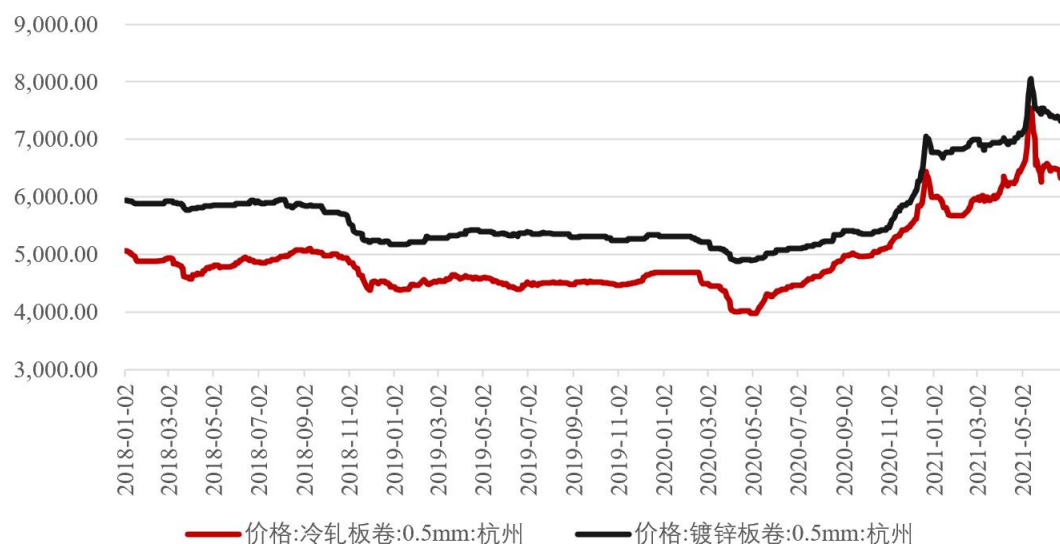
单位：元/件、元/千克

原料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电子元器件	5.26	7.04%	4.91	9.88%
五金件	1.42	11.68%	1.27	23.21%
塑料原料	10.94	22.78%	8.91	-2.81%
包材	0.80	5.26%	0.76	-7.47%
金属原料	8.57	18.04%	7.26	-5.12%
原料类型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电子元器件	4.47	5.18%	4.25	-
五金件	1.03	-15.05%	1.21	-
塑料原料	9.17	0.76%	9.10	-
包材	0.82	5.65%	0.78	-
金属原料	7.66	-10.30%	8.54	-

公司在采购方面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采购主管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工作，对各项主要原材料在确立采购合同前皆会设置询价、议价等环节，并在逐层监督的体系下严格执行。采购价格为综合考虑多家供应商报价及其相应产品质量的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原材料价格存在波动，主要系各类材料细分构成变动所致。具体而言，五金件 2019 年均价较 2018 年下降主要系价格较高的油网组件、内锅部件、外锅部件和白胚部件采购占比下降；五金件 2020 年均价较 2019 年上升主要系价格较高的铝盘、内锅、隔网、转笼等部件因空气烤箱生产规模扩大导致采购占比上升；金属原料 2019 年均价较 2018 年下降主要系单价较低的镀锌板及冷轧板采购占比提升，单价较高的不锈铁板占比下降。2021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随大宗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而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冷轧板、镀锌板及塑料的价格变化趋势如下：



中国塑料价格指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元器件、金属原料及其制成的五金件、塑料粒子及包材,参考公司生产耗用材料占比拆分公司2020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成本,且公司存货周转率约60天,假设其他影响毛利率的因素不变(售价、汇率、材料单位耗用等),参考2021年1-6月各大类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及2020年11-12月平均采购单价变动幅度进行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类别	2020年主营业务成本-材料成本	平均采购价格变动	材料价格变动引起主营业务成本变动	对毛利率影响	对净利率影响
电子元器件	26,564.81	2.45%	651.06	-0.56%	-0.48%
五金件	11,050.74	0.59%	65.58	-0.06%	-0.05%

材料类别	2020年主营业务成本-材料成本	平均采购价格变动	材料价格变动引起主营业务成本变动	对毛利率影响	对净利率影响
塑料原料	9,679.48	19.92%	1,928.11	-1.66%	-1.41%
包材	8,523.32	9.63%	820.49	-0.71%	-0.60%
金属原料	6,533.65	17.52%	1,144.60	-0.99%	-0.84%
其他原料	4,866.63	-	-	-	-
小计	67,218.64	-	4,609.85	-3.97%	-3.37%

上表可知，假设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2021年1-6月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约-3.97%，对净利率的影响约-3.37%。但在公司协商调价、降本增效的积极努力下，实际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小，具体措施包括：调整售价；优化产品结构及部件设计，提高部件标准化，降低采购及加工成本；通过设计优化，精简部分原材料单位耗用；与客户协议在不调整售价的情况下，减少配件。

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涨对毛利率的影响：

采购价格变动比例	电子元器件	五金件	塑料原料	包材	金属原料	合计影响
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涨对毛利率的影响：						
-10.00%	2.03%	1.01%	1.04%	0.61%	0.53%	5.23%
-5.00%	1.01%	0.51%	0.52%	0.31%	0.27%	2.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	-1.01%	-0.51%	-0.52%	-0.31%	-0.27%	-2.61%
10.00%	-2.03%	-1.01%	-1.04%	-0.61%	-0.53%	-5.23%
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涨对净利润的影响：						
-10.00%	1,311.02	654.51	670.56	395.27	344.71	3,376.07
-5.00%	655.51	327.25	335.28	197.64	172.35	1,688.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	-655.51	-327.25	-335.28	-197.64	-172.35	-1,688.03
10.00%	-1,311.02	-654.51	-670.56	-395.27	-344.71	-3,376.07
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涨对净利率的影响：						
-10.00%	1.73%	0.86%	0.88%	0.52%	0.45%	4.44%
-5.00%	0.86%	0.43%	0.44%	0.26%	0.23%	2.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采购价格变动比例	电子元器件	五金件	塑料原料	包材	金属原料	合计影响
5.00%	-0.86%	-0.43%	-0.44%	-0.26%	-0.23%	-2.22%
10.00%	-1.73%	-0.86%	-0.88%	-0.52%	-0.45%	-4.44%

注1:上述数据测算以2021年1-6月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并假设某一材料大类价格波动时,其他材料价格、工费均不发生变化;

注2:计算过程:①毛利率变动比例=(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材料成本*(1-某材料采购占比)+某材料采购占比/(1+某材料价格波动比例)-营业成本人工成本-营业成本制造费用)/营业收入-现毛利率

②净利润变动金额=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1-所得税税率15%)

③净利率变动比例=净利润变动/营业收入

由上表所示,假设产品售价、汇率、产品结构等因素都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单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10%以内,对毛利率的影响幅度不超过3%,对净利率的影响幅度不超过2%;所有主要原材料波动幅度达到10%,对毛利率的合计影响为5.23%,对净利率的合计影响为4.44%;极端情况下,当单一原材料或所有主要原材料上涨幅度分别达到40%-153%和15.67%,净利润将为0。

3、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公司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采购主要原材料
2021年1-6月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3,728.89	6.05%	36.20%	塑料粒子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20.92	4.90%	15.00%	罩极马达
	宁波迈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499.50	2.43%	14.56%	塑料粒子
	宁波齐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²	1,396.04	2.26%	26.37%	冷轧板、镀锌板
	宁波市舜力衡电子有限公司	1,382.15	2.24%	6.86%	PCB板组件等
	合计	11,027.51	17.89%	-	-
2020年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47.34	6.12%	17.25%	罩极马达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4,309.73	5.03%	38.15%	塑料粒子
	宁波市舜力衡电子有限公司	3,408.92	3.98%	11.21%	PCB板组件等
	深圳市安吉尔电热器有限公司	2,392.03	2.79%	7.86%	电热管
	宁波齐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²	2,258.59	2.64%	35.90%	冷轧板、镀锌板
	合计	17,616.62	20.55%	-	-
2019年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2,881.73	6.19%	42.10%	塑料粒子

年份	公司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采购主要原材料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34.28	6.08%	17.09%	罩极马达
	宁波齐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²	1,859.15	3.99%	42.91%	冷轧板、镀锌板
	余姚市春霖塑业有限公司 ¹	1,503.58	3.23%	21.96%	塑料粒子
	宁波鲸鱼电源有限公司	1,510.37 ⁴	3.24%	9.11%	电源线
	合计	10,589.11	22.73%	-	-
2018年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2,518.98	5.50%	44.25%	塑料粒子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12.44	4.83%	14.20%	罩极马达
	宁波鲸鱼电源有限公司	1,619.85	3.54%	10.40%	电源线
	宁波齐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²	1,598.84	3.49%	33.99%	冷轧板、镀锌板
	佛山市亿璞电器有限公司 ³	1,490.16	3.26%	21.31%	油网等五金件
	合计	9,440.26	20.63%	-	-

注 1：余姚市春霖塑业有限公司和余姚市理特塑料厂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2：宁波齐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宁波市宝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3：佛山市逸文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和佛山市亿璞电器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4：宁波鲸鱼采购金额包含公司通过余姚市企华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宁波鲸鱼商品 588.94 万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相关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注 5：公司采购分类为电子元器件、五金件、塑料原料、包材、金属原料、委外加工，上述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根据以上分类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累计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相对稳定，保持在 20%左右。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总体保持稳定。公司 2019 年末停止了与宁波鲸鱼的关联交易使其退出公司 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2020 年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宁波市舜力衡电子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安吉尔电热器有限公司主要系公司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公司 2020 年对其的采购占比有所上升。2021 年 1-6 月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宁波迈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系 2021 年 1-6 月公司对其的采购占比有所上升。

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为电能，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用电量（万度）	872.08	1,492.56	1,233.19	896.31
电费总额（万元）	595.94	984.57	841.40	611.63
平均电价（元/度）	0.68	0.66	0.68	0.68

5、外协加工情况

除少部分工序采用了外协加工外，公司各类型配件、部件基本均自行生产。2018-2021年6月公司的外协加工费分别为2,763.62万元、2,108.05万元、6,265.88万元和4,992.13万元。2021年1-6月公司向前五大外协加工单位合计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在5%左右，占比较低。

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外协劳务采购金额及外协品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余姚市宏利光电有限公司	装配、五金加工	1,188.78	1.84%
2	宁波市鼎捷模塑制造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	773.09	1.20%
3	余姚市新艺塑品有限公司	装配、注塑加工	707.73	1.09%
4	宁波泽坤金属有限公司	喷涂加工	418.84	0.65%
5	宁波润厨电器有限公司	喷涂加工	203.36	0.31%
	合计		3,291.80	5.09%
2020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余姚市宏利光电有限公司	装配、五金加工	1,390.27	1.51%
2	余姚市新艺塑品有限公司	装配、注塑加工	539.00	0.59%
3	宁波泽坤金属有限公司	喷涂加工	441.81	0.49%
4	宁波润厨电器有限公司	喷涂加工	438.54	0.48%
5	宁波市鼎捷模塑制造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	374.83	0.41%
	合计		3,184.45	3.47%
2019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

				本比例
1	余姚科创丝印厂	喷涂加工	270.71	0.47%
2	余姚市宏利光电有限公司	五金加工	252.68	0.44%
3	余姚市源发五金厂	喷涂加工	252.01	0.44%
4	宁波润厨电器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	195.06	0.34%
5	慈溪市横河陈山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喷涂加工	188.96	0.33%
	合计		1,159.42	2.03%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余姚市金源喷涂有限公司	喷涂加工	382.64	0.76%
2	余姚市宏利光电有限公司	五金加工	321.65	0.64%
3	余姚市源发五金厂	喷涂加工	314.33	0.62%
4	慈溪市横河陈山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	191.05	0.38%
5	余姚科创丝印厂	喷涂加工	176.72	0.35%
	合计		1,386.39	2.74%

(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拥有的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宁波鲸鱼为公司关联方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发行人期间前五名供应商和客户中占有权益。

(七)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保障公司车间的生产安全。公司组织员工定期检查生产设备设施，及时排查与治理车间隐患，持续监控重大危险源。另外，公司会对员工进行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制度的教育，极力保障每一位员工的职业健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与纠纷，亦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不属于环保查验重污染行业。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取得了编号为91330281726401735D002Z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日期为2020年9月8日，有效期为2020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7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环节主要包括喷涂车间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食堂产生的废水及部分机器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公司已根据实际生产的需要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稳定，处理能力较强，使得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得到了有效的控制，能够达到污染物排放量的要求。公司处理污染物的主要设备主要包括通风设备、排烟管道、排气管道等。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及其他设备，公司固定资产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直接相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固定资产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各项固定资产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¹	8,718.10	6,504.61	74.61%
机器设备	13,065.99	10,809.20	82.73%
运输工具	615.02	183.86	29.8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7.52	215.75	60.35%
合计	22,756.63	17,713.41	77.84%

注1：房屋及建筑物中包含房屋装修。

2、房产及建筑物

(1) 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 项不动产权证书，其载明的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土地使用期限
1	发行人	浙（2021）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66353 号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东路 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 44,790.43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33,858.16M ²	2050.12.19
2	发行人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22070 号	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 8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 15,856.00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21,642.64M ²	2059.09.21
3	发行人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2269 号	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 8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 12,910.00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19,996.11M ²	2059.09.21
4	发行人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22168 号	余姚市城区邵南路 1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 4,666.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 9,140.74M ²	2061.11.30

(2) 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 10 处租赁房屋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地	面积（m ² ）	租赁期	租金	用途
1	发行人	韩妩媚	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邵中路 3 号	5,525	2018.03.16-2023.03.15	前两年：66.15 万元/年 后三年：68.13 万元/年	厂房
2	发行人	胡倩倩	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邵中路 3 号	2,692	2018.03.16-2023.03.15	前两年：35.595 万元/年 后三年：36.66 万元/年	厂房
3	发行人	余姚科翔塑料制品厂	余姚市兵马司路 1609 号三楼厂房	1,000	2021.05.22-2022.05.21	18.7920 万元	仓库
4	发行人	余姚奥鑫电器有限公司	余姚市双河路 765 号南三楼	3,200	2021.06.23-2022.06.22	46.1376 万元	仓库
5	发行人	余姚奥鑫电器有限公司	余姚市双河路 765 号南二楼	2,500	2021.04.01-2022.03.31	36.1584 万元	仓库
6	发行人	翁文辉	余姚市城东紫锦苑 6 幢 204	82.22	2021.03.01-2022.03.01	2.34 万元	员工宿舍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地	面积(m ²)	租赁期	租金	用途
7	发行人	余姚市舜邦石材装饰有限公司	余姚市城区邵南路16号四楼	3,097.81	2020.12.01-2021.11.30	52.6751 万元	仓库
8	发行人	余姚市舜邦石材装饰有限公司	余姚市城区邵南路16号四楼	1,209.91	2020.12.10-2021.12.09	20.5733 万元	仓库
9	发行人	王小玉	余姚市城东开发区邵南路5号	8,080	2021.01.15-2026.01.14	前两年：162 万元/年 后三年：170.1 万元/年	厂房
10	发行人	余姚市舜邦石材装饰有限公司	余姚市城区邵南路16号一至三楼	2,867.9	2021.2.1-2022.1.31	56.5540 万元	仓库

(3) 其他房屋使用情况

公司尚有部分建筑正在办理或未办理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位于城东新区俞赵江路 88 号的 10,015 平方米建筑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对该等建筑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该等建筑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的进程中，该等建筑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公司位于城东新区俞赵江路 88 号和谭家岭东路 9 号存在共计 6,052 平方米的建筑尚未办理规划许可证。公司已自行拆除了部分违章建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位于城东新区俞赵江路 88 号和谭家岭东路 9 号未办理相关规划和施工手续的建筑面积为 5,234 平方米。

为避免因拆除该等建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余姚市人民政府凤山街道办事处向余姚市“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就该等建筑出具了《关于要求暂缓拆除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违建的函》（凤山政[2020]88 号），认为公司符合暂缓拆除条件。基于该公司生产发展和上市需求，要求对公司上述建筑暂缓拆除并免予处罚。2020 年 9 月 27 日，余姚市“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暂缓拆除该等建筑。

上述房屋建筑物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情形分类	面积(平方米)	占全部房屋建筑总面积比例	用途	处理情况
1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10,015	10.77%	仓库	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房屋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的过程中，且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序号	情形分类	面积（平方米）	占全部房屋建筑总面积比例	用途	处理情况
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5,234	5.63%	仓库（含钢棚）、门卫房、小卖部、装货平台	余姚市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已确认，暂缓拆除、不予处罚
合计		15,249	16.40%	-	-

上述建筑物主要为发行人的仓库、门卫室等，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公司不利用该等建筑物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产生收入、毛利、利润的情况。

其中，谭家岭东路9号土地为公司募投项目用地，经余姚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确认，谭家岭东路9号土地短期内没有明确的收储计划。如谭家岭东路9号土地被收储，公司将有序安排相关搬迁工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比依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闻继望就上述发行人不动产瑕疵事项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因其所拥有的房屋未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权属证书等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自愿承担全部罚款；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拆除违章建筑，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本人自愿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综上，无证房产占公司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为16.40%，其中5.63%属于违规房产，但是均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且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暂缓拆除、不予处罚的确认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相关承诺函，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机器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账面净值在100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固定资产成新率	所有权人
1	机械手	374.69	371.72	99.21%	比依电器
2	注塑机	356.81	353.99	99.21%	比依电器
3	注塑机	326.28	323.70	99.21%	比依电器
4	机器人自动喷涂线	318.58	313.55	98.42%	比依电器

序号	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固定资产 成新率	所有权人
5	智能冲压线	299.14	252.03	84.25%	比依电器
6	注塑机	289.56	287.27	99.21%	比依电器
7	喷涂设备	284.95	229.38	80.50%	比依电器
8	机械手	254.74	208.89	82.00%	比依电器
9	注塑机	252.46	250.46	99.21%	比依电器
10	注塑机	245.00	243.06	99.21%	比依电器
11	注塑机	244.67	242.74	99.21%	比依电器
12	注塑机	225.75	223.97	99.21%	比依电器
13	注塑机	223.01	221.24	99.21%	比依电器
14	智能装配检测包装系统	215.52	176.72	82.00%	比依电器
15	智能装配检测包装系统	215.52	191.68	88.94%	比依电器
16	智能装配检测包装系统	215.52	191.68	88.94%	比依电器
17	注塑机	210.00	208.34	99.21%	比依电器
18	喷涂不沾漆生产线	193.29	168.86	87.36%	比依电器
19	智能装配检测包装系统	180.12	160.20	88.94%	比依电器
20	JH21-110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172.41	145.26	84.25%	比依电器
21	智能供水系统	168.14	166.81	99.21%	比依电器
22	中央供料系统	163.72	162.42	99.21%	比依电器
23	机械手	161.50	160.23	99.21%	比依电器
24	电烤箱生产线	154.87	140.19	90.52%	比依电器
25	电烤箱生产线	154.87	153.64	99.21%	比依电器
26	注塑机	146.39	145.23	99.21%	比依电器
27	注塑机	139.70	138.59	99.21%	比依电器
28	智能装配包装检测系统	125.66	124.67	99.21%	比依电器
29	电器智能装配包装监测系统	125.66	124.67	99.21%	比依电器
30	压力机	125.58	125.58	100.00%	比依电器
31	注塑机	122.34	121.37	99.21%	比依电器
32	注塑机	101.04	100.24	99.21%	比依电器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详见本节之“五、主要固

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固定资产”之“2、房产及建筑物”。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2、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注册 47 项商标。其中，境内商标 45 项，境外商标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7109014	11	2021.01.07	2031.01.06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17707730	11	2017.06.21	2027.06.20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3020484	11	2018.02.28	2028.02.27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比依	23020921	11	2018.02.28	2028.02.27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BIY	23021295	11	2018.05.21	2028.05.20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比依	35985829	12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比依	35987161	1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比依	35987201	4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比依	35987289	18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比依	35987769	44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比依	35988400	38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比依	35988735	21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比依	35990367	6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比依	35990382	7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比依	35991878	40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比依	35992698	42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比依	35993048	31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8	发行人	比依	35993081	34	2019.09.28	2029.09.27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比依	35993460	39	2019.09.28	2029.09.27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比依	35994848	3	2019.11.28	2029.11.27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比依	35995283	26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比依	35995703	37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比依	35996011	11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比依	35996060	16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比依	35997304	22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比依	35997741	10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比依	35997914	32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比依	35998525	17	2019.09.21	2029.09.20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比依	35998947	41	2019.09.21	2029.09.20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比依	35999272	23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比依	35999332	28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比依	36000028	8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比依	36000108	19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比依	36000415	25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比依	36000724	15	2019.09.21	2029.09.20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比依	36003081	33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比依	36004211	14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比依	36005159	2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比依	36005211	9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比依	36006548	36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比依	36006688	5	2019.09.21	2029.09.20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比依	36007695	45	2019.10.07	2029.10.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43	发行人	比依	36009046	27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比依	36009082	29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BIYI比依	36353599	11	2019.12.14	2029.12.13	原始取得

(2) 境外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BIYI比依	305050386	中国香港	11	2019.09.09	2029.09.08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BIY	302017105292	德国	11	2017.08.29	-	原始取得

3、专利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18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外观设计专利 91 项，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专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ZL200910099897.7	可拆式电油炸锅及其装配方法	发明专利	2009.06.19	受让取得	发行人
2	ZL200910100874.3	智能电油炸锅及其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09.07.17	受让取得	发行人
3	ZL201210593084.5	遥控式煎烤器及其操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2.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	ZL201310055319.X	安全型煎烤器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2.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	ZL201610104960.1	空气炸锅	发明专利	2016.02.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	ZL201610132549.5	滤油电炸锅	发明专利	2016.03.0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	ZL201710187828.6	电炸锅滤油装置	发明专利	2017.03.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8	ZL201810794535.9	空气炸锅式烤箱	发明专利	2018.07.1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9	ZL201120375486.9	煎烤器按钮式开锁盘装置	实用新型	2011.09.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0	ZL201220668868.5	机械式双温控煎烤器	实用新型	2012.12.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1	ZL201220748746.7	遥控式煎烤器	实用新型	2012.12.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2	ZL201220748889.8	煎烤器电热管	实用新型	2012.12.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3	ZL201320006943.6	煎烤器定位式上壳	实用新型	2013.01.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4	ZL201420512403.X	煎烤器摇杆推钮	实用新型	2014.09.0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5	ZL201420513346.7	煎烤器开关旋钮	实用新型	2014.09.0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6	ZL201620300162.1	掀盖式安全型煎烤器	实用新型	2016.04.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7	ZL201720458383.6	煎烤器防误操作安全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4.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8	ZL201720458798.3	煎烤器防误操作安全保护机构	实用新型	2017.04.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9	ZL201720483074.4	低温表壳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17.05.0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	ZL201720559159.6	商用电炸锅	实用新型	2017.05.1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1	ZL201721195935.5	空气炸锅的外壳冷却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9.1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2	ZL201721214101.4	高效能煎烤器	实用新型	2017.09.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3	ZL201721309312.6	煎锅倒油汁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0.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4	ZL201721450654.X	油炸锅温控棒	实用新型	2017.11.0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5	ZL201920170554.4	一种钢化玻璃操控面板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19.01.3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6	ZL201921937203.8	空气炸锅和烤箱用双面盘烤架	实用新型	2019.11.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7	ZL202030056897.6	空气炸锅（AF-611A）	外观设计	2020.02.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8	ZL201330066808.6	电烤盘（TG-02）	外观设计	2013.03.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9	ZL201530028742.0	油炸锅（DF168）	外观设计	2015.01.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0	ZL201530028824.5	油炸锅（DF166）	外观设计	2015.01.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1	ZL201530028864.X	油炸锅（DF161）	外观设计	2015.01.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2	ZL201530028918.2	油炸锅（DF165）	外观设计	2015.01.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3	ZL201530095360.X	电烤盘（TG-05）	外观设计	2015.04.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4	ZL201530095522.X	空气炸锅（AF-01）	外观设计	2015.04.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5	ZL201530095620.3	空气炸锅（AF-02）	外观设计	2015.04.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6	ZL201530109931.0	油炸锅（DF-162）	外观设计	2015.04.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7	ZL201530425082.X	空气炸锅（AF-02W）	外观设计	2015.10.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8	ZL201530554793.7	煎烤器（SP-61）	外观设计	2015.12.2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9	ZL201530554809.4	旋转华夫机（SW-U305）	外观设计	2015.12.2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0	ZL201530554822.X	电烤盘（TG-20D）	外观设计	2015.12.2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1	ZL201530555424.X	空气炸锅（AF-03）	外观设计	2015.12.2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2	ZL201630049018.0	烤架（TG-22）	外观设计	2016.02.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人
43	ZL201630057746.6	温控棒 (WK-01)	外观设计	2016.03.0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4	ZL201630065029.8	空气炸锅 (AF-06)	外观设计	2016.03.0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5	ZL201630216788.X	油炸锅 (DF-185)	外观设计	2016.06.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6	ZL201630327467.7	煎锅 (SK-006)	外观设计	2016.07.1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7	ZL201630360614.0	空气炸锅 (AF-12)	外观设计	2016.08.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8	ZL201630360648.X	空气炸锅 (AF-10)	外观设计	2016.08.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9	ZL201630473729.0	空气炸锅 (AF-11)	外观设计	2016.09.1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0	ZL201630537812.X	空气炸锅 (AF-12A)	外观设计	2016.11.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1	ZL201630549238.X	空气炸锅 (AF-02B)	外观设计	2016.11.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2	ZL201630641916.5	空气炸锅 (AF-10A)	外观设计	2016.12.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3	ZL201630647336.7	空气炸锅 (AF-11A)	外观设计	2016.12.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4	ZL201730034589.1	电烤盘 (TG10)	外观设计	2017.02.0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5	ZL201730074666.6	空气炸锅 (AF-02D-02F-02E)	外观设计	2017.03.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6	ZL201730079107.4	空气炸锅 (AF-15)	外观设计	2017.03.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7	ZL201730079230.6	滤油炸锅 (DF-189)	外观设计	2017.03.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8	ZL201730107986.7	滤油炸锅 (DF-188)	外观设计	2017.04.0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9	ZL201730108028.1	油炸锅 (DF-151)	外观设计	2017.04.0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0	ZL201730127158.X	空气炸锅 (AF-02G)	外观设计	2017.04.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1	ZL201730148422.8	空气炸锅 (AF-20-20A)	外观设计	2017.04.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2	ZL201730174314.8	油炸锅 (DF-115)	外观设计	2017.05.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3	ZL201730356722.5	电烤盘 (TG-30)	外观设计	2017.08.0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4	ZL201730356952.1	电烤盘 (TG-26)	外观设计	2017.08.0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5	ZL201730444500.9	煎烤器 (SP-100-102)	外观设计	2017.09.1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6	ZL201730445166.9	油炸锅 (DF-119)	外观设计	2017.09.1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7	ZL201730482704.1	空气炸锅 (AF-16)	外观设计	2017.10.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8	ZL201730482734.2	煎锅 (SK-12S)	外观设计	2017.10.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9	ZL201730671479.6	空气炸锅 (AF-18)	外观设计	2017.12.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0	ZL201830061172.9	空气炸锅 (AF-60)	外观设计	2018.02.0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1	ZL201830082407.2	空气炸锅 (AF-21-21A)	外观设计	2018.03.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人
72	ZL201830082430.1	油炸锅 (DF-508A)	外观设计	2018.03.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3	ZL201830096282.9	空气炸锅 (AF-22)	外观设计	2018.03.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4	ZL201830183483.2	油炸锅 (DF-195)	外观设计	2018.04.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5	ZL201830197211.8	空气炸锅 (AF-69A)	外观设计	2018.05.0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6	ZL201830206895.3	煎烤器 (SP-100B)	外观设计	2018.05.0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7	ZL201830226547.2	空气炸锅 (AF02-1)	外观设计	2018.05.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8	ZL201830226548.7	空气炸锅 (AF62A)	外观设计	2018.05.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9	ZL201830226551.9	空气炸锅 (AF-68A)	外观设计	2018.05.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80	ZL201830226552.3	空气炸锅 (AF-66A)	外观设计	2018.05.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81	ZL201830226553.8	空气炸锅 (AF-25)	外观设计	2018.05.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82	ZL201830226586.2	油炸锅 (DF-199)	外观设计	2018.05.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83	ZL201830406987.6	空气炸锅 (AF-68)	外观设计	2018.07.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84	ZL201830432998.1	空气炸锅 (AF-80)	外观设计	2018.08.0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85	ZL201830621867.8	空气炸锅 (AF-82A)	外观设计	2018.11.0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86	ZL201830621868.2	空气炸锅 (AF-65A)	外观设计	2018.11.0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87	ZL201830622151.X	空气炸锅 (AF-29-29A)	外观设计	2018.11.0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88	ZL201930003508.0	空气炸锅 (AF-86A)	外观设计	2019.01.0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89	ZL201930003520.1	空气炸锅 (AF-18A-18-1)	外观设计	2019.01.0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90	ZL201930003521.6	空气炸锅式烤箱 (AF-602A)	外观设计	2019.01.0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91	ZL201930003522.0	空气炸锅式烤箱 (AF-601-601A)	外观设计	2019.01.0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92	ZL201930022665.6	空气炸锅 (AF-85)	外观设计	2019.01.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93	ZL201930192270.0	空气炸锅 (AF-89)	外观设计	2019.04.2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94	ZL201930273412.6	空气炸锅 (AF-26A)	外观设计	2019.05.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95	ZL201930383195.6	空气炸锅 (AF-611)	外观设计	2019.07.1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96	ZL201930383211.1	空气炸锅 (AF-605-605A)	外观设计	2019.07.1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97	ZL201930383767.0	空气炸锅 (AF-501A)	外观设计	2019.07.1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98	ZL201930385583.8	空气炸锅 (AFO-1102A)	外观设计	2019.07.1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99	ZL201930385672.2	空气炸锅 (AFO-1106A)	外观设计	2019.07.1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00	ZL201930385673.7	空气炸锅 (AFO-1103A)	外观设计	2019.07.1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01	ZL201930396096.1	空气炸锅 (AF-86B)	外观设计	2019.07.2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02	ZL202030057612.0	电烤盘 (TG-60)	外观设计	2020.02.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03	ZL202030057616.9	空气炸锅 (AF-98A-99A)	外观设计	2020.02.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04	ZL202030057618.8	空气炸锅 (AF-98)	外观设计	2020.02.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05	ZL202030162908.9	空气炸锅 (AF-600 和 AF-600A)	外观设计	2020.04.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06	ZL202030231458.4	空气炸锅 (AF-U400A)	外观设计	2020.05.1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07	ZL202030364989.0	空气炸锅 (AF-300-300A)	外观设计	2020.07.0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08	ZL202030459497.X	空气炸锅 (AF-301-301A)	外观设计	2020.08.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09	ZL202030538361.8	空气炸锅(AF-302)	外观设计	2020.09.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10	ZL202030538837.8	空气炸锅(AF-305 和 305A)	外观设计	2020.09.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11	ZL202030538362.2	电烤盘 (CKSTGR20WT-DM)	外观设计	2020.09.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12	ZL202030615596.2	空气炸锅(AF-J28D)	外观设计	2020.10.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13	ZL202030630340.9	双锅空气炸锅 (AFD-4001)	外观设计	2020.10.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14	ZL202030631289.3	空气炸锅(AF-310)	外观设计	2020.10.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15	ZL202030633982.4	空气炸锅(AF-310C)	外观设计	2020.10.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16	ZL202030694048.3	空气炸锅(AF-310A 和 310B)	外观设计	2020.11.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17	ZL202130059100.2	蒸汽炸锅(AFS-520A 和 520B)	外观设计	2021.01.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18	ZL202022679724.7	一种控温调节装置及 小家电	实用新型	2020.11.1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注册并拥有 1 项域名，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
发行人	nb-biyi.com	浙 ICP 备 20200808 号	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编号为 04411537，备案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 日。

2、《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了余姚海关颁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 3312940153，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3806001548，海关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6 日，有效期为长期。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在近二十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深耕加热类厨房小家电领域，逐步掌握了“智能电油炸锅及其控制系统”、“可拆式电油炸锅及其装配方法”、“整机热循环和冷风系统结构”、“钢化玻璃操控面板的空气炸锅”及“高效能煎烤器”等主要技术。此外，公司在美国取得“Double Air Fryer Oven”专利。

上述主要技术形成均基于公司的研发设施、研发资金等条件，由公司技术人员通过多年研发及技术积累形成，部分技术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主申请并取得发明专利，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合法合规。公司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简介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1	智能电油炸锅及其控制系统	本技术解决了现有同类产品智能控制程度较低，自动工作和菜单模式较少的技术问题	油炸锅	自主研发
2	可拆式电油炸锅及其装配方法	本技术解决了电控部分拆卸问题，实现整机清洗	油炸锅	自主研发
3	自助式滤油结构	本技术解决了油炸食物后食用油的过滤及储存，为用户提高食用油循环使用次数从而节约使用成本，并随机提供了安全卫生的储油器具节约厨房使用空间，机械锁机构可有效避免误操作	油炸锅	自主研发
4	独立安全型温控棒	本技术解决了传统独立式温控插棒无法用于油炸锅上的	油炸锅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简介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问题，满足油炸锅温的安全保护功能，防止火灾发生		
5	大体积活禽油炸	本技术实现了大体积活禽油炸，采用专用的火鸡吊篮机构以及大容量的排油结构	油炸锅	自主研发
6	高效能煎烤器	本技术解决了传统煎烤器电热管和烤盘分离效能差和固定式煎烤器不能清洗的问题	煎烤器	自主研发
7	煎烤器防误操作安全保护机构	本技术解决了烤盘独立放置通电使用的安全问题，实现了只在加防护盆时还可以正常使用	煎烤器	自主研发
8	煎锅倒油汁结构	本技术解决了煎锅在倒油时不方便的缺点，专制一个倒油口及上盖防烫伤结构	煎烤器	自主研发
9	机械式双温控煎烤器	本技术实现了对煎烤器上下盘进行分别控温	煎烤器	自主研发
10	空气炸锅整机热循环和冷风系统结构	本技术实现了从传统油炸产品转成非油炸产品的变革，整合了全新的空气炸锅的热循环和冷风系统，独特风道技术能使食物加热更快速更均匀	空气炸锅	自主研发
11	外壳冷却结构	本技术解决了冷却系统不佳，产品表面温度较高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容易烫伤的问题。独家采用贯流风叶设计将产品设计成上下同时进冷风的结构，将产品设计成上下同时进冷风的结构，从而加速循环冷却，使产品可接触表面温度有效降低，从而避免用户烫伤	空气炸锅、空气烤箱	自主研发
12	钢化玻璃操控面板技术	本技术实现了玻璃控制屏在空气炸锅上的运用，让产品变得更加美观大方进入高端市场，使操控灵敏耐久，便于清洁	空气炸锅、空气烤箱	自主研发
13	空气炸锅式烤箱整机热循环和冷风系统结构	本技术实现了空气炸锅在烤箱上的运用，设计整机热循环和冷风系统结构等专门结构，提升烤箱类产品加热效率，配合多种食物专用烤制配件拓宽烤制食品类，专利可脱卸门技术方便进行清洗	空气烤箱	自主研发
14	Double Air Fryer Oven（双锅空气炸锅）	本技术实现了空气炸锅双锅双炸篮的设计，两个锅体相互独立，分别装有加热原件，可以实现双锅分别加热不同食材的目的，同时也可切换成单一大容量锅体	空气炸锅	自主研发
15	新型蒸汽空气炸锅	本技术在原有空气炸锅的功能上加入蒸汽发生功能，以便完成不同食物的烹饪	空气炸锅、空气烤箱	自主研发
16	多功能空气料理装置	本技术使得空气炸锅配备有可视模块、二合一设置及加热循环系统，在密闭的腔体内可清晰可视食物烹饪全过程	空气炸锅、空气烤箱	自主研发
17	带称重功能的空气炸锅	本技术实现了空气炸锅配备可视化的食物称重功能，把电子称功能添加到产品中，既可用于空气炸锅称重食物使用，也可用于称重其他配料使用	空气炸锅	自主研发

发行人主要技术及专利权均来源于自主研发，系发行人近二十余年行业钻研及实践总结的技术成果，不存在合作或委托研发。发行人始终处于行业前沿，核心技术不断更新优化，研发项目新颖，被替代的风险较小。

（二）发行人研发情况

1、在研项目及进展

基于公司产品结构、技术实力及市场需求，公司研发方向主要包括新型品类炸锅式烤箱以及功能增强型空气炸锅等。研发团队基于客户的需求对产品进行优化，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预计完成时间
1	带蒸汽功能空气炸烤箱	模具设计及制作	2021年11月
2	翻盖式的蒸烤一体锅	模具设计及制作	2021年12月
3	新式可拆卸清洁型油炸锅	模具设计及制作	2021年12月
4	大容量三合一空气炸锅	模具设计及制作	2021年12月
5	带煎烤功能的空气炸锅	模具设计及制作	2021年12月
6	上烤下蒸一体可视空气炸锅	模具设计及制作	2021年12月
7	全金属不锈钢空气烤箱	模具设计及制作	2021年11月
8	具智能称重功能的空气炸锅	模具设计及制作	2021年12月
9	电机冷却结构型空气炸锅	结构设计	2022年4月
10	循环通道式蒸汽炸锅	结构设计	2022年4月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开发费用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研发费用	2,528.51	3,898.63	2,311.32	2,479.74
营业收入	75,994.43	116,332.65	74,010.65	61,834.86
占营业收入比重	3.33%	3.35%	3.12%	4.01%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2,479.74万元、2,311.32万元、3,898.63万元和2,528.51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01%、3.12%、3.35%和3.33%。未来公司将不断增加产品开发投入，不断提升公司的产品开发能力。

（三）发行人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和技术人员156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6.8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3名，分别为楼洪献、张磊、张寅军。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较大变动，上述人员具体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四）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对研发人员的激励方式包括绩效考核制度、核心技术人员持股与研发奖励制度等安排，并且与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

（四）发行人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为提升公司产品制造技术和工艺水平，加强设计开发能力，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和激励机制：

1、绩效考核制度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绩效考核制度，对研发部门人员的研发能力、工作态度等各方面设置考评指标，并根据各指标的实现程度经考核考评后决定年终奖励等激励性制度安排。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楼洪献、张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部分股份。通过让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公司收益分配，充分激发其技术创新的热情，不断提高公司整体的技术水平，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研发奖励制度

为充分提高公司员工的研发积极性，提升研发部门科研能力，加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奖励制度》。对研发人员成功研发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给与一定的奖励。

八、发行人的质量管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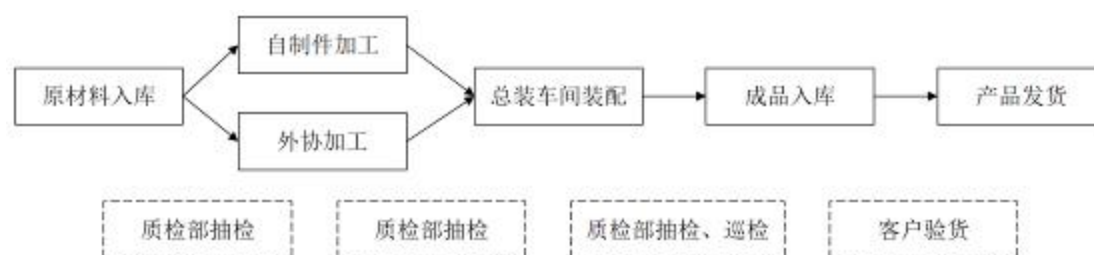
公司所服务的国际知名电器企业对家电产品生产制造的过程管理和产品出厂品质检验较为严格。公司在产品研发和批量生产过程中重视产品质量检测工作，专门设立了质检部，并制定了产品返修、报废损失估算规定、品质异常处理规定、纠正预防措施规定、质量返工处理规定等一系列质量管理相关规定。质检部保障公司生产产品的质量，确保不合格的原材料不投产，不合格的零件不使用，不合格的产品不出厂。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2015 认证以及核心客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按照上述管理体系的要求管理公司的生产车间、机器设备，并对各个生产流程环节进行过程管理。公司根据产品销售最终目的地国家的相关要求对产品进行认证，产品分别获得了 UL、ETL、GS、CE、INMETRO、KC、Iram 和 SEC 认证，符合世界各国不同市场的要求。

（二）质量控制体系

为保障公司产品的质量，公司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制度，在日常生产流程中对原材料入库、自制件加工、外协加工、总装车间组装及成品入库环节，以保证最终产品的质量稳定。公司质检部对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进行抽检及巡检，成品入库、通过客户验货后产品发货，具体操作如下图所示：



通过抽检报告、产品功能检查或全检测试及客户验货报告，公司可实现生产过程中的品质控制和产品质量的验证控制，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及生产质量的量化考核提升。

（三）质量纠纷及处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专利技术、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有明确界定且划分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发行人现任董事、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以民主方式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置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程序。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可以自主支配自有资金、处置自有资产，对各项成本支出、其他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公司财务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的情况，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款。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经营决策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公司独立办公、独立运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或上下级关系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自主开展业务，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网络，并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和签订各项业务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以上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其他任何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股权，未开展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比依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闻继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公司/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的，本公司/本人届时将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4、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公司/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本公司/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本公司/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的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比依集团

比依集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其直接持有发行人75%的股份，闻继望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2）闻继望

闻继望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通过比依集团、比依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83%的股份。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比依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闻继望持股100%的公司，自成立至今无经营活动
2	大浩集团有限公司	闻继望持股90%、汤雪玲持股10%的公司，自成立至今无经营活动
3	富多集团有限公司	闻继望持股37.50%、担任董事的公司，自成立至今无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活动
4	彩鹤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闻继望曾担任董事的公司，2020年8月27日起，闻继望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5	余姚捷华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闻继望担任董事长的公司，2021年1月15日起，闻继望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6	宁波金得基发展有限公司	闻继望通过大浩集团持股100%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汤雪玲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7	余姚市凤凰金银饰品有限公司	汤雪玲持股90%的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金小红持股10%的公司
8	余姚老凤祥银楼有限公司	汤雪玲担任经理的公司
9	舟山信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淼君子持股90%、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公司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投资或任职的其他单位	投资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闻继望	董事长	详见上述“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部分	-
汤雪玲	董事	详见上述“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部分	-
闻超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张淼君子	董事、市场部外贸业务经理	详见上述“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部分	-
		宁波利顺达电子有限公司	张淼君子之父张日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宁波利顺达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淼君子之妹张淼煜子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报告期内曾为张淼君子担任执行高管的公司，张淼君子已于2020年5月18日离职
胡东升	董事、总经理	-	-
金小红	董事、财务总监	宁波比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金小红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余姚市凤凰金银饰品有限公司	董事金小红持股10%的公司
徐群	独立董事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徐群持股3.23%的企业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徐群持股0.50%的公司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投资或任职的其他单位	投资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公司	
		宁波群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徐群持股 10%的企业
		瑞谷机器人（宁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群任董事的公司
		广东志维骨科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群任董事的公司
		鑫高益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群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朱容稼	独立董事	上海昕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朱容稼持股 51%的企业
		上海昕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朱容稼持股 10%的企业
		上海众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容稼持股 5%、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中扬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容稼之妹朱彦霖持股 80%的公司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容稼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埃克斯工业（广东）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容稼任董事的企业
陈海斌	独立董事	-	-
翁建锋	监事会主席	-	-
章园园	监事	-	-
张磊	职工代表监事	-	-
林建月	副总经理	-	-
谭雄	副总经理	-	-

4、报告期内已注销、转让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恒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闻继望通过比依集团持股 100%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注销
2	宁波全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闻继望持股 100%、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注销
3	宿迁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闻继望通过比依集团、大浩集团持股 100%、汤雪玲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注销
4	宁波称鑫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闻继望担任董事、汤雪玲任董事、闻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注销
5	宁波称鑫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为张淼君子通过舟山信亿持股 30%并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注销
6	宿迁大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曾为闻继望通过比依集团持股 70%、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注销
7	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闻继望通过比依集团、大浩集团持股 100%、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9 日转让控制权，但通过舟山信亿间接持有华阳制药 4.99%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权
8	泗阳新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张淼君子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转让
9	宁波鲸鱼电源线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闻继望通过比依集团持股 60%、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转让控制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转让全部股权
10	广州市新和蔬果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随手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独立董事朱容稼持股 75%、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朱容稼已于 2021 年 6 月 9 日退出
11	江苏比依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张淼君子持股 80%的公司，实际未出资也无经营，已与 2019 年 6 月转让
12	浙江通迪重型铸锻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闻继望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13	余姚德利家禽养殖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闻继望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14	宁波中易致远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金小红任监事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注销

除上述关联方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组织，也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原因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涉足房地产、制药等多个领域的对外投资，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逐渐专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其他业务板块的对外投资逐渐采取了注销，转让等措施。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设立时间	注销时间
1	宁波恒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1 日	2019 年 5 月 22 日
2	宁波全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 4 月 9 日
3	宿迁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1 年 9 月 17 日	2020 年 4 月 14 日
4	宁波称鑫电器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1 日	2020 年 7 月 8 日
5	宁波称鑫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6 月 22 日	2020 年 8 月 20 日
6	宿迁太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12 日	2020 年 9 月 24 日

上述关联方在注销时均已不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截至注销时不存在需要处置的业务、资产及人员，亦不存在由发行人承接上述注销关联方业务的情况。除2020年4月发行人向宁波称鑫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谭家岭东路9号的土地及建筑物外，发行人与上述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转让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转让原因
1	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	南京安鸿汇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安鸿元华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3月	1,000.00	实际控制人退出制药业务
2	泗阳新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安沃达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8,351.41	实际控制人退出房地产业务
3	宁波鲸鱼电源线有限公司	盛缘丽	2019年12月	0.00	实际控制人退出电源线业务

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关联方的转让系真实转让。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宁波鲸鱼采购电源线及资金拆借，但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和资金拆借，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公司及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空气炸锅、空气烤箱、油炸锅、煎烤器等加热类厨房小家电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为核心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拥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公司自设立至今，未从事过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子公司浙江诺瓦科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系2020年12月设立，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为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大力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此外，公司已出具《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承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用途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用途相一致，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3）实际控制人未来不再从事房地产、医药板块业务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实际控制人已将其所控制的房地产企业、医药企业进行注销或转让，后续将主要以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为主要发展方向进行经营，不再进行房地产、医药等业务的经营。

（4）宁波鲸鱼转让情况

1) 宁波鲸鱼的股权转让真实

盛缘丽曾为比依集团电源线业务板块的负责人，宁波鲸鱼转让前，比依集团持有宁波鲸鱼 60%股权，盛缘丽间接控制了宁波鲸鱼 40%股权，实际经营者为盛缘丽；盛缘丽持有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舟山信亿 10%的股权，但其无实际出资也未参与经营及分配；同时盛缘丽为公司供应商余姚市运盛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盛彩印”）的法定代表人，盛缘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8 年以来，比依集团将无实际经营或持续亏损的业务板块逐步进行剥离，包括制药、房地产、电源线等业务。其中，比依集团将持有的电源线业务宁波鲸鱼的股权转让给盛缘丽。鉴于宁波鲸鱼经营发展受限，根据宁波鲸鱼财务数据，其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净资产分别为-264 万、-409 万元和-40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62 万、-145 万元和 15 万元，鉴于宁波鲸鱼持续亏损，净资产为负，经比依集团与盛缘丽协商，比依集团以零对价转让宁波鲸鱼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真实。

2) 宁波鲸鱼与发行人、比依集团、运盛彩印资金拆借情况

①宁波鲸鱼与发行人、比依集团资金拆借情况

2018年初比依集团应收宁波鲸鱼220万元，2018年至2019年比依集团转让宁波鲸鱼股权之前，基于双方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比依集团和公司合计向宁波鲸鱼拆出3,880万元，拆入3,080万元。截至2019年末比依集团退出对宁波鲸鱼投资时，比依集团应收宁波鲸鱼款项余额1,020万元。根据比依集团与盛缘丽的约定，除200万元宁波鲸鱼应于5年内偿还外，剩余往来款作为比依集团股东投资损失不再要求偿还。

2020年，因宁波鲸鱼资金周转需要，向比依集团拆入800万元并于次日归还。

2021年4月，宁波鲸鱼向比依集团偿还200万元欠款，自此，双方往来均已结清且未再发生新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宁波鲸鱼与公司及比依集团的各笔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收支方
2018-02-08	-	400.00	比依集团委托比依电器收支
2018-03-05	1,700.00	-	比依集团委托比依电器收支
2018-03-07	-	1,500.00	比依集团委托比依电器收支
2018-03-13	-	50.00	比依集团委托比依电器收支
2018-03-16	-	100.00	比依集团委托比依电器收支
2018-03-21	50.00	-	比依集团委托比依电器收支
2018-04-10	50.00	-	比依集团
2018-04-16	50.00	-	比依集团委托比依电器收支
2018-04-16	50.00	-	比依集团委托比依电器收支
2018-04-16	-	50.00	比依集团
2018-06-02	200.00	-	比依集团委托比依电器收支
2018-08-17	300.00	-	比依集团委托比依电器收支
2018-12-12	200.00	-	比依集团
2018-12-12	300.00	-	比依集团
2019-01-25	100.00	-	比依集团
2019-01-30	-	100.00	比依集团
2019-02-19	300.00	-	比依电器

日期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收支方
2019-03-08	-	100.00	比依电器
2019-03-11	100.00	-	比依电器
2019-07-04	-	300.00	比依电器
2019-07-26	-	100.00	比依电器
2019-08-14	100.00	-	比依电器
2019-08-22	-	180.00	比依集团
2019-08-23	180.00	-	比依集团
2019-11-12	-	200.00	比依电器
2019-11-12	200.00	-	比依集团
2020-06-15	400.00	-	比依集团
2020-06-16	-	400.00	比依集团
2020-07-08	400.00	-	比依集团
2020-07-09	-	400.00	比依集团
2021-04-07	-	200.00	比依集团

注：基于上述资金往来，宁波鲸鱼累计支付利息 13.77 万元、收取利息 18.81 万元。

②宁波鲸鱼与运盛彩印资金拆借情况

鉴于运盛彩印的法定代表人为盛缘丽，盛缘丽亦是宁波鲸鱼主要股东及总经理，双方资金往来主要为了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与公司、比依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均无关。根据宁波鲸鱼提供的 2018 年和 2019 年银行流水，宁波鲸鱼和运盛彩印共计发生 50 万元以上大额资金拆借 6 笔，宁波鲸鱼合计向运盛彩印支付资金 1,900 万元，并收回金额 1,950 万元，基本收支平衡。宁波鲸鱼与运盛彩印的各笔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生时间	宁波鲸鱼向运盛彩印收取	宁波鲸鱼向运盛彩印支付	拆借原因
2018-3-7	1,500.00	-	临时性资金周转
2018-3-7	-	800.00	临时性资金周转
2018-3-7	-	700.00	临时性资金周转
2018-5-31	-	50.00	临时性资金周转
2019-7-4	-	400.00	临时性资金周转
2019-7-4	400.00	-	临时性资金周转
合计	1,900.00	1,950.00	

3) 比依集团对宁波鲸鱼的财务性支持约 1,000 万元转让后偿还情况

2018年以来，比依集团将无实际经营或持续亏损的业务板块逐步进行剥离，将持有的宁波鲸鱼股权转让给盛缘丽，转让前比依集团对宁波鲸鱼的应收款余额为1,020万元。根据比依集团与盛缘丽的约定，上述比依集团股东财务性支持中200万元应于股权转让后5年内偿还，剩余820万元比依集团不再要求宁波鲸鱼偿还。截至2021年4月，上述200万元已清偿，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 公司与运盛彩印的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运盛彩印采购说明书、食谱及菜谱等包材类产品，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运盛彩印采购的金额分别为661.70万元、634.33万元、824.71万元和512.37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31%、1.11%、0.90%和0.79%，占比较低。

说明书、食谱及菜谱等包材纸张页数及纸张类型对采购价格影响较大，定价公式为“纸张单页价格*页数+特殊要求（是否如彩色、是否封底封釉）”，并以纸张单页价格为主要影响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说明书、食谱及菜谱等主要向余姚市运盛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和余姚市舜飞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飞印务”）采购。发行人向运盛彩印和舜飞印务采购价格的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元/页

	2018年			2019年		
	运盛	舜飞	差异	运盛	舜飞	差异
105G 铜版纸	0.16	0.14	0.02	0.16	0.14	0.02
80G 双胶纸	0.12	0.10	0.02	0.12	0.10	0.02
125G 铜版纸	0.18	0.17	0.01	0.18	0.17	0.01
100G 双胶纸	-	-	-	0.14	0.12	0.02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运盛彩印和舜飞印务采购同类纸张的价格差异在0.01-0.02元/页之间，差异主要系运盛彩印使用的纸张为环保高质纸张等所致。公司和运盛彩印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曾向关联方宁波鲸鱼、凤凰金银和彩鹤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年度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成本比例	金额	占成本比例	金额	占成本比例	金额	占成本比例
宁波鲸鱼	电源线	-	-	-	-	1,510.37 ¹	2.64%	1,619.85	3.20%
彩鹤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服务	-	-	-	-	-	-	150.94	0.30%
余姚市凤凰金银饰品有限公司	饰品	-	-	-	-	11.79	0.02%	68.65	0.14%
余姚老凤祥银楼有限公司	饰品	-	-	-	-	3.75	0.01%	25.91	0.05%
合计	-	-	-	-	-	1,525.91	2.67%	1,865.35	3.68%

注1：包含公司通过余姚市企华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宁波鲸鱼商品588.94万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相关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1) 公司与宁波鲸鱼的关联采购

2018年至2019年，公司向宁波鲸鱼采购电源线产品，采购金额分别为1,619.85万元和1,510.37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20%和2.64%。2019年末起，公司停止向宁波鲸鱼采购，2020年以来，公司与宁波鲸鱼未再发生任何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鲸鱼采购价格公允，具体分析如下：

A. 关联交易定价机制与向独立第三方供应商同类采购定价机制一致

公司向宁波鲸鱼采购的主要产品为电源线，定价原则为“插头价格+线长*铜价+尾端处理/测试价格（如有）”，其中铜价按照采购时点市场铜价计算确定。上述定价机制与同类独立第三方供应商定价机制一致。

根据2019年公司电源线采购不同供应商对主要电源线型号的报价单，宁波鲸鱼与独立第三供应商宁波佳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捷电子”）在报价原则和主要参数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

宁波鲸鱼与佳捷电子的主要线规单价如下：

单位：元/米

上海有色 金属网铜价 (元/吨)	46,100-48,000		48,100-50,000		50,100-52,000		52,100-54,000	
电源线型号	宁波鲸鱼	佳捷电子	宁波鲸鱼	佳捷电子	宁波鲸鱼	佳捷电子	宁波鲸鱼	佳捷电子
H05VV-F 3*0.75	1.66	1.70	1.708	1.72	1.76	1.74	1.81	1.76
H05VV-F 3*1.0	2.16	2.20	2.22	2.23	2.29	2.26	2.355	2.29
H05V2V2-F 3*0.75	1.70	1.80	1.75	1.82	1.80	1.84	1.85	1.86
H05V2V2-F 3*1.0	2.21	2.26	2.27	2.29	2.34	2.32	2.40	2.35

宁波鲸鱼与佳捷电子的主要插头价格如下：

单位：元/套

	宁波鲸鱼	佳捷电子
巴西插头 250V12A	1.36	1.60
BS 插头套装（鸿世商标；带脚套）	4.08	3.70
VDE 插头	1.45	1.50

B.关联交易定价严格按照定价机制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鲸鱼采购的主要电源线为 AF-11 电源线（线规 H05VV-F 3*1mm² 和 H05VV-F 3*0.75mm²）和 AF-01 电源线（线规 H05VV-F 3*0.75mm²）等。公司向宁波鲸鱼采购的上述电源线型号实际采购价格和报价单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电源线名称	线规型号	单据编号	入库时间	实际含税价格 (元/根)	报价单计算单价					实际采购价格和 报价单计算价格 差异 (元/根)
					线规定价 (元/米)	长度 (米)	插头类型 定价 (元/套)	尾处理 定价 (元/根)	根据报 价单计 算单价 (元/根)	
AF-11 电 源线	H05V V-F 3*1m m ²	WIN138884	2018-6-23	4.60	2.29	1.26	1.36	0.4	4.65	-0.05
		WIN139324	2018-6-26	4.60	2.29	1.26	1.36	0.4	4.65	-0.05
		WIN149759	2018-10-8	4.56	2.22	1.26	1.36	0.4	4.56	0.00
		WIN164133	2019-3-25	4.56	2.22	1.26	1.36	0.4	4.56	0.00
		WIN164814	2019-4-1	4.56	2.22	1.26	1.36	0.4	4.56	0.00
		WIN165697	2019-4-11	4.56	2.22	1.26	1.36	0.4	4.56	0.00
	H05V V-F 3*0.7 5mm ²	WIN152115	2018-9-28	6.16	1.708	1.16	4.08	0.1	6.16	0.00
		WIN168216	2019-5-9	6.00	1.708	1.16	4.08	0.1	6.00	0.00
		WIN168907	2019-5-17	6.00	1.708	1.16	4.08	0.1	6.00	0.00

电源线名称	线规型号	单据编号	入库时间	实际含税价格(元/根)	报价单计算单价					实际采购价格和报价单计算价格差异(元/根)
					线规定价(元/米)	长度(米)	插头类型定价(元/套)	尾处理定价(元/根)	根据报价单计算单价(元/根)	
AF-01 电源线	H05V V-F 3*0.7 5mm ²	WIN169653	2019-5-25	6.00	1.708	1.16	4.08	0.1	6.00	0.00
		WIN143349	2018-8-3	6.22	1.76	1.16	4.08	0.1	6.22	0.00
		WIN153195	2018-11-8	6.16	1.708	1.16	4.08	0.1	6.16	0.00
		WIN137867	2018-6-12	4.21	1.76	1.34	1.45	0.4	4.21	0.00
		WIN138944	2018-6-23	4.21	1.76	1.34	1.45	0.4	4.21	0.00
		WIN158225	2018-12-26	4.14	1.708	1.34	1.45	0.4	4.14	0.00
		WIN161200	2019-1-28	4.14	1.708	1.34	1.45	0.4	4.14	0.00
		WIN161363	2019-2-19	3.80	1.708	1.14	1.45	0.4	3.80	0.00
		WIN162861	2019-3-11	4.14	1.708	1.34	1.45	0.4	4.14	0.00
WIN168071	2019-4-7	4.14	1.708	1.34	1.45	0.4	4.14	0.00		
WIN170788	2019-6-9	3.64	1.66	1.14	1.45	0.3	3.64	0.00		
WIN171029	2019-6-11	3.64	1.66	1.14	1.45	0.3	3.64	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宁波鲸鱼采购产品的实际价格和根据报价单计算结果基本一致,公司向宁波鲸鱼的采购严格按照报价单执行。

C.关联交易价格与独立第三同型号采购价格比较

由于公司产品需要的电源线型号多而分散,且不同电源线的型号规格差异导致价格差异较大,因此,选取公司向宁波鲸鱼采购最大的且存在可比交易的前五款电源线型号,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比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根

新物料代码	物料名称	宁波鲸鱼采购单价	第三方采购单价	价格差异
12100140008	AF-11 电源线	5.32	5.02	5.91%
23100700003	AF-22 电源线组件	8.19	8.27	-1.07%
12100330016	AF-20 电源线(增加尾卡)	2.96	3.06	-3.38%
12100010022	AF-01 电源线	3.19	3.14	1.67%
12020050009	SP-07 电源线	3.68	3.63	1.28%

注:为保障数据的可比性,第三方同类可比产品采购总金额在5万元以上。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宁波鲸鱼采购产品的价格和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与宁波鲸鱼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况。

2) 其他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彩鹤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采购了产品外观设计咨询服务；向余姚市凤凰金银饰品有限公司、余姚老凤祥银楼有限公司采购金银饰品用于员工福利和年终奖品，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2021年1-6月，公司向宁波利顺达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空气炸锅3.07万元，用于其员工福利，占当期收入的比重极低。

(3)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比依集团向公司支付租赁费0.95万元/年。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1.44	673.57	446.47	495.82

报告期内，公司向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支付薪酬，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合计分别为495.82万元、446.47万元、673.57万元及321.44万元。最近一年度薪酬支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的相关内容。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和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	
	拆出	收回	拆出	收回
比依集团	-	-	205.33	11,355.96
中易致远	-	-	-	-

胡东升	-	-	100.00	100.00
宁波鲸鱼	-	-	-	-
合计	-	-	305.33	11,455.96
关联方	2019年		2018年	
	拆出	收回	拆出	收回
比依集团	14,559.69	22,309.91	23,526.99	24,906.82
中易致远	2,072.00	2,072.00	3,150.00	3,150.00
胡东升	-	-	-	-
宁波鲸鱼	700.00	713.77	-	-
合计	17,331.69	25,095.68	26,676.99	28,056.82

1) 比依集团关联资金占用

报告期初及报告期内，比依电器与比依集团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余额	净拆出	计提利息	期末余额
2018	18,826.57	-1,379.83	635.48	18,082.22
2019	18,082.22	-7,750.22	698.64	11,030.65
2020年1-4月	11,030.65	-11,150.63	119.99	0.00
合计		-20,280.68	1,454.11	

注：利息金额系根据实际银行流水发生日期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 计算。

比依集团对公司资金占用的形成主要发生在报告期外。报告期内，比依集团对比依电器的资金占用余额持续减少。2019年下半年以来，实际控制人陆续通过转让公司股权、公司现金分红等方式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截至2020年4月末上述资金占用已全部结清。

报告期初，比依集团向公司拆入资金后最终用于实际控制人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周转、对外投资、家庭消费及对外拆借等，与比依电器日常经营无关，不存在互相利益输送的情况。2020年5月以来，比依电器与比依集团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借。

A、资金占用的名目及拆借主体

公司向比依集团的资金拆借主要用于比依集团资金周转，通过往来科目核算。比依集团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对外投资、拆借、消费的统一金融通平

台，根据其资金状况向公司拆入或归还资金。

从实际现金流的角度看，报告期内公司与比依集团的资金往来基本为与比依集团直接发生，仅有少量系根据比依集团的委托向其他主体账户代为收支，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拆出金额	占比	拆入金额	占比
2018年	比依集团	19,317.98	82.11%	18,404.42	73.89%
	其他主体	4,209.01	17.89%	6,502.40	26.11%
	小计	23,526.99	100.00%	24,906.82	100.00%
2019年	比依集团	14,436.48	99.15%	21,819.31	97.80%
	其他主体	123.21	0.85%	490.60	2.20%
	小计	14,559.69	100.00%	22,309.91	100.00%
2020年1-4月	比依集团	1.00	0.49%	11,230.96	98.90%
	其他主体	204.33	99.51%	125.00	1.10%
	小计	205.33	100.00%	11,355.96	100.00%
合计	比依集团	33,755.46	88.15%	51,454.69	87.85%
	其他主体	4,536.54	11.85%	7,118.00	12.15%
	小计	38,292.01	100.00%	58,572.69	100.00%

上述主体中除余姚税务局外，均与比依电器、比依集团签署了三方代收代付协议，明确了比依集团委托比依电器向上述主体收支相关款项。因此，上述所有往来均按照公司与比依集团资金拆借披露。

B、资金拆借发生时间

公司与比依集团的资金拆借呈现笔数较多、时间分布无明显规律、金额不统一、拆出与归还金额无法一一对应等特征。各年资金拆借笔数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拆出		拆入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2018年	168	23,526.99	85	24,906.82
2019年	86	14,559.69	81	22,309.91
2020年1-4月	2	205.33	10	11,355.96

C、资金拆借用途及原因

所有公司向比依集团拆借的资金均为解决比依集团资金周转需要。为实际控

制人家族对外投资、拆借、消费的统一资金融通平台，其基于自身财务状况向比依电器拆入资金，最终用于实际控制人家族的对外投资、拆借及消费，但公司向比依集团拆出资金与比依集团最终资金流向无法一一对应。

(A) 资金占用主要发生在报告期外

报告期内各期末，比依集团对比依电器的资金占用余额持续减少，资金占用的形成主要发生在报告期外。报告期内是资金占用逐步归还和规范的过程，截至2020年4月30日，资金占用彻底结清。

(B) 报告期内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剔除大股东通过转老股及分红所得偿还1.96亿元借款、资金占用利息及转贷影响，公司与比依集团之间累计资金拆出3.00亿元、累计拆入3.08亿元，两者基本相当，主要系满足比依集团临时性资金周转所需。

单位：万元

用途	2018年初余额	拆出	拆入	2020年4月末余额
比依集团资金周转	18,826.57	30,029.51	30,756.94	18,099.14
公司和比依集团之间的转贷往来[注]	0.00	8,262.50	8,262.50	0.00
利息计提	0.00	1,454.11	0.00	1,454.11
转老股及分红所得偿还(含无实际现金流的分红)	0.00	0.00	19,553.24	-19,553.24
合计	18,826.57	39,746.12	58,572.69	0.00

注：转贷系为满足银行关于受托支付的相关要求，通过比依集团资金回流至公司账户，用于日常经营。由于转贷过程中关联方均为收到款项当日或次日即转回发行人账户，未有资金占用的意图，但相关发生额列入关联资金拆借中披露。

(C) 比依集团资金最终用途情况

比依集团对外资金往来与实际控制人家族的拆借、投资和消费有关，均与比依电器生产经营无关。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借的资金未用于以房地产开发为目的的土地拍卖、房地产建设，未违反国家房地产调控的相关政策法规，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未违反《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D、坏账计提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28”的规定：“发行人不应以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或历史上未发生实际损失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考虑到关联方还款可能性大、预期坏账风险较低，因此，针对关联方欠款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上述坏账准备对各年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

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关联方	-	-110.31	-70.52	-7.44
利润总额	5,790.17	11,980.17	7,494.22	5,000.98
占比	0.00%	-0.92%	-0.94%	-0.15%

2) 与中易致远的资金往来

2018年和2019年，公司与中易致远之间的资金往来如下：

单位：万元

转贷单位	贷款划入关联单位时间	关联单位划款至公司时间	贷款金额	银行	转入/转出金额
中易致远	2018/1/10	2018/1/10	1,500.00	农业银行	1,500.00
中易致远	2018/3/8	2018/3/8	1,650.00	农业银行	1,650.00
中易致远	2019/8/1	2019/8/1	699.00	农业银行	699.00
中易致远	2019/12/4	2019/12/4	611.00	宁波银行	611.00
中易致远	2019/12/9	2019/12/9	762.00	宁波银行	762.00

2018年和2019年，公司与中易致远之间的资金往来均系为满足银行关于受托支付的相关要求而发生的资金周转。中易致远收到款项当日即转回公司账户，未有资金占用的意图。

公司与中易致远之间不存在业务关系，上述银行贷款资金均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骗取贷款的主观故意或属于违法违规的恶意行为同时，所涉贷款银行已向公司出具了确认函，确认该等借款的本金、利息均已全部按时足额清偿，相关借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未给银行造成损失，也未发现存在侵犯银行利益或受到银行追诉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身生产经营所需通过关联方转贷，不存在骗取贷款的主观故意，所涉银行贷款本息已足额按时清偿，未给银行或其他主体造成损失。针对上述不规范行为，公司已彻底整改，2020年以来未有新增转贷行为。因此，转贷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 与宁波鲸鱼、胡东升的资金拆借

2019年，宁波鲸鱼基于自身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累计拆借700万元并于当年归还，比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利息。

2020年1月，公司总经理胡东升因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拆借100万元并于4月归还，由于拆借资金时间较短，未结算利息。

4) 关联资金占用的进一步规范情况

①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占用，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其中《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于公司关联资金往来规定如下：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资金。

公司要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并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制定详细的还款计划并按期履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拒不偿还或纠正的，公司董事会有权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起诉讼。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财产保全将会使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董事会还可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采取查封、扣押、冻

结等强制措施。”

②为更加有效地避免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产，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进行了修订，明确发行人出纳、财务签批人员、财务总监以及独立董事各自的岗位职责和对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内控约束，具体如下：

“公司所有部门负责人以上管理人员，均不得向公司预支备用金；对于违反该项规定向上述人员，或向实际控制人任一家庭成员汇付款项导致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要求公司解聘出纳及相关财务签批人员，且不再聘用。

公司财务部需要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向全体董事、全体监事、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机构（若有）和审计机构提交《资金使用报告》，内容包括本季度100万元以上全部银行支出明细、交易对象、对应的用途（同一交易对手方需合并计算）等。财务总监需确认，除资金使用报告中列示的情况外，相关支出不存在其他安排。公司独立董事有义务对具体使用情况进行了解和抽查，在收到资金使用报告后的7个工作日内给予明确意见；该等人员怠于履职的，需全额没收对应月份公司给予的工资、津贴。

对于确认为资金占用事项的，资金占用人需在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照借款发生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乘以占用的金额和时间计算。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全额没收公司财务总监、知情及应当知情的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签批人员对应月份公司给予的工资、津贴及奖金。”

③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闻继望已出具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转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自本

承诺签署之日起，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保证不促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相关责任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果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且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转让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2）资产购置

2020年4月，公司拟向关联方宁波称鑫收购位于余姚市经济开发区谭家岭路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按照初步意向宁波称鑫支付11,600.00万元。2020年6月，根据余姚天达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编号为“浙余天达房估转字（2020）第2020022号”和“浙余天达房估转字（2020）第2020023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以及宁波金土地不动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编号为“（浙·余）甬金土估（2020）核第004号”和“（浙·余）甬金土估（2020）核第005号”《土地估价报告》，上述土地建筑物评估值合计为10,750.45万元。基于资产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含税10,700.00万元并于7月完成资产过户。前述预付款项中多支付的900万元已于同年6-8月间全部退回。

（3）其他关联交易

为解决产能不足问题，2020年6月公司原计划向利顺达电子租赁闲置厂房并预付租赁费92.39万元，但受管理人员不足等因素限制，调整为委外加工解决产能不足问题，转由外协供应商余姚市宏利光电有限公司向利顺达电子租赁厂房并实施生产加工，同年8月上述预付款退回。

3、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关联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主债权 履行情况
1	宁波利顺达电子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3,308.00	2017/5/18	2019/5/17	已完成
2		华夏银行余姚支行	1,220.00	2018/2/2	2019/2/1	已完成
3		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1,015.00	2017/12/28	2018/12/28	已完成
4		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800.00	2018/12/25	2019/12/25	已完成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对利顺达的关联方担保均已解除，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宁波利顺达电子有限公司系闻超配偶张淼君子的父亲张日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为满足各自经营的的资金需求和贷款银行的放款要求，公司与利顺达电子就对方的银行融资相互承担担保责任。随着公司经营向好并偿还相关贷款，利顺达电子向公司提供的担保已于2018年以前结清。公司向利顺达电子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因利顺达电子经营需要维持银行贷款而其增信措施有限，在报告期内延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宁波利顺达电子有限公司银行借款的担保责任均已解除，担保存续期间内不存在代偿情况，不存在因向宁波利顺达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在关联方对公司的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闻继望、汤雪玲	公司	700.00	2020/12/15	2021/12/13	否	注1
		800.00	2020/12/15	2021/12/13	否	
闻继望	公司	122.13	2021/05/11	2021/07/29	否	注2
		493.79	2021/05/28	2021/07/29	否	
		268.69	2021/05/28	2021/08/12	否	
		228.29	2021/05/27	2021/08/16	否	
		79.24	2021/06/3	2021/08/23	否	
		381.48	2021/05/27	2021/08/23	否	
		271.51	2021/05/31	2021/08/25	否	
		395.76	2021/05/28	2021/08/30	否	
41.54	2021/05/27	2021/09/02	否			

		89.16	2021/06/02	2021/09/06	否
		184.36	2021/05/27	2021/09/07	否
		112.09	2021/05/28	2021/09/08	否
		218.85	2021/05/27	2021/09/13	否
		484.30	2021/05/28	2021/09/13	否
		611.53	2021/06/28	2021/09/13	否
		24.33	2021/05/27	2021/09/18	否
		100.23	2021/05/27	2021/09/26	否
		300.58	2021/05/27	2021/09/26	否
		148.37	2021/05/28	2021/09/28	否
		248.39	2021/06/28	2021/10/28	否
		337.95	2021/06/25	2021/10/28	否

注 1：该 1,500.00 万元短期借款同时由本公司自身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注 2：该 5,142.57 万元未到期 TT 出口押汇同时由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4、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比依集团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比依集团	11,030.65	110.31	18,082.22	180.82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宁波鲸鱼	-	-	-	441.15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不足 5%，占比较小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020 年以来，公司未有新增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

报告期初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资金拆借，但已完全结清，报告期末不存在资金占用、对关联方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已经通过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方法完善内控制度，并由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未来将不再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主要规定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交易一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做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确认。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在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其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上述审议关联交易时履行了回避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批准手续，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公司董事会目前聘任了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1/3，并建立了相应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避免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独立规范运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本公司/本人与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进行关联交易时，本公司/本人与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审核程序，保证遵循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发行人输送利益；

3、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超过六年。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限
闻继望	董事长	比依集团	2020.6.18-2023.6.17
汤雪玲	董事	比依集团	2020.6.18-2023.6.17
闻超	董事	比依集团	2020.6.18-2023.6.17
张淼君子	董事	比依集团	2020.6.18-2023.6.17
胡东升	董事	比依集团	2020.6.18-2023.6.17
金小红	董事	比依集团	2020.6.18-2023.6.17
徐群	独立董事	比依集团	2020.6.18-2023.6.17
朱容稼	独立董事	比依集团	2020.6.18-2023.6.17
陈海斌	独立董事	比依集团	2020.6.18-2023.6.17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闻继望先生，1957年3月出生，中国香港籍，香港居民身份证号为P646****，无其他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闻继望先生1976年至1984年任余姚百货公司部门经理；1984年至1993年任余姚市金龙总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1993年至今任宁波金得基董事长；1997年至今任大浩集团董事；2003年至今任比依电器董事长；2007年至今任比依香港董事；2010年至今任比依集团总经理兼执行董事。闻继望先生目前任公司董事长。

汤雪玲女士，1960年1月出生，中国香港籍，香港居民身份证号为R142****，无其他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汤雪玲女士1978年至1996年任余姚百货公

司会计；1996年至2000年任宁波金得基总经理；2000年至今担任凤凰金银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03年至今任公司董事。汤雪玲女士目前任公司董事。

闻超先生，1984年1月出生，中国香港籍，香港居民身份证号为H034*****，无其他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闻超先生2010年至2017年担任大阳房地产经理；2017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闻超先生目前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张淼君子女士，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302811987*****，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张淼君子女士2017年至今担任公司市场部外贸业务经理。张淼君子女士系目前任公司董事兼市场部外贸业务经理。

胡东升先生，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302261976*****，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胡东升先生1995年至2000年任宁波生命力电器有限公司质检科长；2000年至2004年任宁波峰亚电器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04年至今先后任公司项目经理、研发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和总经理。胡东升先生目前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金小红女士，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302191968*****，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金小红女士1997年至2001年任宁波金得基财务部经理；2001年至今先后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和监事。金小红女士目前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徐群女士，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302191964*****，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徐群女士2005年至2010年任余姚中禾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10年至2011年任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余姚分所所长；2012年至2017年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分所所长；2017年至今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所长。徐群女士目前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容稼先生，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2108821971*****，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朱容稼先生2003年至2011年任大石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2011年至2013年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4

年至 2019 年任辽宁全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至今任上海盈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18 年至今任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朱容稼先生目前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海斌先生,196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02191960*****,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陈海斌先生 1980 年至 1993 年任中国农业银行余姚支行信贷部副经理；1993 年至 2020 年 3 月任交通银行余姚支行信贷部经理。陈海斌先生目前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据《公司章程》,监事每届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限
翁建锋	监事会主席	比依集团	2020.6.18-2023.6.17
章园园	监事	比依集团	2020.6.18-2023.6.17
张磊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6.18-2023.6.17

公司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翁建锋先生,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02191972*****,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翁建锋先生 2003 年至今先后任公司注塑部经理、装配部经理、采购部经理和督察处处长。翁建锋先生目前任公司监事。

章园园女士,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07021982*****,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章园园女士 2004 年至 2006 年任浙江皇冠电动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6 年至 2007 年任利得玛工业设计（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员；2007 年至今任公司市场部副经理。章园园女士目前任公司监事。

张磊先生,198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02811986*****,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张磊先生 2008 年至 2009 年任余姚市鼎鑫模塑有限公司模具部模具工；2009 年任余姚市启帆产品设计室技术员；2010 年至今任公司项目工程师。张磊先生目前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5名成员组成，包括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限
闻超	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	2020.6.18-2023.6.17
金小红	财务总监	总经理	2020.6.18-2023.6.17
胡东升	总经理	董事长	2020.6.18-2023.6.17
林建月	副总经理	总经理	2020.6.18-2023.6.17
谭雄	副总经理	总经理	2020.6.18-2023.6.17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闻超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金小红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胡东升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林建月先生，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301031966*****，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林建月先生1987年至2000年先后任余姚造纸厂技术员、技术科长、厂长助理、经营厂长和常务副厂长；2000年任东莞虎门南栅新时塑胶厂经理；2005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林建月先生目前任公司副总经理。

谭雄先生，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4228231979*****，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谭雄先生2003年至2005年先后任深圳创维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SQE储备干部和外检主管；2005年至2006年任宁波西摩电器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7年至2014年，先后任宁波杰士达工程塑模有限公司PMC经理和制造部总监；2015年至今，先后任公司车间经理和副总经理。谭雄先生目前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3名，分别为楼洪献、张磊、张寅军。

楼洪献先生，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307211978*****，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楼洪献先生1998年至2001年任宁波微亚达制笔有限公司模具技术员；2002年至2005年任宁波川浪实业有限公司产品设计工程师；2006年至2010年任宁波安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产品设计工程师；2010年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经理。楼洪献先生目前任公司研发部经理。

张磊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监事会成员”。

张寅军先生，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302811983*****，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张寅军先生2014年至2017年任慈溪市宏邦电器有限公司工程师，2018年至今任公司项目工程师。张寅军先生目前任项目工程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闻继望通过持有比依香港及比依集团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83%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比依企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依企管持有公司5%的股份。上述人员在比依集团、比依香港、比依企管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有比依集团出资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闻继望	董事长	2,758.00	100.00%	10,499.63	75.00%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有比依香港出资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出资额 (万港元)	出资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闻继望	董事长	1.00	100.00%	1,119.96	8.00%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有比依企管出资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胡东升	董事兼总经理	400.00	20.00%	140.00	1.00%
张淼君子	董事兼市场部外贸业务经理	266.00	13.30%	93.10	0.67%
金小红	董事兼财务总监	200.00	10.00%	70.00	0.50%
林建月	副总经理	200.00	10.00%	70.00	0.50%
翁建锋	监事	48.00	2.40%	16.80	0.12%
谭雄	副总经理	38.00	1.90%	13.30	0.10%
章园园	监事	28.00	1.40%	9.80	0.07%
张磊	监事	24.00	1.20%	8.40	0.06%

(三) 近三年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姓名	持股方式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份 (万股)	比例	股份 (万股)	比例
闻继望	间接	11,619.59	83.00%	11,619.59	83.00%
胡东升	间接	140.00	1.00%	140.00	1.00%
张淼君子	间接	93.10	0.67%	93.10	0.67%
金小红	间接	70.00	0.50%	70.00	0.50%
林建月	间接	70.00	0.50%	70.00	0.50%
翁建锋	间接	16.80	0.12%	16.80	0.12%
谭雄	间接	13.30	0.10%	13.30	0.10%
章园园	间接	9.80	0.07%	9.80	0.07%
张磊	间接	8.40	0.06%	8.40	0.06%
姓名	持股方式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万美元)	比例	注册资本 (万美元)	比例
闻继望	间接	1,347.10	95.00%	250.00	100.00%
胡东升	间接	14.18	1.00%	-	-
张淼君子	间接	9.50	0.67%	-	-
金小红	间接	7.09	0.50%	-	-
林建月	间接	7.09	0.50%	-	-
翁建锋	间接	1.70	0.12%	-	-
谭雄	间接	1.35	0.10%	-	-
章园园	间接	0.99	0.07%	-	-

张磊	间接	0.85	0.06%	-	-
----	----	------	-------	---	---

截至报告期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及公司持股平台比依企管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除公司外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包括直接投资与间接投资)	持股比例
闻继望	董事长	富多集团有限公司	37.50%
汤雪玲	董事	余姚市凤凰金银饰品有限公司	90.00%
张淼君子	董事、市场部外贸业务经理	舟山信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浙地控股有限公司	10.00%
		上海聚域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2%
		余姚碧江盛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
		上海摩王实业有限公司	0.97%
		天津鼎创物联网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
		宁波甬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
余姚汲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		
金小红	董事、财务总监	余姚市凤凰金银饰品有限公司	10.00%
徐群	独立董事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23%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0.50%
		宁波群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朱容稼	独立董事	广州随手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5.00%
		上海昕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00%
		上海昕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上海众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00%

除公司向凤凰金银采购饰品外，报告期内公司未与上述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与上述企业不存在经营相同、相似业务、经营上下游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020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薪酬（万元）	是否在关联方领薪
闻继望	董事长	108.75	否
汤雪玲	董事	8.00	是 ¹
闻超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48.00	否
张淼君子	董事兼市场部外贸业务经理	8.40	否
胡东升	董事兼总经理	162.44	否
金小红	董事兼财务总监	50.00	否
徐群	独立董事	5.00	否
朱容稼	独立董事	5.00	否
陈海斌	独立董事	5.00	否
翁建锋	监事会主席	21.40	否
章园园	监事	77.55	否
张磊	职工代表监事兼核心技术人员	39.79	否
林建月	副总经理	76.06	否
谭雄	副总经理	58.18	否
楼洪献	核心技术人员	105.15	否
张寅军	核心技术人员	31.14	否
合计	-	809.86	-

注1：公司董事汤雪玲在关联方余姚市凤凰金银饰品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注2：上表数据为相关人员2020年全年薪酬，其中独立董事薪酬自股改起计算。

除领取上述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也不存在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收入与享受其他待遇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之外的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其他任职/兼职单位	是否公司关联方	任职/兼职职务
1	闻继望	董事长	比依集团有限公司	是	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比依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是	董事
			富多集团有限公司	是	董事
			大浩集团有限公司	是	董事
			宁波金得基发展有限公司	是	董事长
2	汤雪玲	董事	余姚老凤祥银楼有限公司	是	经理
			余姚市凤凰金银饰品有限公司	是	执行董事、总经理
3	闻超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4	张淼君子	董事	舟山信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经理兼执行董事
			比依集团有限公司	是	监事
5	胡东升	董事、总经理	-	-	-
6	金小红	董事、财务总监	余姚市凤凰金银饰品有限公司	是	监事
			舟山信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监事
7	徐群	独立董事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是	所长
			鑫高益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是	独立董事
			浙江鑫高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监事
			瑞谷机器人（宁波）有限公司	否	董事
			广东志维骨科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是	董事
8	朱容稼	独立董事	上海众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是	执行董事
			上海盈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产品总监
			广州随手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是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埃克斯工业（广东）有限公司	是	董事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是	独立董事
			上海昕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昕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执行事务合伙人
9	陈海斌	独立董事	-	-	-
10	翁建锋	监事会主席	-	-	-
11	章园园	监事	-	-	-
12	张磊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	-
13	林建月	副总经理	-	-	-
14	谭雄	副总经理	-	-	-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其他任职/兼职单位	是否公司关联方	任职/兼职职务
15	楼洪献	核心技术人员	-	-	-
16	张寅军	核心技术人员	-	-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关系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闻继望与公司董事汤雪玲系配偶关系。二人之子闻超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张淼君子系闻超配偶。除此之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相关重要承诺

（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聘任）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的承诺，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和聘任，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曾经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不存在就此产生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董事成员变动情况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17日，闻继望任比依有限董事长，闻超任比依有限副董事长，汤雪玲任比依有限董事。

2020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闻继望、汤雪玲、闻超、张淼君子、胡东升、金小红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朱容稼、徐群、陈海斌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闻继望为董事长。

（二）监事成员变动情况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17日，比依有限监事为金小红。

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磊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020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章园园、翁建锋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翁建锋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17日，比依有限总经理为胡东升。

2020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胡东升为总经理，聘任林建月、谭雄为副总经理，闻超为董事会秘书，金小红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的人数为3人，未超过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建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上述人员和机构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 2020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定期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并在需要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议案作出了有效决议。

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建立健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包括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均有3名委员。除战略委员会外，独立董事在各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比例。各专门委员会均已制定工作细则，并按照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2、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1) 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定期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需要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各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并履行职责、义务。

(2) 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公司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目前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闻继望 委 员：胡东升、闻 超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 群 委 员：陈海斌、张淼君子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容稼 委 员：陈海斌、胡东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海斌 委 员：徐 群、闻 超

注：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科学、高效运作，董事会决定将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为徐群、陈海斌、张淼君子。

1)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等进行研究与建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由闻继望、胡东升、闻超组成，其中闻继望为会议召集人。公司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自公司聘任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来，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

作用。

2)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由徐群、陈海斌、张淼君子组成，其中徐群为会议召集人和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设立，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

3)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由朱容稼、陈海斌、胡东升组成，其中朱容稼为会议召集人。公司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下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海斌、徐群、闻超组成，其中陈海斌为会议召集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

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位。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监事会每年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并在需要时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各监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并履行职责、义务。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公司聘有朱容稼、徐群、陈海斌 3 名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比例达到三分之一，且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相关要求。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任期最多不可超过 6 年。

2、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自公司设立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出席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不存在缺席或应亲自出席而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不存在独立董事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

职责、行使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报酬。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闻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任职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勤勉尽责，亲自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成历次会议记录。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一）最近三年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资金拆借的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资金往来”。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能够满足公司管理的要求及各项业务活动正常运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第一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了合理的评估，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申报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审核了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1]6604 号”《关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1、转贷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存在通过比依集团和中易致远进行转贷的情形。银行贷款资金通过受托支付先转账给上述两家单位，然后上述单位在短时间内一次性或分批将相关资金转回至公司账户，所借贷款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贷单位	贷款划入关联单位时间	关联单位划款至公司时间	贷款金额	银行	转入/转出金额
比依集团	2018/10/25	2018/10/25	700.00	宁波银行	700.00
比依集团	2019/1/7	2019/1/8	700.00	农业银行	700.00
比依集团	2019/1/9	2019/1/10	800.00	农业银行	800.00
比依集团	2019/2/26	2019/2/26	1,000.00	宁波银行	666.00
比依集团	2019/3/8	2019/3/8	768.00	农业银行	750.00

比依集团	2019/4/26	2019/4/26	1,000.00	宁波银行	1,000.00
比依集团	2019/5/28	2019/5/28	438.00	宁波银行	438.00
比依集团	2019/6/25	2019/6/25	623.00	宁波银行	623.00
比依集团	2019/7/29	2019/7/29	500.00	宁波银行	500.00
比依集团	2019/8/23	2019-8-22 和 2019-8-23	953.00	宁波银行	953.00
比依集团	2019/9/20	2019/9/20	600.00	宁波银行	600.00
比依集团	2019/9/23	2019/9/23	532.50	宁波银行	532.50
中易致远	2018/1/10	2018/1/10	1,500.00	农业银行	1,500.00
中易致远	2018/3/8	2018/3/8	1,650.00	农业银行	1,650.00
中易致远	2019/8/1	2019/8/1	699.00	农业银行	699.00
中易致远	2019/12/4	2019/12/4	611.00	宁波银行	611.00
中易致远	2019/12/9	2019/12/9	762.00	宁波银行	762.00
合计					13,484.50

公司转贷过程中对方均为收到款项当日或次日即转回公司账户，未有资金占用，相关发生额已在关联资金拆借中充分披露。

作为一种常见的内控不规范的行为，转贷系为满足银行关于受托支付的相关要求，公司通过转贷企业周转的银行贷款均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公司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公司上述借款均已归还银行，同时，涉及转贷行为的借款的贷款行民生银行余姚支行、宁波银行余姚支行、农业银行余姚市支行分别向公司出具了确认函，确认该等借款的本金、利息均已全部按时足额清偿，相关借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未给银行造成损失，也未发现存在侵犯银行利益或收到银行追诉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针对上述转贷行为，公司已彻底整改，2020年以来未有新增转贷行为。

针对上述转贷行为，公司整改情况如下：

(1) 及时收回相关款项，结束不当行为。上述贷款在资金周转方收到银行款项后的当日便全额转回至发行人账户，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通过关联方周转的贷款合同目前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

(2) 在中介机构的督促下，公司修订并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制度》对包括银行借款在内的筹资活动提出了更明确的内控要求。

(3) 针对《财务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的修订，发行人对财务人员进行财务制度教育，加强财务部门审批管理，杜绝该等行为再次发生。

公司对不规范转贷行为进行整改后的《财务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能够有效防范融资管理的相关风险，且得到有效执行。

2、现金收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现金交易的情形，现金销售主要系公司废料销售收入，现金采购主要系金额小且为零星的材料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现金销售金额	155.72	123.47	86.40	64.90
其中：废品销售金额	151.31	116.47	74.26	63.75
占营业收入比例	0.20%	0.11%	0.12%	0.10%
现金采购金额	38.32	-	26.15	-
占采购金额比例	0.06%	0.00%	0.06%	0.00%

发行人现金交易占营业收入和采购总额的比重均较低，发行人存在现金方式收付款，是客户及供应商出于支付和收款方便造成的，属于偶发性的行为。公司通过现金收款的销售均开具了增值税发票，不存在通过现金收款避税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收付现金及库存现金管理进行了规定并在日常工作中予以执行，有效降低了现金交易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3、个人账户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形。

综上，基于自身生产经营所需通过关联方转贷，不存在骗取贷款的主观故意，所涉银行贷款本息已足额按时清偿，未给银行或其他主体造成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零星采购和销售现金交易，金额小，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账户代为收取货款的情况。针对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公司已整改，并完善及加强内控措施的执行。申报会计师已出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数据和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中汇会审[2021]6602号）。2020年12月11日发行人成立控股子公司诺瓦科，但截至报告期末控股子公司诺瓦科尚未实际经营，因此合并报表数据与母公司单体报表数据基本一致。

一、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750,517.20	101,954,621.79	74,503,296.55	74,337,183.83
应收票据	7,280,000.00	2,300,000.00	-	-
应收账款	274,509,856.48	284,050,217.37	128,354,652.79	65,043,416.63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10,844,839.05	8,732,317.56	692,986.39	655,180.37
其他应收款	17,972,422.68	15,199,059.35	117,139,139.73	192,559,263.25
存货	253,235,923.05	181,663,204.52	87,799,479.32	96,235,088.68
其他流动资产	6,095,393.97	3,166,807.64	710,291.51	347,267.14
流动资产合计	626,688,952.43	597,066,228.23	409,199,846.29	429,177,399.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固定资产	177,134,137.02	127,213,517.45	100,145,502.65	85,874,008.61
在建工程	27,434,551.44	3,719,661.21	-	1,716,245.74
使用权资产	11,770,529.44	-	-	-
无形资产	101,483,177.13	103,447,383.44	17,485,078.58	16,975,664.50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8,360.54	2,732,410.08	1,405,369.29	870,758.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82,837.02	9,706,537.73	109,725.00	3,829,103.45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2,733,592.59	246,819,509.91	119,145,675.52	109,265,780.50
资产总计	949,422,545.02	843,885,738.14	528,345,521.81	538,443,180.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1,824,396.52	52,518,769.13	104,435,057.31	66,035,239.06
衍生金融负债	421,750.00	-	378,530.00	-
应付票据	42,010,000.00	163,950,000.00	86,900,000.00	141,760,000.00
应付账款	405,677,342.77	349,444,376.50	170,268,263.27	169,851,375.23
预收款项	-	-	7,708,276.25	8,954,040.03
合同负债	15,151,019.10	16,457,625.05	-	-
应付职工薪酬	18,279,767.54	20,294,320.39	14,597,148.17	14,956,848.01
应交税费	1,568,141.77	3,148,482.22	8,297,643.42	4,267,202.10
其他应付款	2,088,621.01	637,483.62	2,162,769.46	2,201,268.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61,654.72	-	-	-
其他流动负债	7,362,200.71	4,872,472.79	-	-
流动负债合计	657,344,894.14	611,323,529.70	394,747,687.88	408,025,973.32
非流动负债：			-	-
租赁负债	6,446,880.72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2,187,669.45	2,029,041.6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34,550.17	2,029,041.67	-	-
负债合计	665,979,444.31	613,352,571.37	394,747,687.88	408,025,973.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9,995,000.00	139,995,000.00	102,431,790.17	20,700,467.00
资本公积	6,770,200.00	6,770,200.00	20,000,000.00	81,731,323.17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0,593,533.28	10,593,533.28	9,116,604.38	2,798,541.69
未分配利润	126,083,567.63	73,174,433.49	2,049,439.38	25,186,87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3,442,300.91	230,533,166.77	133,597,833.93	130,417,207.08
少数股东权益	799.80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443,100.71	230,533,166.77	133,597,833.93	130,417,207.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9,422,545.02	843,885,738.14	528,345,521.81	538,443,180.40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9,944,272.11	1,163,326,479.02	740,106,532.27	618,348,618.27
二、营业总成本	702,575,465.55	1,037,976,814.97	660,468,992.65	567,692,605.67
其中：营业成本	645,806,571.23	918,010,187.20	571,283,016.10	506,510,527.67
税金及附加	2,893,792.91	6,839,984.31	4,285,512.77	2,474,500.15
销售费用	6,427,594.92	18,474,807.57	26,287,679.32	17,924,718.03
管理费用	16,629,160.64	28,188,415.11	41,064,167.91	19,523,402.61
研发费用	25,285,094.63	38,986,342.95	23,113,248.05	24,797,363.06
财务费用	5,533,251.22	27,477,077.83	-5,564,631.50	-3,537,905.85
其中：利息费用	2,148,218.14	4,121,232.29	4,264,243.16	6,882,873.21
利息收入	453,449.42	1,836,255.51	7,903,890.97	6,822,907.29
加：其他收益	1,207,554.44	1,331,263.60	1,006,160.97	1,302,932.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5,500.00	1,447,270.00	-1,385,444.15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1,750.00	-	-378,530.0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8,620.24	-7,029,609.34	-2,947,107.98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24,019.33	-166,817.59	-238,435.89	-692,735.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4,683.09	-	-605,582.69	-1,255,924.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090,028.82	120,931,770.72	75,088,599.88	50,010,284.87
加：营业外收入	1,011,760.00	17,550.94	77,646.38	10,015.51
减：营业外支出	200,110.08	1,147,600.00	224,054.90	10,5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901,678.74	119,801,721.66	74,942,191.36	50,009,800.38
减：所得税费用	4,993,044.80	13,866,388.82	11,761,564.51	4,876,393.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908,633.94	105,935,332.84	63,180,626.85	45,133,406.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908,633.94	105,935,332.84	63,180,626.85	45,133,406.8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909,134.14	105,935,332.84	63,180,626.85	45,133,406.89
2、少数股东损益	-500.20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908,633.94	105,935,332.84	63,180,626.85	45,133,406.89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909,134.14	105,935,332.84	63,180,626.85	45,133,406.89
2、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0.20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	0.76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	0.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3,076,514.92	1,000,611,126.57	677,420,863.54	615,518,929.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653,665.09	89,680,277.47	72,036,937.59	77,058,076.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6,436.96	5,063,792.23	2,212,051.94	1,651,67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496,616.97	1,095,355,196.27	751,669,853.07	694,228,681.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7,915,699.75	785,446,566.03	589,476,056.15	445,346,615.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587,926.26	132,067,744.14	92,059,989.70	80,718,059.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70,172.77	27,458,003.97	12,518,949.02	2,554,643.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41,052.42	40,647,698.28	44,691,458.25	39,180,08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6,414,851.20	985,620,012.42	738,746,453.12	567,799,40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18,234.23	109,735,183.85	12,923,399.95	126,429,279.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0,500.00	2,539,010.00	42,625.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500.00	-	203,049.89	62,989.5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6,737,964.22	190,956,775.28	281,013,762.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1,000.00	129,276,974.22	191,202,450.17	281,076,752.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668,436.26	148,291,171.47	17,507,501.12	27,603,120.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000.00	19,577,232.08	173,316,929.43	268,969,871.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53,436.26	167,868,403.55	190,824,430.55	296,572,99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22,436.26	-38,591,429.33	378,019.62	-15,496,239.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7,325,169.04	226,407,060.01	228,399,121.44	133,501,707.6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0.00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326,469.04	226,407,060.01	233,399,121.44	138,501,707.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292,803.54	278,183,713.24	190,264,277.98	234,303,428.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9,016.87	7,128,167.23	24,099,082.19	7,060,224.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9,846.04	7,782,169.57	5,000,000.00	1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91,666.45	293,094,050.04	219,363,360.17	252,363,652.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34,802.59	-66,686,990.03	14,035,761.27	-113,861,944.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3,565.70	-15,523,315.70	72,728.29	2,860,615.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70,566.40	-11,066,551.21	27,409,909.13	-68,289.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50,541.75	30,717,092.96	3,307,183.83	3,375,473.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21,108.15	19,650,541.75	30,717,092.96	3,307,183.83

(四) 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超过30%的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变动原因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75.05	-44.34%	10,195.46	36.85%	7,450.33	0.22%	7,433.72	注1
应收票据	728.00	216.52%	230.00	/	-	/	-	注2
应收账款	27,450.99	-3.36%	28,405.02	121.30%	12,835.47	97.34%	6,504.34	注3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	
预付款项	1,084.48	24.19%	873.23	1160.07%	69.30	5.77%	65.52	注4
其他应收款	1,797.24	18.25%	1,519.91	-87.02%	11,713.91	-39.17%	19,255.93	注5
存货	25,323.59	39.40%	18,166.32	106.91%	8,779.95	-8.77%	9,623.51	注6
其他流动资产	609.54	92.48%	316.68	345.84%	71.03	104.52%	34.73	注7
流动资产合计	62,668.90	4.96%	59,706.62	45.91%	40,919.98	-4.65%	42,917.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变动原因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固定资产	17,713.41	39.24%	12,721.35	27.03%	10,014.55	16.62%	8,587.40	注 8
在建工程	2,743.46	637.55%	371.97	-	-	-100.00%	171.62	注 9
使用权资产	1,177.05	-	-	-	-	-	-	注 10
无形资产	10,148.32	-1.90%	10,344.74	491.63%	1,748.51	3.00%	1,697.57	注 11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84	7.17%	273.24	94.42%	140.54	61.39%	87.08	注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8.28	-79.57%	970.65	8748.22%	10.97	-97.14%	382.91	注 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273.36	30.76%	24,681.95	107.16%	11,914.57	9.04%	10,926.58	
资产总计	94,942.25	12.51%	84,388.57	59.72%	52,834.55	-1.88%	53,844.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182.44	208.13%	5,251.88	-49.71%	10,443.51	58.15%	6,603.52	注 14
衍生金融负债	42.18	-	-	-100.00%	37.85	-	-	注 15
应付票据	4,201.00	-74.38%	16,395.00	88.67%	8,690.00	-38.70%	14,176.00	注 14
应付账款	40,567.73	16.09%	34,944.44	105.23%	17,026.83	0.25%	16,985.14	注 16
预收款项	-	-	-	-100.00%	770.83	-13.91%	895.40	注 17
合同负债	1,515.10	-7.94%	1,645.76	-	-	-	-	注 17
应付职工薪酬	1,827.98	-9.93%	2,029.43	39.03%	1,459.71	-2.40%	1,495.68	注 18
应交税费	156.81	-50.20%	314.85	-62.06%	829.76	94.45%	426.72	注 19
其他应付款	208.86	227.62%	63.75	-70.52%	216.28	-1.75%	220.13	注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6.17	-	-	-	-	-	-	注 21
其他流动负债	736.22	51.10%	487.25	-	-	-	-	注 22
流动负债合计	65,734.49	7.53%	61,132.35	54.86%	39,474.77	-3.25%	40,802.6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644.69	-	-	-	-	-	-	注 21
预计负债	-	-	-	-	-	-	-	
递延收益	218.77	7.82%	202.90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3.46	325.56%	202.90	-	-	-	-	
负债合计	66,597.94	8.58%	61,335.26	55.38%	39,474.77	-3.25%	40,802.60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变动原因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999.50	-	13,999.50	36.67%	10,243.18	394.83%	2,070.05	注23
资本公积	677.02	-	677.02	-66.15%	2,000.00	-75.53%	8,173.13	注24
专项储备	-	-	-	-	-	-	-	
盈余公积	1,059.35	-	1,059.35	16.20%	911.66	225.77%	279.85	注25
未分配利润	12,608.36	72.31%	7,317.44	3470.53%	204.94	-91.86%	2,518.69	注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344.23	22.95%	23,053.32	72.56%	13,359.78	2.44%	13,041.72	
少数股东权益	0.08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44.31	22.95%	23,053.32	72.56%	13,359.78	2.44%	13,041.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942.25	12.51%	84,388.57	59.72%	52,834.55	-1.88%	53,844.32	

注1：2021年6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下降44.34%，主要系当期应付票据到期，相关承兑汇票保证金到期解付。2020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长36.85%，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有所增加。

注2：2021年6月末应收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增长216.52%，主要系2021年上半年收到的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货款增加。

注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详见本招股书第十一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主要构成分析（3）应收账款”。

注4：2020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1160.07%，主要系预付广州视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预付宁波市鼎捷模塑制造有限公司等电子元器件及模具款项所致。

注5：其他应收款2019年末余额较上年末下降39.17%，2020年末余额较上年末下降87.02%，主要系公司收回关联方往来款。

注6：2021年6月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长39.40%，2020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长106.91%，主要系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期末存货存在订单支持。

注7：其他流动资产2021年6月末余额较上年末增长92.48%，主要系增加预缴所得税所致。2020年末余额较上年末增长345.84%，2019年末余额较上年末增长104.52%，主要系公司预付房屋租金及待摊费用变动所致。

注8：固定资产2021年6月末余额较上年末增长39.24%，主要系购买设备大幅增加所致。

注9：2018年末在建工程于2019年完工转固，2019年末无新增的在建项目，2020年末在建工程系谭家岭路土建工程。2021年6月末余额增长637.55%，主要系谭家岭路土建工程按进度在建，另新增自有房屋装修工程以及在安装设备。

注10：2021年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承租业务确认使用权资产所致。

注11：2020年末无形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增长491.63%，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购置谭家岭路土地使用权。

注12：递延所得税资产2019年末余额较上年末增长61.39%，2020年末余额较上年末增长94.42%，主要系期末资产减值准备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变动所致。

注13：其他非流动资产2019年末余额较上年末下降97.14%，2020年末余额较上年末增长8748.22%，2021年6月末余额较上年末下降-79.57%，主要系预付的设备采购款变动所致。

注14：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及应付票据波动主要系公司银行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共享，公司根据经营情况调整银行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各自占用的额度。

注15: 报告期内, 公司衍生金融负债波动, 主要受公司是否购买远期外汇合约影响。

注16: 2020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105.23%, 主要系公司采购规模随经营规模扩大相应增长所致。

注17: 2020年末,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 公司将预收款项重新分类至合同负债科目, 实际预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113.50%, 主要系公司订单量快速增长所致。

注18: 2020年末,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年末增长39.03%, 一方面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 员工人数增加较多, 另一方面系2020年度经营业绩较好, 期末计提年终奖金额增加。

注19: 报告期内, 应交税费余额波动主要系应交所得税变动所致。

注20: 其他应付款2021年6月末余额较上年末增长227.62%, 主要系已计提未支付费用增加所致。2020年末余额较上年末下降70.52%, 主要系应付生产经营的水电费未结算费用下降所致。

注21: 2021年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 承租业务确认相关负债所致。

注22: 其他流动负债2021年6月末余额较上年末增长51.10%, 主要系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增加所致。

注23: 2019年末公司股本余额较上年末增长394.83%, 主要系公司以资本公积1,168.00万美元转增股本; 2020年末公司股本余额较上年增长36.67%, 主要系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24: 2019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较上年末下降75.53%, 一方面系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另一方面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受让股份确认股份支付; 2020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较上年下降66.15%, 主要系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25: 2019年末公司盈余公积余额较上年末增加225.77%, 系公司根据当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注26: 2019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较上年末下降91.86%, 系公司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所致; 2020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较上年增长3470.53%, 2021年6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较上年增长72.31%, 系公司留存利润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 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原因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一、营业收入	116,332.65	57.18%	74,010.65	19.69%	61,834.86	注 1
二、营业总成本	103,797.68	57.16%	66,046.90	16.34%	56,769.26	
其中: 营业成本	91,801.02	60.69%	57,128.30	12.79%	50,651.05	注 2
税金及附加	684.00	59.61%	428.55	73.19%	247.45	注 3
销售费用	1,847.48	-29.72%	2,628.77	46.66%	1,792.47	注 4
管理费用	2,818.84	-31.36%	4,106.42	110.33%	1,952.34	注 4
研发费用	3,898.63	68.68%	2,311.32	-6.79%	2,479.74	注 4
财务费用	2,747.71	-593.78%	-556.46	57.29%	-353.79	注 4
其中: 利息费用	412.12	-3.35%	426.42	-38.05%	688.29	
利息收入	183.63	-76.77%	790.39	15.84%	682.29	
加: 其他收益	133.13	32.31%	100.62	-22.77%	130.29	注 5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44.73	-204.47%	-138.54	-	-	注 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原因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100.00%	-37.85	-	-	注 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2.96	138.53%	-294.71	-	-	注 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68	-30.03%	-23.84	-65.58%	-69.27	注 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0.00%	-60.56	-51.78%	-125.59	注 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93.18	61.05%	7,508.86	50.15%	5,001.03	
加：营业外收入	1.76	-77.32%	7.76	676.00%	1.00	注 11
减：营业外支出	114.76	412.09%	22.41	2034.29%	1.05	注 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80.17	59.86%	7,494.22	49.86%	5,000.98	
减：所得税费用	1,386.64	17.90%	1,176.16	141.19%	487.64	注 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93.53	67.67%	6,318.06	39.99%	4,513.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93.53	67.67%	6,318.06	39.99%	4,513.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593.53	67.67%	6,318.06	39.99%	4,513.34	
七、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6	-	不适用	-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6	-	不适用	-	不适用	

注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波动分析详见本招股书第十一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

注2：2020年度营业成本发生额较上年度增长60.69%，一方面系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同比增长，另一方面系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将相关运输费和海关及出口费用从销售费用转入成本核算。

注3：税金及附加2019年度发生额较上年度增长73.19%，2020年度发生额较上年度增长59.61%，主要系公司内销收入持续增长，导致附加税持续增加。

注4：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波动分析详见本招股书第十一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五）期间费用分析”。

注5：2020年度其他收益发生额较上年度增长32.31%，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注6：2020年度投资收益发生额较上年度下降204.47%，主要系公司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购买远期外汇合约产生的浮动损益。

注7：2019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系公司持有的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导致。

注8：2020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发生额较上年度增长138.53%，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注9：2019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较上年度下降65.58%，主要系因会计政策调整，当年

度坏账损失列报于信用减值损失科目；2020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较上年度下降30.03%，主要系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减少。

注10：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波动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及处置损失存在一定波动。

注1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并具有一定的偶发性。

注12：2019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发生额较上年度增长2034.29%，主要系对外捐赠发生21.00万元；2020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发生额较上年度增长412.09%，主要系公司计提了担保损失100.00万元。

注13：2019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发生额较上年度增长141.19%，主要系经营业绩增长，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2020年12月11日成立控股子公司诺瓦科，但截至报告期末控股子公司诺瓦科尚未实际经营，因此母公司单体报表数据和合并报表数据基本一致。

三、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审[2021]6602号”《审计报告》，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比依电器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中汇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中汇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61,834.86万元、74,010.65万元、116,332.65万元及75,994.43万元，主要为空

气炸锅、空气烤箱、油炸锅等销售业务。

关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四）收入”，关于收入分类及发生额披露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中汇会计师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中汇会计师主要实施了如下程序：

1) 了解、评估并测试比依电器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并对管理层进行访谈，选取样本检查合同，分析检查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及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通过与管理层了解、通过相关企业信用查询工具以及相关出口保险单位，查询国内外客户的工商信息和背景资料，并与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核实主要客户与比依电器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4) 从销售收入的会计记录中选取样本，检查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报关单、销售回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评价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6) 执行函证及访谈程序，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应收账款余额、预收款项余额进行函证和访谈，对未回函的样本进行替代测试，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7) 对于出口销售，取得海关部门出具的进出口证明与外销收入核对，以确认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8) 对收入实施截止测试, 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大额收入凭证, 核对相应的报关单、装船单、客户验收单、发票及其他支持性文件, 确认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1) 事项描述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人民币6,848.07万元、13,525.42万元、29,939.79万元及28,966.13万元,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人民币343.73万元、689.96万元、1,534.76万元及1,515.14万元。

关于应收账款减值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 应收款项减值”, 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披露详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资产主要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3) 应收账款”。

由于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且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 因此中汇会计师将应收账款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中汇会计师主要实施了如下程序:

1) 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 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 获取公司提供的应收账款明细及账龄情况, 复核重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的条款, 分析信用政策是否符合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3)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评估的依据;

4) 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 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 评价管理层2018年度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坏账准备的

计提比例)，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对照表的合理性；

5)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选取公司大额的应收账款，独立测试了其可回收性，检查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期后收款、客户信用历史、经营性情况和还款能力，以及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实施函证程序；

6)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诺瓦科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零售业	60	-	设立

(三)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纳入合并报表的年份
浙江诺瓦科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电商零售业务	2020 年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

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

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长期股权投资”或之“（九）金融工具”。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1、2019年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四）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i）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ii）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i）扣除已偿还的本金；（ii）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iii）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i）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

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i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i) 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ii)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①、②情形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之“2、2018年度”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③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i）按照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之“1、2019年起”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ii）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节五（二十四）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①、②、③情形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

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公允价值”。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节五、（一）金融工具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2、2018 年度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

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

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

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

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别：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公司的权益工具。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章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公允价值”。

（8）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

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

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一）应收款项减值

1、2019年起

（1）应收票据减值

公司按照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之“1、2019年起”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2) 应收账款减值

公司按照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之“1、2019年起”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3)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公司按照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之“1、2019年起”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4) 其他应收款减值

公司按照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之“1、2019年起”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出口退税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控股公司款项

1)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2) 出口退税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项目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出口退税组合	0.00

3) 关联方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项目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关联方组合	1.00

2、2018 年度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 目	处理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出口退税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款	不计提坏账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控股公司款项	按 1%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 目	判断与处理方法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二）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2018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2019年1月1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

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

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2018年度，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2019年1月1日起，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2018年度，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2019年1月1日起，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2018年度，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2019年1月1日起，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

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

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00-30.00	10.00	3.00-9.00
房屋装修	年限平均法	3.00	-	33.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10.00	9.0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00-5.00	5.00-10.00	18.0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10.00	5.00-10.00	9.00-31.67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具体说明：

(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 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2) 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 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 照提折旧。

(十五)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 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 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 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 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

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2018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2019年1月1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

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30-50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节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

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 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除此之外, 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 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 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 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 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 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 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四) 收入

1、2020年起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但是, 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公司已

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产品外销收入

①FOB、FCA、CIF 模式下：根据客户销售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产品出库并办理出口手续后确认收入。此时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②EXW 模式下：根据客户销售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承运人后确认收入。此时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 产品内销收入

①线下销售：根据客户的销售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发出货物至客户指定仓库，由客户确认或签收后确认收入。此时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②线上销售：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客户收到商品并确认付款时确认收入。此时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2018-2019 年度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

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产品外销收入

根据客户的销售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货物离厂(仓)、办理出口手续后确认收入。此时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 产品内销收入

①线下销售：根据客户的销售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发出货物至客户指定仓库，由客户确认或签收后确认收入。此时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②线上销售：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客户收到商品并确认付款时确认收入。此时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二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租赁

1、2021年起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

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五/(九)“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节/五/(二十四)“收入”(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五/(九)“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

2) 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五/(九)“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

2、2018-2020 年度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节五(十四)“固定资产”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

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

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

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公允价值”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注 1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注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	注 3

——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注4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注5

注1: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注2: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2019年1月1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3: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4：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注 5：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将售后租回交易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并将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予以递延摊销。对于构成经营租赁的售后租回交易，如果交易是按公允价值达成，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对于售后租回业务，按本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评估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如属于销售，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使用权资产，并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出租人按照适用的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将出租资产按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处理。如不属于销售，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并将取得的转让价款确认为金融负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所支付的转让价款确认为金融资产。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仍按原租赁准则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租赁采用相同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分租赁类别继续摊销递延收益或将递延收益调整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项目情况详见本节/五/(二十九)/3/3之说明。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确认租赁负债采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65%。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337,183.83	74,571,855.30	234,671.47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65,043,416.63	65,043,416.63	-
预付款项	655,180.37	655,180.37	-
其他应收款	192,559,263.25	192,324,591.78	-234,671.47
其中：应收利息	234,671.47	-	-234,671.47
应收股利	-	-	-
存货	96,235,088.68	96,235,088.68	-
其他流动资产	347,267.14	347,267.14	-
流动资产合计	429,177,399.90	429,177,399.90	-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5,874,008.61	85,874,008.61	-
在建工程	1,716,245.74	1,716,245.74	-
无形资产	16,975,664.50	16,975,664.5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0,758.20	870,758.2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29,103.45	3,829,103.4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265,780.50	109,265,780.50	-
资产总计	538,443,180.40	538,443,180.40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035,239.06	66,135,052.88	99,813.82
应付票据	141,760,000.00	141,760,000.00	-
应付账款	169,851,375.23	169,851,375.23	-
预收款项	8,954,040.03	8,954,040.03	-
应付职工薪酬	14,956,848.01	14,956,848.01	-
应交税费	4,267,202.10	4,267,202.10	-
其他应付款	2,201,268.89	2,101,455.07	-99,813.82
其中：应付利息	99,813.82	-	-99,813.82
流动负债合计	408,025,973.32	408,025,973.32	-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08,025,973.32	408,025,973.32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700,467.00	20,700,467.00	-
资本公积	81,731,323.17	81,731,323.17	-
盈余公积	2,798,541.69	2,798,541.69	-
未分配利润	25,186,875.22	25,186,875.2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417,207.08	130,417,207.0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417,207.08	130,417,207.08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8,443,180.40	538,443,180.40	-

2) 执行新收入准则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503,296.55	74,503,296.55	-
应收账款	128,354,652.79	128,354,652.79	-
预付款项	692,986.39	692,986.39	-
其他应收款	117,139,139.73	117,139,139.73	-
存货	87,799,479.32	87,799,479.32	-
其他流动资产	710,291.51	710,291.51	-
流动资产合计	409,199,846.29	409,199,846.29	-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0,145,502.65	100,145,502.65	-
无形资产	17,485,078.58	17,485,078.5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5,369.29	1,405,369.2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725.00	109,725.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145,675.52	119,145,675.52	-
资产总计	528,345,521.81	528,345,521.81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435,057.31	104,435,057.31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衍生金融负债	378,530.00	378,530.00	-
应付票据	86,900,000.00	86,900,000.00	-
应付账款	170,268,263.27	170,268,263.27	-
预收款项	7,708,276.25	-	-7,708,276.25
合同负债	不适用	7,708,276.25	7,708,276.25
应付职工薪酬	14,597,148.17	14,597,148.17	-
应交税费	8,297,643.42	8,297,643.42	-
其他应付款	2,162,769.46	2,162,769.46	-
流动负债合计	394,747,687.88	394,747,687.88	-
负债合计	394,747,687.88	394,747,687.88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2,431,790.17	102,431,790.17	-
资本公积	20,000,000.00	20,000,000.00	-
盈余公积	9,116,604.38	9,116,604.38	-
未分配利润	2,049,439.38	2,049,439.3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597,833.93	133,597,833.9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597,833.93	133,597,833.93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8,345,521.81	528,345,521.81	-

3) 执行新租赁准则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954,621.79	101,954,621.79	-
应收票据	2,300,000.00	2,300,000.00	-
应收账款	284,050,217.37	284,050,217.37	-
预付款项	8,732,317.56	8,732,317.56	-
其他应收款	15,199,059.35	15,199,059.35	-
存货	181,663,204.52	181,663,204.52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他流动资产	3,166,807.64	2,114,755.89	-1,052,051.75
流动资产合计	597,066,228.23	596,014,176.48	-1,052,051.7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7,213,517.45	127,213,517.45	-
在建工程	3,719,661.21	3,719,661.21	-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6,469,009.01	6,469,009.01
无形资产	103,447,383.44	103,447,383.4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2,410.08	2,732,410.0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06,537.73	9,706,537.7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819,509.91	253,288,518.92	6,469,009.01
资产总计	843,885,738.14	849,302,695.40	5,416,957.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518,769.13	52,518,769.13	-
应付票据	163,950,000.00	163,950,000.00	-
应付账款	349,444,376.50	349,444,376.50	-
合同负债	16,457,625.05	16,457,625.05	-
应付职工薪酬	20,294,320.39	20,294,320.39	-
应交税费	3,148,482.22	3,148,482.22	-
其他应付款	637,483.62	637,483.6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278,737.23	5,278,737.23
其他流动负债	4,872,472.79	4,872,472.79	-
流动负债合计	611,323,529.70	616,602,266.93	5,278,737.23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138,220.03	138,220.03
递延收益	2,029,041.67	2,029,041.67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9,041.67	2,167,261.70	138,220.03
负债合计	613,352,571.37	618,769,528.63	5,416,957.26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9,995,000.00	139,995,000.00	-
资本公积	6,770,200.00	6,770,200.00	-
盈余公积	10,593,533.28	10,593,533.28	-
未分配利润	73,174,433.49	73,174,433.4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533,166.77	230,533,166.77	-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533,166.77	230,533,166.77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3,885,738.14	849,302,695.40	5,416,957.26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11日公司成立控股子公司诺瓦科，但截至报告期末控股子公司诺瓦科尚未实际经营，因此母公司单体报表数据和合并报表数据基本一致，相关影响一致。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

(1)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74,337,183.83	摊余成本	74,571,855.30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57,602,679.88	摊余成本	257,368,008.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

(2)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原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	------------------------------	-----	------	----------------------------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74,337,183.83	234,671.47	-	74,571,855.30
应收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57,602,679.88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 CAS22)	-	-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34,671.47	-	257,368,008.41

(3)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应收款项	5,507,735.89	-	-	5,507,735.89

六、主要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3%、5%、6%、9%、13%、16%、17%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等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

注：2020年12月诺瓦科成立，执行25%企业所得税税率。

（二）税收优惠

2018年11月27日，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向公司颁发了编号为GR20183310027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9年1月24日，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公布宁波市2018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19]1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2018-2020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2018年至2020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计缴。2021年1-6月，公司已提交高新申报材料，目前正在审查中，预计仍然能够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故2021年1-6月，公司仍采取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上述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所得税税收优惠	345.93	1,012.90	819.75	286.32
利润总额	5,790.17	11,980.17	7,494.22	5,000.98
占利润总额比重	5.97%	8.45%	10.94%	5.73%

七、分部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财务分部信息。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47	-	-60.56	-125.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1.93	200.76	100.62	130.2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19.99	712.41	635.48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3	144.73	-176.4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1	-113.00	-14.64	-0.05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187.37	-2,000.00	-
小计	164.83	539.83	-1,438.57	640.13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7.73	98.16	90.10	96.1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7.10	441.67	-1,528.67	543.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90.91	10,593.53	6,318.06	4,513.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53.81	10,151.86	7,846.74	3,969.3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构成。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系向控股股东等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2019年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系员工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若剔除上述因素影响，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小，公司具备较强的独立且持续的盈利能力。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8,571.75	2,091.53	6,480.22	-	6,480.22	10-30年
房屋装修	146.35	121.96	24.39	-	24.39	3年
机器设备	13,065.99	2,256.80	10,809.20	-	10,809.20	5-10年
运输工具	615.02	431.16	183.86	-	183.86	4-5年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7.52	141.77	215.75	-	215.75	3-10年
合计	22,756.63	5,043.22	17,713.41	-	17,713.41	-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10,935.56	787.24	10,148.32	-	10,148.32	30-50 年
软件	123.05	123.05	-	-	-	2 年
合计	11,058.61	910.29	10,148.32	-	10,148.32	-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短期借款	16,182.44
衍生金融负债	42.18
应付票据	4,201.00
应付账款	40,567.73
合同负债	1,515.10
应付职工薪酬	1,827.98
应交税费	156.81
其他应付款	208.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6.17
其他流动负债	736.22
流动负债合计	65,734.49
租赁负债	644.69
递延收益	218.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3.46
负债合计	66,597.94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负债外，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亦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上述负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构成分析”。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期末	2019年期末	2018年期末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999.50	13,999.50	10,243.18	2,070.05
资本公积	677.02	677.02	2,000.00	8,173.13
盈余公积	1,059.35	1,059.35	911.66	279.85
未分配利润	12,608.36	7,317.44	204.94	2,51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344.23	23,053.32	13,359.78	13,041.72
少数股东权益	0.08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44.31	23,053.32	13,359.78	13,041.72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一）简要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49.66	109,535.52	75,166.99	69,422.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641.49	98,562.00	73,874.65	56,77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1.82	10,973.52	1,292.34	12,642.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10	12,927.70	19,120.25	28,107.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5.34	16,786.84	19,082.44	29,657.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2.24	-3,859.14	37.80	-1,549.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32.65	22,640.71	23,339.91	13,850.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9.17	29,309.41	21,936.34	25,236.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3.48	-6,668.70	1,403.58	-11,386.1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36	-1,552.33	7.27	286.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7.06	-1,106.66	2,740.99	-6.8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5.05	3,071.71	330.72	337.5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2.11	1,965.05	3,071.71	330.72

（二）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三、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承诺事项

1、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作为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未折现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288.1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93.3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70.10
以后年度	170.10
合 计	821.73

2、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或开具承兑汇票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城东支行	房屋及土地	3,386.22	2,468.16	800.00	2021/12/13	注
					700.00	2021/12/13	
					500.00	2022/05/27	-
					500.00	2022/05/2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房屋及土地	14,599.97	13,231.54	2,000.00	2022/02/26	-
					3,700.00	2022/03/29	
					1,000.00	2022/04/02	
					900.00	2022/04/30	
					900.00	2022/05/31	
	合计			17,986.19	15,699.70	11,000.00	

注：上述 1,500.00 万元短期借款同时由闻继望、汤雪玲及余姚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2) 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账面原值	质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应收账款	6,428.22	6,106.81	122.13	2021/07/29
					493.79	2021/07/29
					268.69	2021/08/12
					228.29	2021/08/16
					79.24	2021/08/23
					381.48	2021/08/23
					271.51	2021/08/25
					395.76	2021/08/30
					41.54	2021/09/02
					89.16	2021/09/06
					184.36	2021/09/07
					112.09	2021/09/08
					218.85	2021/09/13
					484.30	2021/09/13
					611.53	2021/09/13
					24.33	2021/09/18
					100.23	2021/09/26
					300.58	2021/09/26
148.37	2021/09/28					
248.39	2021/10/28					
337.95	2021/10/28					
合计					5,142.57	

注：上述 5,142.57 万元未到期 TT 出口押汇同时由闻继望提供保证担保，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3) 公司和股东共同投资

2020 年 12 月，公司与邬卫国、许菲、徐森升共同出资设立浙江诺瓦科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600 万元，于 203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租赁

以下与租赁相关的披露适用于 2018-2020 年度：

（1）融资租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及内容	期末未确认融资费用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售后回租	33,892.75	-	-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分摊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及内容	未确认融资费用分摊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售后回租	309,000.01	-	-

（2）经营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详见本章节“（一）承诺事项”之“1、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以下与租赁相关的披露自 2021 年起适用：

（1）作为承租人

①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主要构成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3）使用权资产”说明。

②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22.59

③租赁的简化处理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报告期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短期租赁费用	93.22

④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66.36
支付的按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	80.80
合 计	447.16

⑤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对相关流动性风险的管理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6,182.44	-	-	-	16,182.44
衍生金融负债	42.18				42.18
应付票据	4,201.00	-	-	-	4,201.00
应付账款	40,567.73	-	-	-	40,567.73

项 目	2021.6.30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其他应付款	208.86	-	-	-	208.86
其他流动负债	736.22	-	-	-	736.22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61,938.43	-	-	-	61,938.43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251.88	-	-	-	5,251.88
应付票据	16,395.00	-	-	-	16,395.00
应付账款	34,944.44	-	-	-	34,944.44
其他应付款	63.75	-	-	-	63.75
其他流动负债	487.25	-	-	-	487.25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57,142.32	-	-	-	57,142.32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443.51	-	-	-	10,443.51
衍生金融负债	37.85	-	-	-	37.85
应付票据	8,690.00	-	-	-	8,690.00
应付账款	17,026.83	-	-	-	17,026.83
其他应付款	216.28	-	-	-	216.28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36,414.47	-	-	-	36,414.47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603.52	-	-	-	6,603.52
应付票据	14,176.00	-	-	-	14,176.00
应付账款	16,985.14	-	-	-	16,985.14
其他应付款	220.13	-	-	-	220.13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37,984.79	-	-	-	37,984.79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

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2、其他

(1) 2014 年度，公司为新峰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的借款 1,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新峰公司未依约支付利息及归还本金。2020 年 4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实际控制人代替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或在公司必须承担担保责任时由实际控制人补偿公司的一切损失。2021 年 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前述承诺约定，通过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向相关债权人支付 100.00 万元，同时，公司与相关债权人签署《和解协议》，相关债权人放弃因前述担保事项向公司提出任何主张的权利。因此，公司已无需再就该借款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实际承担的 100 万元计入 2020 年度担保损失。

(2) 2017 年度，公司为浙江金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的借款 1,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3 日止，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浙江金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未依约支付利息及归还本金。根据浙江阳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因公司对前述贷款担保的保证期间已过，公司无须对该笔贷款承担保证责任。同时，2020 年 4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就公司的担保或其他或有事项，承诺实际控制人代替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或在公司必须承担担保责任时由实际控制人补偿公司的一切损失。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 基本财务指标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95	0.98	1.04	1.05
速动比率（倍）	0.57	0.68	0.81	0.82
资产负债率	70.15%	72.68%	74.71%	75.7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2	5.64	7.65	10.20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7	6.81	6.21	5.8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042.03	13,588.79	8,078.57	5,524.34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78	32.97	18.94	8.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90.91	10,593.53	6,318.06	4,513.34

	2021.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53.81	10,151.86	7,846.74	3,969.3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33%	3.35%	3.12%	4.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1	0.78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1	-0.08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2	1.65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00%	0.13%	0.69%	0.00%

注1：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费用
- (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1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净资产

注2：2018-2019年公司系有限公司，故不计算每股指标。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6月	20.59%	0.38	0.38
	2020年度	59.16%	0.76	0.76
	2019年度	39.00%	-	-
	2018年度	41.8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6月	20.05%	0.37	0.37
	2020年度	56.69%	0.73	0.73
	2019年度	48.43%	-	-
	2018年度	36.80%	-	-

注 1：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6 月设立，计算 2020 年度每股收益时，视同自 2020 年初起公司的股份数即为变更后的股份总数 13,999.50 万股；2018-2019 年度公司为有限公司，故 2018-2019 年度不计算每股收益。

注 2：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2 \div 2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未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2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十五、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一) 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所出具的《宁波比依电器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0]第 0239 号），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18,140.37 万元，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3,563.85 万元，增值率 24.45%。

(二) 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十六、盈利预测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资本性支出以及股东分红回报等情况进行了如下分析和讨论。

本节财务数据和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主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整体呈增长趋势。其中，2019 年资产合计较 2018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19 年收回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导致其他应收款减少所致。2020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长 12,767.38 万元的主要系公司购置土地及其上建筑物用于扩大生产导致无形资产增加 8,596.23 万元以及固定资产增加 2,706.80 万元所致。2021 年上半年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长 7,591.41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设备导致固定资产增加 4,992.06 万元以及在建工程增加 2,371.49 万元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62,668.90	66.01%	59,706.62	70.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273.36	33.99%	24,681.95	29.25%
资产总计	94,942.25	100.00%	84,388.57	100.00%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40,919.98	77.45%	42,917.74	79.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14.57	22.55%	10,926.58	20.29%
资产总计	52,834.55	100.00%	53,844.32	100.00%

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构成。其中，2019年流动资产较2018年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其他应收款减少所致，2020年流动资产较2019年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系业绩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存货等增加所致，2021年6月末流动资产较2020年末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系业绩增长导致存货等增加所致。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675.05	9.06%	10,195.46	17.08%
应收票据	728.00	1.16%	230.00	0.39%
应收账款	27,450.99	43.80%	28,405.02	47.57%
预付款项	1,084.48	1.73%	873.23	1.46%
其他应收款	1,797.24	2.87%	1,519.91	2.55%
存货	25,323.59	40.41%	18,166.32	30.43%
其他流动资产	609.54	0.97%	316.68	0.53%
流动资产合计	62,668.90	100.00%	59,706.62	100.00%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450.33	18.21%	7,433.72	17.32%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2,835.47	31.37%	6,504.34	15.16%
预付款项	69.30	0.17%	65.52	0.15%
其他应收款	11,713.91	28.63%	19,255.93	44.87%
存货	8,779.95	21.46%	9,623.51	22.42%
其他流动资产	71.03	0.17%	34.73	0.08%
流动资产合计	40,919.98	100.00%	42,917.74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等，主要流动资产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7,433.72 万元、7,450.33 万元、10,195.46 万元和 5,675.05 万元。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基本稳定；2020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货币资金有所增加；2021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减少主要系供应商票据结算减少使得相关承兑汇票保证金下降所致。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票据保证金和电商平台保证金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7,148.01 万元、4,470.39 万元、8,311.58 万元和 2,175.75 万元。其中 2019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减少票据结算导致票据保证金减少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其他货币资金减少主要系供应商票据结算减少使得相关承兑汇票保证金下降所致。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30.00 万元和 728 万元，均系银行承兑汇票。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7,450.99	28,405.02	12,835.47	6,504.3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15.14	1,534.76	689.96	343.73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8,966.13	29,939.79	13,525.42	6,848.07
营业收入	75,994.43	116,332.65	74,010.65	61,834.86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	38.12%	25.74%	18.27%	11.07%

1) 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的信用账期通常在 0-4 个月，不同期限的信用政策与客户资质、业务规模、合作情况等因素有关，根据市场惯例，一般采购量大、客户资信越好、收款风险越低、未来合作潜力越大的大客户享受的信用期更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07%、18.27%、25.74%和 38.12%（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未年化处理），占比逐年提升的主要

原因系产品结构调整、业务规模扩大、第四季度销售占比上升以及优质客户信用期相对较长等多种因素综合所致。

具体而言，2019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同比提高，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凭借优质的研发、生产、品控及交付能力，赢得了更多在采购量、知名度和未来合作潜力等方面均具备优势的优质客户的订单，诸如 NEWELL/纽威品牌和 SENSIO/森西欧等客户的采购量大幅提升，由于该类优质客户的信用期相对较长（账期3个月左右），导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提升。

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进一步提高，主要原因系①2020年疫情对公司产能“前低后高”的影响、全球疫情推动厨房小家电需求大幅增长及下半年新增 Philips/飞利浦等大客户订单出货，推动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显著提升，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由2019年的19,197.84万元增长至2020年的39,474.01万元，而因结算周期的存在，应收账款余额大幅提升；②公司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相较于2019年主要客户普遍2个月以内账期而言，账期相对较长的优质客户 Philips/飞利浦、Pampered Chef/乐厨及利仁科技等销售进一步增加；③部分优质客户随着合作深入、信任程度增加以及疫情影响客户资金面等原因，要求账期有所延长，如 NEWELL/纽威品牌账期由3个月延长至4个月。

2021年上半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8.12%，简单年化的比例为19.06%，较2020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相较于4个月左右账期的 NEWELL 而言，账期相对较短的 Philips/飞利浦及 SharkNinja/尚科宁家等收入占比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的信用周期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信用期限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企业数量	收入占比	应收余额占比	企业数量	收入占比	应收余额占比	企业数量	收入占比	应收余额占比	企业数量	收入占比	应收余额占比
1个月以内	4	14.79%	3.73%	3	11.29%	5.58%	6	23.23%	10.52%	8	33.09%	10.52%
1-2个月（含）	2	12.08%	19.45%	2	16.17%	15.18%	-	-	-	-	-	-
2-3个月（含）	2	7.99%	12.92%	3	16.17%	27.74%	4	32.47%	55.13%	2	20.36%	40.74%
3-4个月（含）	2	31.51%	38.05%	2	21.46%	35.74%	-	-	-	-	-	-

合计	10	66.37%	74.15%	10	65.09%	84.24%	10	55.70%	65.65%	10	53.45%
----	----	--------	--------	----	--------	--------	----	--------	--------	----	--------

注：上表信用期限未包含 1 个月左右的对账及单证流转期间。

2020 年 5 月公司基于 NEWELL/纽威品牌良好的历史合作情况、其作为美国上市公司良好的资信情况以及不断增长的采购规模，同意 NEWELL/纽威品牌账期由 3 个月延长至 4 个月，并履行了①销售人员发起客户信用期延长申请；②市场部经理审批；③总经理审批；④销售人员将审批结果报财务部门备案等决策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信用账期变化的前十大客户共计 20 家，其中 NEWELL、RKW CHINA 和 SENSIO 三家客户的信用账期有所延长，其中 2020 年 NEWELL 账期由 3 个月延长至 4 个月，2020 年 RKW CHINA 账期由即期延长至 2 个月，2019 年 SENSIO 账期由 1-2 个月延长至 3 个月。上述信用期延长主要系客户基于其下游客户回款周期较长且其和公司合作不断深入提出延长信用期的要求，公司基于合作关系良好且回款风险可控予以认可。公司不存在通过主动放宽信用政策提升销售收入的情形。

2)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以 1 年以内账龄为主，且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 99.70%、98.16%、98.95%和 98.89%，应收账款质量良好，账龄结构合理。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28,644.48	98.89%	29,624.41	98.95%	13,277.11	98.16%	6,827.60	99.70%
1-2 年	113.03	0.39%	133.43	0.45%	235.60	1.74%	19.71	0.29%
2-3 年	108.98	0.38%	169.23	0.57%	12.71	0.09%	-	-
3-4 年	99.63	0.34%	12.71	0.04%	-	-	0.76	0.01%
账面余额	28,966.13	100.00%	29,939.79	100.00%	13,525.42	100.00%	6,848.07	100.00%
减：坏账准备	1,515.14	-	1,534.76	-	689.96	-	343.73	-
账面价值	27,450.99	-	28,405.02	-	12,835.47	-	6,504.34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和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谨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北鼎股份	德奥	利仁科技	小熊电器	新宝股份	闽灿坤 B	发行人
1 年以内	2.00%	5.00%	5.00%	5.00%	2.00%	0-50%	5.00%
1—2 年	8.00%	10.00%	10.00%	20.00%	10.00%	100.00%	10.00%
2—3 年	15.00%	50.00%	30.00%	50.00%	20.00%	100.00%	20.00%
3—4 年	5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4—5 年	80.00%	100.00%	80.00%	100.00%	80.00%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公司一般根据与客户的合作时间、客户规模、未来合作情况等，对客户授予不同的信用期，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0-4 个月。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主流的加热类厨房小家电销售企业，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偿付能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重 (%)
2021 年 6 月末	Philips/飞利浦 ¹	6,524.99	1 年以内	22.53
	NEWELL/纽威品牌 ²	5,289.29	1 年以内	18.26
	Pampered Chef/乐厨	3,336.04	1 年以内	11.52
	Select Brands/精选品牌	2,129.51	1 年以内	7.35
	RKW China/RKW 中国	1,628.98	1 年以内	5.62
	合计	18,908.81	-	63.16
2020 年末	NEWELL/纽威品牌 ²	8,860.05	1 年以内	29.59
	Select Brands/精选品牌	3,660.74	1 年以内	12.23
	Philips/飞利浦 ¹	3,312.86	1 年以内	11.07
	Pampered Chef/乐厨	2,734.35	1 年以内	9.13
	SENSIO/森西欧	2,246.24	1 年以内	7.50
	合计	20,814.24	-	69.52
2019	NEWELL/纽威品牌 ²	2,890.06	1 年以内	21.37

时间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重 (%)
年末	Select Brands/精选品牌	2,114.87	1年以内	15.64
	SENSIO/森西欧	1,713.04	1年以内	12.67
	Hamilton Beach/汉美驰	738.56	1年以内	5.46
	利仁科技	714.00	1年以内	5.28
	合计	8,170.52	-	60.42
2018 年末	Select Brands/精选品牌	2,075.81	1年以内	30.31
	NEWELL/纽威品牌 ¹	1,089.26	1年以内	15.91
	SEVERIN Asia/施威朗	297.61	1年以内	4.35
	HOLSEM/霍尔塞姆	280.21	1年以内	4.09
	Magic Chef/魔法厨师	279.03	1年以内	4.07
	合计	4,021.91	-	58.73

注1：飞利浦包括 Philips consumer lifestyle bv 和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注2：NEWELL 包括 Newell Brands Inc 和 Newell Brands - Appliances & Cookware。

4)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在期后的收回金额和回收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3个月回款		期后1年回款	
		收回金额	比例	收回金额	比例
2021年6月末	28,966.13	22,295.12	76.97%	28,222.97	97.43%
2020年末	29,939.79	25,360.04	84.70%	29,618.76	98.93%
2019年末	13,525.42	10,828.02	80.06%	13,218.22	97.73%
2018年末	6,848.07	5,971.62	87.20%	6,600.19	96.38%

注：上表2021年6月底的期后回款和2020年末应收账款期后1年回款为截至2021年10月31日回款数据。

由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期后3个月内回款比例在75%以上，一年内基本回款，整体回款状况良好。

(4)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电子元器件及模具等采购预付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65.52万元、69.30万元、873.23万元和1,084.48万元，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其中，2020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系预

付广州视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预付宁波市鼎捷模塑制造有限公司等电子元器件及模具款项所致；2021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增加，主要系公司业绩增长使得预付广州视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等材料款进一步增加。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82.20	99.79%	871.36	99.79%	59.50	85.86%	65.52	100.00%
1-2年	1.63	0.15%	1.87	0.21%	9.80	14.14%	-	-
2-3年	0.66	0.06%	-	-	-	-	-	-
合计	1,084.48	100.00%	873.23	100.00%	69.30	100.00%	65.52	100.00%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9,255.93万元、11,713.91万元、1,519.91万元和1,797.24万元，主要系关联方往来款、非关联方往来款以及出口退税等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逐年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关联方往来款收回。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应收利息	-	-	-	23.47
其他应收款	1,797.24	1,519.91	11,713.91	19,232.46
合计	1,797.24	1,519.91	11,713.91	19,255.93

注：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上半年末应收利息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计入货币资金科目，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上半年末金额分别为13.62万元、12.91万元和1.26万元。

1)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关联方往来款	-	-	11,030.65	18,082.22
非关联方往来款	-	5.50	315.44	315.44
出口退税	1,688.99	1,380.06	454.00	930.43
押金保证金	43.68	39.44	41.20	62.10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其他	77.02	108.59	28.15	49.31
账面余额小计	1,809.69	1,533.59	11,869.44	19,439.50
减：坏账准备	12.44	13.68	155.53	207.04
账面价值小计	1,797.24	1,519.91	11,713.91	19,232.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中的关联方往来款项分别为18,082.22万元、11,030.65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主要系比依集团向公司进行资金拆借，相关资金拆借已于2020年4月末全部归还。关联资金拆借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资金往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中的出口退税分别为930.43万元、454.00万元、1,380.06万元和1,688.99万元，其中2019年末金额较低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内销收入增加，出口退税抵减内销产生的应缴销项税额所致；2020年末和2021年上半年上升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2) 坏账准备及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09.69	12.44	1,533.59	13.68
其中：账龄组合	120.70	12.44	153.53	13.68
关联方组合	-	-	-	-
出口退税组合	1,688.99	-	1,380.06	-
合计	1,809.69	12.44	1,533.59	13.68
种类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69.44	155.53	19,439.50	207.04
其中：账龄组合	384.79	45.22	426.85	26.22
关联方组合	11,030.65	110.31	18,082.22	180.82

出口退税组合	454.00	-	930.43	-
合计	11,869.44	155.53	19,439.50	207.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其中，其他应收款的具体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1年以内	1,782.12	1,516.49	11,540.70	19,341.96
1-2年	13.27	1.60	233.30	97.54
2-3年	2.30	3.50	95.44	-
3-4年	12.00	12.00	-	-
账面余额小计	1,809.69	1,533.59	11,869.44	19,439.50
减：坏账准备	12.44	13.68	155.53	207.04
账面价值小计	1,797.24	1,519.91	11,713.91	19,232.46

报告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龄为1年以内，2018-2019年末账龄1年以上主要系与宁波金源电器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及部分房租押金。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主要系与资金往来、出口退税、押金保证金及其他，均未与相关方约定回款期限，不存在逾期、坏账核销等情况。

3) 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余额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期后1年回款	
		收回金额	比例
2021.6.30	1,809.69	1,732.75[注]	95.75%
2020年末	1,533.59	1,479.83	96.49%
2019年末	11,869.44	11,853.44	99.87%
2018年末	19,439.50	19,108.66	98.30%

注1：2021年6月末和2020年末的期后1年回款均统计至2021年7月31日止回款或结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均超90%，其他应收账款期后无法收回或结转情况发生可能性较小。

4) 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政策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出口退税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控股股东款项

公司账龄组合与同行业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北鼎股份	德奥	利仁科技	小熊电器	新宝股份	闽灿坤 B	本公司
1 年以内	2.00%	5.00%	5.00%	5.00%	2.00%	0-50%[注]	5.00%
1-2 年	8.00%	10.00%	10.00%	20.00%	10.00%	100.00%	10.00%
2-3 年	15.00%	50.00%	30.00%	50.00%	20.00%	100.00%	20.00%
3-4 年	5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4-5 年	80.00%	100.00%	80.00%	100.00%	80.00%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闽灿坤 B1 年以内的坏账计提政策为 0-90 天 0%，91-180 天 10%，181-270 天 30%，271-365 天 50%。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基本处于同行业坏账计提比例区间内，无较大偏差。同时，北鼎股份、闽灿坤 B 押金保证金组合不计提坏账，公司参照账龄组合计提；德奥、新宝股份应收出口退税组合不计提坏账，公司与其保持一致；本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对公司控股股东比依集团往来款项计提 1%坏账。综上，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未发生坏账损失，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政策合理、坏账计提较为充分。

3) 前五大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1 年 6 月末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类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出口退税	1,688.99	93.33%	出口退税	否
代扣住房公积金	29.32	1.62%	其他	否
王小玉	15.00	0.83%	押金保证金	否

佛山市顺德区海骏达商业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9.42	0.52%	押金保证金	否
韩妩媚	9.00	0.50%	押金保证金	否
小计	1,751.93	96.80%	--	-
2020 年末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类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出口退税	1,380.06	89.99%	出口退税	否
代扣住房公积金	22.79	1.49%	其他	否
郭爱萍 ^注	19.50	1.27%	其他	是
王小玉	15.00	0.98%	押金保证金	否
韩妩媚	9.00	0.59%	押金保证金	否
小计	1,446.35	94.32%	-	-
2019 年末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类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比依集团	11,030.65	92.93%	关联方往来款	是
出口退税	454.00	3.82%	出口退税	否
宁波金源电气有限公司	315.44	2.66%	非关联方往来款	否
宁波海关现场业务处代保管款项专户	25.00	0.21%	押金保证金	否
鲁家伟	9.00	0.08%	其他	否
小计	11,834.09	99.70%	-	-
2018 年末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类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比依集团	18,082.22	93.02%	关联方往来款	是
出口退税	930.43	4.79%	出口退税	否
宁波金源电气有限公司	315.44	1.62%	非关联方往来款	否
宁波海关现场业务处代保管款项专户	50.00	0.26%	押金	否
余姚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13.39	0.07%	其他	否

注：2020 年末其他应收郭爱萍 19.50 万元主要系公司代扣代缴股改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已于期后收回。

(6)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其中，委托加工物资占存货比例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解决

订单快速增长的产能不足问题，将装配、注塑及五金加工等加工环节部分委外加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323.50	20.89%	3,639.28	19.96%	2,612.50	29.57%	2,376.25	24.62%
在产品	2,714.62	10.65%	1,803.14	9.89%	1,448.90	16.40%	1,445.21	14.97%
库存商品	11,825.95	46.40%	9,274.40	50.86%	3,642.52	41.24%	5,177.79	53.64%
发出商品	2,474.06	9.71%	1,564.98	8.58%	785.57	8.89%	356.53	3.69%
委托加工物资	3,151.00	12.36%	1,954.78	10.72%	344.03	3.89%	297.46	3.08%
账面余额合计	25,489.12	100.00%	18,236.58	100.00%	8,833.52	100.00%	9,653.24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165.53	-	70.26	-	53.58	-	29.73	-
存货净额合计	25,323.59	-	18,166.32	-	8,779.95	-	9,623.51	-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期末存货通常存在订单支持，存货库龄基本在1年以内，不存在大额呆滞情形。公司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存货减值测试。经存货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29.73万元、53.58万元、70.26万元和165.53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材料	33.31	41.98	42.79	22.30
在产品	19.40	13.43	10.78	7.44
库存商品	74.36	14.84	-	-
发出商品	4.63	-	-	-
委托加工物资	33.83	-	-	-
合计	165.53	70.26	53.58	29.73

公司存货跌价的政策为：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预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按照会计政策根据账目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但由于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较多为通用件，较难匹配至订单难以预估售价，公司综合考虑库存、原材料残余价值、整体毛利、存货周转情况，对一年以上的不可利用的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按照 50%的比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库龄 1 年以上存货占比均在 5%以下，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原材料	5,256.37	67.13	3,428.71	210.57	2,490.15	122.35	2,329.42	46.83
在产品	2,673.97	40.65	1,754.36	48.78	1,365.65	83.25	1,410.62	34.59
库存商品	11,201.53	624.42	9,205.86	68.54	3,642.52	-	5,177.79	-
发出商品	2,474.06	-	1,564.98	-	785.57	-	356.53	-
委托加工物资	3,083.35	67.65	1,954.78	-	344.03	-	297.46	-
合计	24,689.28	799.85	17,908.69	327.89	8,627.92	205.60	9,571.83	81.41

2021 年 6 月底，公司库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存货有所提升，大部分系库存商品，主要系 2020 年初国内需求暴涨下，公司加大了备货用于国内电商销售，根据公司推广计划，相关存货后续能及时完成销售，不存在大额减值风险。

发行人与同行业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北鼎股份	0.88%	1.89%	4.35%	3.11%
德 奥	6.51%	7.72%	10.03%	8.70%
利仁科技	-	4.17%	3.02%	3.74%
小熊电器	5.73%	4.99%	2.58%	2.48%
新宝股份	2.04%	2.25%	1.86%	1.29%
闽灿坤 B	7.35%	10.40%	14.21%	14.95%

行业平均	4.50%	5.24%	6.01%	5.71%
发行人	0.65%	0.39%	0.61%	0.31%

注：截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可比公司利仁科技未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如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亦根据其预计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之间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准备，总体计提比例均较低。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与业务模式、存货特点差异有关，原因包括：

第一、公司 ODM/OEM 业务占比 95%以上，均有订单支持，除 2019 年加大了 OBM 业务备货外，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中 90%以上均有订单支持。相比之下，以自有品牌业务为主的利仁科技、小熊电器及北鼎股份均需要根据市场预判提前备货，存货订单覆盖率低于公司。

第二、公司存货库龄短，基本在一年以内，同行业中利仁科技和德奥均存在存货库龄较长的情形，根据利仁科技招股说明书，利仁科技 2020 年末一年以上库龄库存商品占比约 10%。

第三、小熊电器、闽灿坤、德奥均存在存货跌价准备“高计提高期后转销”的情形，2020 年转回或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占前一年末跌价准备的比例分别为 96.14%和 39.66%和 24.35%。相比之下，公司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很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加公司产品存货周转速度快，各期末存货库龄 1 年以上占比较低，期末存货与订单匹配程度较高，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制定合理，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4.73 万元、71.03 万元、316.68 万元和 609.54 万元，主要系预缴所得税、预付房屋租金及费用款。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预缴所得税	293.69	316.68	71.03	29.11
预付费用款	283.18	316.68	71.03	29.11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待抵扣进项税	32.67	-	-	5.61
合计	609.54	316.68	71.03	34.73

2、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二者合计占比分别达94.13%、98.73%、93.45%和86.3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7,713.41	54.89%	12,721.35	51.54%	10,014.55	84.05%	8,587.40	78.59%
在建工程	2,743.46	8.50%	371.97	1.51%	-	-	171.62	1.57%
使用权资产	1,177.05	3.65%	-	-	-	-	-	-
无形资产	10,148.32	31.44%	10,344.74	41.91%	1,748.51	14.68%	1,697.57	15.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84	0.91%	273.24	1.11%	140.54	1.18%	87.08	0.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8.28	0.61%	970.65	3.93%	10.97	0.09%	382.91	3.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273.36	100.00%	24,681.95	100.00%	11,914.57	100.00%	10,926.58	100.00%

(1)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8,571.75	37.67%	8,571.75	49.84%	6,551.43	48.95%	6,551.43	57.89%
房屋装修	146.35	0.64%	146.35	0.85%	146.35	1.09%	-	-
机器设备	13,065.99	57.42%	7,628.28	44.36%	5,949.26	44.45%	4,222.61	37.31%
运输工具	615.02	2.70%	585.96	3.41%	564.57	4.22%	396.61	3.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7.52	1.57%	265.54	1.54%	171.38	1.28%	145.54	1.29%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2,756.63	100.00%	17,197.89	100.00%	13,382.99	100.00%	11,316.19	100.00%
减：累计折旧	5,043.22	-	4,476.53	-	3,368.44	-	2,728.79	-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7,713.41	-	12,721.35	-	10,014.55	-	8,587.40	-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产能扩张和技术升级过程中，新增生产基地及持续自动化生产线投入，导致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持续增加。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主要依据各类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确定，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具体用途，公司审慎确定了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采用一致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公司具体折旧政策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00-30.00	10.00	3.00-9.00
房屋装修	年限平均法	3.00	-	33.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10.00	9.0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00-5.00	5.00-10.00	18.0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10.00	5.00-10.00	9.00-31.67

公司与固定资产折旧相关各项会计估计符合公司资产使用的基本情况，不存在预计使用寿命过长、残值率过高的情形。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北鼎股份	年限平均法	-	-	-
	德奥	年限平均法	5.00-20.00	5.00	19.00-4.75
	利仁科技	年限平均法	10.00-20.00	5.00	4.75-9.5
	小熊电器	年限平均法	20.00	3.00	4.85
	新宝股份	年限平均法	20.00	10.00	4.5
	闽灿坤 B	年限平均法	20.00	7.00-10.00	4.50-4.65
	本公司	年限平均法	10.00-30.00	10.00	3.00-9.00
机器设备	北鼎股份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
	德奥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
	利仁科技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9.50-19.00
	小熊电器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19.40-32.33

	新宝股份	年限平均法	10.00	10.00	9.00
	闽灿坤 B	年限平均法	5.00-15.00	-	6.67-20.00
	本公司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10.00	9.00-19.00
运输工具	北鼎股份	年限平均法	6.00	5.00	15.83
	德奥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19.00-9.50
	利仁科技	年限平均法	4.00-10.00	5.00	9.50-23.75
	小熊电器	年限平均法	5.00	3.00	19.40
	新宝股份	年限平均法	8.00-10.00	10.00	9.00-11.25
	闽灿坤 B	年限平均法	6.00	-	16.67
	本公司	年限平均法	4.00-5.00	5.00-10.00	18.0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北鼎股份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19.00-31.67
	德奥	年限平均法	2.00-5.00	5.00	19.00-47.50
	利仁科技	年限平均法	3.00-5.00	-	20.00-33.33
	小熊电器	年限平均法	3.00-5.00	3.00	19.40-32.33
	新宝股份	年限平均法	5.00	10.00	18.00
	闽灿坤 B	年限平均法	5.00-6.00	-	16.67-20.00
	本公司	年限平均法	3.00-10.00	5.00-10.00	9.00-31.67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居于同行业可比区间内，整体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变动与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总产能(万台)	348.92	681.72	508.56	485.68
总产能变动	2.36% ²	34.05%	4.71%	31.26%
总产量(万台)	359.69	720.95	510.35	509.53
总产量变动	-0.22% ²	41.27%	0.16%	48.28%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13,066.00	7,628.28	5,949.26	4,222.61
机器设备原值变动	71.28%	28.22%	40.89%	43.80%

注 1：2017 年度总产能约 370.00 万台，总产量约 345.00 万台、产能利用率约 93.00%。

注 2：2.36%=(348.92*2-681.72)/681.72；-0.22%=(359.69*2-720.96)/720.96。

2019 年较 2018 年而言，总产能、产量未发生较大变动，但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大幅上涨，原因系公司为满足预计订单需求，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规划公司产线，购置增加空气炸锅生产设备，大部分机器设备增加集中在 2020 年度四季度，该部分设备就 2019 年全年而言增加公司产能有限，该部分产能逐步与

2020 年度释放。

2020 年较 2019 年公司产能变动大于机器设备原值变动，主要原因与 2019 年度情况基本一致，2019 年下半年购置的设备等与 2020 年度产能逐步释放，2020 年新增机器设备约 87.00%于下半年新增，综合考虑 2020 年机器设备原值变动略小于产量变动较为合理。

2021 年 1-6 月公司设备原值大幅增加，产能未发生较大变动，公司 2021 年 1-6 月设备原值较 2020 年末增加约 5,400 万元，其中约有 4,000 万元为注塑机及其相关机械手等设备，该类设备为公司注塑生产工序中主要设备，成品产能主要看总装环节的设备情况，注塑设备增加不能够大幅提高公司生产能力，注塑生产能力的提升公司后续降逐步缩小注塑环节委外加工，减少相关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逐年上升，利用率均保持在 100%以上，公司为抓住市场机遇，新建、改扩建现有生产线，扩大现有产品产能，丰富产品结构，增加购建生产经营用地及机器设备投入，与发行人经营情况相符合。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71.62 万元、0.00 万元、371.97 万元和 2,743.46 万元。其中，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系金蝶 K3Cloud 软件开发工程及房屋装修工程；2020 年末在建工程系谭家岭路土建工程；2021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主要系谭家岭路新厂区土建工程、自有房屋装修工程及在安装设备等。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177.05 万元，系房屋租赁。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系土地使用权及 2019 年由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的金蝶 K3Cloud 软件。2020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8,596.23 万元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购置谭家岭路土地使用权。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0,935.56	98.89%	10,935.56	98.89%	2,067.31	94.38%	2,067.31	100.00%
软件	123.05	1.11%	123.05	1.11%	123.05	5.62%	-	-
无形资产账面余额	11,058.61	100.00%	11,058.61	100.00%	2,190.36	100.00%	2,067.31	100.00%
减：累计摊销	910.29	-	713.87	-	441.85	-	369.74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0,148.32	-	10,344.74	-	1,748.51	-	1,697.5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87.08 万元、140.54 万元、273.24 万元和 292.84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原因主要是公司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及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等造成的暂时性纳税差异。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82.91 万元、10.97 万元、970.65 万元和 198.28 万元，系采购生产线设备等预付的设备采购款。

(二) 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公司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5,734.49	98.70%	61,132.35	99.67%	39,474.77	100.00%	40,802.60	100.00%
非流动负债	863.46	1.30%	202.90	0.33%	-	-	-	-
负债总计	66,597.94	100.00%	61,335.26	100.00%	39,474.77	100.00%	40,802.60	100.00%

1、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有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构成，三者合计占比分别达 92.55%、91.60%、92.57%和 92.7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6,182.44	24.62%	5,251.88	8.59%
衍生金融负债	42.18	0.06%	-	-
应付票据	4,201.00	6.39%	16,395.00	26.82%
应付账款	40,567.73	61.71%	34,944.44	57.16%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1,515.10	2.30%	1,645.76	2.69%
应付职工薪酬	1,827.98	2.78%	2,029.43	3.32%
应交税费	156.81	0.24%	314.85	0.52%
其他应付款	208.86	0.32%	63.75	0.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6.17	0.45%	-	-
其他流动负债	736.22	1.12%	487.25	0.80%
流动负债合计	65,734.49	100.00%	61,132.35	100.00%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443.51	26.46%	6,603.52	16.18%
衍生金融负债	37.85	0.10%	-	-
应付票据	8,690.00	22.01%	14,176.00	34.74%
应付账款	17,026.83	43.13%	16,985.14	41.63%
预收款项	770.83	1.95%	895.40	2.19%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59.71	3.70%	1,495.68	3.67%
应交税费	829.76	2.10%	426.72	1.05%
其他应付款	216.28	0.55%	220.13	0.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9,474.77	100.00%	40,802.60	100.00%

(1) 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系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的抵押及保证借款以及出口押汇，报告期内波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银行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共享，公司根据经营情况调整银行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各自占用的额度。

(2) 衍生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37.85 万元、0.00 万元和 42.18 万元，系公司为规避汇率波动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

(3)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14,176.00 万元、8,690.00 万元、16,395.00 万元和 4,201.00 万元，均为向供应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波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银行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共享，公司根据经营情况调整银行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各自占用的额度。

(4)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6,985.14 万元、17,026.83 万元、34,944.44 万元和 40,567.73 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项等。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采购规模随经营规模扩大相应增长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0,487.27	99.80%	34,801.49	99.59%	17,022.48	99.97%	16,970.16	99.91%
1-2 年	59.19	0.15%	142.10	0.41%	4.35	0.03%	6.65	0.04%
2-3 年	21.27	0.05%	0.85	0.00%	-	-	8.10	0.05%
3 年以上	-	-	-	-	-	-	0.23	0.00%
合计	40,567.73	100.00%	34,944.44	100.00%	17,026.83	100.00%	16,985.14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1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15.19	6.20%
2	宁波海天智造机械有限公司	1,758.67	4.34%
3	宁波市舜力衡电子有限公司	1,285.38	3.17%
4	深圳市安吉尔电热器有限公司	1,196.16	2.95%
5	余姚市春霖塑业有限公司	1,023.60	2.52%
	合计	7,779.00	19.18%

（5）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合同负债分别为 895.40 万元、770.83 万元、1,645.76 万元和 1,515.10 万元，主要系预收产品销售货款。

公司预收账款收取的时点主要系在客户订单下达后，公司按照合同/订单约定收取预收款，收取预收款后安排生产。客户向公司下达订单时，按照合同约定预收比例收取货款，合同/订单约定产品交付时间，公司按照合同/订单约定的时间安排生产及交货，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订单下达时至完成相关产品报关出口大部分在 1-4 个月内。公司上述情况与合同条款一致。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预收账款收取情况，故对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面上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北鼎股份	4.00%	1.58%	0.83%	0.52%
德 奥	0.76%	0.42%	0.61%	0.54%
利仁科技	-	0.40%	0.55%	1.03%
小熊电器	3.14%	1.64%	1.78%	1.14%
新宝股份	6.02%	3.09%	2.75%	1.21%
闽灿坤 B	2.14%	1.51%	0.66%	0.54%
行业平均	3.21%	1.44%	1.20%	0.83%
发行人	1.99%	1.41%	1.04%	1.45%

注：截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可比公司利仁科技未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从上表看出，公司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类似，具有可比性。公司相关预收账款的收取符合行业惯例。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495.68 万元、1,459.71 万元、2,029.43 万元和 1,827.98 万元，主要为计提而未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

（7）应交税费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应交税费以企业所得税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所得税	-	-	92.90	29.51%	683.69	82.40%	357.48	83.77%
增值税	-	-	0.05	0.02%	3.67	0.44%	3.67	0.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1	8.62%	11.09	3.52%	20.40	2.46%	1.87	0.44%
房产税	77.83	49.63%	109.92	34.91%	64.19	7.74%	32.04	7.51%
印花税	3.65	2.33%	2.77	0.88%	1.69	0.20%	1.40	0.33%
土地使用税	35.20	22.45%	50.24	15.96%	30.09	3.63%	15.04	3.53%
教育费附加	5.79	3.69%	4.75	1.51%	8.74	1.05%	0.61	0.14%
地方教育附加	3.86	2.46%	3.17	1.01%	5.83	0.70%	0.40	0.0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6.97	10.82%	39.96	12.69%	8.80	1.06%	12.02	2.82%
其他	-	-	-	-	2.67	0.32%	2.18	0.51%
合计	156.81	100.00%	314.85	100.00%	829.76	100.00%	426.72	100.00%

(8)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20.13 万元、216.28 万元、63.75 万元和 208.86 万元，主要系短期借款产生的应付利息、生产经营的水电费等未结算费用款。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应付利息	-	-	-	9.98
其他应付款	208.86	63.75	216.28	210.15
合计	208.86	63.75	216.28	220.13

其中，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未结算费用款	195.85	63.75	196.61	191.81
押金保证金	10.20	-	-	-
其他	2.81	-	19.67	18.33
合计	208.86	63.75	216.28	210.15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296.17 万元，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487.25 万元和 736.22 万元，主要系公司售后回租业务形成的其他流动负债以及已背书未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其中，2020 年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 230.00 万元，售后回租款项 252.68 万元；2021 年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 728.00 万元。

2、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02.90 万元和 863.46 万元，其中 2020 年末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系与资产相关的“工业投资技改补助”；2021 年末非流动负债为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分别系房屋租赁产生的负债和与资产相关的“工业投资技改补助”。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0.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95	0.98	1.04	1.05
速动比率（倍）	0.57	0.68	0.81	0.82
资产负债率	70.15%	72.68%	74.71%	75.7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042.03	13,588.79	8,078.57	5,524.34
利息保障倍数	32.78	32.97	18.94	8.03

1) 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基本保持在 1 左右；速动比率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同比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疫情等影响，下游需求激增，尤其是 2020 年下半年和 2021 年上半年订单大幅增加，导致期末大量在手订单形成了期末存货，采购结算周期导致期末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大幅增加。

2)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等偿债指标相对稳定。其中，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同比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业绩增长使得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加。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基本呈现增长态势，与净利润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与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从主营厨房小家电产品业务及业务规模的角度，公司选取了我国厨房小家电上市公司北鼎股份、利仁科技、小熊电器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从小家电ODM/OEM角度，公司选取了新宝股份、德奥、闽灿坤B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基于上述选取标准，公司选取了北鼎股份、利仁科技、小熊电器、闽灿坤B、德奥和新宝股份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中小型民营企业，相对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而言股权融资渠道有限所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股权融资渠道受限的情况下充分利用了采购信用期等经营性负债支撑公司业务发展。公司盈利能力逐年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好，公司和主要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预计未来不存在可预见负债无法偿还的风险。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	证券代码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负债率 (%)	北鼎股份	300824.SZ	28.83	18.47	22.48	30.49	
	德奥	002260.SZ	13.93	12.96	94.78	195.17	
	利仁科技	A21163.SZ	-	39.65	54.92	59.11	
	小熊电器	002959.SZ	39.38	46.56	34.26	56.59	
	新宝股份	002705.SZ	51.50	51.15	46.90	45.07	
	闽灿坤 B	200512.SZ	54.59	45.98	40.34	44.84	
	行业平均			37.64	35.80	48.95	71.88
	发行人			70.15	72.68	74.71	75.78

项目	公司	证券代码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倍)	北鼎股份	300824.SZ	3.75	5.27	4.22	3.00	
	德奥	002260.SZ	4.38	4.83	0.45	0.27	
	利仁科技	A21163.SZ	-	2.24	1.58	1.45	
	小熊电器	002959.SZ	1.91	1.72	2.30	1.17	
	新宝股份	002705.SZ	1.34	1.41	1.45	1.37	
	闽灿坤 B	200512.SZ	2.05	2.05	2.28	1.95	
	行业平均			2.69	2.92	2.05	1.54
	发行人			0.95	0.98	1.04	1.05
速动比率 (倍)	北鼎股份	300824.SZ	2.80	4.42	3.48	2.28	
	德奥	002260.SZ	3.60	4.27	0.36	0.17	
	利仁科技	A21163.SZ	-	1.20	1.06	0.99	
	小熊电器	002959.SZ	1.51	1.41	1.80	0.63	
	新宝股份	002705.SZ	0.91	1.08	1.04	1.01	
	闽灿坤 B	200512.SZ	1.76	1.81	1.98	1.65	
	行业平均			2.12	2.37	1.62	1.12
	发行人			0.57	0.68	0.81	0.82

注：截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可比公司利仁科技未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主要系客户结构调整以及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提升等因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大于收入增长幅度所致。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主要构成分析”中应收账款相关内容。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呈现小幅上升的趋势，公司存货的营运能力有所增强；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业绩大幅增长，在手订单增加使得期末存货金额增加，存货周转率略有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2	5.64	7.65	10.20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7	6.81	6.21	5.85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2、与同业可比公司分析

（1）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比较如下：

项目	证券代码	公司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0824.SZ	北鼎股份	1.13	3.72	3.90	4.32
	002260.SZ	德奥	4.43	7.71	5.92	5.54
	A21163.SZ	利仁科技	-	3.40	3.69	3.43
	002959.SZ	小熊电器	2.08	5.13	4.74	4.89
	002705.SZ	新宝股份	2.28	5.65	5.26	6.10
	200512.SZ	闽灿坤 B	3.70	7.36	7.16	7.12
		行业平均	2.72	5.50	5.11	5.23
	发行人	2.97	6.81	6.21	5.85	

注：截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可比公司利仁科技未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所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下游客户类型和业务模式存在差异。北鼎股份、利仁科技和小熊电器自有品牌销售占比高，通过经销商渠道或电商销售，销售回款快。公司与德奥、新宝股份及闽灿坤 B 相似，以 ODM/OEM 模式为主，ODM/OEM 客户存在信用期，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其他自有品牌销售公司。公司与德奥、新宝股份、闽灿坤 B 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差异较小。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比较如下：

项目	证券代码	公司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0824.SZ	北鼎股份	9.99	17.05	10.50	11.43
	002260.SZ	德奥	3.66	5.16	5.44	8.38
	A21163.SZ	利仁科技	-	11.03	7.00	8.51
	002959.SZ	小熊电器	11.40	32.70	31.03	39.53
	002705.SZ	新宝股份	4.04	9.57	8.73	8.79

项目	证券代码	公司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0512.SZ	闽灿坤 B	2.77	5.98	7.07	6.50
	行业平均		6.37	13.58	11.63	13.86
	发行人		2.72	5.64	7.65	10.20

注：截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可比公司利仁科技未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基本来自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2019 年净利率较 2018 年有所提升的主要原因系产品毛利率提升所致，2020 年净利率较 2019 年基本稳定。公司经营状况和经营能力不断改善，经营成果良好。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5,831.58	116,186.54	73,894.71	61,686.61
其他业务收入	162.84	146.10	115.95	148.25
营业收入合计	75,994.43	116,332.65	74,010.65	61,834.8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79%	99.87%	99.84%	99.76%
营业利润	5,709.00	12,093.18	7,508.86	5,001.03
利润总额	5,790.17	11,980.17	7,494.22	5,000.98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98.60%	100.94%	100.20%	100.00%
净利润	5,290.86	10,593.53	6,318.06	4,513.34
毛利率	16.37%	23.08%	22.81%	18.09%
期间费用率	8.57%	11.71%	11.47%	9.49%
净利率	6.96%	9.11%	8.54%	7.30%

注：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为销售产品发生的运输及报关出口费用作为合同履行成本计入了营业成本；为提高数据的可比性，上表毛利率计算过程未包含运输及报关出口费用，期间费用率已还原运输及报关出口费用至销售费用。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即空气炸锅、空气烤箱及油炸锅等加热类厨房小家电的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为 99.76%、99.84%、99.87%和 99.79%，占比稳定在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主要原因系近年来空气炸锅及空气烤箱产品凭借其健康、便捷等特征受到国内外消费者的广泛喜爱，成为了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增长点，具体原因如下：①厨房小家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及新冠疫情的爆发促进了空气炸锅及空气烤箱等居家产品的需求增长，以 NEWELL/纽威品牌为代表的长期合作客户需求增加显著，公司对 NEWELL/纽威品牌的销售收入从 2018 年的 4,741.09 万元上升到了 2020 年的 21,519.83 万元；②2018 年以来公司持续拓展新客户资源，2019 年获得了 Pampered Chef/乐厨的认可并进入利仁科技供应链体系，2020 年成功进入 Philips/飞利浦供应链体系；③自有品牌业务有所增长，2018 年公司自有品牌通过电商销售逐步起量，2020 年电商销售达到了 2,503.1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5,831.58	99.79%	116,186.54	99.87%	73,894.71	99.84%	61,686.61	99.76%
其他业务收入	162.84	0.21%	146.10	0.13%	115.95	0.16%	148.25	0.24%
营业收入	75,994.43	100.00%	116,332.65	100.00%	74,010.65	100.00%	61,834.86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空气炸锅、空气烤箱及油炸锅销售，三者合计占比分别达 86.43%、90.59%、89.65%和 91.83%。近年来，空气炸锅及空气烤箱凭借其健康、便捷等特征赢得了国内外众多消费者的喜爱，产品需求不断增加。公司空气炸锅销售收入由 2018 年的 30,467.25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64,168.09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5.13%；空气烤箱销售收入由 2019 年的 1,502.17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8,441.87 万元。2019 年油炸锅及其他品类产品收入同比 2018 年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优先满足空气炸锅及空气烤箱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空气炸锅	46,230.55	60.96%	64,168.09	55.23%
空气烤箱	11,720.55	15.46%	18,441.87	15.87%
油炸锅	11,688.04	15.41%	21,551.27	18.55%
其他	6,192.45	8.17%	12,025.31	10.35%
主营业务收入	75,831.58	100.00%	116,186.54	100.00%
产品类别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空气炸锅	48,078.94	65.06%	30,467.25	49.39%
空气烤箱	1,502.17	2.03%	-	-
油炸锅	17,362.37	23.50%	22,850.79	37.04%
其他	6,951.23	9.41%	8,368.57	13.57%
主营业务收入	73,894.71	100.00%	61,686.61	100.00%

上表中其他产品品类型号较多，主要包括煎烤器、烤盘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烤盘	4,103.55	8,735.79	3,315.66	3,709.11
煎烤器	1,273.47	1,984.38	2,241.11	3,165.67
其他	815.43	1,305.13	1,394.46	1,493.80
合计	6,192.45	12,025.31	6,951.23	8,368.57

注：上表其他包括华夫饼机、三明治机、配件等。

2019年上述各类其他产品销售均有所下降，与公司优先空气炸锅生产销售的策略有关。2020年以来随着公司通过扩产、委外等方式缓解产能不足问题，烤盘销售快速提升。

报告期内，各类主要产品销量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量 (万件)	空气炸锅	255.26	389.07	286.72	188.44
	空气烤箱	40.05	57.28	4.75	-
	油炸锅	118.03	206.36	167.52	221.72
	其他	53.08	106.51	61.16	83.77
	合计	466.41	759.21	520.15	493.93
项目	产品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单价 (元/件)	空气炸锅	181.11	164.93	167.69	161.68
	空气烤箱	292.67	321.97	316.09	-
	油炸锅	99.03	104.44	103.65	103.06
	其他	116.65	112.90	113.66	99.90
	合计	162.58	153.04	142.06	124.8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为量价齐升的结果。

销售量持续上升主要系基于对健康烹饪的追求，国内外消费者对空气炸锅及空气烤箱产品的接受程度不断提升，尤其是2020年疫情以来，居家需求及关注健康催生上述产品市场需求增加；同时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竞争力和制造服务能力，赢得了 Philips/飞利浦、NEWELL/纽威品牌等全球知名小家电品牌商认可，相关订单快速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售均价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系产品单价较高的空气炸锅及空气烤箱产品收入占比提升。

3、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以 ODM 业务为主，约占全部收入的 85%以上。在此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或初步方案基础上进行产品研发、设计、出样及生产交付。OEM 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设计图纸实施产品生产及交付；OBM 模式则为公司自有品牌、自主研发设计的产品生产与销售。

ODM 模式下涵盖公司所有品类产品；OEM 模式下主要为油炸锅、烤盘，2020年起新增大客户 OEM 空气炸锅款型；OBM 模式下产品主要为空气炸锅、空气烤箱及相关配件，2021年起推出新品华夫饼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 ODM、OEM 和 OBM 三种业务模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ODM	65,239.78	86.03%	104,100.24	89.60%	62,827.96	85.02%	53,055.62	86.01%
OEM	10,237.00	13.50%	8,334.41	7.17%	8,805.14	11.92%	8,524.80	13.82%
OBM	354.80	0.47%	3,751.90	3.23%	2,261.60	3.06%	106.19	0.17%

合计	75,831.58	100.00%	116,186.54	100.00%	73,894.71	100.00%	61,686.61	100.00%
----	-----------	---------	------------	---------	-----------	---------	-----------	---------

各种业务模式下销量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业务模式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量 (万件)	ODM	412.30	672.12	464.66	449.43
	OEM	51.90	67.65	44.20	44.00
	OBM	2.21	19.45	11.28	0.51
	合计	466.41	759.21	520.15	493.93
项目	业务模式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单价 (元/件)	ODM	158.23	154.88	142.74	125.75
	OEM	197.25	123.20	120.10	115.12
	OBM	160.43	192.93	200.43	208.26
	合计	162.58	153.04	142.06	124.89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模式下的产品销售数量均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ODM和OEM平均销售单价亦逐年提升，与单位价值较高的空气炸锅、空气烤箱销售占比提升有关，其中2021年1-6月OEM平均单价大幅提升系新增客户的OEM空气炸锅款型起量所致。报告期内，剔除配件后，OBM产品平均单价分别为203.88元/件、200.38元/件、198.74元/件和180.90元/件，2021年1-6月下降较大，主要系当期推出单位价值较低的新品华夫饼机及加大折扣促销所致。

ODM和OEM的代工模式下，公司产品交付由客户进行相关质量检验，主要包括产品出库前由客户员工抽检或出库前由客户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抽检两种形式。

ODM和OEM的代工模式下，公司在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时允许客户退换货。

报告期内，代工模式的退换货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在0.4%以内。其中，2018年换货金额较大，主要系2018年公司产品逐步由油炸锅转向空气炸锅，部分空气炸锅订单存在质量问题产生换货，随公司生产工艺进一步提高，产品换货情况大幅下降。报告期内，代工模式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	-----------	-------	-------	-------

退货金额	27.42	9.17	-	-
换货金额	-	18.45	127.11	190.70
合计	27.42	27.62	127.11	190.70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04%	0.02%	0.17%	0.31%

对于 ODM/OEM 和 OBM 线下销售的客户，针对存在质量问题的瑕疵产品，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提供退货、换货及返修等服务；对于 OBM 线上销售客户，公司主要提供 7 天无理由退货、30 天包换及 1 年质保等售后服务。

4、主营业务按照客户类型分类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ODM、OEM 业务均为直销，客户均为企业级直销客户。公司于 2018 年开始拓展 OBM 业务，主要通过天猫、淘宝等直营线上店铺进行销售，客户为终端消费者；2019 年尝试经销模式，通过授权线下线上经销商进行买断式经销；除此之外，存在少量线下企业级客户向公司采购“BIYI”产品用于员工福利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客户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客户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直销	直销客户—to B	75,407.51	99.44%	112,668.16	96.97%	71,765.18	97.12%	61,626.88	99.90%
	直销客户—to C	304.69	0.40%	2,318.54	1.99%	432.87	0.59%	59.73	0.10%
经销	经销商	119.38	0.16%	1,199.84	1.03%	1,696.65	2.30%	-	-
合计		75,831.58	100.00%	116,186.54	100.00%	73,894.71	100.00%	61,686.61	100.00%

报告期内，经销仅为辅助性渠道，公司经销收入占比不足 3%。2020 年疫情推动直播电商等线上销售快速发展，同时公司加大电商渠道投入，导致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的收入大幅提升。2021 年上半年，公司将业务重点放在保障 Philips/飞利浦等大客户订单实施上，减少自有品牌电商推广投入，导致相关收入占比下降。

各类客户类型的销量和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客户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量 (万件)	直销客户—to B	463.90	741.16	509.70	493.66
	直销客户—to C	1.82	12.88	1.45	0.28
	经销商	0.69	5.17	9.00	-

	合计	466.41	759.21	520.15	493.93
项目	客户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单价 (元/件)	直销客户—to B	162.60	152.02	140.80	124.84
	直销客户—to C	167.41	180.01	297.87	215.56
	经销商	173.01	232.08	188.60	-
	合计	162.58	153.04	142.06	124.89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数量绝大部分来自直销客户。

报告期内，销售给企业级直销客户的产品涵盖公司各类产品，平均售价逐年提升，与空气炸锅、空气烤箱销售占比提升有关。2020年和2021年1-6月，销售给终端销售者的产品平均单价较2018年和2019年下降较多，主要系价值偏低的爆款销售较多以及加大折扣促销所致。经销单价存在一定波动，与产品结构变化有关。

5、主营业务收入地域分布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空气炸锅、空气烤箱、油炸锅等产品主要消费市场在欧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公司境外收入均来自小家电产品 ODM/OEM 业务，公司基于境外客户的生产订单提供产品设计、生产和交付，交易模式以 FOB 为主，少量采用 CIF、FCA、EXW，结算方式包括：电汇、信用证等。除产品质保外，公司针对外销产品不提供售后服务。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均为内销，不存在境外销售渠道，也不存在境外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的交易模式、结算模式、售后服务等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随着空气炸锅及空气烤箱等产品国内市场需求的增加以及公司加大自主品牌建设，内销比例逐步扩大。外销方面，公司主要面向美国、英国及哥伦比亚等海外地区销售；内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向利仁科技及小熊电器等提供的 ODM/OEM 服务，通过天猫店铺等销售渠道开展的自主品牌销售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内销	3,383.05	4.46%	12,038.04	10.36%	3,347.07	4.53%	973.11	1.58%
外销	72,448.53	95.54%	104,148.50	89.64%	70,547.64	95.47%	60,713.50	98.42%

美国	19,807.36	26.12%	36,228.42	31.18%	19,406.87	26.26%	17,058.97	27.65%
英国	7,067.24	9.32%	12,755.94	10.98%	7,926.01	10.73%	5,964.93	9.67%
哥伦比亚	2,994.43	3.95%	7,207.33	6.20%	3,668.34	4.96%	464.47	0.75%
德国	4,287.53	5.65%	6,390.72	5.50%	7,085.83	9.59%	8,423.79	13.66%
澳大利亚	1,197.93	1.58%	4,314.19	3.71%	1,124.56	1.52%	791.18	1.28%
巴西	3,086.08	4.07%	4,075.86	3.51%	6,622.93	8.96%	6,587.98	10.68%
法国	2,957.07	3.90%	3,552.63	3.06%	2,977.46	4.03%	3,934.23	6.38%
荷兰	5,648.70	7.45%	3,137.97	2.70%	3,831.39	5.18%	2,100.89	3.41%
韩国	2,713.79	3.58%	2,498.07	2.15%	4,181.93	5.66%	6,643.51	10.77%
阿联酋	1,991.45	2.63%	2,064.89	1.78%	80.35	0.11%	12.63	0.02%
其他地区	20,696.94	27.29%	21,922.50	18.87%	13,641.97	18.46%	8,730.93	14.15%
合计	75,831.58	100.00%	116,186.54	100.00%	73,894.71	100.00%	61,686.61	100.00%

内外销销量和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量 (万件)	内销	20.30	72.74	18.41	7.02
	外销	446.11	686.47	501.74	486.91
	合计	466.41	759.21	520.15	493.93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单价 (元/件)	内销	166.65	165.48	181.79	138.61
	外销	162.40	151.72	140.61	124.69
	合计	162.58	153.04	142.06	124.89

2018年至2020年，内外销销售数量均呈现逐年提升。2021年1-6月内销偏低，与境内ODM、OEM业务减少有关。

内外销平均单价的波动与产品结构变动有关。报告期内外销平均单价呈现逐年提升主要系售价较高的空气炸锅、空气烤箱销售占比提升。2019年内销单价同比较大提升，主要系随着OBM销售增长，内销中空气炸锅销售占比快速提升，推动内销整体单价提升。2020年内销单价同比有所回落，主要系境内ODM/OEM业务增加，相比OBM业务售价偏低；另一方面，OBM业务中售价偏低的爆款销售较多。

6、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整体来看，公司下半年销售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面向海外销售，海外产品销售受感恩节及圣诞节等节日因素影响使得公司下半年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32,402.96	42.73%	13,454.95	11.58%
二季度	43,428.62	57.27%	27,674.21	23.82%
三季度	-	-	35,583.38	30.63%
四季度	-	-	39,474.01	33.97%
合计	75,831.58	100.00%	116,186.54	100.00%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6,887.49	22.85%	10,778.10	17.47%
二季度	16,726.95	22.64%	14,597.15	23.66%
三季度	21,082.43	28.53%	20,484.45	33.21%
四季度	19,197.84	25.98%	15,826.90	25.66%
合计	73,894.71	100.00%	61,686.61	100.00%

2020年度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以前年度提升的主要原因包括：①2020年年初受国内新冠疫情影响，生产经历停工到缓慢恢复的过程，生产及物流受限导致2020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较2019年同期下滑。随着公司产能快速恢复、物流顺畅推动第二季度以来境内外销售收入增长。②全球疫情持续反复，“宅经济”效应催生厨房小家电产品需求大幅提升，同时海外同类产品供应商生产受限，导致全球客户下单持续增加；③2020年公司新增 Philips/飞利浦及小熊电器等优质客户，订单数量持续增加，其中 Philips/飞利浦于9月开始批量供货，对第四季度收入增加影响较大。

2021年上半年，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增长84.37%，一方面系受国内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尤其是一季度销售较少；另一方面，全球厨房小家电需求持续旺盛，同时 Philips/飞利浦、SharkNinja/尚科宁家等大客户订单放量，推动公司收入维持高速增长。

各个季度的销量和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季度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量（万件）	第一季度	259.17	87.92	116.19	95.22
	第二季度	207.25	181.89	122.93	123.25
	第三季度	-	217.99	149.39	155.99
	第四季度	-	271.41	131.63	119.47
	合计	466.41	759.21	520.15	493.93
	季度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单价（元/件）	第一季度	167.57	153.04	145.34	113.19
	第二季度	156.35	152.15	136.06	118.44
	第三季度	-	163.23	141.12	131.32
	第四季度	-	145.44	145.85	132.48
	合计	162.58	153.04	142.06	124.89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系主营业务成本，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99.89%、99.97%、100.00%和99.98%，与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4,567.47	99.98%	91,801.02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13.18	0.02%	-	-
合计	64,580.66	100.00%	91,801.02	100.00%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7,112.77	99.97%	50,596.84	99.89%
其他业务成本	15.53	0.03%	54.21	0.11%
合计	57,128.30	100.00%	50,651.05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 按产品类别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和收入构成基本一致，空气炸锅、空气烤箱及油炸锅成本合计占比分别达 86.35%、90.41%、88.76%和 91.47%。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空气炸锅	38,639.94	60.90%	48,287.75	53.96%
空气烤箱	9,124.76	14.38%	13,211.90	14.76%
油炸锅	10,266.24	16.18%	17,933.93	20.04%
其他	5,414.25	8.53%	10,055.07	11.24%
合计	63,445.19	100.00%	89,488.64	100.00%
产品类别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空气炸锅	36,478.60	63.87%	24,413.97	48.25%
空气烤箱	1,032.37	1.81%	0.00	0.00%
油炸锅	14,123.95	24.73%	19,275.74	38.10%
其他	5,477.85	9.59%	6,907.13	13.65%
合计	57,112.77	100.00%	50,596.84	100.00%

注：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为销售产品发生的运输及报关出口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了营业成本；为提高数据的可比性，上表2020年和2021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成本未包含根据新收入准则应计入成本的运输及报关出口费用2,312.38万元和1,122.29万元。

(2) 按性质构成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40%、74.64%、75.11%和 74.41%，基本稳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7,209.57	74.41%	67,218.64	75.11%
直接人工	5,970.19	9.41%	9,297.98	10.39%
制造费用	10,259.09	16.17%	12,972.02	14.5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63,445.19	100.00%	89,488.64	100.00%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2,626.51	74.64%	38,657.92	76.40%
直接人工	6,433.32	11.26%	6,199.80	12.25%
制造费用	8,052.94	14.10%	5,739.12	11.34%
合计	57,112.77	100.00%	50,596.84	100.00%

注：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为销售产品发生的运输及报关出口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了营业成本；为提高数据的可比性，上表2020年和2021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成本未包含根据新收入准则应计入成本的运输及报关出口费用2,312.38万元和1,122.29万元。

（三）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总体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7.98%、22.71%、22.98%和16.33%，毛利率波动主要与产品结构变动、汇率波动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有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对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贡献定量分析如下：

产品类别	2021年度1-6月			2020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
空气炸锅	60.96%	16.42%	61.28%	55.23%	24.75%	59.48%
空气烤箱	15.46%	22.15%	20.96%	15.87%	28.36%	19.59%
油炸锅	15.41%	12.16%	11.48%	18.55%	16.78%	13.55%
其他	8.17%	12.57%	6.28%	10.35%	16.37%	7.37%
合计	100.00%	16.33%	100.00%	100.00%	22.98%	100.00%
产品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
空气炸锅	65.06%	24.13%	69.12%	49.39%	19.87%	54.58%
空气烤箱	2.03%	31.28%	2.80%	-	-	-
油炸锅	23.50%	18.65%	19.30%	37.04%	15.65%	32.24%
其他	9.41%	21.20%	8.78%	13.57%	17.46%	13.18%
合计	100.00%	22.71%	100.00%	100.00%	17.98%	100.00%

注：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为销售产品发生的运输及报关出口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了营业成本；为提高数据的可比性，上表毛利率计算过程未包含运输及

报关出口费用。

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提升较快，主要原因包括：（1）空气炸锅、空气烤箱销售占比提升，由于两者毛利率水平相比油炸锅等产品，拉高整体毛利率水平；（2）2019年美元兑人民币处于高位震荡，相比2018年平均汇率升值，推动以外销业务为主的公司毛利率提升。（3）塑料、冷轧板、镀锌板等主要材料市场价格下降带动单位成本下降。

2021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较大，主要原因包括：（1）2020年下半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快速下跌并于低位徘徊，2021年上半年平均汇率较低，导致毛利率降低；（2）向Philips/飞利浦等客户销售的部分新产品毛利率偏低，其销售占比的提升拉低整体毛利率水平；（3）塑料、金属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带动单位成本上升。

2、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空气炸锅、空气烤箱和油炸锅的毛利贡献率合计分别达86.82%、91.22%、92.61%和93.72%，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其中空气炸锅的毛利贡献率分别为54.58%、69.12%、59.48%和61.28%；空气烤箱的毛利贡献率分别为0.00%、2.80%、19.59%和20.9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率	变动情况	毛利率	变动情况	毛利率	变动情况	毛利率
空气炸锅	16.42%	-8.33%	24.75%	0.62%	24.13%	4.26%	19.87%
空气烤箱	22.15%	-6.21%	28.36%	-2.92%	31.28%	-	-
油炸锅	12.16%	-4.62%	16.78%	-1.87%	18.65%	3.00%	15.65%
其他	12.57%	-3.80%	16.37%	-4.83%	21.20%	3.74%	17.46%
合计	16.33%	-6.65%	22.98%	0.27%	22.71%	4.73%	17.98%

注：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为销售产品发生的运输及报关出口费用作为合同履行成本计入了营业成本；为提高数据的可比性，上表毛利率计算过程未包含运输及报关出口费用。

（1）空气炸锅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空气炸锅毛利率分别为19.87%、24.13%、24.75%和16.42%，2019年较2018年增幅较大，2020年和2019年相比基本稳定。其中，2019年毛利率

较 2018 年上升 4.26%的主要原因包括：①塑料、冷轧板、镀锌板等主要材料市场价格下降带动单位成本下降；②2019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现上升，导致外币收入兑换成的人民币收入有所提升。2021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汇率变动、向 Philips/飞利浦等大客户销售的部分新产品毛利率偏低及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

（2）空气烤箱毛利率变动分析

空气烤箱作为公司在空气炸锅基础上进一步研发推出的新型产品，兼具了空气炸锅“健康”及“空气热循环、加热更均匀”等属性以及传统烤箱的“大容量”属性，深受消费者欢迎。2019 年和 2020 年，空气烤箱毛利率分别为 31.28%和 28.36%，其毛利率高于空气炸锅等其他产品。2020 年空气烤箱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某款空气烤箱销量增加使其收入占比上升，从而拉低整体空气烤箱毛利率。2021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的主要系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3）油炸锅毛利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油炸锅毛利率分别为 15.65%、18.65%、16.78%和 12.16%。其中，2019 年油炸锅毛利率较 2018 年增长 2.97%的主要原因系材料成本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下降所致；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某款油炸锅销量增加使其收入占比上升，从而拉低整体油炸锅毛利率；同时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提升的影响，人工成本上升进而推动油炸锅整体成本上升；2021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的主要系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3、按业务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按照 ODM、OEM 和 OBM 三种业务模式分类如下：

业务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ODM	85.76%	17.23%	89.60%	23.55%	85.02%	23.99%	86.01%	19.23%
OEM	13.50%	9.97%	7.17%	13.22%	11.92%	15.32%	13.82%	10.03%
OBM	0.74%	28.09%	3.23%	28.78%	3.06%	16.09%	0.17%	32.58%

合计	100.00%	16.33%	100.00%	22.98%	100.00%	22.71%	100.00%	17.98%
----	---------	--------	---------	--------	---------	--------	---------	--------

报告期内，ODM 业务收入占比 85%以上，覆盖各类产品类型，其毛利率变动趋势与综合毛利率变动一致。OEM 业务主要产品以油炸锅为主，毛利率水平低于其他两种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其毛利率波动情况与油炸锅一致。OBM 业务主要为空气炸锅和空气烤箱，以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为主，因此毛利率水平最高。2019 年偏低主要系为业务推广引入经销模式及加大促销所致。

4、按客户类型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按照客户类型分类如下：

客户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直销客户—to B	99.44%	16.26%	96.97%	22.79%	97.12%	22.86%	99.90%	17.96%
直销客户—to C	0.40%	32.71%	1.99%	32.37%	0.59%	41.86%	0.10%	37.41%
经销商	0.16%	18.02%	1.03%	20.56%	2.30%	11.36%	-	-
合计	100.00%	16.33%	100.00%	22.98%	100.00%	22.71%	100.00%	17.98%

公司 95%以上客户为企业级直销客户，基本为 ODM/OEM 业务客户，其毛利率变动与综合毛利率变动一致，2019 年毛利率提升受产品结构优化、美元升值及原材料价格下跌影响；2021 年 1-6 月的下跌则主要系汇率下跌所致。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的毛利率水平较高，符合行业惯例，2020 年以来公司通过推出促销爆款、折扣优惠活动等方式加大推广导致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的毛利率较前两年降低。2019 年经销毛利率低，主要系当年开始尝试经销模式，推广期给予较大价格优惠；随着业务常规化 2020 年起经销毛利率上升。

5、按销售地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按照地域分类如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内销	4.46%	19.26%	10.36%	26.59%	4.53%	18.73%	1.58%	22.71%
外销	95.54%	16.20%	89.64%	22.56%	95.47%	22.90%	98.42%	17.90%
合计	100.00%	16.33%	100.00%	22.98%	100.00%	22.71%	100.00%	17.98%

公司以外销为主，其毛利率波动与综合毛利率波动一致。2019年内销毛利率同比下降主要系经销模式推广阶段价格优惠较大所致，2020年因国内ODM、OEM订单起量，内销收入提升而经销占比降低，毛利率回升。

6、按销售季度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个季度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第一季度	42.73%	15.81%	11.58%	21.28%	22.85%	18.99%	17.47%	11.43%
第二季度	57.27%	17.03%	23.82%	25.96%	22.64%	23.03%	23.66%	13.61%
第三季度	-	-	30.63%	23.05%	28.53%	25.11%	33.21%	20.56%
第四季度	-	-	33.97%	21.41%	25.98%	23.07%	25.66%	23.13%
合计	100.00%	16.33%	100.00%	22.98%	100.00%	22.71%	100.00%	17.98%

从报告期内公司各个季度毛利率情况来看，第一季度毛利率偏低，主要系因春节等因素影响，第一季度销售占比低，人工等成本偏高。2018年前两个季度毛利率较低，主要系美元汇率在6.2至6.5之间的低位，同时空气炸锅逐步起量，占比尚比较低，随着产品结构优化及美元升值，当年第三和第四季度毛利率快速提升。2021年前两个季度毛利率偏低，主要与美元汇率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有关。

7、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公司	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300824.SZ	北鼎股份	综合毛利率	49.67	51.43	46.84	42.33
		内销毛利率	63.44	63.37	65.49	67.70
		外销毛利率	14.10	21.96	21.79	16.70
002260.SZ	德奥	综合毛利率	4.96	12.29	21.88	18.74
A21163.SZ	利仁科技	综合毛利率	-	30.64	28.17	24.73
002959.SZ	小熊电器	综合毛利率	34.43	32.43	34.26	32.51
		内销毛利率	35.32	32.68	34.42	32.49
		外销毛利率	20.02	28.20	29.30	25.37

证券代码	公司	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002705.SZ	新宝股份	综合毛利率	17.73	23.31	23.67	20.56
200512.SZ	闽灿坤 B	综合毛利率	15.29	18.07	16.79	12.65
行业平均		综合毛利率	24.42	28.03	28.60	25.25
		ODM/OEM 可比毛利率	14.42	20.77	22.69	18.80
		OBM 可比毛利率	49.38	42.23	42.69	41.64
发行人		综合毛利率	16.50	23.08 ²	22.81	18.09
		ODM/OEM 毛利率	16.25	22.79	22.92	17.95
		OBM 毛利率	28.09	28.77	16.09	32.58

注 1: ODM/OEM 可比毛利率选择北鼎股份和小熊电器的外销毛利率以及德奥、新宝股份和闽灿坤 B 的综合毛利率; OBM 可比毛利率选择北鼎股份、小熊电器的内销毛利率和利仁科技的综合毛利率。其中, 北鼎股份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外销毛利率为代工业务(全球)毛利率。

注 2: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 为销售产品发生的运输及报关出口费用作为合同履行成本计入了营业成本; 为提高数据的可比性, 上表毛利率计算过程未包含运输及报关出口费用, 期间费用率已还原运输及报关出口费用至销售费用。

注 3: 截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 可比公司利仁科技未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差异, 主要与业务模式差异有关。公司与德奥、新宝股份、闽灿坤 B 均以 OEM/ODM 为主, 综合毛利率水平接近。北鼎股份、利仁科技和小熊电器以自主品牌销售为主, 综合毛利率偏高, 但北鼎股份和小熊电器外销业务以 OEM/ODM 为主, 两者外销业务毛利率与公司接近。因此, 上述可比公司的可比业务毛利率与公司毛利率水平接近。

(四) 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由房产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构成,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55	32.33%	272.00	39.77%
土地使用税	35.20	12.16%	50.24	7.35%
房产税	77.83	26.89%	109.92	16.07%
教育费附加	40.09	13.85%	116.57	17.04%
地方教育附加	26.73	9.24%	77.72	11.36%
印花税	15.98	5.52%	29.63	4.33%

残疾人保障金	-	-	27.91	4.08%
合 计	289.38	100.00%	684.00	10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8.08	39.22%	61.49	24.85%
土地使用税	30.09	7.02%	30.09	12.16%
房产税	64.25	14.99%	64.13	25.92%
教育费附加	75.18	17.54%	43.51	17.58%
地方教育附加	44.87	10.47%	0.40	0.16%
印花税	15.57	3.63%	19.72	7.97%
残疾人保障金	30.51	7.12%	28.10	11.35%
合 计	428.55	100.00%	247.45	100.00%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870.76 万元、8,490.05 万元、13,625.04 万元和 6,509.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9%、11.49%、11.70%和 8.57%。其中，2019 年由于发生股份支付 2,000 万元导致管理费用相对较高；2020 年由于汇率波动导致 2,432.84 万元的汇兑损失使得财务费用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费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765.05	2.32%	4,159.86 ¹	3.58%
管理费用	1,662.92	2.19%	2,818.84	2.42%
研发费用	2,528.51	3.33%	3,898.63	3.35%
财务费用	553.33	0.73%	2,747.71	2.36%
合计	6,509.80	8.57%	13,625.04	11.71%
期间费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2,628.77	3.55%	1,792.47	2.90%
管理费用	4,106.42	5.55%	1,952.34	3.16%
研发费用	2,311.32	3.12%	2,479.74	4.01%
财务费用	-556.46	-0.75%	-353.79	-0.57%

合计	8,490.05	11.47%	5,870.76	9.49%
----	----------	--------	----------	-------

注 1：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运输费和海关及出口费用根据新收入准则调整至营业成本，为了数据可比，上表数据系将计入营业成本的相关费用还原结果。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构成和变动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随产销扩大呈现逐步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792.47 万元、2,628.77 万元、4,159.86 万元和 1,765.0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0%、3.55%、3.58%和 2.32%，2018 年至 2020 年销售费用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持续提升；2021 年上半年销售费用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电商平台推广服务费支出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运输费	416.82	0.55%	1,071.35	0.92%
海关及出口费用	705.47	0.93%	1,241.03	1.07%
职工薪酬	324.04	0.43%	616.93	0.53%
广告宣传费	21.19	0.15%	115.17	0.10%
电商平台推广服务费	111.31	0.03%	824.37	0.71%
办公费	97.73	0.13%	226.26	0.19%
业务招待费	9.15	0.01%	23.60	0.02%
差旅费	3.91	0.01%	4.44	0.00%
其他	75.44	0.10%	36.70	0.03%
总计	1,765.06	2.32%	4,159.86	3.5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运输费	513.48	0.69%	339.78	0.55%
海关及出口费用	1,005.10	1.36%	807.34	1.31%
职工薪酬	353.12	0.48%	102.14	0.17%
广告宣传费	429.03	0.58%	214.81	0.35%
电商平台推广服务费	61.22	0.08%	10.40	0.02%

办公费	160.73	0.22%	217.01	0.35%
业务招待费	20.85	0.03%	17.75	0.03%
差旅费	31.46	0.04%	26.21	0.04%
其他	53.78	0.07%	57.03	0.09%
总计	2,628.77	3.55%	1,792.47	2.90%

注：2020年和2021年上半年运输费和海关及出口费用根据新收入准则调整至营业成本，上表数据系将计入营业成本的相关费用还原结果。

①运输费、海关及出口费用

公司外销主要采用 FOB 模式，即产品从厂区发出到港口的运输及报关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内销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5%、0.69%、0.92%和 0.55%，2020 年有所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内销收入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海关及出口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1.33%、1.42%、1.19%和 0.93%，基本稳定，其中 2021 年上半年下降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系采用 EXW 模式的外销收入增加所致。

②销售人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324.04	616.93	353.12	102.14
平均人数	45	38	22	8
人均薪酬	7.23	16.34	15.75	12.77

注：各期平均人数为各月人数总和除以月份数。

报告期内，为了加强大客户开拓并提高服务、加强内销团队建设，公司销售人员人数和人均薪酬均呈现逐年增长，导致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额逐年增加，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一致。

③电商推广费

2020 年公司电商平台推广服务费增加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大力开拓电商业务导致相关推广服务费用等增加。

2) 销售费用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证券代码	公司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费用率（%）	300824.SZ	北鼎股份	24.27	23.86	22.27	18.97
	002260.SZ	德奥	1.82 注	1.98 注	3.34	3.70
	A21163.SZ	利仁科技	-	15.52	14.37	16.66
	002959.SZ	小熊电器	15.10	12.03	14.73	14.00
	002705.SZ	新宝股份	3.30	3.30	5.15	3.94
	200512.SZ	闽灿坤 B	2.57 注	1.13 注	3.17	3.47
	行业平均		9.41	10.04	10.51	10.12
	ODM/OEM 模式企业 平均		2.56	2.14	3.89	3.70
	发行人		0.85	1.59	3.55	2.90

注 1：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为销售产品发生的运输及报关出口费用作为合同履行成本计入了营业成本；为提高和可比公司数据的可比性，上表计算过程已将运输及报关出口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

注 2：为提高数据可比性，闽灿坤 B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以及德奥 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销售费用已剔除出口费用、运输费和运输装卸费。

注 3：截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可比公司利仁科技未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上述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与业务模式差异有关。北鼎股份、利仁科技、小熊电器以自有品牌销售为主，与营销相关的广告宣传、渠道建设、品牌推广等营销投入较大，销售费用率较高。相比之下，以 OEM/ODM 为主的德奥、新宝股份和闽灿坤 B，销售费用率则较低。公司目前仍以 OEM/ODM 业务为主，销售费用率与上述公司未有显著差异。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952.34 万元、4,106.42 万元、2,818.84 万元和 1,662.92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及股份支付等构成。其中，2019 年度管理费用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员工股权激励导致 2,000 万元的股份支付；剔除 2019 年股份支付因素，2020 年管理费用较 2019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以及折旧与摊销等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38.01	50.39%	1,405.47	49.86%	1,125.01	27.40%	1,161.10	59.47%
业务招待费	108.11	6.50%	159.65	5.66%	176.43	4.30%	244.09	12.50%
差旅费	27.04	1.63%	40.07	1.42%	57.27	1.39%	86.10	4.41%
中介服务费	235.76	14.18%	442.93	15.71%	210.78	5.13%	37.70	1.93%
办公费	127.11	7.64%	265.74	9.43%	251.30	6.12%	346.17	17.73%
折旧与摊销	290.19	17.45%	444.50	15.77%	227.96	5.55%	74.50	3.82%
股份支付	-	-	-	-	2,000.00	48.70%	-	-
其他	36.70	2.21%	60.48	2.15%	57.67	1.40%	2.68	0.14%
合计	1,662.92	100.00%	2,818.84	100.00%	4,106.42	100.00%	1,952.34	100.00%

①管理人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838.01	1,405.47	1,125.01	1,161.10
平均人数	100	67	69	62
人均薪酬	8.42	20.93	16.27	18.73

注：各期平均人数为各月人数总和除以月份数。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整体呈现增长态势，与业务规模增长相匹配。2019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同比下降3.11%，主要系当年公司针对核心管理人员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相应奖金有所减少，假设综合考虑股权和现金的激励，管理人员薪酬未有下降。

②股份支付

2019年股份支付确认的2,000.00万元管理费用系公司股东比依香港将其持有公司5.00%股权转让给金小红等29名员工出资成立的比依企管，转让总价格为2,000万元，低于公司5%股权对应公允价值4,000万元（公司总体估值为8亿元）的部分确认为管理费用2,000.00万元。

2) 管理费用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如下：

项目	证券代码	公司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管理费用率（%）	300824.SZ	北鼎股份	8.67	8.14	7.70	7.51
	002260.SZ	德奥	7.52	14.11	9.69	11.94
	A21163.SZ	利仁科技	-	3.25	4.29	4.12
	002959.SZ	小熊电器	3.61	3.35	3.35	3.53
	002705.SZ	新宝股份	5.16	5.51	5.88	5.35
	200512.SZ	闽灿坤 B	3.00	3.84	4.15	4.73
	行业平均		5.59	6.37	5.84	6.20
	行业平均（剔除德奥）		5.11	4.82	5.07	5.05
	发行人		2.19	2.42	5.55	3.16

注 1：以上管理费用不含研发费用。

注 2：截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可比公司利仁科技未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近年来德奥除了小家电业务，大力发展通用航空业务，投入过大导致管理费用较高，管理费用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剔除德奥后，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述公司的差异，主要与资产业务规模、管理模式差异有关。

上述公司中新宝股份、小熊电器和闽灿坤 B 资产及业务规模均大于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更高、其他综合管理成本更高，以新宝股份为例，2020 年末其总资产规模 119 亿元、全年营业收入 132 亿元，管理、行政及财务人员合计 3,875 人，管理人员薪酬占当期收入的比例为 3.47%。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亿元)	2020 年末总资产 (亿元)	管理人员数量	管理费用—折旧、摊销、租赁 占收入的比例	管理费用—薪酬 占收入比重
北鼎股份	7.01	8.1	92	0.76%	4.36%
利仁科技	7.22	4.98	111	1.12%	1.36%
小熊电器	36.6	36.92	258	0.99%	0.95%
新宝股份	131.91	124.95	3875	0.35%	3.47%
闽灿坤 B	21.44	24.08	729	0.88%	1.80%
发行人	11.63	5.38	108	0.38%	1.21%

注：上表同行业数据来自年报等公开资料

北鼎股份管理费用较高主要系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导致北鼎股份管理人员薪酬占收入的比重较高。利仁科技相比于公司折旧摊销及租赁费较高，导致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公司。

综上，公司管理费用率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模式，具有合理性，与其他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加热类厨房小家电的多功能及高效率为主要研发方向，研发费用分别为 2,479.74 万元、2,311.32 万元、3,898.63 万元和 2,528.51 万元。其中，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在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前提下，公司加大新品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30.96	32.86%	1,618.18	41.51%	862.67	37.32%	749.84	30.24%
直接投入	1,444.97	57.15%	1,858.00	47.66%	1,275.09	55.17%	1,054.02	42.51%
其他	252.57	9.99%	422.46	10.84%	173.56	7.51%	675.88	27.26%
合计	2,528.51	100.00%	3,898.63	100.00%	2,311.32	100.00%	2,479.74	100.00%

2) 研发费用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如下：

项目	证券代码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费用率（%）	300824.SZ	北鼎股份	3.42	3.77	3.98	3.52
	002260.SZ	德奥	2.68	3.69	3.99	3.84
	A21163.SZ	利仁科技	-	1.60	1.71	2.57
	002959.SZ	小熊电器	3.68	2.88	2.85	2.32
	002705.SZ	新宝股份	2.89	2.99	3.66	3.26
	200512.SZ	闽灿坤 B	2.53	2.89	3.59	3.84
	行业平均		3.04	2.97	3.30	3.23
	发行人		3.33	3.35	3.12	4.01

注：截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可比公司利仁科技未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3) 研发项目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多功能、高性能及低能耗空气炸锅为主要研发方向，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对应的研发费用及实施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研发费用				实施进度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带自动升降网篮油炸锅的研发	300.00	-	-	-	293.58	完成
2	带抽油烟系统油炸锅的研发	250.00	-	-	-	190.02	完成
3	带全智能提醒滤油炸锅的研发	233.00	-	-	-	212.44	完成
4	高效全智能操控煎烤器的研发	170.00	-	-	-	129.83	完成
5	带冷风系统空气炸锅的研发	450.00	-	-	-	461.68	完成
6	全自动可视化空气炸锅的研发	335.00	-	-	-	367.43	完成
7	基于 WIFI2G 通信平台智能操控型空气炸锅的研发	1,260.00	-	-	222.23	824.75	完成
8	大容量多功能一体式的空气炸锅研发	300.00	-	-	245.45	-	完成
9	带高效冷却系统表壳低温型空气炸锅的研发	200.00	-	-	300.51	-	完成
10	钢化玻璃操控面板的空气炸锅研发	110.00	-	-	126.72	-	完成
11	高效节能型的小容量空气炸锅研发	100.00	-	-	157.92	-	完成
12	可两级调速的空气炸锅式烤箱研发	250.00	-	-	178.32	-	完成
13	内置冷却系统的空气炸锅式烤箱研发	300.00	-	-	317.52	-	完成
14	全金属表壳可冷接触的空气炸锅研发	150.00	-	-	243.12	-	完成
15	全新带菜单功能触摸操控屏油炸锅的研发	180.00	-	-	225.56	-	完成
16	左右热空气循环的空气炸锅式烤箱研发	100.00	-	-	293.97	-	完成
17	具有废油收集和滤油装置的电炸锅	585.00	222.96	613.65	-	-	完成
18	双锅两用型空气炸锅的研发	500.00	258.49	524.74	-	-	完成
19	智能电子感应触控的空气炸锅	379.00	-	441.38	-	-	完成
20	内置热循环系统可机械操控的空气炸锅	375.10	-	402.66	-	-	完成
21	新一代增强热循环系统的 WIFI 功能空气炸锅	375.50	-	369.36	-	-	完成
22	蒸烤一体空气炸锅结构的多功能烤箱	365.50	-	358.00	-	-	完成
23	带远程 WIFI 操控的空气炸锅式烤箱	362.00	-	339.04	-	-	完成
24	大功率高效能的可丽薄饼机	377.00	-	334.09	-	-	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研发费用				实施进度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5	带五合一多功能辅件的大容量空气炸锅	377.50	-	286.22	-	-	完成
26	低成本简约款一体式空气炸锅系列	371.00	-	229.49	-	-	完成
27	大容量三合一空气炸锅	430.00	226.71	-	-	-	研发中
28	带煎烤功能的空气炸锅	410.00	183.05	-	-	-	研发中
29	带蒸汽功能空气炸锅烤箱	430.00	249.91	-	-	-	研发中
30	翻盖式的蒸烤一体锅	450.00	378.45	-	-	-	研发中
31	具智能称重功能的空气炸锅	410.00	231.68	-	-	-	研发中
32	全金属不锈钢 15L 空气烤箱	430.00	208.81	-	-	-	研发中
33	上烤下蒸一体可视空气炸锅	420.00	289.49	-	-	-	研发中
34	新式可拆清洁型油炸锅	470.00	187.94	-	-	-	研发中
35	电机冷却结构型空气炸锅	450.00	43.60	-	-	-	研发中
36	循环通道式蒸汽炸锅	460.00	47.43	-	-	-	研发中
	合计	-	2,528.51	3,898.63	2,311.32	2,479.74	-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由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汇兑损失、汇兑收益、手续费支出及现金折扣构成。其中，利息费用系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利息收入系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利息收入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和汇兑收益系外币核算项目汇率变动，手续费支出系信用证及票据手续费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费用	214.82	412.12	426.42	688.29
减：利息收入	45.34	183.63	790.39	682.29
汇兑损益	298.07	2,432.84	-274.29	-454.67
手续费支出	48.86	79.10	81.79	94.88
现金折扣	36.92	7.28	-	-
合计	553.33	2,747.71	-556.46	-353.79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情况如下：



2018年至2020年上半年,美元兑人民币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20年下半年以来美元快速贬值,各期汇兑损益变动与汇率波动趋势相一致。

(六) 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系出口信保补贴及研发投入补助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30.29万元、100.62万元、133.13万元和120.76万元,金额较小。公司其他收益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14	130.99	100.62	130.29
递延收益	107.62	2.14	-	-
合计	120.76	133.13	100.62	130.29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初始确认年度	序号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2021年 1-6月	1	工业投资技改补助款	205.04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2.82
	2	凤凰行动补助款	1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00.00
	3	就业管理服务处(补贴培训费)	91.0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91.04
	4	2020年度工业投资技改补助款	29.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0.32
	5	吸引就业补助	4.88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88
	6	商务局稳中提质补助	3.3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35

初始确认年度	序号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7	收到吸纳高校毕业生补贴	2.1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10
	8	党费补贴	1.18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18
	9	政府补贴食品保险费	0.3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0.30
	10	零星补贴	5.9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95
合 计						221.93
2020 年度	1	商务局信保补贴	38.5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8.55
	2	新增招工补助	3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
	3	管理咨询项目补助	15.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00
	4	促外贸稳增长资金补贴	15.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00
	5	2020 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10.87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87
	6	稳岗补贴	6.2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26
	7	参展补助	4.3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34
	8	商务局取消境外展位补助	3.5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50
	9	零星补助	3.3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39
	10	外地员工返岗组织补助	3.08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8
	11	2019 年度工业投资技改补助款	205.04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14
	12	专利补助	1.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
	13	2019 年“350”企业项目补贴	49.32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49.32
	14	商务局白名单信贷贴息	18.31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18.31
合 计						200.76_注
2019 年度	1	商务局出口信保补贴	29.7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9.79
	2	2019 年宁波市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19.1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9.13
	3	2018 年宁波市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14.5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4.55
	4	科技局经费	1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
	5	宁波市境内外参展补贴	6.3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30
	6	2018 年绿色制造专项补助	5.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
	7	墙改专项基金补贴	4.57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57
	8	2018 企业稳岗补贴	4.2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26
	9	零星补助	2.6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66
	10	余姚境外参展补贴	2.1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10
	11	高校毕业生补贴	1.2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5

初始确认年度	序号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12	发明专利补助	1.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
合 计						100.62
2018年度	1	科技局重大科技项目补贴	1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
	2	稳增促调补贴	18.0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8.05
	3	商务局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补贴	5.3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34
	4	商务局出口信保补贴	5.1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10
	5	零星补助	1.8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80
合 计						130.29

注：2020年公司存在67.63万元政府补助计入财务费用：①根据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余姚市财政局下发的余经发[2020]38号《关于下达2019年度“350”培育企业项目建设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2020年收到2019年“350”企业项目贴息补助款49.32万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财务费用；②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商务局下发的甬政办发[2020]1089号的《关于下达宁波市金融支持外贸企业白名单专项信贷财政贴息第一批资金的通知》及余姚市商务局、余姚市财政局下发的余商[2020]65号《关于下拨余姚市2019年度开放型经济(含“一带一路”)及促外贸稳增长政策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2020年收到商务局白名单信贷贴息18.31万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财务费用。

(七)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0.00万元、-138.54万元、144.73万元和37.55万元，系公司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购买远期外汇合约产生的投资收益。

(八)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0.00万元、-37.85万元、0.00万元和-42.18万元，系公司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购买远期外汇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九) 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69.27万元、318.55万元、719.64万元和-111.54万元，金额相对较小。其中，2019年和2020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计提的坏账损失增加所致；2019年和2020年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为-51.51万元和-141.85万元的主要原因系关联方往来款项归还使得坏账损失转回所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62	-844.81	-346.23	-41.25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4	141.85	51.51	-10.26
存货跌价损失	-132.40	-16.68	-23.84	-17.77
合计	-111.54	-719.64	-318.55	-69.27

（十）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25.59万元、-60.56万元、0.00万元和-32.47万元，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十一）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00万元、7.76万元、1.76万元和101.1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担保损失	-	100.00	-	-
对外捐赠	20.00	14.35	21.00	-
罚款支出	0.01	0.21	-	-
其他	-	0.20	1.41	1.05
合计	20.01	114.76	22.41	1.05

2020年担保损失主要系基于公司2014年向新峰公司提供的担保，由实际控制人代垫形成的担保损失。具体详见“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主要税费分析

公司以出口业务为主，产品出口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公司无需缴纳增值税。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8年度	-57.97	429.48	14.03	357.48

2019 年度	357.48	1,229.62	903.41	683.69
2020 年度	683.69	1,519.34	2,110.14	92.90
2021 年 1-6 月	92.90	518.90	905.48	-293.69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度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金额较大，主要系股份支付确认的管理费用影响。同时，公司于 2018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并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的税收优惠。除上述情形外，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因税收政策重大变化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5,790.17	11,980.17	7,494.22	5,000.9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68.53	1,797.03	1,124.13	750.1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0.01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04	28.21	312.05	17.3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3	-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79.28	-438.60	-260.02	-279.88
所得税费用	499.30	1,386.64	1,176.16	487.64

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49.66	109,535.52	75,166.99	69,422.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641.49	98,562.00	73,874.65	56,77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1.82	10,973.52	1,292.34	12,642.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10	12,927.70	19,120.25	28,107.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5.34	16,786.84	19,082.44	29,657.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2.24	-3,859.14	37.80	-1,549.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32.65	22,640.71	23,339.91	13,850.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9.17	29,309.41	21,936.34	25,236.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3.48	-6,668.70	1,403.58	-11,386.1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36	-1,552.33	7.27	286.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7.06	-1,106.66	2,740.99	-6.8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5.05	3,071.71	330.72	337.5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2.11	1,965.05	3,071.71	330.7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99.54%、91.53%、86.01%和 99.10%；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营业成本之比分别为 87.92%、103.18%、85.56%和 114.26%，存在部分差异的主要原因系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加和减少所致，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主要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以及“（二）负债构成分析”之“1、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307.65	100,061.11	67,742.09	61,551.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65.37	8,968.03	7,203.69	7,705.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64	506.38	221.21	16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49.66	109,535.52	75,166.99	69,422.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791.57	78,544.66	58,947.61	44,534.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58.79	13,206.77	9,206.00	8,071.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7.02	2,745.80	1,251.89	255.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4.11	4,064.77	4,469.15	3,91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641.49	98,562.00	73,874.65	56,77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1.82	10,973.52	1,292.34	12,642.9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营业收入之比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营业成本之比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307.65	100,061.11	67,742.09	61,551.89

营业收入	75,994.43	116,332.65	74,010.65	61,834.8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99.10%	86.01%	91.53%	99.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791.57	78,544.66	58,947.61	44,534.66
营业成本	64,580.66	91,801.02	57,128.30	50,651.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114.26%	85.56%	103.18%	87.9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5,290.86	10,593.53	6,318.06	4,513.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2.40	16.68	23.84	69.27
信用减值损失	-20.86	702.96	294.71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90.64	1,108.10	876.21	476.0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5.32	-	-	-
无形资产摊销	196.42	272.02	72.11	41.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47	-	60.56	125.5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18	-	37.85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2.89	2,792.61	-560.28	-401.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55	-144.73	138.54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0	-132.70	-53.46	58.1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89.67	-9,403.05	819.72	-3,876.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05.68	-22,583.50	-3,326.89	-6,311.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23.01	27,653.74	-5,408.64	17,949.63
其他	-	97.86	2,000.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1.82	10,973.52	1,292.34	12,642.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其中，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回及支付关联方款项；2020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购置土地使用权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05	253.90	4.2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5	-	20.30	6.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673.80	19,095.68	28,101.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10	12,927.70	19,120.25	28,107.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66.84	14,829.12	1,750.75	2,760.3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0	1,957.72	17,331.69	26,896.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5.34	16,786.84	19,082.44	29,657.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2.24	-3,859.14	37.80	-1,549.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386.19万元、1,403.58万元、-6,668.70万元和10,133.48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向银行借款及归还产生的现金流量；2019年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金额相对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13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732.52	22,640.71	22,839.91	13,350.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	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32.65	22,640.71	23,339.91	13,850.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29.28	27,818.37	19,026.43	23,430.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90	712.82	2,409.91	706.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98	778.22	500.00	1,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9.17	29,309.41	21,936.34	25,236.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3.48	-6,668.70	1,403.58	-11,386.19

注：2019年和2020年向比依集团合计支付的6,750.00万元分红款未有现金流。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抓住市场机遇，新建、改扩建现有生产线，扩大现有产品产能，丰富产品结构，增加购建生产经营用地及机器设备投入。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760.31 万元、1,750.75 万元、14,829.12 万元和 5,566.84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及其影响

重大或有事项、期后事项等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六、主要优势、困难及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一）发行人的主要优势和困难分析

公司的主要优势和困难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二）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趋势的分析

目前，公司是加热类厨房小家电生产制造企业，产品主要终端目的地市场为美洲、欧洲及亚洲等地区。随着健康理念的传播，空气炸锅及空气炸锅的市场需求迅速增加，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及时的产品交付以及优质的售后服务进入 Philips/飞利浦、SharkNinja/尚科宁家、De'Longhi Group/德龙公司、SEB/法国赛博集团、NEWELL/纽威品牌等国际知名客户供应链体系，为公司后续业务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公司竞争优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扩大公司产能并提高公司生产自动化程度，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公司有望在未来保持持续、健康的发展态势。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措施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1、每股收益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593.53 万元，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151.86 万元。假设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20 年持平。

（2）假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末完成发行，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666.50 万股，此处财务指标计算假设最终发行数量按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即 4,666.50 万股。发行完成前公司总股本为 13,999.5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8,666.00 万股。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与前提，公司测算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21 年度
总股本（万股）	18,66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593.53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151.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二）发行人应对即期回报摊薄采取的措施

为确保本次募集资金高效使用、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

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增强产品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工艺提升产品性能，同时持续加强新产品研发力度，推动产品的结构升级，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并以现有主营业务为依托，积极开拓新渠道及新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强化成本管理和预算管理，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在保持成本稳定的情况下，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通过建立市场竞争力较强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提升公司的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确保资金使用效率

目前，公司已经开始全方位调配各项资源，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建设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工

作，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力争早日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提高股东投资回报率。

4、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大力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5、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并制订了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所制定的分红政策，保障投资者回报。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有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6月30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汇会计师对公司2021年9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2021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1]7995号）。

公司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表所示：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变动率
资产总额	108,994.82	84,388.57	29.16%
所有者权益	31,743.49	23,053.32	37.70%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资产总计及所有者权益均呈现增长。

2、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9月	2020年 1-9月	变动率	2021年 7-9月	2020年 7-9月	变动率
----	---------------	---------------	-----	---------------	---------------	-----

项目	2021年 1-9月	2020年 1-9月	变动率	2021年 7-9月	2020年 7-9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20,620.06	76,777.94	57.10%	44,625.63	35,583.38	25.41%
营业利润	9,478.31	8,186.01	15.79%	3,769.31	3,165.07	19.09%
利润总额	9,559.47	8,073.88	18.40%	3,769.30	3,243.25	16.22%
净利润	8,690.12	7,085.65	22.64%	3,399.26	2,888.06	17.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90.17	7,085.65	22.64%	3,399.26	2,888.06	17.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07.29	6,797.60	22.21%	3,153.48	2,703.16	16.66%

2021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06亿元，同比增长57.10%，实现净利润8,690.12万元，同比增长22.64%，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07.29万元，同比增长22.21%。主要原因包括：（1）全球厨房小家电需求持续旺盛；（2）2020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加入Philips/飞利浦、SharkNinja/尚科宁家及苏泊尔等国内外知名客户供应链，且相关订单快速增加。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9月	2020年 1-9月	1-9月变 动率	2021年 7-9月	2020年 7-9月	7-9月变 动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695.76	68,702.19	77.14%	38,046.10	31,385.01	2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385.20	63,697.30	109.40%	46,743.71	25,546.04	8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9.44	5,004.89	-333.56%	-8,697.62	5,838.96	-248.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2.92	-2,879.91	-111.22%	-560.68	92.66	-705.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83.73	-3,594.62	558.57%	6,350.25	-5,707.88	211.25%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2021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均呈现增长，且增幅均大于收入增幅。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幅大于现金流入，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具体原因包括：（1）因Philips/飞利浦订单大幅增加，其电子元器件等部分指定供应商的付款结算周期较短，导致供应商付款速度提升；（2）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基于安全库存考虑相关存货储备有所增加，使得相关材料采购支付现金增加；（3）受疫情因素影响存货外

运效率降低，存货增加从而占用资金。

2021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082.92万元，主要系当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21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483.73万元，主要系当期银行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的影响外，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供应商的构成、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客户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7.1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7.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2
小计	453.98
减: 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71.1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2.88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82.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二) 2021年1-12月经营情况预计

基于公司目前的订单情况、经营状况及市场环境等，2021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5.50-16.50亿元，较2020年同比增长约33-42%；预计实现净利润约1.15-1.20亿元，较2020年同比增长约8-13%；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10-1.15亿元，较2020年同比增长约8-13%。上述2021年预计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在目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条件下,对可预见的未来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发行人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加热类厨房小家电产品,秉着为消费者提供健康、优质产品的理念,紧随市场潮流,不断开拓国内外市场。目前公司主要为海外知名小家电企业提供 ODM/OEM 服务,凭借先进的研发理念和核心技术,公司已成为众多国际知名品牌信赖的长期合作伙伴。随着国内小家电行业的高速发展,公司将加大国内 ODM/OEM 业务并拓展自有品牌业务。未来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加热类厨房小家电业务并不断研发新型潮流产品,在维护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开发潜在的市场需求。总体而言,公司的发展战略分两个方面:一方面,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拓展产品品类,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在 ODM/OEM 领域的竞争力;另一方面,通过电商渠道拓宽自有品牌知名度,提高品牌影响力。

(二) 发行人发展目标

目前公司已经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与国内外知名小家电品牌建立合作关系。为了长久稳定的发展,公司将专注于加热类厨房小家电,以空气炸锅、空气烤箱、油炸锅等产品为基础,通过技术和设备的升级,提高产品质量,扩大产品种类,从而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力争成为世界一流的加热类厨房产品生产商和国内优秀自营品牌商,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二、发行人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一) 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规划

为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力,未来公司将加大在核心技术研发上的资源投入,持续升级现有产品性能,并增强自主核心技术的储备,保障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发展。

在现有产品升级方面，公司将加大与客户的技术和产品的沟通力度，并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在外观设计、智能化、功能性等方面进一步升级优化现有产品，提高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在新产品研发开发方面，公司将紧贴市场前沿需求，逐步积累核心技术，丰富产品种类，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产能扩张与提高盈利规划

近年来，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和健康饮食意识的提升，公司产品销量大幅增长，现有的生产能力已经不能满足市场需求。2019 年底爆发的新冠疫情更是增加了人们居家使用加热类厨房小家电的热情，进一步扩大了市场需求。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开展，公司将通过在浙江省余姚市新建生产基地的方式，扩大现有生产能力，解决产能瓶颈，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并通过对现有生产基地的生产制造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加强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从而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自动化与信息化提升规划

随着近年来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普及，工业化与自动化、信息化的深度融合将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自动化和信息化的生产管理可以有效利用各种资源，科学合理地组织与配置企业拥有的生产要素，达到精益生产，提高企业生产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不断提升现有的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未来，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加快自动化和信息化建设的投入，在现有金蝶 ERP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MES 生产管理系统的基础上进行新建、整合和升级，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替换现有的生产设备，全面推进公司自动化、信息化生产建设，实现公司业务高效运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

（四）客户开发与业务拓展规划

公司现有业务以 ODM/OEM 为主，为国内外知名品牌商提供代工服务，在与国外客户对产品高标准、高质量的长期合作过程中，有效提升了公司设计研发、生产制造等能力。近年来，公司在 ODM/OEM 内销业务方面获得了利仁科技、小熊电器等国内品牌商的订单。在自主品牌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天猫旗舰店、淘宝店、阿里巴巴店等线上电商渠道的方式辅以少量经销商对自有品牌进行销售推

广。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国内外大型展会、产品推介会等活动拓展国内外品牌商客户，扩大订单销售，通过天猫、京东、拼多多、小红书、抖音等平台打造自有品牌“比依 BIYI”的知名度，增强公司在加热类厨房小家电市场的知名度，提高竞争力。

（五）人力资源与团队建设规划

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升，消费者更加注重生活品质的提升，行业产品将逐渐向高端、品质、智能的方向转变。外观设计、操作难度、安全性能、节能环保等方面逐渐成为家电行业市场竞争的关键因素，对企业的技术创新、工业设计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一直重视技术和人才的可持续发展，未来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需要更多的人才加入以保证公司研发、生产活动的正常运作。公司将通过创造良好的科研和生活环境，继续加强专业队伍的引进和培养，做好人才储备，设计合理的薪酬福利体系和系统的职业发展路径，不断提高对行业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同时，公司将定期通过组织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和管理能力提升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员工的认知水平、深度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提高组织运营效率，确保公司人才队伍能力不断提高。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管理政策等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迅速，技术水平提高，竞争状况良好，行业上下游不存在影响行业发展的重大变动；

（三）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团队人员的稳定；

（四）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上述发展计划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及本行业的发展趋势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制定的，上述计划的拟定依据了一定的假设条件并可能面临一些困难。

（一）资本规模制约

公司和国内外小家电龙头企业相比，仍存在规模较小、资金不足的弱点。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现阶段公司融资渠道有限，如果资金到位不及时，公司的竞争对手可能抢占先机，公司将失去市场主导权。因此资本规模成为主要的约束条件。

（二）研发能力制约

加热类厨房小家电行业正处于发展阶段，行业技术变化及产品更新较快。因此公司需要紧跟市场需求的变化，储备先进的核心技术，招募足够的研发人员。公司只有加强研发投入、提高研发水平，才能够在加热类厨房小家电行业中持续稳健发展。

（三）人力资源制约

公司新产品的拓展、新技术的研发需要公司大量的高端人才。人才数量的增加和人才结构的调整与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的匹配性将会影响到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同时公司组织结构和业务内容日益复杂，需要不断提升管理层的管理能力与风险管控能力以实现发展目标。

五、实现上述规划和目标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一）继续加强产品和技术的研发投入

公司将深入加热类厨房小家电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公司将以加热类厨房小家电相关技术为核心，研发新兴技术实现现有产品升级。同时紧跟市场潮流，关注用户需求变动趋势，及时推出新型潮流加热类厨房小家电产品，提升自身的技术竞争力和产品竞争力。公司募集资金将投入扩建生产场地及购置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制造设备以提高产能，进一步占据市场份额，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持续推进员工队伍建设并升级公司管理系统

公司将依靠现有高效的管理平台，不断整合内外部优秀人力资源，持续激发公司创新能力。公司将严格依据制定的人才管理标准及激励计划，不断完善人才选拔机制，从工资待遇、奖金、事业发展等多方面给予员工支持与保障，充分调

动员工的主观工作积极性。同时，公司将全面升级生产管理系统，建立健全信息化体系，增加公司管理效率，充分合理地运用人力资源。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1	扩产及技改项目	1-1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	36,966.48	25,045.01
		1-2 年产250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344.46	10,344.46
2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76.87	3,176.87
3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7,290.35	3,290.35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1,778.16	51,856.69

注：受募集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投资进度与实际情况可能会存在一定差异。

若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需求。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二)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审批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备案	项目环评批复	建设用地
1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	余姚市发改委备案号：2020-330281-38-03-162670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余环建（2020）429号	浙（2021）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17566号
	年产250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号：2020-330281-41-03-162808	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33028100000653）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2269号
2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	余姚市发改委备案号：	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建	浙（2021）余姚市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备案	项目环评批复	建设用地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330281-74-03-16339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033028100000652)	动产权第 0017566 号
3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余姚市发改委备案号： 2020-330281-65-03-163400	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033028100000655)	(不涉及新增土地)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项目备案)	(不涉及项目环评)	(不涉及新增土地)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建设投资项目均已完成项目主管机构的投资备案程序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三)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运用及专户存储安排

2020年10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

募集资金将按照公司建立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其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活动及发展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品研发与生产工艺核心技术以及发展规划展开。其中，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和年产250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将用于加热类厨房小家电产品的产能扩张，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用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培养研发人才；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将用于建立健全信息化体系，同时实现部门协同，提高管理水平。上述项目的建设均围绕着主营业务开展，旨在提升主营业务产品竞争力、扩大产品销售规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适应，有助于进一步增大公司的市场份额。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扩产及年产 250 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及建设方案

公司拟在浙江省余姚市现有场地购置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制造设备及相应配套设施，扩大现有生产能力，解决产能瓶颈，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并对现有生产基地的生产制造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加强生产线自动化程度，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和保证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产量，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巩固在加热类厨房小家电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本项目实施主体是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资金总量 47,310.94 万元，项目建设由两个子项目组成，总投资额分别为“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36,966.48 万元，“年产 250 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10,344.46 万元。项目达产后新增加热类厨房小家电产能 1,250 万台。其中，“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建设期 2 年，达产后新增加热类厨房小家电产能 1,000 万台；“年产 250 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期 1.5 年，达产后新增加热类厨房小家电产能 250 万台。

2、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

近年来，公司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精准地把握住空气炸锅等加热类厨房小家电的发展机会，业务规模相应地取得持续较快增长，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16,332.65 万元，同比增长 57.18%。公司现有的产能利用率已经趋于饱和状态，近三年的主要产品的产销率也保持在 95%以上。随着公司订单量的增加，公司对加热类厨房小家电的产能也有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公司部分生产机器设备服务年限较长，亟需通过本次项目实现设备更新升级来提升生产设备水平，提高生产线自动化程度。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增加产能，降低人为因

素导致的出错率及误差率，确保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空气炸锅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经过多年的专业化经营，公司凭借一流的研发设计能力、卓越的产品品质与服务，在国内外加热类厨房小家电市场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及知名度，积累了国内外众多优质客户资源。同时，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进行生产管理流程创新和生产设备改造升级，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和技术改造经验。另外，公司在近 20 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非常注重产品品质，将“质量是企业生产和发展的根本”作为企业文化之一，并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建立了一套覆盖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监控、产成品检测的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从技术、生产和管理上确保了产品的品质。公司产品获得国际上多项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如德国 GS 认证、美国 UL 认证等，充分证明国际市场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认可，为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建设由两个子项目组成，各子项目总投资额分别为“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36,966.48 万元，“年产 250 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10,344.46 万元。

(1)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的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该项目总投资 36,966.4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3,778.6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3,187.88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计	
一	建设投资	9,869.79	23,908.82	33,778.61	91.38%
(一)	场地投入	9,399.80	-	9,399.80	25.43%
1	建安工程	9,159.80	-	9,159.80	24.7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0.00	-	240.00	0.65%
(二)	设备购置	-	22,770.30	22,770.30	61.60%
(三)	基本预备费	469.99	1,138.52	1,608.51	4.35%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593.94	1,593.94	3,187.88	8.62%
三	项目总投资	11,463.73	25,502.75	36,966.48	100.00%

(2) 年产 250 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 250 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该项目总投资 10,344.4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374.5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969.9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18	总计	
一	建设投资	5,624.73	3,749.82	9,374.56	90.62%
(一)	设备购置	5,356.89	3,571.26	8,928.15	86.31%
(二)	基本预备费	267.84	178.56	446.41	4.32%
二	铺底流动资金	484.95	484.95	969.90	9.38%
三	项目总投资	6,109.68	4,234.77	10,344.46	100.00%

4、项目实施进度

(1)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计划分六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可行性研究、初步规划设计、房屋租赁及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和试运营。项目的装修施工与设备安装必须按照国家的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可行性研究												
初步规划、设计												
房屋建筑及装修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营												

注：T 为募集资金到位日。

(2) 年产 250 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 250 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计划建设期 18 个月，计划分五

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可行性研究、初步规划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和试运营。项目的装修施工与设备安装必须按照国家的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18								
	2	4	6	8	10	12	14	16	18
可行性研究									
初步规划、设计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营									

注：T为募集资金到位日。

5、环境保护情况

(1) 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冲压设备中使用的冲剪油微量的气味。

(2) 废水污染物：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职工清洗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NH₃N。

(3) 噪声污染源：拟建项目噪声的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产生的塑料废、铜碎、铝碎、钢碎等剪切割废料及生活垃圾。

(二)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及建设方案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建立研发实验室、检测实验室、办公室及设备间，并配置国内外先进的研发及检测设备，引进加热类厨房小家电领域的优秀人才，以提升公司在研发与检测中的软硬件实力。本项目顺利实施后，将大幅度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和设计水平以满足公司下游客户对产品外观、性能、环保等要求。同时，本项目有助于公司研究开发其他加热类厨房小家电产品，做好技术储备，以持续推出满足消费需求和提升品质生活的产品。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投资为7,176.87万元。其中：场地投入600.00万元，占比8.36%；设备购置及安装投入3,330.35万元，占比46.40%；实施费用3,050.00万元，占比42.50%；基本预备费196.52万元，占

比 2.74%。

2、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

公司根据目前的市场需求和政策环境制定了未来的发展方向，一方面加强对现有产品研发力度，改善产品性能，提升智能化水平，使得公司产品功能、类别不断丰富，提高客户粘性，巩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将根据行业发展趋势，拓展其他加热类厨房小家电产品，将多功能早餐机、多功能蒸烤一体机等新型加热类厨房小家电作为公司未来的重点研发方向，持续推出符合消费需求并能够提升生活品质的产品，从而发展成为具有众多品类的加热类厨房小家电产品生产企业，规避产品品类集中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为了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迎合消费者需求，需要产品的功能和外观持续不断地更新迭代，不断向市场推出新产品。公司为配合下游客户群体对于产品新的改进要求并按计划推向市场，亟需建立相应的研发设计团队，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和设计软件，对现有与客户合作开发的产品进行主动升级改造，改善产品功能和外观，以符合消费升级趋势下终端使用者的需求升级。

公司多年来不断加强研发团队的建设，重视产品自主创新技术的研发，在生产研发的实践过程中，形成了一整套成熟的产品设计理念，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长期以来对研发的重视使公司的产品品质与性能在市场上赢得良好的口碑，确保了公司灵活应对行业市场变化的能力。另外，公司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学科背景专业、实战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人才保障。公司通过不断完善现有研发机制，提高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确保本项目有序推进。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人才激励机制，有效推动研发人员积极性，并专门成立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管理团队，做好扩大研发团队及研发投入的前期准备工作，使公司具备对本项目优秀的计划、组织、协调、执行及控制能力。

3、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建设的总投资包括场地投入、设备购置及安装、基本预备费和实施费用；该项目总投资 7,176.87 万元，其中：场地投入 600.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 3,330.35 万元，基本预备费 196.52 万元和实施费用 3,050.0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			占比
		T+12	T+24	总计	
一	场地投入	600.00	-	600.00	8.36%
二	设备购置及安装	1,405.30	1,925.05	3,330.35	46.40%
1	研发设备	986.00	1,481.00	2,467.00	34.37%
2	软件系统	370.00	370.00	740.00	10.31%
3	设备安装	49.30	74.05	123.35	1.72%
三	基本预备费	100.27	96.25	196.52	2.74%
四	实施费用	1,077.00	1,973.00	3,050.00	42.50%
1	人员工资	732.00	1,428.00	2,160.00	30.10%
2	其他实施费用	345.00	545.00	890.00	12.40%
五	项目总投资	3,182.57	3,994.30	7,176.87	100.00%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计划分六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可行性研究、初步规划及设计、房屋建筑及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营。项目的装修施工与设备安装必须按照国家的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可行性研究												
初步规划、设计												
房屋建筑及装修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营												

注：T 为募集资金到位日。

5、环境保护情况

(1) 大气污染物：在日常运营过程中无废气排出。

(2) 废水污染物：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职工清洗产生的生活污水。

(3) 噪声污染源：研发及办公设备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噪音。

(4) 固体废物：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三)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建立健全信息化体系，包括购买软硬件设施、购入物联网数据采集终端、供应链整合系统以及招聘专业信息技术人员、软件开发人员，投入技术服务费、相关人员培训等。项目顺利实施后将实现各部门高效协同工作，增强管理、强化技术、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运营风险和经营成本，从而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总投资 7,290.35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 3,267.00 万元，占比 44.81%；基本预备费 163.35 万元，占比 2.24%；以及实施费用 3,860.00 万元，占比 52.95%。

2、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

信息化项目的建设能够使公司实现从传统制造业企业向智能制造型企业转型，为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不断壮大打下坚实的基础。项目能够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通过增加在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投入，不断优化现有的系统流程，打通公司内部以及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信息接口，实现数据及时共享，进一步提高决策的效率与准确性。公司将实现线上电商销售渠道的数字化管理，准确获悉产品的出厂时间、品种、产品的发货对象、产品流向、购买者所在地区等信息，并通过大数据平台对这些信息数据进行加工，合理安排自有品牌的生产进度，并根据消费者的消费反馈和建议，有计划地开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消费者行为的品质产品，从而提升公司自有品牌的竞争力，提高公司竞争实力。

公司为使本项目顺利实施，专门成立了项目建设和管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统筹工作。项目组负责人具有丰富的信息化建设经验，项目组成员涵盖公司各业务部门的主要人员，公司各部门的积极配合，为信息化系统的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创造了有利条件。公司丰富的信息化建设基础和运营维护经验能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经验支持，同时，我国信息化技术成熟，信息化人才供应具有保证，两者结合能有效推动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形成能适应各种生产环境和市

场需求、总体最优、高质量、高效益和高柔性的现代化综合信息系统。同时，公司已形成对自身生产、技术、营销等经济活动进行决策、规划、组织、指挥、协调、控制和奖惩的系统化职能，逐步完善现代化管理体系。完备的管理体系为企业的信息化建设提供良好的保证机制，能够确保项目稳定有序实施。

3、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建设的总投资包括设备购置及安装、基本预备费和实施费用。该项目总投资 7,290.35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 3,267.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3.35 万元和实施费用 3,860.0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				占比
		T+12	T+24	T+36	总计	
一	设备购置及安装	1,749.55	961.55	555.90	3,267.00	44.81%
1	硬件设备	887.90	829.90	429.20	2,147.00	29.45%
2	软件设备	861.65	131.65	126.70	1,120.00	15.36%
二	基本预备费	87.48	48.08	27.80	163.35	2.24%
三	实施费用	1,263.33	1,313.33	1,283.33	3,860.00	52.95%
1	人员工资	530.00	560.00	560.00	1,650.00	22.63%
2	其他实施费用	733.33	753.33	723.33	2,210.00	30.31%
四	项目总投资	3,100.36	2,322.96	1,867.03	7,290.35	100.00%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36 个月，计划分五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可行性研究、初步规划及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营。项目的装修施工与设备安装必须按照国家的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系统/时间（月）	T+36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可行性研究																		
初步规划、设计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营																		

注：T 为募集资金到位日。

5、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主要从事信息化建设，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并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公司业务扩张和发展需要足够的资金支持。公司作为加热类厨房小家电 ODM/OEM 企业，充足的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上述募投扩产技改项目的逐渐达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将大幅增加。因此，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必然需要。

（2）满足公司吸引研发创新人才的需求

公司通过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制，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大力实施人才战略，秉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理念，成立以来一直保持着核心人员基本稳定，人才结构不断优化。此次募集资金能够满足公司吸引研发创新人才的需求。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对于本次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部分，将采取以下管理安排：

（1）专项账户管理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有效实施，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

（2）信息透明公开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审批权限使用募集资金，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透明、公开。

(3) 合理使用资金

公司将根据业务需要，在精准估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调节募集资金的投放进度，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高效性。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一)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技术水平、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等相匹配，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较好，有利于公司扩充产品产能，提升研发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二)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项目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情况

1、主营业务方面

本次募投项目中，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和年产 250 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将用于加热类厨房小家电产品的产能扩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用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将用于建立健全信息化体系，使公司通过大数据深入了解市场需求并制定与时俱进的计划，带动销售收入增长。上述项目的建设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旨在提升主营业务产品竞争力、扩大产品销售规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匹配，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实力。

2、生产规模方面

近年来，公司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精准地把握住空气炸锅、空气烤箱等加热类厨房小家电的发展机会，业务规模增长迅速。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16,332.65 万元，同比增长 57.18%。同时，公司现有的产能利用率已经趋于饱和状态。自公司大力发展内销品牌战略以来，公司先后与国内外知名品牌商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协议，且由公司生产的产品销量持续上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有助于进一步增大公司的市场份额。

3、财务状况方面

缺少高效的融资渠道制约了公司的发展，公司需要充足的资金用于扩大产能从而保持持续盈利能力。公司目前产能难以满足下游客户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持续发展也受到制约。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资产流动性将大幅改善，募集资金将有效解决公司在扩张过程中面临的资金难题。本募投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有助于进一步解决公司的融资难题。

4、技术水平方面

公司从一家以油炸锅为主营业务的专业厨电生产企业逐步发展为专注于加热类厨房小家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业的企业。公司 2003 年开发了油炸锅系列产品，2014 年开发了空气炸锅产品，2018 年开发了空气烤箱产品并成功出口到美国、加拿大、巴西、欧盟等国家和地区，深受客户的喜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能够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扩大研发团队和规模，加强对加热类厨房小家电行业的趋势研究，并完善研发的组织和管理工作，提升研发效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条件相适应，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

5、管理能力方面

公司前期在信息化建设方面投入资金和人力，成功运用 OA 办公软件系统和 ERP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等信息化管理平台。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将不断加强管理团队能力，提高公司对企业信息化平台的把控力度，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在提升员工的专业化职业素养的同时，设立了合理的薪酬体系和选拔机制，使公司具有一支优秀的管理团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团队相适应，有助于进一步提升管理团队的管理效率。

6、发展目标方面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持着“美食每刻在一起”的理念，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针对不同人群的饮食需求，积极研发开拓健康厨房小家电品类。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增加公司加热类厨房小家电产品的产能，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并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的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但研发技术、生产规模、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大幅度提升。在加强公司现有 ODM/OEM 的业务经营能力的同时协助拓展自主品牌的发展，使得公司整体竞争优势更加明显，为公司持续经营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的到位有助于公司提高融资能力，解决业务扩张时遇到的资金难题，增加或改善总资产、净资产及资产流动性。同时，部分募集资金将作为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日常运营效率，改善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大幅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各募投项目达产需要 18-36 个月左右的建设时间，公司的盈利能力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由于募投项目的前期资金投入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资金流动性提供保障。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扩张带来的规模效应及信息化管理下的高效生产将帮助公司降低生产成本。随着公司不断拓展开发新客户和发展自有品牌，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全面提升。

五、实现上述规划和目标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一）继续加强产品和技术的研发投入

公司将深入加热类厨房小家电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公司将以加热类厨房小家电相关技术为核心，研发新兴技术实现现有产品升级。同时紧跟市场潮流，关注用户需求变动趋势，及时推出新型潮流加热类厨

房小家电产品，提升自身的技术竞争力和产品竞争力。公司募集资金将投入扩建生产场地及购置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制造设备以提高产能，进一步占据市场份额，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持续推进员工队伍建设并升级公司管理系统

公司将依靠现有高效的管理平台，不断整合内外部优秀人力资源，持续激发公司创新能力。公司将严格依据制定的人才管理标准及激励计划，不断完善人才选拔机制，从工资待遇、奖金、事业发展等多方面给予员工支持与保障，充分调动员工的主观工作积极性。同时，公司将全面升级生产管理系统，建立健全信息化体系，增加公司管理效率，充分合理地运用人力资源。

六、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加热类厨房小家电 ODM/OEM 及自主品牌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拥有了先进的研发技术、稳定的全球优质客户、高度自动化的生产管理体系及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形成了自己的核心竞争优势。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以公司现有的业务状况为前提，在充分适应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态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自身的市场定位与发展战略制定而成。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将有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技术研发、订单交付、生产自动化、质量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与红利，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利润分配 9,000 万元，全部为现金股利分配，其中 6,750 万元向比依集团支付的分红款未有现金流，直接抵减对比依集团对往来款。具体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1、2019 年 10 月利润分配情况

宁波比依电器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按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上述利润根据各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2020 年 2 月利润分配情况

宁波比依电器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未

分配利润按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上述利润根据各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2020 年 9 月 30 日和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股票股利分配：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为（一）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二）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三）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3、现金股利分配：公司现金分红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一）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二）公司累计

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四）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但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后，现金分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在确定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在计算分红比例时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 1 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即任意 3 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的资金视同为现金分红）。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计算当年现金分红。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尽量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 1 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3）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意见、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意见、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5）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公司根据投资规划、企业经营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经营融资环境、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计划

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照信息披露充分性、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的原则，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1、公司将利用互联网、报纸等媒体及时、准确地公布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确保股东的知情权。

2、公司将通过定期举办推介会、邀请投资者来访及定期会晤等方式，实现与投资者多层次、多形式的沟通。

3、公司管理层将有计划地参加大型国际、国内研讨会，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4、公司将通过面对面会谈、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多种渠道，及时回答投资者的咨询、提问。

5、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接待投资者、回复投资者咨询等工作。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闻超

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 88 号

邮编：315400

联系电话：0574-6260 8313

传真号码：0574-6260 8313

电子信箱：Biyi@biyigroup.com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框架性销售合同或直接采取订单形式，不存在单笔金额

超过 500 万元的订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的重要框架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住所	合同标的	数量/ 质量	价款/ 报酬	履约期限	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方式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条款
1	JCS, Kowloon Bay, Hong Kong	油炸锅等产品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2.01.05 签署, 未通知终止合同则自动延期	对赔偿、免责情形等进行了约定	接受美国佛罗里达州法院管辖	无
2	Select Brands INC, KS, US	油炸锅等产品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7.03.03 签署, 未通知终止合同则自动延期一年	对赔偿、知识产权侵权等情形进行了约定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无
3	SENSIO INC, Québec, Canada	空气炸锅等产品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0.07.16 签署, 未通知终止合同则自动延期 18 个月	对保密、补偿等情形进行了约定	提交中国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解决	无
4	Philips,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空气炸锅等产品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0.02.25 签订, 有效期至 2025.12.31	对付款、保险、产品质量等情形进行了约定	按照荷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无

(二) 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框架性采购合同或直接采取订单形式，不存在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订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住所	合同标的	数量/ 质量	价款/ 报酬	履约期限	违约责任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条款
1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祁阳县黎家坪镇	罩极马达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1 年度	交期考核和质量考核扣分处理	无
2	宁波市舜力衡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	PCB 板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1 年度	交期考核和质量考核扣分处理	无
3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	塑料粒子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1 年度	交期考核和质量考核扣分处理	无
4	深圳市安吉尔电热器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电热管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1 年度	交期考核和质量考核扣分处理	无
5	宁波齐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	冷轧板、镀锌板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1 年度	交期考核和质量考核扣分处理	无
6	余姚市春霖塑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	塑料粒子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1 年度	交期考核和质量考核扣分处理	无
7	佛山市亿璞电器有限公司, 佛	五金件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1	交期考核和质量考	无

	山市南海区九江镇			年度	核扣分处理	
8	宁波迈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余姚市低塘街道历山村	塑料粒 子	具体以订单为 准	2021 年度	交期考核和质量 考核扣分处理	无

(三) 银行借款/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授信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借款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对发行人经 营有重大影 响的条款
1	发行人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余姚市支 行	82100620210002178	6,600.00	2021年4月25日起至 2024年4月24日	按照每 笔借款 发放时 市场报 价利率 加减基 点确定	无
2	发行人	宁波银行 余姚支行	06100DY209N90NL	10,800.00	2020年2月1日起至 2025年2月1日		无
3	发行人		06100DY21B1H2EN		自2020年10月29日 至2025年10月29日		无
4	发行人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余姚市支 行	82010120200009049	1,500.00	2020年12月14日起 至2021年12月13日	3.85%	无
5	发行人		82010120210003621	500.00	2021年5月28日至 2022年5月27日	3.85%	无
6	发行人		82010120210003655	500.00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至	3.85%	无

(四) 抵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 银行	银行合同及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有效期限	抵押物	对发行人经 营有重大影 响的条款
1	农业 银行	82100620210002178 《最高额抵押合同》	6,600.00	2021年4月25 日起至2024年4 月24日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 第0022070号土地、房产	无
2	宁波 银行	06100DY21B1H2EN 《最高额抵押合同》	11,000.00	2020年10月29 日至2025年10 月29日	浙(2021)余姚市不动产权 第0017566号土地、房产	无
3		06100DY209N90NL 《最高额抵押合同》	6,891.00	2020年2月1日 起至2025年2 月1日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 第002269号、浙(2020) 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2168 号土地、房产	无

三、对外担保情况

（一）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是否为关联方	债权人	担保额	担保期限	借款偿还情况	担保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	宁波利顺达电子有限公司	是	农业银行余姚市支行	3,308.00	2017.5.18-2019.5.17	已清偿	互保
2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1,220.00	2018.2.2-2019.2.1	已清偿	互保
3			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800.00	2018.12.25-2019.12.25	已清偿	互保
4			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1,015.00	2017.12.28-2018.12.28	已清偿	互保
5	余姚元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宁波银行余姚支行	800.00	2018.5.15-2019.8.15	已清偿	互保
6			宁波银行余姚支行	800.00	2018.5.15-2018.8.15	已清偿	互保
7			宁波银行余姚支行	800.00	2017.5.15-2018.5.15	已清偿	互保
8	宁波锦隆电器有限公司	否	浦发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1,700.00	2018.4.19-2019.4.18	已清偿	互保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责任均已解除，所涉被担保方银行借款均已清偿。

（三）报告期前对外担保对报告期仍存在影响的情况

发行人于报告期前发生的，但对报告期存在影响的对外担保事项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是否为关联方	债权人	担保额	担保期限	担保解除情况	担保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	宁波科奥电源有限公司	否	招商银行余姚支行	500.00	2014.2-2015.2	公司代偿完毕并收回代偿款	互保
2	宁波新峰照明	否	建设银行	1,000.00	2014.12.18-2	公司担保责	互保

序号	被担保人	是否为关联方	债权人	担保额	担保期限	担保解除情况	担保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科技有限公司		余姚支行		015.12.17	任已被债权人解除	
3	浙江金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中信银行余姚支行	1,000.00	2017.7.13-2018.1.13	担保期限已过，无需承担担保责任	互保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报告期前的对外担保已债务清偿、或债权人已解除发行人担保责任或保证期间已过而无需承担担保责任，因此，截至首次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事项，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对宁波科奥电器有限公司担保

2014年，公司为向科奥电源在招商银行余姚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5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但科奥电源未按时还本付息。公司于2016年5月至2018年11月期间，替科奥电源累计代偿科奥电源贷款本金500万元。自2017年5月起，科奥电源通过其控股股东宁波金源电气有限公司陆续向公司支付资金，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收到相关款项500万元，已全部收回代偿资金。

2、对宁波新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担保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至具体情况。

3、对浙江金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担保

2017年度，公司为金源电气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的借款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期限自2017年7月13日起至2018年1月13日止，公司对金源电气提供担保的重要事件时间节点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日期	重要事件简述
1	2017年7月7日	公司与中信银行余姚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2	2017年7月13日	金源电气向中信银行借款1,000万元
3	2018年1月15日	借款到期，金源电气“偿还”借款，还款资金1,000万元来自于转贷互助基金
4	2018年3月至4月	中信银行进行冲正操作，并通过金源电气账户原路返还转贷互助基金1,000万元
5	2018年11月13日	中信银行以金源电气、公司、金源电气实际控制人（亦为该

序号	日期	重要事件简述
		笔债务的保证人) 为被告向余姚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未缴纳诉讼费, 被法院裁定按撤诉处理
6	2020年4月至11月	中信银行另行起诉金源电气及其实际控制人, 经余姚市、宁波市两级法院审理, 认为中信银行2018年3月的冲正行为有效, 即产生金源电气未偿还借款的法律后果
7	2020年12月1日	中信银行以公司为被告再次向余姚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未缴纳诉讼费, 被法院裁定按撤诉处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由于受到贷款逾期、担保违约等事项影响, 金源电气已基本停止日常经营。经对胡元成和中信银行访谈确认, 双方已协商一致, 由胡元成于2021年10月起每月归还5万元, 5年内清偿本息, 其还款的资金来源为胡元成控制的浙江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利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为本笔担保体外代偿的情形。

浙江阳明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4月8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 中信银行2018年11月13日起诉后又撤诉, 起诉状副本未送达公司, 不能视为中信银行已经请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后中信银行于2020年12月1日再次提起诉讼时, 因保证期间已过, 公司无须再承担保证责任。

公司律师认为, 2018年1月上述贷款到期后, 金源电气已经履行了还款义务, 结清贷款本息, 中信银行与金源电气之间的债权债务因得到清偿而归于消灭, 公司作为该笔债务的保证人, 不再承担担保责任。2020年11月, 经法院依法审理, 认为中信银行2018年3月22日的冲正行为有效, 即产生金源公司未偿还借款的法律后果, 但依据2021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的规定, 中信银行未在保证期间内请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且保证期间已过, 公司无需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2020年4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 就公司担保或其他或有事项, 承诺实际控制人代替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或在公司必须承担担保责任时由实际控制人补偿公司的一切损失。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本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曾因对外担保事项涉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担保责任已被债权人免除，具体如下：

2014年12月8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余姚支行”）签署《最高额本金保证合同》，为新峰公司自2014年12月8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在建行余姚支行处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建行余姚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及建行余姚支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等。2014年12月18日，新峰公司向建行余姚支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为2014年12月18日至2015年12月17日，月利率为4.9%，逾期月利率为7.35%（以下简称“该笔借款”）。该笔借款发放后，新峰公司从2015年9月21日开始未按约支付利息，且该笔借款到期后也未依约归还本金和利息。后发行人替新峰公司归还了该笔借款本金1,033,402元，并于2017年12月4日向建行余姚支行出具承诺书，确认了欠款本金及利息，继续为新峰公司的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7年12月22日，建行余姚支行将包含该笔借款债权在内的一系列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后信达公司向余姚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归还借款本金8,966,598元并支付利息。2018年8月22日，余姚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0281民初714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发行人归还信达公司借款8,966,598元并支付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85,079元。判决生效后，发行人未实际履行。原因在于：信达公司向法院起诉的与新峰公司相关的一系列债权本金合计5,865.61万元，该等债务同时还有宁波瑞荣建设有限公司（与新峰公司同属胡建峰、沈清波

控制) 名下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 根据相关抵押担保合同, 其担保金额合计 9,570.87 万元, 且按照当时余姚市住宅均价 9,157 元/m² 估算, 该等房产的价值不低于 10,000 万元, 超过全部债务本息。虽然根据《最高额本金保证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相关规定, 担保人在承担担保责任时没有先后顺序, 但考虑到法院结合案件事实, 拟优先处置抵押物, 公司实际承担责任的可能性很低, 因此, 公司未实际履行也未计提预计负债。

余姚市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 依法处置了一批涉案抵押物, 先后向信达公司发放执行款合计 78,068,029.43 元。

2020 年 10 月 9 日, 余姚市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发出通知, 认为经抵押物拍卖款在每笔债务中比例分摊后, 发行人还需归还信达公司 1,869,690.79 元, 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85,079 元。

2020 年 10 月 27 日, 信达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光大金瓯”) 签署《债权转让合同》, 信达公司将该笔借款的债权转让给光大金瓯。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光大金瓯与宁波甬陆供应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宁波甬陆”) 签署《委托处置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 光大金瓯委托宁波甬陆对该笔借款的债权进行处置, 委托期间一年。2020 年 12 月 28 日, 宁波甬陆向发行人出具《确认函》, 确认宁波甬陆放弃对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 若光大金瓯向发行人主张权利的, 由宁波甬陆负责处理, 与发行人无关。

为尽快解除发行人对新峰公司的担保, 经发行人与新峰公司、光大金瓯、宁波甬陆等多次协商, 确定由宁波甬陆自光大金瓯单独受让该笔债权, 并在取得债权后免除发行人的担保责任。为加快受让进程, 发行人关联方舟山信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向宁波甬陆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 专项用于宁波甬陆受让该笔债权。2021 年 1 月 29 日, 光大金瓯与宁波甬陆签署《债权转让协议》, 光大金瓯将该笔借款的债权以 1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甬陆。同日, 宁波甬陆与发行人签署《和解协议》, 就该笔借款, 宁波甬陆免除发行人的担保责任, 放弃对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

综上, 虽然该笔借款尚未清偿, 但因债权人已免除发行人的担保责任, 发行人已无需就该笔借款承担担保责任。债权人受让债权的资金基本来源于发行人的

关联方，其免除发行人担保责任的行为合法、有效，具有合理性，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涉及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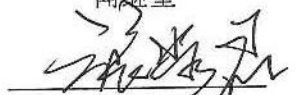
闻继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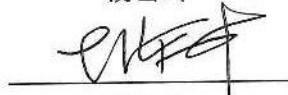
汤雪玲



闻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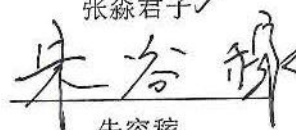
张淼君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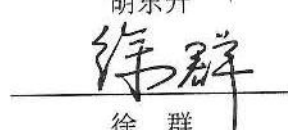
胡东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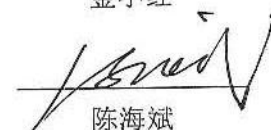
金小红



朱容稼



徐群



陈海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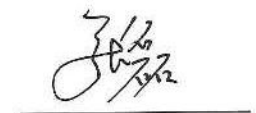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翁建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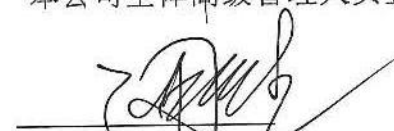


章园园



张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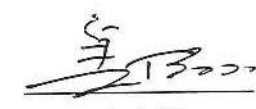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闻继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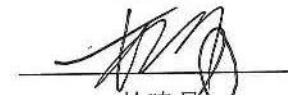
胡东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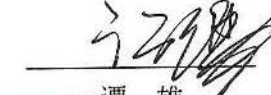
金小红



闻超



林建月



谭雄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唐青


马齐玮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2月 8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2020年 2月 8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2022年 2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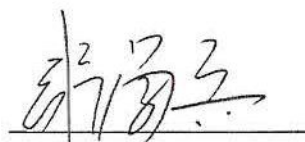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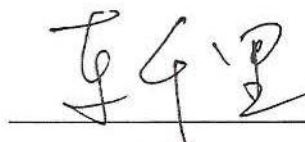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张博钦



丁枫炜

2022 年 2 月 8 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如因我们的过错，证明我们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章 祥


徐德盛

首席合伙人：


余 强

本声明仅供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01040080649
2022年2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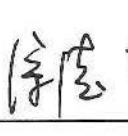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章 祥



徐德盛

验资机构负责人：



余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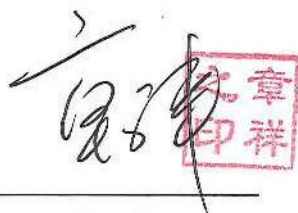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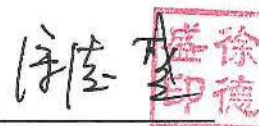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章 祥



徐德盛

验资机构负责人：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2 月 8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0）第 0239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顾桂贤
33050013


资产评估师
刘青莹
33170086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 公司章程（草案）；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地址、时间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期间到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地查阅备查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披露。

(一) 发行人：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 88 号

电话：0574-62608313

联系人：闻超

(二)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 层

电话：0571-85783745

联系人：游通

(三) 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 9:30-11:30, 13:3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信息披露网址

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